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清代宮廷法規六種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江興國 李祝環 丁小山

第六册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責任編輯／張紹勤 李曙光 呂觀仁 關德民

書籍設計／王 繪



ISBN 7-207-05348-7

9 787207 053480 >

ISBN 7 - 207 - 05348 - 7/D · 692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六册

清代宮廷法規六種

主編 楊一凡 田 濤
點校 江興國 李祝環 丁小山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楊一凡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11
ISBN7-207-05348-7
Ⅰ.中… Ⅱ.楊… Ⅲ.法律—文獻—中國—古代 Ⅳ.D929.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2)第012929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六册

清代宮廷法規六種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江興國 李祝環 丁小山
責任編輯 張紹勤 李曙光 關德民
書籍設計 王繪
版式設計 房大洪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
地址：哈爾濱市南崗區宣慶小區一號樓
郵編：一五〇〇〇八
網址：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繪潤版務製作有限責任公司封面製版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文物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一/十六開本 印張：二十〇·五 插頁六
字數：三五四〇〇〇 定價：共十册 七三〇〇圓(國外九〇〇美圓)
印數：一—一五〇〇套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ISBN 7—207—05348—7/D·692

點校說明

清朝在立國之初，即對皇室貴族的特權加以限制。據內務府鈔本清太宗節録記載，崇德元年四月，清太宗在登基之日，就曾經議定過對貝子、貝勒、王公的行爲嚴加管束，及禁止利用特權與民爭利的規定。入關以後，這一類的規定更是常見不鮮。但是均散見於各種法規政令中，專門的對皇帝貴族及宮廷内部的單行法規，直至乾隆以後才陸續産生。

宗人府是清代管理皇室貴族事務的專門機構。清代入關時，做明代建制，於順治初即已設立，由宗室中的宗令、宗正等官員加以管理。主要職責爲纂修譜牒、給發宗室人員養贍、恩賞，辦理襲封爵位及審理皇族成員犯罪等。實爲調整皇族内部等級秩序、保護其享有的特權、分配資産和待遇、維持以血緣關係爲基礎的封建統治集團内部秩序的特權部門，並對皇族特權加以保障和管理。如遇王公貴族違禁犯事，按規定如有王公與文武官員同類處分相等者，由吏、兵二部會同宗人府辦理。其不入八旗王公以下人員違禁給予處分時，也要交部照例覈議。如果王公奉旨交宗人府議處或者雖王公與文武官員同案，但是處分有不同時也應交宗人府處罰。如犯私罪罰王爵俸禄，犯公罪罰職任俸禄等。宗人府對王公處分在酌擬處分時，明顯當額及到王公應享有的特權。但是宗人府歷來没有專對王公的處分規定，無章可循。爲防止擬處失當，遂於咸豐六年（一八五八）奏准參照吏、兵二部處分則例及宗人府則例中的成案，纂修而成欽定王公處分則

目録

欽定八旗則例……一
卷首……三
卷之一（忠部）……一〇
職制……一〇
補放公中佐領……一〇
承襲佐領……一〇
退還佐領……一二
代管佐領……一二
署理佐領……一三
佐領不兼步軍校……一三
佐領不兼散騎郎……一三
承襲世職……一三
應襲官殘疾……一五
驍騎校承襲雲騎尉……一五
補放驍騎參領……一五
補放副驍騎參領……一五
補放驍騎校……一六
補用記名驍騎校……一六
驍騎校委署步軍校……一七
補放管轄城外舊營房兵丁等官……一七
補放五旗諸王屬下包衣參領佐領……一七
補放前鋒參領……一八
補放前鋒侍衛……一八
補放前鋒校……一八
補放護軍校……一九
補放副護軍參領……一九
補放護軍參領……一九
補放火器營參領砲局參領等官……二〇
補放步軍總尉……二〇
補放步軍副尉……二一

補放步軍參尉……二一一
補放步軍校……二一一
補放委署步軍校……二一二
補放捕盜章京……二一二
補放城門尉……二一二
補放城門校……二一二
補放監守信砲官……二一三
補放南苑防禦……二一三
旗員輪流引見……二一三
補用記名人員……二一四
補用調旗文職……二一四
補用降調旗員……二一五
通理前俸……二一六
通論出征隨圍……二一六
補官定限……二一七
旗員服内陞補……二一七
列名人員患病……二一七

卷之二（忠部）……二一九

公式……二一九
揀選印房辦事等官……二一九
挑補印房筆帖式外郎……三〇
揀選隨同辦事等官……三〇
辦事定限……三一
奏摺鈐印存案……三一
旗員軍政……三一
應參官員分別題咨……三二
大小兼銜處分……三二
世職兼文武職任處分……三三
旗員降級……三三
世職官降級停陞……三三
因公降革……三四
開復革職留任……三四
歲底彙奏參官事件……三四

歲底彙奏旗員紀録……三五
八旗當月……三七
當月旗奏摺列銜……三八
告假……三八
旗員患病……三八
准住盛京……三九
外任旗員子弟隨任……三九
王等行文用印……四〇
夜行傳事用印文鈐記……四〇
卷之三（孝部）……四一
戶口……四一
編審丁册……四一
旗人過繼承嗣……四二
旗人歸宗……四二
家人開户爲民……四二
家人登城開户……四三
開户養子另行記檔……四三
家奴設法贖身……四四
新滿洲來京……四四
官房調旗管理……四五
扣租修理官房……四五
認買入官房地給與執照……四五
坐扣俸餉贖回房地……四六
墳園房屋人口祭田免入官……四六
卷之四（孝部）……四七
俸餉……四七
參領兼管俸餉房……四七
造送俸餉册檔定限……四七
挑補别佐領下兵丁……四八
内務府俸餉册檔……四八
世職年幼半俸……四八
年老告休官優給俸禄……四九
世襲官告休優給俸禄……五〇
補領俸禄……五〇

扣抵官員俸禄……五一
盛京官員俸禄留京……五一
外任世職俸禄留京……五一
前鋒校等官給與閒餉……五二
支領俸餉……五二
官員喪事借俸……五三
優恤告退兵丁……五三
優給寡婦俸餉……五四
追繳逃兵銀米……五五
出征官兵預借銀兩……五五
搭解軍前兵丁什物……五五
八旗大臣官員養廉……五六

卷之五（孝部）……五七

倉庫……五七
八旗銀庫……五七
八旗米局……五七
官兵婚喪銀兩……五八
八旗公費……六一
陞補黑龍江等處官員路費……六三
旗下交銀給照……六三
赴部交銀給批……六三
行追虧空……六三
別旗咨追銀兩……六四
外省咨旗承追銀兩……六四
分賠虧空按名歸結……六四
抵欠項有餘給還本人……六四
私債不准開抵……六五
查佔不實……六五
查産不得提訊婦女……六五

卷之六（孝部）……六六

學政……六六
挑選官學生……六六
年幼世職入學讀書……六六
滿洲蒙古漢文學……六七

漢軍清文義學……六七
造册送考……六八
考試童生……六九
免考騎射……六九
虧空人員子弟准考……六九
生員歲考……七〇
漢軍考武……七〇
漢軍文武改考……七一
副都統等入閣……七一
繳銷貢監執照……七一
卷之七（廉部）……七二
典禮……七二
旗員理事儀注……七二
朝會班聯……七三
旗員上朝……七三
旗員齋戒……七四
齋戒造册……七四
稽查齋戒……七五
造册送考……六八
考試童生……六九
免考騎射……六九
虧空人員子弟准考……六九
生員歲考……七〇
漢軍考武……七〇
漢軍文武改考……七一
副都統等入閣……七一
繳銷貢監執照……七一
卷之七（廉部）……七二
典禮……七二
旗員理事儀注……七二
朝會班聯……七三
旗員上朝……七三
旗員齋戒……七四
齋戒造册……七四
稽查齋戒……七五
造册送考……六八
考試童生……六九
免考騎射……六九
虧空人員子弟准考……六九
生員歲考……七〇
漢軍考武……七〇
漢軍文武改考……七一
副都統等入閣……七一
繳銷貢監執照……七一
卷之七（廉部）……七二
典禮……七二
旗員理事儀注……七二
朝會班聯……七三
旗員上朝……七三
旗員齋戒……七四
齋戒造册……七四
稽查齋戒……七五
造册送考……六八
考試童生……六九
免考騎射……六九
虧空人員子弟准考……六九
生員歲考……七〇
漢軍考武……七〇
漢軍文武改考……七一
副都統等入閣……七一
繳銷貢監執照……七一
卷之七（廉部）……七二
典禮……七二
旗員理事儀注……七二
朝會班聯……七三
旗員上朝……七三
旗員齋戒……七四
齋戒造册……七四
稽查齋戒……七五
齊集迎送……七五
祭祀日停止操演……七六
奉祀砲神……七六
挑選秀女……七六
咨取佩帶朝服緎耳……七七
旌表節婦……七七
故官咨部請恤……七八
傳行婚喪定例……七八
旗員喪服給假……七八
在外旗員給假治喪……七九
文職喪服報部……七九
外任旗員結報丁憂……八〇
卷之八（廉部）……八一
兵制……八一
挑補馬甲……八一
挑補領催……八二

挑補護軍……八二
挑補前鋒……八二
革退官兵准挑護軍馬甲……八二
下五旗公中佐領人等准挑上三旗差使……八三
挑補鐵匠……八三
挑補弓匠……八三
挑補砲手……八四
挑補撞鹿角兵……八四
挑補養育兵……八四
挑補步甲……八五
在京旗員隨甲……八五
挑甲定限……八六
看守倉庫各館……八六
補放看守城門官員……八九
看守城門兵數……八九
派撥官兵具奏……九〇
八旗火班……九〇
禁止看守處頂替該班……九一

卷之九（廉部）

……九二
馬政……九二
參領兼管馬檔房……九二
官馬烙印……九二
拴養馬駝……九三
跟班混騎官馬……九三
馬駝出廠牧放……九三

卷之十（廉部）

……九六
禁令……九六
兵丁犯罪……九六
隱藏罪犯……九六
遞解質審旗員……九七
投遞逃牌……九七
逃人投回咨部……九七
禁止佐領下科派……九八

勒索外任……九八
佐領等借放印子銀兩……九九
保借銀兩……九九
私典兵米……九九
禁止旗人酗酒……九九
查禁旗人入園館……一〇〇
家人喫酒行兇送部發遣……一〇〇
看守瘋病……一〇〇
禁止火化……一〇一
卷之十一（節部）……一〇一
訓練……一〇一
官兵習射……一〇二
操演鳥槍……一〇三
演吹海螺……一〇三
八旗合操……一〇三
大閱官兵數日……一〇四
大閱官兵排列……一〇八
蘆溝橋操演槍砲……一〇九
操演藤牌……一一〇
步行較獵……一一〇
製造軍器……一一〇
官兵箭枝數目……一一一
佐領隨甲點驗軍器……一一一
兵丁修補鳥槍……一一一
操演放過鉛子拾回……一一二
砲局交代……一一二
新滿洲等給與軍器……一一二
嚴禁典當軍器……一一三
卷之十二（節部）……一一四
駐防……一一四
補放遊牧總管……一一四
補放遊牧副總管……一一四
補放遊牧捕盜官……一一五
補放德州等城城守尉……一一五

補放順義等城防守尉……一一五
補放鄭家莊佐領等官……一一六
補放德州等城防禦……一一七
補放德州等城驍騎校……一一七
補放各將軍屬下城守尉……一一八
補放駐防協領……一一八
補放駐防漢軍參領……一一九
補放駐防佐領……一一九
補放駐防防禦……一二〇
補放駐防驍騎校……一二〇
駐防襲職……一二一
補用駐防降調人員……一二一
補放陵寢防禦驍騎校……一二二
駐防官兵置買民人……一二二
駐防外任旗人子弟來京……一二三
駐防官員給假治喪……一二三
駐防官兵骨殖送京……一二四
駐防家口歸旗……一二四
駐防官兵就養……一二四
駐防寡婦半俸半餉……一二五
駐防就養官兵歸旗……一二五
禁止盛京官兵攢集份金……一二六

乾隆朝旗鈔各部通行條例

……一二七

欽定總管内務府現行則例　南苑

……一四三

卷上

……一四五
設官管理……一四五
添設九門官員兵弁……一五〇
四宮添設員役……一五三
挑補官弁匠役……一五五
安放莊頭……一五六
安放果園頭……一五六
安放瓜園頭……一五六
添放苑户……一五七

四行宮年例……一五七
花户匠役賞例……一五八
撥給花兒匠等地畝……一五八
修理南苑等處……一五九
修理圍墻事宜……一五九
開門便農……一六一
更換橋板及屯牆秫稭……一六一
斧鋸樹木……一六一
馬羊放青……一六二
牧放馬牛額數……一六二
交送鹿皮鹿肉……一六二
應差馬匹……一六三
歲修工程……一六四
修理鋪墊物件……一六四

卷下……一六五

地畝事宜……一六五
行圍事宜……一七三
廟宇事宜……一七四
備用祭祀鹿隻……一七四
喂養鹿麅……一七五
羊草事宜……一七六
取用蟬蜕……一八〇
取用柳枝……一八〇
織造兔網……一八〇
栽種樹木……一八一
打兔圍例……一八一
打雕賞例……一八一
編查保甲……一八二
經費銀兩……一八二
領取公費……一八三
領取紙張筆墨等項……一八三
移送注銷……一八三
咨行事件……一八四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一八五

卷一 …… 一八七
訓論 …… 一八七
名號 …… 二二五
御牒 …… 二二六
禮儀 …… 二二六
宴儀 …… 二二九
册寶 …… 二三二
卷二 …… 二三四
典故 …… 二三四
恭進實録聖訓則例 …… 二三四
進時憲書則例 …… 二三四
祭器則例 …… 二三五
祭壇則例 …… 二三五
元日令節萬壽聖節設供則例 …… 二三六
二至節設供則例 …… 二三六
四孟節設供則例 …… 二三六
仲春 仲秋 七夕設供則例 …… 二三七
祭神則例 …… 二三七
拜表則例 …… 二三七
欽安殿斗香則例 …… 二三八
賜名則例 …… 二三八
啐盤則例 …… 二三八
引看秀女則例 …… 二三九
服色 …… 二三九
皇太后服色則例 …… 二三九
皇后服色則例 …… 二四一
皇貴妃服色則例 …… 二四二
貴妃服色則例 …… 二四三
妃服色則例 …… 二四五
嬪服色則例 …… 二四六
貴人服色則例 …… 二四七
常在服色則例 …… 二四八
皇子福晉服色則例 …… 二四八
宫規 …… 二四九

宮分……一二五一
皇太后宮分則例……一二五一
皇后宮分則例……一二五二
皇貴妃宮分則例……一二五三
貴妃宮分則例……一二五三
妃宮分則例……一二五四
嬪宮分則例……一二五五
貴人宮分則例……一二五五
常在宮分則例……一二五六
皇子日用則例……一二五六
皇孫日用則例……一二五七
皇曾孫日用則例……一二五七
公主日用則例……一二五七
皇子福晉位分則例……一二五七
皇子側室福晉位分則例……一二五八
皇孫福晉位分則例……一二五九
皇曾孫福晉位分則例……一二五九
官女子官分則例……一二六〇
皇子福晉 皇孫福晉 下女子官分則例……一二六〇
家下女子官分則例……一二六〇
乳姆官分則例……一二六一
保姆官分則例……一二六一
卷三……一二六二
鋪宮……一二六二
皇太后……一二六二
皇后……一二六三
皇貴妃……一二六四
貴妃……一二六四
妃……一二六五
嬪……一二六五
貴人……一二六六
常在……一二六六
皇子福晉……一二六六
皇子側室福晉……一二六七

皇孫福晉……二六七
皇曾孫福晉……二六七
遇喜……二六八
安設……二六八
進春……二七〇
皇太后前進春則例……二七〇
皇上前進春則例……二七一
皇后前進春則例……二七一
謝恩……二七二
內廷等位謝恩則例……二七二
太監謝恩則例……二七二
錢糧……二七二
歲修……二七七
處分……二七八
宮殿監處分則例……二七九
各處首領太監等處分則例……二八〇
卷四……二八七
太監……二八七
欽定太監凡例七條……二八八
宮殿監臨時按例請旨……二九一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三〇七
卷首……三〇九
查例章程……三〇九
議處舊章……三一〇
處分條款……三一三
降級兼議罰俸分別抵銷……三一七
降革眷旨留任官員計案分別開復……三一八
眷旨交部嚴議處分……三一八
照例減議……三一九
自行檢舉……三一九
罪名相因……三二〇
老病支食半俸王公處分……三二〇

議處事件不得增删例文……三二一
卷二……三二三
公式……三二三
選舉……三二三
考劾……三二四
限期……三二五
封蔭……三二六
文移……三二七
營私……三三〇
倉庫……三三三
俸餉……三三五
户口……三三五
恤賞……三三六
承催……三三六
解支……三三六
災賑……三三七
本章……三三七
祀典……三四三
儀式……三四六
印信……三四七
考試……三四七
軍政……三四九
營伍……三四九
禁衛……三五一
軍器……三五五
火禁……三五五
緝捕……三五六
雜犯……三五七
緝逃……三六六
贖職……三六七
服色……三七三
營造……三七四
審斷……三七五
刑獄……三七六

賭博……三七七
犯贓……三七九
竊盜……三八一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三八五
卷首……三八七
御製大清律例序……三八七
五刑……三九二
十惡……三九三
八議……三九三
應議者犯罪……三九四
卷上……三九五
有爵宗室訴訟章程……三九五
宗室覺羅同犯案審係不知自愛者應以凡論……四〇八
宗室覺羅同犯案分別咨結奏結……四〇九
宗室犯死罪分別實緩……四一一
宗室犯有死罪入實情有可原改緩……四一四
宗室覺羅同罪犯監候分別減發……四一六
世職宗室官員斥革後尚有餘罪應分別減等治罪……四一七
宗室覺羅同屢次生事行兇擾害良人照例仍據衆證治罪……四一九
宗室犯罪分別應否摘頂跪審……四二〇
宗室覺羅同以不干己事具控照例治罪……四二一
宗室犯案抗傳不到者先行看管　提報患病者查明重辦……四二三
素不安分之宗室圈禁後復滋生事端……四二四
圈禁宗室在空室處滋事……四二四
宗室犯罪停止革去宗室……四二五
宗室覺羅同有因違犯旨送者分別發遣……四二五
宗室控告地畝案件解京質訊……四二八
卷下……四三二
宗室滋事送府暫行收管……四三二
盛京宗室覺羅包庇棍徒者應分別由盛京

酌加圈禁 …… 四三二
城外居住之宗室覺羅一體編查保甲 …… 四三四
按季出示曉諭宗室覺羅同捏控藉端訛詐概置
不問設立綽號漢姓酌量懲辦 …… 四三六
空房圈禁宗室覺羅同事宜 …… 四三八
移居宗室眷屬不准回京 …… 四四八
發遣宗室眷屬呈請就養 …… 四四八
宗室發遣釋回分別居住未經釋回不准奏請 … 四四九
圈禁宗室覺羅呈請暫行釋回治喪 …… 四五〇
移居宗室得有官職復歸京族 …… 四五〇
宗室覺羅走失 …… 四五一
盛京監禁宗室給予爐火銀兩 …… 四五一
紅帶子紫帶子犯案照旗人治罪免其照旗人
銷檔 …… 四五二
宗室覺羅同婦女出名具呈分別准理不准理 …… 四五三
宗室發遣給與車輛 …… 四五四
發遣宗室覺羅子嗣隨往配所分別給與錢糧 … 四五五
宗室覺羅私生子女分別給帶 …… 四五六
宗室覺羅同與漢人結親 …… 四五九
宗室覺羅不准與下五旗包衣結親 …… 四五九
宗室覺羅犯罪時繫帶不繫帶分別治罪 …… 四六〇
宗室因分產各項案件由府分別判斷 …… 四六一
宗室覺羅詐生子女及生女捏報生男 …… 四六一
宗室覺羅抱養異姓子女爲親生子女以亂
宗支 …… 四六一
宗室覺羅冒領恩賞 …… 四六一
宗室殘廢不據實呈報 …… 四六二
宗室覺羅等冒領錢糧 …… 四六二
宗室覺羅婦女過繼有子冒領養贍錢糧 …… 四六二
宗室犯案應照刑律判斷遵本府定例分別
折擬 …… 四六三

欽定八旗則例

欽定八旗則例卷首

兵部等衙門經筵講官太保議政大臣保和殿大學士兼領侍衛內大臣總理兵部事務世襲三等伯臣鄂爾泰等謹奏爲恭進八旗則例清漢全書仰請睿鑒事。查八旗則例，先經八旗都統遵旨議奏，將八旗則例歸併兵部則例館派員會同纂輯。隨經臣等陸續編纂，繕寫黃册進呈，並奏明則例內有酌定者，將所引舊例原案及酌定情節繕寫小字。現今臣等擬定例條及全用舊例原案者，俱繕寫大字。俟進呈欽定後，將小字開載之處刪去，編定目次、卷數，繕寫清漢全書進呈，再行刊刻、頒發等因具奏。均蒙鑒定，發交臣館。已於乾隆六年十二月內具奏告竣在案。今臣等遵照原奏，將小字開載之處刪去，復悉心磨勘，分門別類，詳對清漢。原案字句內有清漢不符之處，及進呈後奉特旨更定，並經臣工條奏准行事件，應行添纂更正者，即爲添纂更正。謹將八旗則例分爲十二類，編列忠、孝、廉、節四本，繕寫清漢全書共八本，裝釘二函，恭呈御覽。至全書進呈以後，如有奉旨更定及條奏准行定例，應令各該旗交與印房官員彙造清册，用印存案，以備引用。再查八旗則例先經奏明，告竣之日交律例館刊刻頒行。今查律例全書已奉旨交武英殿刊刻，所有八旗則例請一併交武英殿刊刻，由兵部頒發。又查各館書成，所有在事大臣官員銜名俱請旨刊刻。今八旗則例應否將臣等及辦事官員銜名刊刻之處，相應請旨遵行。爲此謹奏請旨等因，於乾隆七年四月初一日奏，本日奉旨：「知道

了，其留覽。大臣官員銜名准其開列。欽此。」

奉旨開載諸臣職名：

武英殿監理兼校閱則例和碩和親王臣弘昌

校閱則例王大臣：

管理鑲紅旗漢軍都統事務、紀録二次、和碩恒親王臣弘晊

議政大臣、管理正黄旗滿洲都統事務兼管火器營、宗人府右宗正管理銀庫、紀録四次、多羅平郡王臣福彭

玉牒館總裁兼管御書處議政大臣、管理正白旗滿洲都統事務、宗人府左宗正、多羅慎郡王臣允禧

鑲紅旗蒙古都統兼管武備院多羅貝勒臣弘明

經筵講官太保議政大臣、保和殿大學士、兼領侍衛内大臣、總理兵部事務、世襲三等伯臣鄂爾泰

議政大臣、兵部尚書、固山額駙、加二級、紀録十五次臣班第

兵部左侍郎、辦理步軍統領事務、紀録二十八次臣舒赫德

兵部左侍郎、紀録七次臣汪由敦

兵部右侍郎、紀録三次臣王承堯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陞任吏部尚書臣史貽直

議政大臣、署兵部尚書、工部尚書、信勇公臣哈達哈

兵部左侍郎臣凌如煥

兵部右侍郎陞任户部右侍郎臣阿里衮

署兵部右侍郎、署理川陝總督臣馬爾泰

兵部右侍郎陞任河南巡撫臣雅爾圖

兵部右侍郎陞任寧古塔將軍臣鄂彌達

鑲黄旗蒙古都統、紀録一次臣海蘭

正黄旗蒙古都統臣瑚琳

正紅旗蒙古都統、加二級、紀録二次臣哈岱

御前侍衛、鑲白旗漢軍都統兼佐領臣永興

鑲紅旗滿洲副都統、世襲輕車都尉、紀録二次臣長永

正藍旗漢軍副都統、世襲輕車都尉兼佐領、紀録一次臣郎應星

鑲黄旗滿洲都統陞任寧夏將軍臣度賴

鑲紅旗蒙古都統陞任西安將軍臣綽爾多

正藍旗滿洲都統陞任綏遠城將軍臣補熙
鑲藍旗漢軍副都統陞任西安巡撫臣瑟楞額
右翼前鋒統領兼都統銜臣阿岱
駐劄西寧辦理青海夷情事務、正藍旗滿洲副都統臣莽鵠賚

提調官：

兵部武庫司掌印郎中、加一級、紀録六次臣多善
原任通政使司右通政臣楊如松
兵部武選司郎中陞任山西道御史、加一級、紀録五次臣熊學鵬

纂修官：

兵部武選司郎中陞任御史、紀録七次臣西成
户部江西司額外主事、紀録四次臣吴珽
光禄寺署丞、紀録二次臣兆毅
詹事府主簿、加三級、紀録二次臣陸學泌
正黄旗漢軍參領兼佐領陞任正黄旗漢軍副都統、紀録八次臣王廷臣

正黃旗滿洲參領兼佐領、管理印房參領事務、紀錄二次臣瑪桑阿
鑲黃旗蒙古參領兼騎都尉、加一級、紀錄三次臣鎖柱
鑲白旗漢軍副參領兼佐領、紀錄三次臣蕭漢英
正白旗滿洲印務章京、騎都尉兼佐領陞任副護軍參領、紀錄四次臣普通阿
鑲白旗蒙古印務章京、輕車都尉兼佐領、加三級、紀錄二次臣木爾泰
兵部車駕司員外郎、加四級、紀錄八次臣崗麒
兵部武選司員外郎兼佐領、加四級、紀錄三次臣兆明
兵部武選司員外郎、紀錄二次臣福亮
兵部車駕司主事、紀錄五次臣壯德
兵部職方司主事、紀錄二次臣温必聯
兵部武選司額外主事臣六格
兵部武庫司額外主事、紀錄二次臣周雷

翻譯官：

兵部八品筆帖式、加二級、紀錄四次臣隆光
兵部八品筆帖式、加二級、紀錄二次臣楊柱

兵部筆帖式陞任武庫司主事、紀録五次臣常海

兵部八品筆帖式、加一級、紀録二次臣明福

滿謄録官：

漢謄録官：

候選州同臣趙肖倫

候選州同臣李復泌

候選主簿臣熊中泰

候選吏目臣王汝梅

候選吏目臣邵崑瑛

候選吏目臣周起鳳

候選吏目臣岑之椿

候選吏目臣劉萬印

武英殿監造：

內務府南苑郎中兼佐領、加五級、紀録十次臣雅爾岱

內務府錢糧衙門郎中兼佐領、加五級、紀録十一次臣永保

內務府慎刑司員外郎、紀録一次臣永忠

同知、加一級、紀録九次臣英廉

內務府廣儲司司庫、加二級臣三格

監造加一級臣李保

監造臣鄭桑格

庫掌臣李延偉

庫掌臣虎食泰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一（忠部）

職制

補放公中佐領

一、滿洲、蒙古、漢軍公中佐領缺出，由該旗於本旗不兼佐領之三品以下、五品以上文武職官，及閒散世職内，揀選四、五員，帶領引見補放。若該旗一時不得應補之人，將情由奏聞，派大臣兼管，諸王屬下公中佐領，先儘該王屬下品級相當之員擬補。如不得人，即於該旗人員内，揀選擬補。

承襲佐領

一、凡世襲佐領缺出，其子孫無論有官無官，或年歲未滿，俱擬正陪具奏承襲。

一、凡承襲佐領，將原立佐領之子孫，按其名數，於家譜内盡行書寫。如一譜不能盡書，即繕寫二譜具奏。現在軍前者，於本名下註明。凡應列名之人，遇有患病、緣事一切情由，不行帶領引見者，於家譜本名

下註明。

一、凡承襲佐領，將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近族內，揀選一人擬陪。仍於有分支派內，每支揀選一人，俱帶領引見承襲。若無子孫，於親兄弟內，揀選擬正。

一、凡世襲佐領，獲罪，其子孫不准承襲。遇赦，亦不准其承襲。因人命擬以斬、絞，及因枉法婪贓，侵盜錢糧，以財行求等情，革職治以枷責等罪，其子孫亦不准承襲。如遇有恩詔、恩旨，伊祖父所犯情罪，與應免之條相符者，襲佐領時，其子孫照常開列。此外，因公私等罪，治以枷責者。將伊子孫，並親兄弟子孫，一併揀選，帶領引見承襲。罪止於革職者，仍令其子孫承襲。若獲罪不准其子孫承襲之人，奉旨復加録用者，其子孫照常開列。

一、凡犯罪發遣，及入辛者庫人等，遇有恩旨放還，放出包衣佐領者，除犯罪人之本身，不准承襲外，其子孫照常開列。

一、凡世襲佐領獲罪，伊子孫不應承襲，又無別支應襲之人，如係陣亡人員之子孫，該旗具奏請旨。

一、凡襲佐領之人年幼，伊族中有佐領者，著佐領署理。如無佐領，著族中應署之員署理。倘無應署之員，再將異姓官員，揀選好者，奏請署理。俟承襲佐領之人，長成能辦事時，再行具奏，將佐領事務，令其管理。

一、凡原管佐領、世管佐領，其原得佐領緣由，並佐領下人，原係何地之人，編入此佐領之處，查明造册。自佐領以下，至兵丁閒散，俱開列姓名，於名下畫押，該旗彙總具奏，將畫押册檔，一分存貯該旗公衙門，一

分咨送兵部存貯，另造一分，送兵部鈐印，交與各該佐領存貯，以備後日查考。如後日再有爭告之人，即將原册查出質對，將爭告之人，送部治罪。佐領襲替時，將新襲人之姓名添註於册，本族之族長，亦各給一份存貯，其族長更換時，仍行交代。該旗於每歲底，將佐領族長等存貯之册點驗，若有遺失、損壞、私行改竄者，將原册查出，校對更正另給外，仍交部治罪。

退還佐領

一、凡原管佐領，有異姓管理數次之後，原管佐領人之子孫，復得管理者，將原管人之子孫遴選管理。若其子孫年幼，於旗員内揀選管理，俟原管人之子孫，年至十八歲時，遇有公中佐領缺出，將現管之員調補，其佐領，仍令原管人之子孫管理。若原管人之子孫，實係殘疾者，奏明仍令現管之員管理。如係庸懦者，與現管之員，一併帶領引見請旨。如將現管之員，仍行留任者，俟原管人之子孫内得人，再行調補。

代管佐領

一、原管佐領、世管佐領内，如有庸劣衰老，不能辦事者，帶領引見，奏請革退。於伊子弟及有分族人内，擇其人去得者，奏請承襲。如本族内無應襲之人，其佐領係伊祖父宣力所得，不便革除者，於該旗内選擇能員，帶領引見，令其兼管。此兼管之員，叙功治罪，俱與佐領一體舉行。

署理佐領

一、佐領有奉差過半年者，係公中佐領，於該旗應放佐領人員，及各處咨送人員內揀選。如不得人，於現任佐領內揀選，俱帶領引見，令其署理。其署佐領之人，如有補放世管佐領者，所署佐領，仍令署理。若係世管佐領，於該佐領之本族官員內揀選，帶領引見署理。如族人內不得應署之員，於該旗應放人員內揀選，帶領引見署理。

佐領不兼步軍校

一、凡佐領，不兼步軍校行走。如步軍校補授佐領者，步軍校員缺，另行揀選，帶領引見補授。

佐領不兼散騎郎

一、凡下五旗佐領，不准兼散騎郎行走。若散騎郎補授佐領者，散騎郎員缺，另行揀選補授。

承襲世職

一、凡承襲世職，除從前恩詔並未加官，與詔後並無軍功之官，並恩詔後軍功初立之官，無可銷減者，或恩詔所加之官，與詔後軍功所得之官，業經送部銷定，無可再銷者，或係世襲罔替，或係襲有次數，俱無庸送

部查覈。該旗即查照誥勅，奏請承襲。俟奉旨後，將誥勅送部註册外，如誥勅内有應行覈減之處，該旗將出缺緣由，並襲職誥勅，咨送吏部查覈，俟吏部覈定，再行奏請承襲。奉旨後，仍咨吏部註册。

一、凡承襲世職，將原立官職之子孫，按其名數於家譜内盡行書寫，如一譜不能盡書，即繕寫二譜具奏。現在軍前者，於本名下註明，凡應列名之人，遇有患病、緣事一切情由，不行帶領引見者，於家譜本名下註明。

一、凡承襲世職，原立官職之人，凡有幾子，將其子孫，俱勿裁減，每支揀選一人，與襲職人之子孫，一併帶領引見承襲。若原立官職之人，子孫無有别派者，於本支内揀選一、二人具奏。

一、凡世襲官員，獲罪在十惡之内，及因軍機獲罪，其子孫不准襲職。遇赦，亦不准其襲職。因人命擬以斬、絞，及因枉法婪贓、侵盜錢糧、以財行求等情，革職治以枷責等罪，其子孫亦不准襲職。如遇有恩詔、恩旨，伊祖父所犯情罪與應免之條相符者，襲職時，其子孫照常開列。此外，因公私等罪，治以枷責者，將伊子孫並親兄弟子孫，一併揀選，帶領引見襲職。罪止於革職者，仍令其子孫承襲。若獲罪不准其子孫襲職之人，奉旨復加録用者，其子孫照常開列。

一、凡犯罪發遣，及入辛者庫人等，遇有恩旨放還，放出包衣佐領者，除犯罪人之本身，不准襲職外，其子孫照常開列。

一、凡世職獲罪，伊子孫不應承襲，又無别支應襲之人，如係陣亡人員之子孫，該旗具奏請旨。

一、凡襲職家譜，造册二本。一本鈐用旗印，送内閣存貯。一本鈐蓋參佐領關防圖記，存貯該旗公衙

門，每歲底，將續行襲職之人，及續生子孫，添註譜內。至十年，將修過之譜鈐印，送內閣存貯。

應襲官殘疾

一、應襲世職之人，本身殘廢，別無應襲之人，仍行奏請襲職，給與甲兵錢糧養贍。俟後有子嗣，再行移襲。

驍騎校承襲雲騎尉

一、驍騎校承襲雲騎尉，仍留驍騎校任，應陞時，照雲騎尉品級陞用。

補放驍騎參領

一、滿洲驍騎參領缺出，將該旗副驍騎參領，按其年份，通行開列，並咨取宗室一、二等侍衛將軍等官，併帶領引見補放。

一、蒙古、漢軍驍騎參領缺出，將該旗副驍騎參領，按其年份，通行開列，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副驍騎參領

一、滿洲、蒙古、漢軍副驍騎參領缺出，將該旗兼印房章京之佐領、世職等官內，揀選正陪二員。並於驍

騎校内，揀選一員，一併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驍騎校

一、滿洲、蒙古驍騎校缺出，將本佐領下前鋒、護軍、領催、食四兩錢糧執事人等，揀選十人，擬定一正一陪，帶領引見。其餘八人，在外候旨閱看。如本佐領下不得其人，於該旗内，揀選正陪二人，帶領引見，請旨補放。

一、漢軍驍騎校缺出，將本佐領下領催等揀選正陪二人，帶領引見補放。如領催内不得其人，將該佐領下出征効力年久之甲兵，與領催等一同揀選三、四人，帶領引見補放。如本佐領下不得其人，於該旗内，揀選正陪二人，帶領引見，請旨補放。

補用記名驍騎校

雍正五年十二月内奉上諭：「凡奉旨記名，令補用驍騎校人等，不應於别佐領下之缺擬正。嗣後驍騎校缺出，其本佐領下有應補之人，即行開列。若本佐領下無人，或因本佐領之驍騎校不能辦事革退之缺，再將記名之人引見。特諭。欽此。」

驍騎校委署步軍校

一、驍騎校委署步軍校，其驍騎校原缺，將本佐領下前鋒、護軍、領催等，揀選賢能者二人，帶領引見委署，仍食本身錢糧，照副驍騎校例，給與頂帶。其有能辦事者，俟委署步軍校之驍騎校缺出，奏請實授。不能勝任者，另行揀選，帶領引見委署。

補放管轄城外舊營房兵丁等官

一、管轄城外舊營房居住兵丁，每旗滿洲、蒙古，合派一員。由該旗都統等，於本旗滿洲、蒙古世職官員內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見，派往營房居住管轄。該都統等，再於本旗營房居住之護軍校、驍騎校內，滿洲、蒙古各派一員，協同管轄。

補放五旗諸王屬下包衣參領佐領

一、五旗王公等屬下包衣參領缺出，由該王公等，於屬下品級相當之護衛、世職，及五、六品官內，揀選二員，咨送該旗，覆加驗看，帶領引見補放。如所送人員平常，該都統等，於本甲喇內，另行揀選二員，一併帶領引見補放。

一、五旗王公等屬下包衣佐領缺出，由該王公等，於屬下品級相當之護衛官員內，揀選二員咨送該旗，

覆加驗看，帶領引見補放。六品以下微員，不准擬補。如該王公等屬下無應行補放之員，該都統等，於本甲喇内，王公等屬下，另行揀選二員，帶領引見補放。其缺仍作爲本屬下之缺。

補放前鋒參領

一、前鋒參領缺出，由該翼前鋒統領，於本旗護軍參領，一、二等侍衛，宗室一、二等侍衛，將軍前鋒侍衛等官内，揀選六、七員，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前鋒侍衛

一、前鋒侍衛缺出，由該翼前鋒統領，於本旗二、三等侍衛，護衛，副護軍參領，前鋒校内，揀選五、六員，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前鋒校

一、前鋒校缺出，由該翼前鋒統領，將本旗藍翎前鋒長等，揀選正陪，帶領引見補放。若缺多人少，於本旗前鋒内，每缺揀選四、五人，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護軍參領

一、護軍參領缺出，由該旗護軍統領，會同本翼護軍統領，於本旗驍騎參領，一、二等侍衛，護衛，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宗室一、二等侍衛，將軍，子，男，輕車都尉等官內，每缺揀選六、七員，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副護軍參領

一、副護軍參領缺出，由該旗護軍統領，會同本翼護軍統領，於本旗副驍騎參領，二、三等侍衛，護衛，宗室三等侍衛，將軍，佐領，騎都尉，雲騎尉等官內，揀選正陪二員，並於護軍校內，揀選一員，一併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護軍校

一、護軍校缺出，由該旗護軍統領，會同本翼護軍統領，於本佐領下前鋒、親軍、護軍、烏槍護軍、領催、食四兩錢糧執事人內，揀選十人，擬定一正一陪，帶領引見。其餘八人，在外候旨閱看。如本佐領下不得其人，於該旗內，揀選正陪二人，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火器營參領砲局參領等官

一、火器營烏槍護軍參領，每旗二員。由該旗護軍統領，會同該營大臣，於本旗滿洲、蒙古護軍參領内，每缺揀選正陪二員，帶領引見補放。火器營滿洲驍騎參領，每旗一員。由該旗都統等，會同該營大臣，於本旗參領内，每缺揀選正陪二員，帶領引見派出。火器營辦事參領四員，由本營大臣，於火器營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内，每缺揀選正陪二員，帶領引見派出。管砲散秩官，每旗五員。烏槍驍騎校，每旗十四員。砲驍騎校，每旗五員。由該旗都統等，於本旗滿洲、蒙古散秩官，驍騎校内揀選，咨送火器營行走。烏槍護軍校，每旗十四員，由護軍統領於本旗滿洲、蒙古護軍校内揀選，咨送火器營行走。驍騎參領，驍騎校等，仍各兼本旗差使行走。

一、漢軍管理砲局參領，每旗一員。由該旗都統等，於本旗參領内，揀選正陪二員，帶領引見派出。仍兼本旗差使行走。

一、漢軍烏槍參領，每旗一員。由該旗都統等，於本旗參領内，揀選嫻習火器者，正陪二員，帶領引見派出。仍兼本旗差使行走。

補放步軍總尉

一、步軍總尉缺出，由步軍統領，會同該翼四旗滿洲都統，護軍統領，每旗揀選驍騎參領、護軍參領各一

員，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步軍副尉

一、步軍副尉缺出，由步軍統領，於該旗城門尉、步軍參尉、步軍校內，揀選正陪，帶領引見補放。若步軍營內，無可揀選之員，會同該旗，於男爵以下，騎都尉以上官員內，揀選正陪。由步軍統領帶領引見補放。若蒙古、漢軍步軍副尉缺出，該旗內無可揀選之員，將滿洲人員通行揀選，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步軍參尉

一、步軍參尉缺出，由步軍統領，會同該旗都統等，於騎都尉、雲騎尉、步軍校等官內，揀選正陪，會同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步軍校

一、步軍校缺出，由該旗都統等，會同步軍統領，於雲騎尉、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城門校、隨旗行走之五六七八品官，調旗對品補用之部員內，揀選正陪，會同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委署步軍校

一、委署步軍校缺出，由該旗都統等，會同步軍統領，於雲騎尉、護軍校、驍騎校、隨旗行走之五六七八品官内，揀選正陪，會同帶領引見委署。

補放捕盜章京

一、捕盜章京滿洲每旗三員，蒙古每旗一員，漢軍每旗一員。缺出時，由步軍統領，於該旗步軍校内，揀選人去得年壯者補放。

補放城門尉

一、城門尉缺出，由步軍統領，於該旗步軍參尉、步軍校内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見補放。若步軍營内，無可揀選之員，會同該旗，於騎都尉、雲騎尉等官内，揀選正陪，由步軍統領帶領引見補放。年老官員堪任用者，亦行揀選。若係滿洲城門尉缺出，蒙古旗分官員亦行揀選，一併帶領引見。

補放城門校

一、城門校缺出，由該旗都統等，於前鋒、護軍、領催、甲兵内，揀選正陪，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監守信砲官

一、監守信砲五品官缺出，由該旗都統等，於本旗騎都尉、雲騎尉、護軍校、驍騎校、六品、七品、八品等官內，揀選正陪二員，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南苑防禦

一、南苑防禦缺出，由該旗都統等於雲騎尉、六、七、八品官，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內，揀選正陪，帶領引見補放。

旗員輪流引見

一、八旗侍班官員，每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合派驍騎參領、副參領、印房章京、佐領，共十員。兩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合派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共十員。各出具考語，於輪班奏事日期，遇有帶領引見人員，一併帶領引見。如無引見人員，俟至下班，其新補人員，亦照此帶領引見。佐領內兼文武職任大臣，與現在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上行走，及參佐領，兼部院司員者，毋庸帶領引見。

補用記名人員

一、凡引見記名官員，係三品官，遇有城守尉、總管缺出，帶領引見補放。係四品以下官，記名，兼有軍政卓異，或年久軍前効力者，遇有應陞缺出，按其品級，指名奏聞補放。如記名之員，軍政未經卓異，年淺並無出過兵者，俟有應陞缺出，擬正。將軍政卓異，未經奉旨記名之員，擬陪。次將年久軍前効力，未經奉旨記名之員，一併列名，帶領引見。如無軍政卓異之人，將年久軍前効力之員擬陪，帶領引見補放。其記名人員，若已陞轉，即將從前記名之處，報部註銷，陞任後，復於新任内引見記名者，仍照前記名之例陞用。

補用調旗文職

一、凡文職官，奉旨以旗員調補者，科、道、郎中，道、府等官，以*副*參領，公中佐領、城門尉、調補；員外郎、同知、知州等官，以步軍校、監守信砲官調補；主事、通判、知縣等官，以驍騎校調補；小京官、司府首領、州縣佐貳、筆帖式等官，以城門校調補。該員到旗，管旗大臣酌量其人才具，或挑在印房辦事，或令隨旗當差行走試看。俟滿一年後，當差甩勉，果能辦事者，應補缺出時，*出*具考語，與應陞人員一併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見，請旨補用。

補用降調旗員

一、一品領侍衛内大臣、内大臣、都統、將軍，降二級調用者，係滿洲人員，以陵寢總管、步軍總尉、城守尉、協領、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擬補；係蒙古人員，以游牧總管、副總管、協領、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擬補；係漢軍人員，以在京參領、在外協領擬補；降三級調用者，係滿洲人員，以陵寢副總管、信砲總管、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佐領、步軍副尉、城門尉、侍衛、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佐領、步軍副尉、城門尉擬補；係漢軍人員以在京副參領、佐領步軍副尉、城門尉、在外參領擬補。降四級調用者，係滿洲、漢軍人員，以監守信砲官、步軍參尉、外省防御擬補；係蒙古人員，以步軍參尉、外省防御擬補；其二品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鑾儀使、副都統、散秩大臣，降一級、二級、三級調用者，與一品大臣降二級、三級、四級調用之例同。以上缺出時，俱令該衙門查明降調人員，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應陞人員之後，一併帶領引見，恭候欽定。

一、領侍衛内大臣、内大臣、都統、將軍降五級調用，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鑾儀使、副都統、散秩大臣降四級調用者，停其補用護軍校、驍騎校等官。有世職者，在世職上隨旗行走；無世職者，帶所降之級隨旗行走，俟滿三年，果能勤慎無過，該旗都統、副都統等出具考語，帶領引見請旨。將降五級調用之一品大臣，准其照降四級調用之例擬補；將降四級調用之二品大臣，准其照降三級調用之例擬補；該員降級之數，再有多者，停其補用。

一、在京三品旗員，降一級調用者，以四品旗員擬補；降二級調用者，以五品旗員擬補；降三級調用者，以六品旗員擬補。其在京四品旗員，降一級、二級調用者，與三品旗員降二級、三級調用之例同；五品旗員，降一級調用者，與四品旗員降二級調用之例同。俟缺出時，該衙門查明降調人員，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應陞人員之後，一併帶領引見，恭候欽定。

一、三品旗員，降至四級以下調用；四品旗員，降至三級以下調用；五品旗員，降至二級以下調用；無缺可補者，停其補用。若身有世職，仍在世職上隨旗行走。

通理前俸

一、裁缺、告假等官，及緣事應降、應革，遇有恩赦免議，及本案審虛開復，或奉旨以該員參處之案，本屬冤抑，復還原職者，俱准接算前俸。所有即陞、加級、紀録，俱准隨帶。如並非本案開復，及業經緣事降革，奉旨起用人員，既不准接算前俸。所有即陞、加級、紀録，俱不准隨帶。其護軍、甲兵等，遇有應陞之缺揀選時，所有食過錢糧，亦照此扣算。

通論出征隨圍

一、官員兵丁内，從前有出征、隨圍，未經陞用，緣事降革、復行録用者，遇有陞缺揀選時，出征、隨圍，准其通論。若已經陞用，緣事降革，復行録用者，其出征、隨圍，不准通論。

補官定限

一、原管佐領、世襲佐領缺出，限三十日辦結，若有爭告，應行查辦，限内不能完結者，先行選員，奏請署理。其公中佐領，及參領、副參領等官缺出，限二十日辦結。外省駐防各官缺出，及承襲世職來京者，俱以人文到日起，限二十日辦結，各奏請補放。以上正限二十日者，餘限給二十日，正限三十日者，餘限給十五日。如有行查調取，及患病、服制等項事故，不能依限完結者，將情由行知稽察衙門查覈，仍速行辦結註銷。至承襲世職，自佐領呈報之日爲始，限三十日辦結，餘限亦給十五日，統於本年底，彙奏承襲。遇有爭告，應行查辦者，於次年八月以前奏襲。若有患病、服制事故，於病痊、服滿之後，即行帶領引見，不必更俟年底。如懸缺至二年，不行奏襲者，查參議處。

旗員服内陞補

一、凡旗員在親喪二十七個月之内，既停陞用。其承襲世職，佐領等官，百日滿後，仍帶領引見襲職。護軍兵丁等，遇有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親軍校等缺，仍准其揀選拔補。

列名人員患病

雍正五年十月内，前鋒統領伊爾登、鄂善等，奉上諭：「補授護軍校、驍騎校列名人員，倘於引見之時有

患病者，不妨少待。若爲日太久，即將其名繕寫緑頭牌，入於引見人内，聲明情由具奏。如此，則人可不致於壅滯矣。將此傳知八旗都統、護軍統領等，特諭。欽此。」

補官爭告

一、内外大小旗員缺出，該管大臣揀選擬補時，有爭告者，將具告之人，並擬補之人，秉公衡量人材勞績，照例辦理。如人材勞績不及擬補之人，仍妄行爭告者，該管大臣參奏，請旨交與兵部查明。妄告是實，分别治罪。若擬補不當，經部查出，將該管大臣議處。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二（忠部）

公式

揀選印房辦事等官

一、八旗印房參領，滿洲，每旗二員；蒙古，每旗一員；漢軍，每旗二員。由該旗大臣，於本旗驍騎參領內，每缺揀選正陪二員，帶領引見，派出兼管。行走好者，遇有陞缺列名；平常者，奏明駁回本任行走。

一、八旗印房章京，滿洲每旗八員；蒙古每旗四員；漢軍每旗六員。由該旗大臣，於本旗挑在印房學習行走之世職、佐領、驍騎校等官內，每缺揀選正陪二員，帶領引見補放。行走好者，遇有陞缺列名；平常者，奏明駁回隨旗行走。

一、八旗印房繕寫人數，滿洲，每旗六十名；蒙古，每旗三十六名；漢軍，每旗四十八名。由該旗大臣，於本旗領催、甲兵內挑取。分爲三班，滿洲印房，每班二十人。蒙古印房，每班十二人。漢軍印房，每班十六人。在印房繕寫行走。

挑補印房筆帖式外郎

一、八旗都統印房筆帖式，滿洲，每旗八員；蒙古，每旗四員；漢軍，每旗六員。此内滿洲四缺，蒙古二缺，漢軍三缺。由該旗都統等，於印房効力行走年久人内，揀選熟悉印房事務，能繕寫清字者，咨明吏部補放。其餘各筆帖式缺出，由該旗都統，於本旗生監、官學生、義學生、前鋒、護軍、領催、馬甲、閒散人内，將漢字諭旨爲題，令其翻譯。每缺考選二名，咨送吏部考試補放。係兵丁，仍食本身錢糧。係生監、官學生、義學生、閒散人等，均給與二兩錢糧。三年期滿，俱出具考語，咨送吏部註册考試，以各部院八品筆帖式補用。其有不能翻譯，不願考試者，如果在旗行走勤慎，辦事無誤，咨明吏部，將候考之處註銷，以本旗驍騎校，及看守壇廟，與城門六品、七品、八品等官補用。

一、八旗印房外郎，滿洲，每旗一員；蒙古，每旗二員；漢軍，每旗一員。缺出時，由該旗咨報吏部，行文國子監，於年久漢軍官學生内揀選，咨送吏部考試翻譯補用。六年滿日，出具考語，咨送吏部考職録用。

揀選隨同辦事等官

一、前鋒統領處，每翼辦事參領一員，前鋒侍衛一員，前鋒校二員；護軍統領處，每旗辦事參領一員，副參領一員，護軍校二員。其辦事前鋒參領、侍衛、護軍參領、副參領，由該管大臣於現在行走人員内，每缺揀選正陪二員，帶領引見派出。其辦事前鋒校、護軍校，由該管大臣，於現在行走人員内，揀選派出，凡派出辦

事之員，仍各兼本身差使行走。此內有行走勤、辦事好者，該管大臣保奏，懶惰疏忽者，即行參奏。若該管大臣，因辦事錯誤處分者，將辦事參領等官一併議處。

辦事定限

一、八旗易結事件，限十日完結。各參佐領會行查辦事件，十日限內不能完結者，呈明該管大臣，限二十日完結，將扣限緣由，咨明原行衙門，並稽察衙門查覈。當月旗易結事件，限十日完結，其有行查調取，十日限內不能完結者，限二十日完結。以上正限十日者，餘限給十日，；正限二十日者，餘限給二十日。如逾餘限不行完結，查參議處。

奏摺鈐印存案

一、八旗具奏事件，奉旨後，將奏摺及所奉諭旨，粘連一處，合縫處鈐印收貯。另設號簿，將具奏年月、事由，及所奉諭旨，謄寫簿內，用印備查。承辦官遇有陞轉事故，將號簿交代。倘有玩忽作弊者，題參交部議處。

旗員軍政

一、內外旗員，五年一次軍政。該管大臣，將所屬武職官員，詳加查覈，開明四柱，填註考語：一曰操

守，或廉，或平，或貪。一曰才能，或長，或平，或短。一曰騎射，或優，或平，或劣。一曰年歲，或壯，或中，或老。並將各員履歷，及有無在軍前行走，受傷得功之處註明，分別應去、應留，造册送部。其堪膺薦舉有職任官員，必有「行止端方」、兼「弓馬嫻熟」、「管轄嚴肅」、「當差勤慎」、「不擾害該屬」、「給餉無虚」考語，方准薦舉。其無職任官員，必有「行止端方」、兼「弓馬嫻熟」、「管轄嚴肅」、「當差勤慎」考語，方准薦舉。其應行糾參之員，必有「貪」、「酷」、「不謹」、「罷軟」、「年老」、「患病」、「才力不及」、「浮躁」者，始行糾參。此内世職、城門尉、步軍校年老者，停其糾參。如有患病全然不能行走者，仍行糾參。其考選軍政各册，定限本年十月内送部。

應參官員分別題咨

一、八旗五品以上武職官員，本身有犯事件，該管大臣咨參交部。六品以下官員有犯，俱咨參交部。

大小兼銜處分

一、參領、副參領、兼管佐領者，遇有因公革職之案，係參領任内之事，革退參領，仍留佐領。若係佐領任内之事，革退佐領，其所兼參領、副參領，該管大臣出具考語請旨。因公降調之案，係參領任内之事，將參領降調，仍留佐領。若係佐領任内之事，將佐領降調。其所兼之參領、副參領，該管大臣出具考語請旨。

世職兼文武職任處分

一、凡世職、佐領、兼文武職任官，犯有貪污、行止不端革職者，不論何任事發，所兼之官，俱行革退。因溺職革職者，其世職應否仍留，該旗具奏請旨。至奉特旨革退各官，由文職任內獲罪革退者，所兼之武職、世職、佐領，應去應留，該旗具奏請旨。由武職任內獲罪革退者，所兼之世職、佐領，應去應留，該旗具奏請旨。再世職、佐領、挑補侍衛，有因家貧不能在侍衛上行走，經該管官奏明，駁回旗下者，仍在世職佐領上行走。若因懶惰、行止不端參革者，世職、佐領，一併革退。

旗員降級

一、凡官員降級留任者，按所降之級支俸。降級調用者，按所降之級候補。如世職兼印房職任行走，於職任內有過犯，應降級留任者，按所降之級，降世職之俸。應降級調用者，每一級以罰世職半俸三年抵其降調。

世職官降級停陞

一、凡罰俸官員，照常陞轉薦舉外，降級改罰俸之世職官，俟罰俸扣完之日，再行陞轉。

因公降革

一、在京三品以下、五品以上降革旗員，如任内無錢糧不清，及治罪之案者，該管大臣將該員降革之案，咨送都察院，秉公查覆。實係因公者，該管大臣出具考語，帶領引見。非係因公者，毋庸帶領引見。其外省駐防降級調用人員，由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查明該員降調原案，咨送在京該旗，轉咨都察院，秉公查覆。實係因公者，行文該處，將該員出具考語，咨送來京，帶領引見。非係因公者，仍按所降之級候補。外省駐防革職人員，情願在外就養者，毋庸議外，其歸旗者，亦照在京旗員之例辦理。

開復革職留任

一、革職留任各官，四年無過，該管大臣奏請開復。

歲底彙奏參官事件

一、八旗大臣，查出該旗一切應行參奏事件，即行參奏，至歲底，將奏過之大臣職名，與事件緣由，並奏過幾件之處，彙總具奏。未經查奏之旗，亦於歲底奏明。

歲底彙奏旗員紀録

一、凡紀録之員，由兵部將用印號紙發與各旗，遇有應給紀録官員，於奏事之便奏聞。將應給紀録緣由，書於號紙，鈐蓋旗印給發，歲底彙奏。若奉特旨賞給紀録，或經部議給與紀録者，歲底亦行彙奏。俱於奉旨後造册，咨明兵部存案。至四次者，准加一級。其領催，及族長内無有官職之人，應給紀録者，將應行紀録緣由造册二本鈐印。一咨兵部註册，俟補官日照案補給。一存該旗。其未得官以前，有應議處之案，或犯有別項輕罪，該旗將應給紀録註册之處，一併咨部，准其將註册之紀録抵銷。如值一年之内，無應給紀録之員，亦於歲底奏明。

一、佐領、驍騎校，果能嚴查該管人等，將逃、盜、賭博，擅動金刃人犯，拿獲五次者，該旗奏聞，准給紀録一次。

一、支放官兵米石，該旗委員監放。至五年並無生事作弊之處，管轄嚴肅，依限完結者，該旗確查奏聞，准給紀録一次。

一、每年派往馬廠之參領、章京、驍騎校等，果能加意牧放，使馬駝肥壯，無有損傷，令出牧之大臣查驗。如一甲喇之馬駝肥壯，較勝於別甲喇者，行知該旗奏聞，將章京、驍騎校，各給紀録一次。如一旗之馬駝肥壯，無有損傷，該參領准給紀録二次。章京、驍騎校，各給紀録一次。

一、監修工作官員，如能節省錢糧，工作堅固，三年已滿，並無倒壞者，該大臣等確查奏聞，准給紀録一

次。

一、承追虧空之參佐領等官，能將虧空銀兩之人所匿房産查出，值二千兩以上者，奏聞，准給紀録一次；值四千兩者，准給紀録二次；值六千兩者，准給紀録三次；值八千兩者，准加一級。若所查出，又有多於此者，俱按此數予以加級、紀録。

一、一應錢糧檔案，該旗有營私作弊等事，如知情之官員稟明都統，該都統等確查果有實據，奏聞，視其事之重輕，給與紀録。

一、官員等遇有差遣，交辦事件，果能實心辦理者，該大臣等詳查其事之大小，如應給紀録者，奏聞，准給紀録一次。

一、族長所管族内，並無匪人，於每月底出具保結，該佐領加具印結，呈明該旗存案，歲底考察一次，三年無過，詳查彙奏，給與紀録。

一、旗下印房，總辦俸餉檔房，及各參領處彙辦事件，於一年内各項依限全完，並無逾限遺漏者，歲底詳查彙奏，將承辦參領、章京等，各給紀録一次。

一、佐領等官，承辦本佐領下事件，於三年内各項依限全完，並無逾限遺漏者，三年查覈一次，彙總奏聞，佐領、驍騎校、領催，各給紀録一次。

八旗當月

一、八旗輪班，各當一月，承辦八旗公同議奏，及通行知會等事，於每月二十六日交代。其當月大臣，由應行當月之該旗大臣，於十日前開列本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職名，請旨欽點。當月章京、驍騎校，每翼各二員。繕寫檔案領催、兵丁，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旗一名。一年一次更換。當月大臣不時稽查，勤慎者，行知該旗，於陞遷處列名。

一、凡奉旨交與八旗會議事件，由當月旗將會議時刻開明，傳集八旗大臣會議，如係條奏事件，原奏之大臣，亦入班會議。前議大臣立稿，與後議大臣公同閱看，所議皆符，即行具奏。意見不符，另行定議。將另議之處，仍告知同議大臣，有願另奏者，亦准其另奏。凡會議大臣俱按期到班，於會議之處畫題。其在內行走之王大臣等，該旗章京，將到班大臣所定之稿鈔閱，應改者，即行改妥，限三日內畫題送回。若因奏事不得到班者，於次日齊集，補行畫題。若無故不即畫押送回，及託故不到者，當月旗指名參奏。

一、當月旗行查各部院衙門事件，逾限不行咨覆，當月旗參奏。已結者，交當月旗公署鈔案存貯；未結者，移交下月辦理。

一、凡特旨所交，並揀選引見人員事件，其已結未結之處，當月大臣詳查奏見人員事件，其已結未結之處，當月大臣詳查奏聞。

當月旗奏摺列銜

一、當月旗奏摺，按管理旗務王大臣等之品級列銜。

告假

一、八旗官員，有以遷葬、修墳、扶柩等事，往盛京遊牧地方，及近京等處，請假，並告假往外省者，該都統出具保結，咨明兵部，勒限給假，並給與路引前往。旗人往近京等處請假者，領催、馬甲人等，由該佐領報明參領，將所往之處，並去來限期，呈明都統存案。該參領給與關防牌票前往。前鋒、護軍，各項執事人等，由各該管處行文該旗參領等查明，給與關防牌票前往。閒散人等，由佐領告知參領，給與圖記前往。告假往外省者，俱咨明兵部，給與路引前往。其路引、關防牌票、圖記，回日即行繳銷。若逾限不回，及不繳牌票，查出鞭五十。係官，交部議處。如不請路引、牌票私往，或雖告假，不往所指之處，另往他處者，前鋒、護軍、領催、披甲、各項執事人，鞭一百革退；閒散人，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

旗員患病

一、旗員患病，該管大臣、委員確驗給假，總不得過六個月之限。如六個月仍未痊愈，有職任者開缺。如係世職，將俸禄停止。俟病痊之日，有世職者，具呈該旗都統，隨旗當差行走，自當差之日起支俸。無世

職者，俱候缺補用。

准住盛京

一、年老解任官員，因父母墳墓家產，俱在盛京，呈請往盛京居住者，該旗用印文咨明兵部准去。

外任旗員子弟隨任

乾隆七年正月內，奉上諭：「向來旗員子弟，自幼隨任在外，年至十八歲者，例應來京。若有欲留任所協辦家務者，准督撫代爲題請，聽候部議。其新授外任之員子弟，在京長養，年過十八歲以上者，非奉特旨，不得隨往，此舊例也。朕思旗員子弟，不許擅隨任所者，一則恐在地方滋事，一則留京以備該旗當差。如外任旗員，能嚴加約束，爲督撫者，又不時稽查，則皆知守分循理，可毋慮其多事。至該旗佐領，若本有可以當差之人，而父兄外任者，將子弟帶往，則本人既可省兩處之食用，該佐領開散之人，又得當差支領錢糧，以資養贍，洵爲兩便之道。嗣後外任旗員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者，在外，仍令該督撫題請；在內，著呈明該都統查奏，俱准其隨任。其不願隨任者亦聽之。若隨任之後，或出署交遊，及干預地方之事，著督撫即行查參，從重議處。欽此。」

王等行文用印

一、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有行文該旗事件，該長史並辦理家務之人列名，用包衣參領關防，送至該旗。其有行文部院衙門者，用包衣參領關防，送至該旗，用印轉行。如長史等，不鈐用包衣參領關防，仍用白文，及該旗將白文接受者，俱交部議處。

夜行傳事用印文鈐記

一、八旗遇有夜間應傳之事，或用該旗印文，或用參佐領關防鈐記，給與差去之人，於沿途堆撥照對，次日將所給印帖繳回，該管官銷毀。若疏忽遺漏，將該管官員交部議處。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三（孝部）

户口

編審丁册

一、八旗丁册，三年編審一次。各該旗查明佐領下人丁，凡身材已足五尺，或身材未足五尺，已食錢糧之人，造入丁册。分别另户、開户、户下，於各名下開寫三代履歷。其户下人之祖父，或係契買，或係從盛京帶來，或係帶地投充，或係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俱於本名下註明。另户子弟，俱作另户分造。其從前造入丁册之人，有身故、逃走、賣出者，聲明裁除。造册二份，鈐蓋都統印信，一送户部，一存該旗。至外省駐防，及旗人外任文武各官子弟家口，遇此丁之年，户部先期行文該管大員查明，照在京旗人之例，造册二本，鈐蓋印信，咨送户部，一存該部，一送該旗。各該旗按册查明，附入本旗佐領丁册内，鈐印送部。如將應入册之壯丁，隱瞞不行造入，或將未成丁幼童，編入丁册者，查參交部議處。

旗人過繼承嗣

一、旗人無嗣，如有同宗及遠近族人，昭穆相當，可繼爲嗣者，由該參佐領等呈報都統，咨明户部，過繼承嗣。如無同宗及遠近族人可繼爲嗣者，除户下家奴，民人子弟，雖與另户旗人，分屬至親，不准承繼外，其有另户親屬，情願過繼者，取具兩姓族長人等，並該參佐領印甘各結咨部，准其承嗣。其過繼爲嗣者，不准復行歸宗。倘實有同宗可繼爲嗣，捏稱並無族人，朦混繼立異姓者，按律治罪。

旗人歸宗

一、另户旗人之子，因年幼隨母改嫁撫養者，仍造入本生父家譜内，俟年長歸宗。如係民人，自幼隨母改嫁與另户旗人者，其子另行記檔。家人之子，隨母改嫁與另户，以及民間之子，隨母改嫁與户下家人者，統以户下造報。俱交與該參佐領、族長，確查具結。呈明都統存案。如已成丁，過編審之年，各於丁册本名下註明，咨報户部查覈。

家人開户爲民

一、凡從盛京帶來奴僕，並帶地投充奴僕，及搶掠人等，准其開户，不准爲民。印契所買奴僕内，有從盛京帶來，及帶地投充人等，亦止准其開户，不准爲民。

一、凡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作爲印契之奴僕，効力過三輩後，伊主情願放出者，具呈該旗，咨報户部，查明册檔，有伊祖父姓名、籍貫者，准其放出爲民。若印契所買奴僕，實係民人，契内有籍貫可查者，照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奴僕之例，亦准爲民。

一、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家人，准其贖身爲民。

一、八旗絶户家人，有本主同族人等，編入伊主族人户下，無族人可歸者，准其開户，看守伊主墳墓。若係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准其贖身爲民，身價銀兩入官。

家人登城開户

一、家下壯丁首先登城者，准於伊主户下開出。並將胞兄弟、嫡伯叔帶出，仍賞原主身價銀兩。

開户養子另行記檔

一、八旗開户，養子因出兵陣亡，及軍功列爲一等、二等，奉旨著爲另户者，另記檔案。國初投充俘掠入旗之人，後經開户，及民人之子旗人抱養爲嗣，並因親入旗，或本係良民，隨母改嫁入於他人户下，或係旗奴開户，及旗奴過繼與另户爲嗣，已造入另户檔内，後經遵旨自行首明者，亦另記檔案。以上另記檔案之人，將伊等本身與子孫，造具清册三本，鈐用該旗印信，一存該旗，一咨户部，一咨呈宗人府存案，不得與宗室聯姻。遇比丁之年，伊等有添裁之處，俱聲明開造。如另記檔案之人，復冒緣冒入另户檔内者，交部治罪。其

保結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一、八旗遠年開户人等，除從前奉有諭旨准其考試之舉監生員，仍准其考試外，其餘開户人等，本身及子孫考試之處，永行禁止。

一、另記檔案人等，除另户抱養之民人，另記檔案者，准其居官考試外，其有從前奉旨准其居官考試者，仍准其居官考試。其子孫及一切另記檔案人等考試之處，永行禁止。

一、開户人等，因出兵陣亡，或軍功列爲一等、二等，經部奏准作爲另户，另行記檔者，並從前開户人等冒入另户，遵旨自行首出，另行記檔者，其本身與子孫，遇有前鋒、護軍、領催、馬步兵、養育兵等缺，俱准挑補，一體支領恩賞銀兩。或著有勞績人去得者，該旗預行奏聞，遇有應陞缺出，帶領引見補授。

家奴設法贖身

一、旗下家人，設法贖身，或係自備身價，或親戚代爲贖身，均歸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户。如賣出後，又向買主交價贖身者，歸買主佐領下，作爲開户。若買主係户下人，仍歸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户。

新滿洲來京

一、新滿洲、索倫、達虎爾人等，有願來京歸族居住者，呈明該將軍，該將軍查明緣由，咨送來京，該旗都統等查明，將應令居住者奏聞，令其居住。

官房調旗管理

一、八旗所存取租官房，俱調旗管理。鑲黃旗官房，派正白旗官員管理；正白旗官房，派鑲黃旗官員管理；鑲白旗官房，派正藍旗官員管理；正藍旗官房，派鑲白旗官員管理；正紅旗官房，派正黃旗官員管理；鑲紅旗官房，派鑲藍旗官員管理；鑲藍旗官房，派鑲紅旗官員管理。所得房租，仍交原領官房之該旗備用。

扣租修理官房

一、八旗取租官房，遇有歪斜傾頹，租住之人，情願以己力修理居住者，該管官員，將修理價值，及如何修理之處，詳細料估計算，報明該管大臣，令其修理居住。其房租，俟修理價值抵完之日，再行取租。

認買入官房地給與執照

一、入官房地人口，八旗官兵，以現銀認買者，俟銀兩交部，給發回文後，該旗移咨該翼，給發印信執照。若係指俸餉抵買者，俟俸餉坐扣完日，該旗移咨該翼，給發印信執照。俱報户部存案。毋庸納稅。

坐扣俸餉贖回房地

一、旗人拖欠銀兩，以所典房地報抵者，查詢原業主，限一年内照原價贖回。如願將俸餉按年坐扣贖回者，亦准其坐扣俸餉贖回。如不願贖回，將房地入官，變價抵項。

墳園房屋人口祭田免入官

一、查變虧空人等家産，如係墳塋、房屋、守墓人口，及祭田在三頃以内者，俱免變抵。多者，入官抵項。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四（孝部）

俸餉

參領兼管俸餉房

一、八旗俸餉房，參領，每旗一員；章京，每旗二員；驍騎校，每甲喇一員。由該旗大臣於本旗現任各官內，派委兼管。

造送俸餉册檔定限

一、文武各官，閤支俸銀、俸米。該旗將應行支領官員職名，及降罰等案，分晰查明，造具滿漢清册，春季，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咨送户部，並造册咨送吏、兵二部查對。外任官調補京職，所有隨帶降罰案件，本人呈明該旗，一體造送。兵丁錢糧，於上月十五日以前，馬銀、馬錢，於上月十八日以前，造册送部。若所造册檔，有數目舛錯之處，該旗承辦章京，親身赴部，會同該司官員改正，將册

檔領回，限三日内，鈐印送部支領，統於年底，各旗繕寫黄册，進呈御覽。

挑補别佐領下兵丁

一、支領錢糧，將各佐領下所有前鋒護軍定額填寫，如本佐領下人，挑補别佐領下額缺者，其應領銀米，即入於挑補之佐領檔内，咨部領取。

内務府俸餉册檔

一、内務府官兵俸餉，並執事人員、校尉、工匠、太監等之銀米，俱由内務府總管造册。官員俸檔，春季，於上年十二月初十日以前，秋季，於本年六月初十日以前，兵丁等錢糧册檔，於上月初十日以前，咨送該旗查覆用印，咨部支領。

世職年幼半俸

一、八旗承襲世職佐領人員，年未及歲，未上衙門者，准給半俸。世職官年至十八歲，佐領年至十六歲，當差行走，准食全俸。其世襲佐領兼世職人員，除世職之俸，少於佐領之俸者，令食佐領全俸外，如世職半俸，較多於佐領之全俸者，年至十六歲，仍食世職半俸。其世職半俸若與佐領全俸相等，或半俸少於佐領之全俸者，令食佐領全俸，俟年至十八歲，再領世職全俸。

一、凡承襲絶嗣之雲騎尉，係已經減爲半俸之員，如有年幼未上衙門者，照伊應食半俸之數支領，不行復減。

年老告休官優給俸禄

一、大學士、尚書，自行奏請，准令原品休致者，給與全俸。遇京察自陳，准令原品致仕者，該旗將應否給與半俸之處，具奏請旨。若非自行奏請，特旨令其原品致仕，及遇京察自陳部議致仕人員，俱不給俸禄。

一、内外一、二品武職大臣，因老病自行奏請休致，奉旨准令原品致仕者，該旗將伊軍功，及食俸年分查明，或給全俸，或給半俸，具奏請旨。若非自行奏請，特旨令其原品休致者，不給俸禄。

一、内外三品以下官員，有年至六十歲以上，因老病告休，曾經出征打仗受傷，及有功牌者，請旨令其原品休致，給與全俸。其出征並未打仗，及無功牌者，請旨令其原品休致，給與半俸。

一、内外三品以下官員，有年至五十歲以上，病廢告休，曾經出征打仗，得有功牌者，准其休致。將可否賞給半俸之處請旨。雖經出征，並未打仗，及無功牌者，准其休致，毋庸議給俸禄。

一、内外三品以下官員，有年至四十歲以上，患病告休，雖出征打仗，得有功牌，亦准其休致。毋庸議給俸禄。至旗人曾任緑旗武職，休致歸旗者，照在京告休旗員之例行。

一、内外二品以上，有職任大臣，老病請休者，自行陳奏，其餘老病告休官員，曾經立有軍功，應給全俸、半俸者，在京，由該旗具奏請旨；在外，由該將軍等具題兵部具奏請旨。其並未出征，及雖有軍功，年僅四

十以上，患病告休者，在京，由該旗具奏休致；在外，由兵部彙題休致。

世襲官告休優給俸禄

一、世襲官員休致後，其應襲官未經承襲之先，給以半俸。

一、年邁告退官，曾在軍前効力，本身兼有世職佐領者，其應給半俸、全俸，俟應襲官承襲之後，再行請旨。如係兄弟之子承襲，將應給半俸、全俸之處具奏；若伊子承襲，將全俸、半俸應行停給之處具奏。

補領俸禄

一、外任調補京職，及在外襲替補放之旗員，俱以到任之日起，支領俸禄。如外任俸禄，因離任截支，及到京之日大檔已經過部者，該旗照伊原任職銜，造册送部補領。

一、大檔過部，新放人員除世襲佐領世職外，凡有原俸、原餉可支者，春季，在正月三十日以前，秋季，在七月三十日以前，俱准造册補領。其緣事開復之員，如在正月三十日、七月三十日以前，亦准趕領。若在二、八月初一日以後，補放開復者，不准趕領。再該旗俸餉大檔過部之後，告休、身故者，不行裁扣。如革職之員，俱行裁扣，不准豁領。

扣抵官員俸禄

一、旗員罰俸後，休致、病故，無俸可扣者，概予免追。如身係世職，及休致有俸者，仍按數扣抵。

一、旗員領俸之後，有降級革職者，其長支銀米，毋庸追繳。

一、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等，有罰俸案件，每月扣除一半，免其全扣。

一、官員指俸借支官銀，及認買入官房地，遇有罰俸案件，俟雜項銀兩扣完之日，再扣罰俸銀兩。若扣還雜項之外，尚有餘俸，即將餘俸陸續扣足所罰之數。其罰俸未經扣完之日，不准再借別項銀兩。遇有喪事，仍准借俸四個月，展限扣還。

盛京官員俸禄留京

一、陞選盛京官員，願將俸銀、俸米，留京養贍父母家口者，各該旗參佐領，出具印結，該都統查明，移咨户部，將俸銀、俸米留京支領。

外任世職俸禄留京

一、世職補放外省文武職官，計其外任應領俸銀數目，行文任所支領。餘剩世職俸銀，并世職俸米，俱留京支領。若世職之俸，與外俸相等，或外俸浮於世職之俸者，俸銀俱在任所支領。世職俸米，留京支領。

一、世職補放外省駐防官員，世職之俸，與外俸相等，俸銀即於駐防處所支給。如世職大於現任職銜者，所餘世職俸銀，留京支領。其世職俸米，將現任應得米石支給外，所餘世職俸米，留京支領。

前鋒校等官給與閏餉

一、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等，應領俸銀，俱造入兵丁錢糧册内，按月支領。如遇閏月，照兵丁例，一體支給閏餉。

支領俸餉

一、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及各衙門筆帖式，應支俸米，俱在京倉支領。

一、每月八旗兵餉，先領制錢，後領餉銀。

一、八旗支領官員俸米，一佐領給與一票，按票支領。

一、八旗兵丁米石，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放給。總數以斗爲度，零星數目，以升、合爲度。其抄、勺零星數目，一併入於第四季册内支領。

一、支放俸餉銀兩，該旗參領、佐領、驍騎校等官，親往户部，公同管庫官稱兑領出，親身按名散給。

官員喪事借俸

一、八旗大臣官員，不在應得恩賞喜喪銀兩之列者，若遇喪事，情願借俸，准借給四個月俸銀，即於旗下存貯恩賞兵丁喜喪銀內，照數先行墊給。俟咨領户部俸銀到日還項。所借俸銀，於下季扣除。若於未及扣除之先，有緣事革職者，仍令其賠補。如病故者，除世襲官員，將襲職之人俸銀扣抵外，餘俱免其賠補。

優恤告退兵丁

一、前鋒、護軍、另户領催、披甲人等，有患病、傷殘，及六十歲以上年老告退，曾在軍前打仗得有軍功者，該管大臣等詳查驗明，無論有無房産，可倚度日，子孫有無錢糧，俱每月給銀一兩、米一斛，以養餘年。若在軍前行走並未打仗立有軍功者，該管大臣等查明，除有房産尚可度日，子孫現食錢糧外，如並無房産，又無食糧子孫可倚者，每月給銀一兩，以養餘年。俱由各該都統、將軍、副都統等查驗造册，報明兵部彙奏，按月支領。若未經効力，假捏咨送，及尚堪當差之人，一百革退，該佐領、防禦、驍騎校，交部議處。遊牧地方之人，捏稱有病傷殘年老告退，希圖坐食錢糧者，本人鞭給銀，不准給米。寧古塔、盛京等處駐防之人，俱不准給。

優給寡婦俸餉

一、凡另户官兵身故後，無論伊妻年歲、有無子嗣，情願守節者，該管官具保，給與半俸、半餉一週年。若食半俸、半餉之官兵身故，其妻仍照伊夫所食半俸、半餉之數給與，不行復減。

一、世職官身故，其妻未及支領週年半俸，世職已經承襲者，除子孫及親兄弟承襲，不准給領外，如族人承襲者，寡婦週年半俸，准其支領。仍令該參領、佐領，及族長等，將襲職人員之俸銀三分中分出一分，養贍原官之寡婦。其佐領襲給族人者，毋庸分給。

一、世襲官員病故，無人承襲註銷者，其妻給與半俸養贍終身。若妻食半俸亡故，及無妻者，查原立職之官有親母，亦給半俸。若原立職之官無母，而襲職官之母，或生母，或繼母，在者亦給半俸終身。

一、陣亡官兵寡婦無嗣，或子年幼無錢糧者，照伊夫原食俸餉之半，給與養贍終身。如伊子長成當差，其銀米足抵寡婦所食半俸、半餉之數，將養贍寡婦終身之半俸、半餉，停其支領。

一、前鋒、護軍、領催、披甲人等，曾在軍前行走立功，因老病告退，每月給銀一兩、米一斛一週年。若軍前行走並未立功，後因老病告退，一無倚靠，每月給銀一兩者，身故後，其妻亦照伊夫所領銀兩之數，每月給銀一兩一週年。

一、開檔兵丁之寡婦錢糧，永停給與。此内有出征効力得過功牌，及戰傷陣亡者，俱照另户之例，給與寡婦錢糧一週年。

一、無嗣無依之獨身寡婦，由該佐領、驍騎校具保，給與養育兵錢糧，養贍終身。

追繳逃兵銀米

一、逃走兵丁，所領一月之錢糧，以逃走之日爲始，按日追繳，領過米石，按月追繳。如於第一個月逃走者，追繳後兩個月米石，兩個月以內者，追繳後一個月米石，兩個月以外者，免其著追。其追出應交銀兩，暨米折價銀，暫存旗庫，於每年三月間，彙行交納户部。

出征官兵預借銀兩

一、出征官兵陣亡、受傷、病故，所有預借銀兩，該旗查明，咨送該部，查例具奏請免。

搭解軍前兵丁什物

一、出征兵丁等，家中有寄送之衣服等物，或本家有力帶去，或託相識之人帶去者，各聽其便。若無可託之人，將所寄之衣服、靴襪等物，以十觔爲度，包裹妥協，註明旗分、佐領、姓名，並出征地方，該旗彙齊咨送兵部。遇户、兵、工三部解送官物之便，搭解軍營，交與該將軍等，驗明旗分、佐領、姓名，交與本人，仍將收到之處，咨覆該旗存案。

一、出征兵丁內，或並無家口，其餉銀無人收貯者，各該旗佐領加緊包固，開明旗分、佐領、姓名，並出征

處所，彙齊咨送兵部。遇有户、兵、工三部解送官物之便，搭解軍營，交與本身收領，仍將收到之處，咨覆存案。其應領月米，另册造送户部，扣存倉内，俟凱旋之日，按照扣存數目支給。若本人雖無家口，情願將銀米交存親屬處代爲置辦衣服什物者，該旗於出征兵丁起程之前詢明，准交親屬收貯。

一、坐臺之人，寄信取用盤費，除家中有可信任之人，聽其照常差送外，若無可信任之人，在該管臺站大臣處具呈，咨行該旗。該旗將齊送數目，並旗分、佐領、姓名、坐臺處所註明，咨送兵部。遇有户、兵、工三部解送官物之便，搭解軍臺，交與該管大臣，交付本人取具收領，咨覆該旗存案。

八旗大臣官員養廉

一、八旗都統、副都統、驍騎參領、副參領、前鋒統領、前鋒參領、前鋒侍衛、護軍統領、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等，賞給養廉銀，共三萬四千兩。各旗將職名開送户部，户部將都統等官職名，開列具奏請旨。都統，每員給銀二百兩；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每員給銀一百八十兩；副都統，每員給銀一百五十兩。其前鋒參領、侍衛、護軍等營參領、副參領内，除試用並革職留任之員，不行賞給外，其餘參領等官，按等分給。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五（孝部）

倉庫

八旗銀庫

一、八旗銀庫，由該旗大臣，派印房參領兼管。

一、八旗存公解部銀兩，由該參佐領報明該都統等，收貯該旗銀庫，交與印房參領專管，派兵輪班看守，設立印簿二本，將出納數目，詳細登記。應交部者，具批委員解部。該參領離任之時，接任官交盤出結，如有虧挪等弊，該都統查出，即行參奏。

八旗米局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分設米局二十四處，每局給銀五千兩，遇米價賤時，各局收買米石，俟米價昂貴時，照市價酌減糶賣。八旗米局，各派賢能參領一員、章京一員、驍騎校二員，帶領引見。令其專辦米局

事務，三年一次更換，即令接管官員，查覈前任。管理米局大臣，每旗一員。由該旗將都統、副都統職名，繕摺奏請欽點。管理米局官員，如有侵漁等弊。該管米局大臣、該旗都統等查參。各局書算量米人等工食等項，於賣米息銀内動支。其糶糶米石，用過銀兩數目，統於三年奏銷一次，並將各局官員賢否，查明具奏，議叙議處，以示勸懲。

官兵婚喪銀兩

一、凡恩賞八旗官兵婚喪銀兩，每旗滿洲、蒙古，每月合領銀一千兩；滿洲七百兩；蒙古三百兩。漢軍上三旗，每旗每月領銀三百兩；下五旗，每旗每月領銀二百二十兩。俱於内務府生息銀兩内支取，存貯該旗銀庫。遇有喜事，該參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查明具保，呈明該旗都統，即行給與。遇有喪事，該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出具圖記保結，先行赴庫支領，補行呈明都統等，每月將賞給銀兩數目緣由，於月底造具清册，送内務府并都察院查覈。其一月内，所餘銀兩若干，於下月支領時，覈明找領存貯。歲底，將賞給銀兩數目，彙總繕摺奏聞。移咨内務府銷算，如有冒領等弊，或經查出，或被首告，將冒領之人治罪，其子孫不准給與恩賞銀兩；同居之親伯叔兄弟知情者，其子孫亦不准給與恩賞銀兩。不知情者，不坐。失察之參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並派出稽查紅白事件之章京，交部議處。若所報之事屬實，止多支銀兩者，除將多支銀兩，照數追繳，稽查紅白事章京免議外，錯辦之參佐領等，交部議處。

一、膳房、茶房、侍衛、執事人等，及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看守城門官渡等官，筆帖式、庫使、

前鋒、護軍、領催，及食四兩錢糧人等，喜事，給銀十兩。喪事，給銀二十兩。馬甲，及食三兩錢糧之執事人等，喜事，給銀六兩。喪事，給銀十二兩。步軍領催，及食二兩、一兩錢糧之執事人等，匠役，步軍，喜事，給銀四兩。喪事，給銀八兩。

一、喪事，如親祖、祖母、父、母，及妻室，方准給與。若有子孫多人者，但視其應得之一人給與。至應得賞之人病故，或其子幼，或無子嗣，即視其本身所應得者給與。

一、嫁女之家，給與其父。如其父不在，伯叔兄弟，或族人親戚，有承辦其事者，即視承辦人之職分給與。娶妻，則視本身差使。如係閒散，亦照嫁女例。視其父，及承辦其事之人給與。

一、户下領催甲兵，不准給與。自首另行記檔人等，照常准其給與。

一、不應得賞官員，其子弟不准給與外，其孫如在應得賞之列者，遇有喜喪事出，照本身所食錢糧給與。

一、不應得賞官員，其兄弟分居者，喜喪之事，照伊本身所食錢糧給與。

一、駐防外省官員，其在京之兄弟子侄，例應得賞者，遇有喜喪事出，照本身所食錢糧給與。

一、應得賞人等，喜喪事呈報在先，銀兩未及關領，適伊父兄陞遷至不應得賞之官者，仍准給與。

一、不應得賞官員，本身已故，其子弟遇有喜喪事出，照伊差使給與。

一、不應得賞官員，告退革退之後，本身病故，其子孫若在應得賞之列者，照子孫所食錢糧給與。若無子孫，或子孫幼小，尚未當差，無產業者，照馬甲例給與。

一、故官之妻身故，有子孫當差者，照子孫所食錢糧給與。如無子孫，或子孫幼小，尚未當差，無產業

者，照承辦之人給與。

一、應襲職人員，因本身殘疾，奉旨每月給食二、三兩錢糧者，照子孫所食錢糧給與。若無子孫，或子孫幼小，未當差，無産業者，照原食錢糧給與。

一、告退革退人等病故，其子孫在應得賞之列者，照子孫所食錢糧給與。

一、告退革退護軍校以下等官之妻，及兵丁之妻，在夫前身故，有子孫當差者，照子孫所食錢糧給與。如無子孫，或子孫幼小，未當差，無産業者，照原食錢糧給與。係告休官之妻，照其夫原品級給與。係革退官之妻，照馬甲例給與。係告退兵丁之妻，照其夫原食錢糧給與。係革退兵丁之妻，照步甲例給與。

一、無嗣婦病故，照承辦其事之親族人職分給與。若無親族，或親族係閒散者，官員之妻，照領催例給與。兵丁之妻，照其夫原食錢糧給與。閒散人之妻，照步甲例給與。如無承辦之人，該佐領派領催一人承辦。

一、各部院衙門貼寫効力筆帖式，遇有喜喪事出，照伊本身所食錢糧給與。

一、官學生，除五品以上官員之子弟，不行給與外，若無産業，父兄又不在得賞之列者，照食二兩錢糧例給與。

一、凡軍前駁回殘疾兵丁，裁退錢糧者，如病痊娶妻，及子女嫁娶之事，或本身及妻病故，照原食錢糧給與。

一、永食半分錢糧人等，子孫未當差者，遇有喜喪事出，照原食錢糧給與。

一、食三兩錢糧之養育兵，娶妻，視伊父兄所應得之數給與。若伊父兄俱不在得賞之列者，照馬甲例給與。本身及妻病故，照馬甲例給與。其祖父母、父母病故，仍照伊祖父所食錢糧給與。若係閒散，照馬甲例給與。

一、食二兩錢糧之養育兵，年十歲以上者，喜喪事照食二兩錢糧例給與。九歲以下者，本身病故，不准給與。伊祖父母、父母病故，仍照伊祖父所食錢糧給與。若係閒散，照食二兩錢糧例給與。

一、門軍，係養育兵挑補者，照養育兵例給與。若係閒散，照步軍挑補者，照步軍例給與。

一、閒散人等，自幼殘廢，不能當差，無有子嗣，或子弟幼小，若遇本身及妻病故，子女嫁娶之事，均照馬甲例給與。

一、閒散人之子女，幼失怙恃，又無伯叔兄長，或有伯叔兄長，俱係閒散。或寄養在族屬，及姻親佐領下者，遇有嫁娶之事，准照馬甲例給與。

一、在屯旗人，遇有喜喪事故，報明佐領，一面取具該族長等甘結，一面即行給與。

八旗公費

一、八旗公費，滿洲，每旗一年留房租銀一千兩，印房公費銀，每月二十四兩。護軍統領印房公費，每月給銀十四兩。前鋒統領印房公費，該翼四旗，每月每旗給銀三兩五錢。火器營印房公費，每月每旗給銀二

兩。鐵匠局公費，每月給銀十兩三錢。置辦考試童生桌張試卷，每次銀五兩。造送御史註銷册，每月銀二十六兩。由滿洲旗分支給。備辦奏銷黄册、家譜、摺匣等項，每年銀五十兩，或六十兩。造辦俸餉馬銀册，每月銀四兩。造辦紅白事賞銀册，每月銀五錢。每年修理官房，買補駝隻，添設堆撥，置買弓箭撒袋，修補印房檔案，護軍統領處雇運帳房車輛，賞給由京補放船廠黑龍江等處官員路費等項，應用銀兩，統於留旗房租銀一千兩内支用。歲底將用過實數，繕寫黄册具奏銷算。

一、蒙古每旗一年留房租銀三百兩。印房公費銀，每月十兩五錢。備辦奏銷黄册、黄綾摺匣等項，每年銀九兩七錢。造送御史註銷册，每年銀九兩六錢。造辦俸餉册，每月銀一兩。造辦馬銀册，每月銀三錢。造辦紅白事賞銀册，每月銀五錢。置辦考試童生桌張試卷，每次銀五兩。買補駝隻，置備家譜、摺匣等項，應用銀兩，統於留旗房租銀三百兩内支用。歲底將用過實數，繕寫黄册具奏銷算。

一、漢軍，每旗一年留房租銀五百兩。印房公費銀，每月十四兩。義學教習公費，每月給銀六兩。造辦俸餉册，每月銀二兩。造辦房租册，每月銀一兩。造辦家譜、摺匣，奏銷黄册等項，每年銀三十兩。造辦紅白事賞銀册，每月銀五錢。承祭砲神廟，春秋二季，用銀二十兩。每月給香燈銀四兩。逢蘆溝橋演砲之年，僱車用銀五十餘兩。置辦考試童生桌張試卷，每次銀五兩。及每歲修理官房等項，應用銀兩，統於留旗房租銀五百兩内支用。歲底將用過實數，繕寫黄册具奏銷算。

一、各旗公費，本旗房租銀兩，如不敷用，行文於現有備用銀兩之旗分支用。統於歲底覈明彙奏。有餘

剩者，解送户部，代爲存貯，應用時，奏明取用。

陞補黑龍江等處官員路費

一、在京八旗人員，補放黑龍江船廠等處官員，不論品秩，各給路費銀五十兩。於本旗房租銀内支給。如該旗房租銀不敷，行文户部，於户部庫銀内支給。

旗下交銀給照

一、佐領下人呈交銀兩，該佐領收明，出具圖記清片，給付本人收執。將銀兩轉交參領，該參領收明，出具關防清片，給與佐領收執，將銀兩轉交印房。該印房參領收明貯庫，登記檔案，亦出具圖記清片，給與該參領收執。

赴部交銀給批

一、八旗交部銀兩，俱用批回。差員齎銀隨咨送部。俟該部收明銀兩，將鈐印批回領回存案。

行追虧空

一、凡侵盜挪移等贓，交旗行追者，俱依限著追。如承追限滿，實係無力完帑者，該管佐領、驍騎校，出

具保結，報明參領，轉報該都統、副都統，保題豁免。不得株連親族。若保題後，另有房産人口發覺，盡行入官。將原具保之佐領、驍騎校等官，交部議處。

別旗咨追銀兩

一、凡准別旗催追之項，該旗將完納數目，行知承辦之旗，於歲底彙奏。如實係無力完補者，該旗將無力完咎情由奏聞。

外省咨旗承追銀兩

一、凡外省咨旗着追銀兩，該員交納之時，於該旗具呈。該都統咨送户部查收。行文知照應解省分。

分賠虧空按名歸結

一、凡分賠之項，各按應賠之數賠補。若同賠之人無力完補者，將其名下應賠之數豁除歸結。不得攤派他人名下着追。

抵欠項有餘給還本人

一、拖欠錢糧之人，將房産報官抵項，如所變價值較原欠之數有餘者，該旗查明，將餘出銀兩，給還本

人。

私債不准開抵

一、虧空人員開抵欠項，除本員經管錢糧，所屬有借支借領，與同官挪借，出有印領者，准其開報着追外，其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或同官私借，雖有文約，並無印領者，不准開抵。

查估不實

一、拖欠錢糧之人，將田產報官抵項。承查承估之員，勘報不實，希圖朦混，及承變承追，以多報少，瞻徇延緩者，該都統查參，著令賠補。如查估追變之員，果無情弊，將遲延不力查參，交部議處。不得勒令代賠。其拖欠之項，仍在本人名下歸結。

查產不得提訊婦女

一、八旗遇有虧空賠補追贓，搜查家產、雜犯等案，概不許提婦女。如濫行提訊者，查參議處。該管都統等徇庇，及失於覺察者，一併議處。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六（孝部）

學政

挑選官學生

一、官學生，每旗額設一百名。内滿洲六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二十名。遇有缺出，由該旗各參佐領，於官兵子弟内，擇其資性穎秀，可以讀書上進者，申送都統驗看。移送國子監，揀選肄業。其在學肄業之官學生，滿洲、蒙古，每名每月給錢糧一兩五錢；漢軍，每名每月給錢糧一兩。該佐領入於兵丁錢糧檔内關支分給。

年幼世職入學讀書

一、八旗世職官員，及世管佐領等，年幼未上朝者，送入各該旗官學讀書，學習清、漢文義騎射。如有越旗居住，願就附近官學肄業者，由該旗行文，准其在就近官學讀書。其世職學生内，有習於便安懶惰者，駁

回該旗，止領半俸，効力當差。如行走勤謹，三年無過，該都統等據實奏聞，准支全俸。

滿洲蒙古清文學

一、八旗滿洲、蒙古，每參領下各設清文學舍一所。各佐領下，十二歲以上餘丁，俱准入學，學習清文、清語。蒙古學生，並習蒙古語。其教習於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內揀選人老成，通曉清文，能教訓者二人充補。每參領下派出章京，或驍騎校一員，教導倫理騎射。該旗都統參領，不時稽查。每年考試一次，教訓好者，其教習係官，給與紀録。係兵丁，註册。遇應陞之處列名。如教導懈惰者，係官，查參議處。係兵丁，鞭七十革退。

漢軍清文義學

一、漢軍清文義學，每旗一所。每佐領下，各揀選一、二人入學，專習清文。其教習由該旗滿洲都統，會同該旗漢軍都統，於滿洲閒散官，並筆帖式，及因公註誤革職降調人員內，擇其精通清文能管教者二人，帶領引見充補。再於本旗內揀選善射者一、二人，乘子弟之暇，教習弓箭。所選教習，係官，每月給公費銀二兩。係閒散，每月給銀二兩，米二斛。將銀折給。其應給公費銀兩，并米折銀兩，俱在本旗公費銀兩內支給。每旗各派參領一員，稽察課業。所教之人，文理精通，情願考試翻譯者，吏部考取筆帖式時，係閒散，亦行咨送考試，其文理粗通，弓箭堪可者，挑補領催兵丁。備鈔檔案之用。

一、教習三年滿時，所教之人，能考中翻譯筆帖式、外郎者，將教習作爲頭等，請旨議叙。所教之人，能寫清書，粗通翻譯，通曉清話者，將教習作爲二等。留學再教三年，以觀後效。所教之人，不能粗通翻譯清話，又不能繕寫清書者，其教習，係現任筆帖式、閒散官，交部查議。係因公降調等官，駁回，永不叙用。

造册送考

一、凡遇八旗考試，由禮部於四個月之前，行文咨取名册。各該旗將應考之人，查明實係本旗滿洲、蒙古、漢軍，並無混冒，應行咨送者，開具姓名、年貌，備造清册。於兩個月之前，咨送禮部。會同兵部查對。如該旗造册遲延，禮部查參議處。若遇鄉試之年，不拘四月兩月之限，於科考後，該旗速行造册送部。名册内，如有遺漏舛錯，該部未經查出，監射大臣題參。仍將遺漏舛錯姓名，改正入册准考。如各該旗咨送應試之人，不詳加查覈，致有漢軍冒入滿洲額内取中者，將咨送之該都統等官，交部議處。其臨考之時，每旗派參領一員，每參領下派賢能章京一員，送考。該佐領及該内管領各派領催一名，帶領應試之人，與派出送考之參領章京識認。各旗將派出之參領章京，及領催等職名，同應試名册一併咨送禮部。該部查對名册時，傳集參領等對閱。至騎射，及入場之時，俱令參領等識認送考。如對册、騎射、入場時，該參領等本身不到者，指名參奏。

考試童生

一、考試八旗童生，禮部行文到日，各該旗行文翰詹衙門，咨取科甲出身滿官一員。先期擬定考試日期，在該旗公所，會同參領佐領考試。各該佐領點名識認，以杜頂冒。試竣，即將録取童生數目造册。並取具本旗稟生識認保結，移送禮部，轉咨兵部考試騎射。

免考騎射

一、凡應試人等，先考馬步箭。有實在眼近視，並手拐者，該佐領出具保結申明，免考馬步箭，准其應試。其十五歲以下，及五十五歲以上者，止考步箭，免考馬箭。准其應試。願考馬箭者聽。

虧空人員子弟准考

一、進士、舉人、貢、監、生員、閒散，及曾經出仕人等，有因代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等罪者，俱准其應童子試，並旗下翻譯等項考試。若本身虧空，緣事枷責，並原案内載有不准考試字樣者，俱不准應考。曾經發遣，並入辛者庫赦回者，其本身亦不准考試。若將不准考試之人，及緣別事黜革之人，並頂冒應考人等，審查不實，混行咨送考試者，交部分別議處。

生員歲考

一、八旗生員，及漢軍武生，遇歲考之期，該都統等，傳催赴考，如生員内有駐防各省，隨任遠方，並親喪二十七個月之内，及實在患病事故，並年老有疾，告給衣頂者，於學政按試文到之前，該都統等，飭令參領佐領等，將緣由聲明造册，出具印結，行文知照學政。其因患病事故，不能應考者，定限於科考時補考。至科考時或仍患病事故，定限於下次歲試時補考。其隨任回旗者，查明欠考次數補考。凡歲考臨期，該旗委員送考，如該生捏詞託故，該參佐領等官，徇情朦混，及需索苦累者，該都統查參，交部議處。

漢軍考武

一、八旗漢軍、内務府佐領下、九品筆帖式、庫使、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及養育兵、閒散人等，有願考試武生者，該旗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考試。武鄉試時，將武生、併中書，各衙門六品、七品、八品筆帖式，驍騎校，已上朝未上朝蔭生、監生，及領催、執事人、馬兵、内務府護軍校、護軍，有願考試武舉者，該旗亦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一體鄉試。不中者，仍回本處當差。

漢軍文武改考

一、八旗漢軍文生員，有願改入武場，武生有願改入文場鄉試者，照文武生員例，起送鄉試。文舉人有願改入武場，武舉有願改入文場會試者，亦照文武舉人會試例，起送會試。不中者，仍歸入文武原册內，不准再行改考。

副都統等入闈

一、凡鄉會試，由兵部咨取八旗副都統、參領、閒散章京等官職名，題請欽點副都統、參領、閒散章京，每翼各一員，入闈巡視彈壓。各旗副都統，於兵部咨取職名時，即將本旗下老成勤慎，能識漢字之領催，挑選五名，於宣旨之日，帶至午門前預備。俟派出帶領入圍。凡八旗應試人等，所編號房柵欄之外，責令領催等，加意看守。查照卷面字號放進。封號後，隨同稽查。其跟役人等，副都統，各帶五名。參領、章京等官，各帶三名。至三場試畢，副都統、參領、章京、領催等，均即出闈，各回本旗辦事。

繳銷貢監執照

一、八旗捐納貢生、監生，有革退、病故者，該佐領即將伊執照追出，截去一角，印銷字紅戳於照面，呈明都統，繳送該部銷燬。並知照禮部、國子監衙門。如本家隱匿不報者，送部治罪。該管佐領等，交部分別議處。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七（廉部）

典禮

旗員理事儀注

一、凡八旗公所辦事，都統正坐，副都統旁坐。其參領、副參領，於副都統稍後兩旁坐。佐領以下，及散秩官員，各照品級序坐。有事，參領、副參領起立白事。佐領以下官員，俱屈一足白事。其侍衛、藍翎，並騎都尉以上官員，署理參領、副參領者，俱照佐領之例行。雲騎尉以下，署正、副參領者，俱照佐領之例行。驍騎校等有事，於參領副參領前，屈一足白事，於佐領前，侍立白事。閒散官員，如有公事，於都統、副都統前，男爵以上官員，侍立白事。輕車都尉以下官員，屈一足白事。於管旗務之王，入八分公前，參領以下官員，俱屈一足白事。管佐領之大臣，各照品級行。小京堂，以及科道等官，管佐領者，照參領之例行。宗室管參領、副參領、佐領者，在旗下大臣前，俱侍立白事。於管旗務之王，入八分公前，俱屈一足白事。其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在各公所辦事，前鋒參領、前鋒侍衛、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等官，及侍衛、藍翎、騎都

尉以上官員，署前鋒參領、前鋒侍衛、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者，俱照八旗正副參領之例行。雲騎尉以下，署參領等官者，俱照八旗佐領之例行。前鋒校、護軍校，俱照八旗驍騎校之例行。宗室管前鋒參領、前鋒侍衛、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者，俱照宗室管八旗參領、副參領之例行。凡八旗官員，在公所辦事，如遇別旗大臣，亦照見本旗大臣之例行。倘有越分違例，任意行走者，聽該管大臣並查旗御史題參，交與該部議處。

朝會班聯

一、凡遇典禮上朝，及常朝日齊集，公、侯、伯、都統、子爵，及凡一品官，在頭班坐。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男爵，及凡二品官，在二班坐。步軍總尉、長史、參領、一等侍衛、護衛、輕車都尉，及凡三品官，在三班坐。步軍副尉、佐領、司儀長、二等侍衛、護衛、騎都尉，及凡四品官，在四班坐。三等侍衛、護衛、雲騎尉、步軍校，及凡五品官，在五班坐。護軍校、驍騎校，及凡六品官，在六班坐。隨旗上朝之七品官，在七班坐。八品官，在八班坐。隨旗行走官員，照原在部院衙門職掌品級坐。降級上朝官員，照所降職品坐。降革留任官員，照留任品級坐。有兼銜者，照大銜處坐。如該管官徇情不查送者，一併議處。

旗員上朝

一、八旗武職官員，大節，及常朝日，上朝外，每月初一、初十、二十日，具補服，於午門外，分翼坐班。逢

元旦節、萬壽聖節前後七日，上元節三日，凡上三旗官員，各按次於太和門外列坐。下五旗官員，各按次於午門外列坐。按期各旗派出世襲三品以上大員二員，率領分翼起坐。如遇皇帝巡幸，除朝期外，每日便服，於午門外分翼坐班。

旗員齋戒

一、凡遇齋戒日，八旗衙門，俱設齋戒牌。天壇、地壇、祈穀壇祀典，八旗輕車都尉、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佐領以上官員，俱陪祀。

太廟、社稷祀典，八旗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輕車都尉以上官員，俱陪祀。凡陪祀官員，俱在本衙門齋戒。其朝日、夕月、歷代帝王廟等祀，參領、輕車都尉以上官員，俱陪祀。各在本家齋宿。以上應陪祀各官，預期沐浴，祭日具朝服赴壇、廟陪祀。不許喧嘩失儀，越次先散，及隨從人役喧擁。違者御史、禮部等官指名題參。

齋戒造册

一、凡遇齋戒之期，由該旗印房，將本旗内應陪祀齋戒官員職名，查明咨送太常寺，轉送都察院。另造册一本，一併送太常寺存貯。以備稽察齋戒大臣，按册稽查。如該旗不預行造册移送，或册内有遺漏齋戒官員職名者，將經管造册之印房官員，交部議處。若已經將職名咨行，而該員不行齋戒者，將該員交部議

處。

稽查齋戒

一、凡遇祭祀壇、廟齋戒之期，若值一旗大臣等俱緣事故，不能齋戒者，其不齋戒之大臣內，無論都統、副都統，著一人在都統衙門，約束齋戒官員，敬謹齋戒。

一、凡遇天壇、地壇、祈穀壇大祀，前一日出城齋宿，旗下大臣，不必前往壇內齋戒，仍於各本衙門齋戒。至次早預先前往。

一、恭遇天、地、祈穀祀典，每旗派賢能旗員各一員，於祭祀前一日，隨同欽點稽查大臣，赴壇稽查。其欽點稽查大臣，及派出之旗員等，一半宿於城外，不時稽察，如在壇齋宿官員，有飲酒嬉戲者，查出，即行參奏。

齊集迎送

一、凡遇皇上親祭壇、廟，八旗不齋戒官員，具朝服，於午門前齊集。各該旗派出參領二員，在東西闕門，將齊集各官，識認放進，按照品級班次，預行排列，候皇上出入時，跪迎跪送。下五旗前鋒營、護軍營，不齋戒官員，亦照上三旗前鋒等營官員之例，一體齊集。

祭祀日停止操演

一、凡遇祭祀之時，八旗兵丁習射、演放鎗砲，暫行停止。俟過祭祀之時，再行操演。

奉祀砲神

一、奉祀砲神廟，八旗漢軍，一旗承辦一年。每月香燭銀四兩。每年二八月内，擇上丙日干，用一猪、一羊，及酒果等物，值年旗分大臣，帶領該旗官員，會同火器營大臣官員等，俱著補服致祭。其廟有應小修之處，值年旗分即行修補。倘年久損壞，應行大脩，值年旗分行文工部脩理。其每年春、秋祭祀備辦祭品，及每月香燭銀兩，小脩銀兩，俱於值年旗下房租項内支用。如不敷用，於滿洲旗分支取。至歲底將用過銀兩，入於奏銷摺内具奏。

挑選秀女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大臣官員以至另户兵丁閒散人等之女，三年一次選驗。該佐領等，取具族長確實保結。參佐領等，再加詳查。造册咨送户部。其在屯之秀女，該佐領、驍騎校，派領催前往稽查。與京城秀女，一體送選。如有隱瞞遺漏者，俱交部議處。其有頭面肢體殘疾者，令家長同族長報明該管官，送都統等驗明報部，停其送選。違者俱交部議處。

一、凡應選之秀女，未經選驗以前，不准私行許聘出嫁。違者交部治罪。如選驗時適有事故，不及閱看之秀女，年未及歲，尚可候者，候下次選驗。若十八歲以上，至二十歲者，該旗都統等查明遲誤緣由，具奏請旨。

一、引看秀女，無論大臣官員兵丁之女，每人各賞銀一兩，爲僱車之需。八旗，由户部支領。內務府，由廣儲司支領。

一、三品以下人員之女奉旨記名者，每月給賞銀一兩。退出名者，停止。如記名過五年退出名者，給賞銀二十兩。

咨取佩帶朝服簪珥

一、大內阿哥、格格等，合巹吉期，由禮部查選八旗原配夫妻內，屬相相符之婦人，以供執事。應用頂帽、朝服、簪珥、數珠等物，由該旗出具印文，赴內務府取用。用畢，仍具印文繳回。

旌表節婦

一、滿洲、蒙古、漢軍婦人，三十歲以前夫亡守節，至五十歲以後完全節操，及守節十五載以上，年逾四十而身故者，該參佐領、驍騎校等查明，取具該親族保結保送。都統、副都統覈實，於歲底咨送禮部，題請旌表。如將年歲未及，與曾經再醮，不應旌表之婦，保送旌表者，將該佐領、驍騎校，及出結之親族等，交部分

別議處。

故官咨部請恤

一、八旗文武大臣病故，應請恤典者，由該旗分別移咨吏、兵二部查覈，轉行禮部具題。

傳行婚喪定例

一、八旗婚喪定例，各該旗都統等，交與各該佐領、族長等，傳示曉諭。凡旗人遇有婚喪等事，照例遵行。如有違例僭用者，該佐領族長等，即報知該旗都統，查明交部議處。若徇隱不報者，將該佐領、族長等，一併交部分別議處。各該旗都統、查旗御史，並步軍統領衙門，仍不時稽察。如有一處查出，其餘免議。若經他處查出，將該都統、查旗御史、步軍統領等，一併議處。

旗員喪服給假

一、凡在京，及駐防之滿洲、蒙古、漢軍官員，如遇親父母、祖父母，及所後父母、祖父母故者，以故日爲始。在他處故者，以聞訃之日爲始。奉差、出征者，以回到之日爲始。准居喪百日，即入署辦事。如遇親伯叔父母、兄、弟、妻，及娶妻之子故者，准居家兩個月。親伯叔祖、親嫂、親伯叔之子，及娶妻之孫故者，准居家一個月。親伯叔祖母、親弟婦、親伯叔子之妻故者，送殯後過七日，即入署辦事。宗族故者，送殯後即入

署辦事。凡官員居喪持服，俱呈明該旗都統，及該管官准假。武職官員，遇有親喪，應暫停陞轉者，將該員居喪停陞緣由，報明兵部。

在外旗員給假治喪

一、凡盛京等處駐防，及各省旗缺文職官員，遇父母、祖父母病故，在任守制者，聽其自便。其來京治喪，及扶柩回京者，呈明該管官咨部。除往返程途日期外，准假百日。假滿後，該員具呈在京該旗都統等，咨部銷假，仍回原任。

文職喪服報部

一、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職官員，遇有親喪，於親故聞訃並二十七個月服滿之日，俱即呈明該參佐領。該旗確實查明，將現任並候補大小官員，於每月三十日截缺以前，造册咨報吏部。其事故在本月三十日以內，未及册報者，於下月初五日以內咨報。其考試取中，並各項候補筆帖式，現在註册應用人員，於本月十五日截缺以前，造册咨報吏部。如事故在本月十五日以內，未及册報者，於本月二十日以內咨報。其盛京陵寢等處文職官員，並督撫及各處駐防衙門筆貼式，遇有親喪，於親故聞訃及二十七個月服滿之日，俱呈明該管官。限十日內出咨報部。如內外文職官丁憂服滿不即呈報者，將本人交部議處。若本人已經呈明，該參佐領及各處該管官轉報遲延者，將轉報遲延官交部議處。

外任旗員結報丁憂

一、外任文職旗員，遇有親喪，開明是否嫡親父母，及有無恩養過繼，爲祖承重者，開明是否嫡長孫，有無伯父，及伯父之子。俱報明該旗。該旗於十日内，將應給督撫司道印結，即行咨送吏部，封發該省，催令回旗守制。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八（廉部）

兵制

挑補馬甲

一、滿洲、蒙古各旗馬甲缺出，於本佐領下另户閒散、養育兵、步甲人等内，驗看騎射挑補。如另户不敷挑取，於户下人等内，擇其騎射好者挑補。漢軍馬甲缺出，於另户閒散、養育兵、步甲人等内，及奉旨作爲另户，與另記檔案人等子孫，俱准挑補。户下人不准挑補。

一、候補候選微員，選期尚遠，情願挑甲者，驗其騎射，亦准挑補。遇應選之時，仍准補用。

一、年老護軍内，除應陞護軍校、驍騎校人等外，如年已老邁，不至應陞者，護軍統領會同都統驗看，准其調補馬甲。

挑補領催

一、領催缺出，於本佐領下另户馬甲、閒散内，挑取。若佐領下人，無可挑取者，會同護軍統領，於本佐領下識字護軍内調取。如有應挑取之人，不行挑取，將開户人挑取者，該參佐領、驍騎校，及大臣等，一併交部議處。

挑補護軍

一、護軍缺出，護軍統領會同都統等，於該佐領下另户馬甲、執事人、養育兵、步甲、閒散内，挑補。若本佐領下無可挑補之人，於該甲喇下挑補。至席伯人等内，有漠仗好者，亦准挑補。

挑補前鋒

一、前鋒缺出，前鋒統領會同護軍統領，於護軍、另户馬甲、執事人、養育兵、閒散内，挑補。其親軍内，有未滿十年者，准挑前鋒。過十年者，不准挑取。

革退官兵准挑護軍馬甲

一、革職旗員内，有家計艱窘，情願挑護軍馬甲者，驗看騎射，准其挑補。至革退兵丁内，除犯十惡，及

因軍務獲罪，殺傷人命，帶軍器脱逃外，有情願挑補護軍馬甲者，驗看騎射，亦准挑補。如果改過，行走好者，應陞之處准其列名。

一、自發遣處寬免撤回，及自行贖回人等之子，並籍没家産人等之子，有願當護軍馬甲者，驗看騎射，准其挑補。

下五旗公中佐領人等准挑上三旗差使

一、下五旗移入公中佐領之大臣官員子弟，准與上三旗人一體挑取侍衛及執事人等差使。

挑補鐵匠

一、鐵匠缺出，於開户人，及印契、白契所買家人内挑補。若係孤寡貧苦人等，並無家人者，准借伊親戚家人挑補。其鐵匠著役後，不准另挑别項差役。該管大臣官員等秉公甄别。平常者，食一兩錢糧。稍優者，作爲三等，給與二兩錢糧。更優者，作爲二等，給與三兩錢糧。超等者，作爲一等，給與四兩錢糧。米石照銀數添給。

挑補弓匠

一、弓匠，及弓匠頭目缺出，除上三族屬武備院管轄，下五旗屬該王公等管轄者，仍聽各該處挑補外，如

係移入公中佐領下弓匠之缺，該固山大報明都統，於該佐領下另户馬甲、養育兵、閒散内，挑補。頭目，於弓匠内挑補。咨明兵部註册。

挑補砲手

一、砲手缺出，於擡鹿角兵、養育兵、步甲、閒散内，挑補。

挑補擡鹿角兵

一、擡鹿角兵缺出，於養育兵、步甲、閒散内，擇其漢仗好，能行走者，挑補。

挑補養育兵

一、養育兵缺出，於本甲喇内另户餘丁，及奉旨作爲另户，並另記檔案人等内，十歲以上者挑補。如有不敷，將九歲以下之餘丁挑補。至鰥寡人等之子，及貧苦無倚者，不論年歲，俱准挑補。其革退官職差役人等，除犯重罪外，如犯輕罪革退，及年老無子，或自幼殘廢，並無錢糧養贍者，亦准給與養育兵錢糧，以資養贍。

挑補步甲

一、步甲缺出，於本佐領下願當步甲之另户、開户，及印契、白契所買家人内，挑補。若係孤寡貧苦人等，並無家人者，准借伊親戚家人挑補。其養育兵至二十五歲，不能騎射革退者，亦准挑選。俱鈐用佐領圖記，送步軍統領衙門挑補。

在京旗員隨甲

一、在京八旗官員隨甲，領侍衛内大臣、滿洲都統，各給六名。步軍統領，給五名。滿洲副都統，給四名。蒙古、漢軍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各騎參領，各給二名。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前鋒侍衛，各給一名半。步軍總尉，給一名。以上各官隨甲，每名每月領錢糧銀三兩，米折銀一兩。上三旗包衣參領等，一體給與。八旗佐領，並上三旗包衣佐領隨甲，於本佐領下額設馬甲數内，各給一名。民公，給四名。侯、伯，各給三名。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内大臣、子爵，各給二名。侍郎、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散秩大臣、男爵、王府長史，各給一名。以上各官隨甲，每名每月領錢糧銀一兩，米一石。

一、文官尚書侍郎等官，兼管都統、副都統事務者，除旗下養廉不支外，准給都統、副都統隨甲。郎中等官，兼參領、佐領者，准給參領、佐領隨甲。都統、副都統及參領，兼佐領者，不准給佐領隨甲。賞給都統、副

都統等職銜辦事者，准照漢軍都統、副都統隨甲數目給與。不辦事者，不准給。額外都統、副都統，參領、副參領等，辦事者，准照額設官給與隨甲。不辦事者，不准給。世職男爵以上，兼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等官者，止准一處支給。都統等官出差在外，有養廉者，不給隨甲。無養廉者，准給隨甲。佐領内，有出兵，或往馬廠等處差遣，其隨甲錢糧，照常支領。若另有別任出差，以及不能辦事年少之佐領，委員署理者，其隨甲錢糧，即給與署理之員。如署理之員，本身另有隨甲錢糧者，不准給與。

挑甲定限

一、每月初十日以前，所出甲兵之缺，於本月錢糧册檔未經過部之前挑補，一併造册送部。其在初十日以後所出之缺，於下月初十日以前挑補。如將初十日以前所出之缺，遲延不報，及呈報後，該管官不即挑補，或已挑補，不趕造入册送部者，查出參奏。將呈報遲延，造册貽誤，不即挑補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看守倉庫各館

一、寧壽宮東北，派鑲黄旗滿洲官一員，兵十名看守。西北，派鑲黄旗蒙古、漢軍官一員，兵十名看守。東邊，派正白旗漢軍官一員，兵十名看守。

一、蹈和門，派正黄旗滿洲官一員，兵十名看守。

一、文華殿，派正白旗滿洲官一員，兵十名看守。

一、東華門內銀庫，派鑲黃旗官二員，兵二十名看守。
一、户部銀庫，派鑲黃旗官二員，兵二十名看守。
一、顏料庫，派正黃旗官八員，兵四十二名看守。
一、緞疋庫，派正白旗官四員，兵五十名看守。
一、工部製造庫，派正紅旗兵五名看守。
一、工部節慎庫，派鑲紅旗官一員，兵十名看守。
一、光禄寺銀庫，派正藍旗官一員，兵十名看守。
一、刑部贓罰庫，派鑲藍旗官一員，兵十名看守。
一、理藩院庫，派正藍旗官二員，兵二十名看守。
一、硝磺庫，派正紅旗官二員，兵二十名看守。
一、宗人府庫，派鑲白旗官四員，兵四十名看守。
一、海運倉，派鑲黃旗官二員，兵四十名看守。
一、北新倉，派正黃旗官二員，兵四十名看守。
一、舊太倉，派正白旗官二員，兵二十名看守。
一、興平倉，派正紅旗官二員，兵二十名看守。
一、萬安倉，派正紅旗官四員，兵三十五名看守。
一、後門，派官一員，兵十名看守。

一、南新倉，派鑲白旗官二員，兵二十名看守。
一、儲濟倉，派鑲白旗官二員，兵四十名看守。
一、富新倉，派鑲紅旗官二員，兵二十名看守。
一、裕豐倉，派鑲紅旗官二員，兵四十名看守。
一、禄米倉，派正藍旗官二員，兵三十五名看守。
一、太平倉，派鑲藍旗官四員，兵四十五名看守。
一、户部火倉，派正白旗兵八名看守。
一、鴻臚寺衙門龍亭，派正紅旗兵八名看守。
一、喀爾喀館，派正白旗官二員，兵十名看守。館門，派正藍旗官一員，兵十名看守。
一、圓明園當月衙門，左翼派正藍旗兵六名，右翼派正紅旗兵六名看守。
一、宗人府高墻，派鑲白旗官二員，兵四名；正紅鑲紅二旗，兵各二名；鑲藍旗兵十二名看守。
一、禮部册寶，派正藍旗官二員，鑲藍旗兵二十名看守。
一、工部濯靈廠。八旗漢軍派官四員，兵二十名看守。
一、俄羅斯館，於俄羅斯到日，八旗滿洲、蒙古共設班房十六處，每四處派參領一員，每一處派章京一員，兵十五名看守。館門，輪派參領一員，兵二十名看守。俟去日撤回。
一、外館，於馬匹到日，八旗滿洲、蒙古輪派章京二員，驍騎校二員，兵二十名看守。俟去日撤回。

一、後黃寺，於蒙古使臣，及喇嘛使者到日，八旗滿洲、蒙古輪派章京一員，兵十名看守。俟去日撤回。

一、看守倉庫各館官兵，該管大臣、官員，不時稽查。如有曠班者，查出參奏，交兵部議處。

補放看守城門官員

一、看守各城門，崇文門，正藍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員。宣武門，鑲藍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員。朝陽門，鑲白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員。東直門，正白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員。西直門，正紅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員。安定門，鑲黃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員。德勝門，正黃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員。在各城外本旗新營房居住，輪班看守城門。正陽門兩旁城門，於看守各城門官員內，合派散秩官四員，驍騎校四員，輪班前往，按翼值宿看守。每旗派參領一員，總行管轄。應派看守城門散秩官，滿洲二員，蒙古、漢軍各一員。由該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等，於閒散世職官員內，會同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見派出。應派驍騎校，滿洲二員，蒙古、漢軍各一員。由該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等，於驍騎校內，會同揀選派往。應派參領，每旗一員。由該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等，於滿洲、蒙古護軍參領、驍騎參領、漢軍參領內，擇其人甚去得，能約束者，擬定正陪，帶領引見派出。令其仍在本職，遥爲督轄。

看守城門兵數

一、城外八旗新營房，每旗滿洲，派兵一百二十名，蒙古、漢軍，各派兵四十名，挈家居住，五日一次，輪

班看守城門。每班兵五十名，官馬每旗二匹。其看守兵丁，崇文門係正藍旗。宣武門係鑲藍旗。朝陽門係鑲白旗。阜成門係鑲紅旗。安定門係鑲黄旗。德勝門係正黄旗。正陽門兩旁城門，即於看守各城門官兵内，每旗派兵十名，按翼看守。十日一次更换。每日按翼各派兵十名，於城門周圍巡查匪類，夜間在城門班房值宿。若官兵等有該班不到者，即行查參治罪。

派撥官兵具奏

雍正八年三月内，奉上諭：「嗣後凡有派委驍騎營官兵看守之處，俱著奏聞，再令看守。若應行看守之處，有不可稍緩者，即派令看守，再行具奏。將此遍行傳諭，特論。欽此。」

八旗火班

一、八旗火班八處，每處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輪派都統，或副都統一員，參領二員，章京八員，領催八名，馬甲七十二名，拴馬十匹，撒袋三十副，及腰刀等項。遇有救火之事，該班大臣即於該班官兵内，帶領一半，佩帶軍器，前赴失火處，將閒雜人等，不許在就近街道中站立行走。其餘一半官兵，仍留該班處備用。其該火班大臣，不令稽查他處。如大臣内，有出差、兼别職者，不准以官員代替。即令所餘大臣，輪流該班。其該班之官兵等，俱令大臣、參領，不時稽查。如有曠誤者，即行參處。

一、凡遇失火之事，該地方步軍，即通報就近該火班之大臣等。如係東南失火，正藍、鑲白二旗往救；

西南失火，鑲藍、鑲紅二旗往救；東北失火，鑲黃、正白二旗往救。西北失火，正黃、正紅二旗往救；若皇城之內，每翼兩旗往救。

禁止看守處頂替該班

一、八旗官兵，看守倉庫等處，與外藩進貢人之馬匹如有匪類，强索該班兵丁錢財，頂替該班者，該班官員，即告知該旗都統，送部治罪。若大臣等不能嚴禁，一經查出，將值班大臣及該旗大臣一併議處。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九（廉部）

馬政

參領兼管馬檔房

一、八旗滿洲、蒙古馬檔房，每旗參領一員，章京二員。驍騎校，每甲喇一員。由該旗大臣，於本旗現任各官内，派委兼管。

官馬烙印

一、八旗拴養官馬，俱烙火印。其火印長三寸，徑二寸，文曰「某旗官馬」。每旗滿洲五甲喇，蒙古二甲喇，定爲七樣小火印。不許重複。凡更換新馬匹，俱報明該管大臣驗看，烙該旗火印。再交參領，烙該甲喇小火印。如有不堪用之馬，參領、佐領等查出，報明該管大臣驗明，毁其火印更換。倘有私行更換者，參奏治罪。

拴養馬駝

一、八旗官馬、官駝，於各佐領下兵丁內，擇其謹慎善於喂養之人拴養。如有餘剩馬駝，呈明該都統等，令佐領、驍騎校等官拴養。行馬駝錢糧時，將實在拴養人姓名，入册支領。如不小心喂養，致有疲瘦不堪者，係兵丁責處，係佐領、驍騎校等官，交部查議。該管參領、佐領等，亦交部分別查議。若竟不拴養馬駝，冒領錢糧者，本人交部治罪。將冒領銀兩追繳。該參領、佐領、驍騎校，交部分別查議。如有指兵丁姓名，冒養馬匹，及佐領下兵丁拴養之馬匹，佐領恃强乘騎者，俱交部議處。

一、各旗官兵拴養官馬，如有倒斃者，扣存三個月錢糧買補。其駝隻倒斃，扣存四個月錢糧，照時價買補。如不敷買駝之用，將存旗房租銀兩添用，於歲底奏銷。

跟班混騎官馬

一、八旗各佐領下留京官馬，若有緊要差遣，必待兵部印文，方准撥用。若官員將跟班傳事查堆等項，動用留京肥馬者，交部議處。

馬駝出廠牧放

一、八旗滿洲、蒙古馬駝，及上三旗包衣佐領下拴養馬匹，每年出廠牧放，及留京喂養數目，由兵部酌定

具奏，請旨派出副都統。每翼二員。其出牧參領，滿洲，每旗一員。驍騎參領，與護軍參領，按年輪派。蒙古，每旗一員。蒙古參領，與漢軍參領，按年輪派。滿洲、蒙古每甲喇下，散秩官各派二員。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合派一員。每佐領下，各派兵四名，此内前鋒護軍，合派一名。領催馬甲，合派三名。所有出廠官兵，及包衣佐領下官兵，俱交與派出之副都統管轄。如遇馬駝減少之年，派出之副都統等，會同各該旗，將出牧官兵，照馬駝之數，酌量裁減。

一、出牧馬駝於立夏後四日，陸續趕赴口外馬廠。左翼四旗，由古北口行走。右翼四旗，由張家口行走。出廠官兵，每人每日給銀一錢。於起程前，行文户部支領。自京至口往返，每站給空草一束。先期行文户部，派員給發。

一、官馬出牧後，出差馬匹，在五月三十日以前回京者，該旗酌派官兵，補行送往馬廠牧放。其在六月初一日以後回京者，留京喂養。

一、派往馬廠副都統，於起程之前，將本旗鈐印封套，並空白印紙，帶往備用。回京之日，將用過數目，知照都統存案。餘剩者銷毀。

一、出牧馬駝，路間不許馱載物件，夜間不許入圈。如兵丁縱放馬駝，在途踐食田禾者，兵丁鞭八十，領催鞭六十。或不在牧廠牧放，踐食田禾者，兵丁鞭一百，領催鞭八十。俱照數追糧償還地主。若强派民人代爲看馬，及勒索酒食，擾害生事者，本人交刑部治罪。領催鞭一百革退。該管官，俱交部議處。

一、馬駝到廠後，選擇水草好處加意牧放。於草枯時，報部回京。不必拘定月份。在廠馬駝若有走失，著

落出牧各官賠補。實係殘疾倒斃者，割取耳尾，報明副都統，查實註册。於回京之日，馬匹，扣存三個月錢糧買補。駝隻，扣存四個月錢糧，照時價買補。如不敷買駝之用，將存旗房租銀兩動支添買。

一、每年官馬出牧之時，該旗將各佐領下馬匹毛齒，造具清册，送兵部存案，俟馬匹回京之日，按册查對。驗看烙印，如不加意牧放，以致馬駝疲瘦，或有調換驗看情弊，將該管大臣及官兵俱交部嚴加議處。

一、出牧官員，遇有切近喪事，呈明副都統，准其回京。有患病者，副都統詳驗果實，令其回京。俱行文該旗，補派他員前往。有婚嫁之事告假者，副都統給與一月之限。並將該員告假之處，行文該旗，視其事竣，催令前往。若馬匹於一月二十日以内，將次撤回，其告假回京之員，俱不必補派他員往代。若各官派出後，逗遛不赴牧廠，或到廠潛回，或告假逾限不去者，副都統參奏，交部議處。其兵丁有婚喪患病等項事故，該副都統、參領等查實，亦准給假回京。行文該旗，補派兵丁前往。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十（廉部）

禁令

兵丁犯罪

一、八旗兵丁犯罪，由部審擬鞭責，送回該旗。除部文内聲明革退者，照部咨革退外，其文内未經聲明者，查係行竊逃走之案，無論罪名輕重，概行革退。係一切公私等罪，在鞭一百以上者，革退。如所犯在鞭一百，及鞭一百以下者，仍准當差，毋庸革退。

隱藏罪犯

一、奉文捕緝人犯，並一應負罪潛逃之人，佐領容留者，該都統、副都統、參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等，查參送部。如不行查緝，被別處參獲，審出藏匿情由，將該管官員、領催、族長，交部分別議處。

遞解質審旗員

一、八旗外任官員，參革、解任，歸旗之後，原任內案件不清，該督撫咨取質審者，該旗分別情罪，或行鎖解，或行散解，聲明咨送兵部遞解。

投遞逃牌

一、旗下家人逃走，由本主呈報。另户兵丁、閒散人等逃走，由該佐領、驍騎校等呈報。在京者，限五日。二百里內者，限十日。四百里內者，限十五日。俱將逃人逃走日期、姓名、年貌、服色、由何處逃走，及初次、二次、三次，並有無拐帶軍器之處，開明申報都統等，咨部緝拏。如護軍以上人等逃走，該旗將逃走情由奏聞交部。

逃人投回咨部

一、八旗另户，及家人逃走，自行投回，該旗將逃人逃走次數、月日多寡，及在外有無爲匪之處，分晰咨部。其初次逃走，一年以內投回；二次逃走，六個月以內投回；三次逃走，三個月以內投回；年十五歲以下，六十歲以上，俱免其治罪。毋庸解部。於文內聲明，圈銷逃檔。此外應行治罪之犯，該旗將人文一併送部。如有患病事故，不能解部者，該佐領出具保結咨明。俟該犯病痊之日，再行送部治罪。

禁止佐領下科派

雍正元年三月内。奉上諭：「八旗各佐領下私行科派，殊非善事。貧乏兵丁所恃以爲生者，惟在錢糧。嗣後凡佐領下，一應公中事務，概不許私行派取。若有擅行私派者，即以作弊治罪。將此著八旗都統等知之。特諭。欽此。」

勒索外任

雍正元年六月内。奉上諭：「凡旗員爲外吏者，每爲該旗都統、參領等官所制。自司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結咨部。及得缺後，復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勒令酬報，或稱家有喜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私事要挾。至五旗諸王，不體恤門下人等，分外勒取。或縱門下管事人員，肆意貪求。種種勒索，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饋送，不能潔己自好。凡虧空公帑罹罪罷黜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即據詳密奏。倘督撫瞻顧容隱，即許本官封章密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又不爲奏聞，即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干犯舉首之罪。將此著内閣通行八旗、直省督撫，遍諭内外旗員知悉。特諭。欽此。」

佐領等借放印子銀兩

一、八旗佐領、驍騎校等，有於該佐領下借放印子銀兩，每月坐扣兵丁錢糧者，該管參領查出，送部議處。如該管參領失於覺察，一併議處。

保借銀兩

一、旗人外任，及監管稅務官員，向人借貸，有以六、七百兩爲千兩，勒取三分、四分重利者。該管參領、佐領、驍騎校等，不得具保。倘有私行具保者，查出交部治罪。

私典兵米

一、八旗兵丁，私借銀兩，以每季所關米石充作利息者，該參佐領等查出，將借銀、放銀，及中保人等，一併送部治罪。所借銀兩，不許償還。如該管參領等，不行查出，別經發覺者，將該管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一併議處。

禁止旗人酗酒

一、參佐領、驍騎校、族長等，將所屬人等不時稽查管束。毋許酗酒肆行。該旗大臣，亦不時訪查。如

於街道見有酗酒肆行者，不論何旗之人，即交與近處堆撥步軍校、步軍等押送該旗。係職官覈明情由參奏，交部治罪。係兵丁，按情罪輕重責懲。

查禁旗人入園館

一、八旗官兵人等，有入園館看戲縱飲者，或被旁人出首，或本旗自行覺察，係兵丁，責革。係官員，參奏治罪。不得派人入園館内拏人，致有擾累。如該管大臣，不嚴行稽查者，別經發覺，將該管大臣交部議處。

家人喫酒行兇送部發遣

一、旗人因家僕喫酒行兇，呈請送部發遣者，由該佐領申報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審明發遣。如不行送部，伊主赴部具呈，將留難官員，交部議處。

看守瘋病

一、八旗有患瘋病之人，其親屬人等，報明該佐領處，該佐領令伊親屬嚴行鎖錮看守。如無親屬，即責令族長鎖錮看守。倘親屬族長人等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並致殺他人者，將親屬族長人等交部分别治罪。如親屬族長人等已經報明，該佐領不嚴飭親屬族長人等鎖錮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

並致殺他人者，將該佐領交部分別議處。

禁止火化

一、盛京等處旗人，在京身故，祖墳遥遠，不能扶柩送回者，呈請火化歸葬者，由該佐領申報該旗都統，咨明步軍統領衙門，派員驗看火化。在京在外旗人，奉差告假出外身故，因路途遥遠無力扶柩送回者，呈明該處官員，火化携回。其餘一概不准火化。違者按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一併處分。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十一（節部）

訓練

官兵習射

一、八旗官兵，演習步射，前鋒營、護軍營，於每月初二、初六、十一、十六、二十一、二十六等日，驍騎營，於每月初四、初八、十三、十八、二十三、二十八等日，爲習射之期。是日，大臣等親往稽查，遇有應奏事件，留副都統，及隨同辦事章京一員校射。其習射官兵等，除出差、進班、實有事故之人外，有不到者，係官，申飭記過；兵丁鞭二十七。至三次者，係官，交部議處；兵丁，責革。若大臣等不親往教場，或於官兵有徇庇之處，查出參奏，交部議處。

一、八旗官兵，每年春秋二季，每季甲胄習射步箭二次。各旗擬定日期，咨明兵部稽查。

一、八旗官兵，每年春秋二季，照兵部指定日期，習射馬箭三次。如有年過六十歲者，免其騎射。

操演鳥槍

一、八旗漢軍驍騎營操演鳥槍，每年春季，於二月十六日起，秋季，於八月十六日起，各操演四十五日。本翼四旗，仍合操二次。每日每兵演鳥槍三出。每出用火藥二錢，烘藥二撮。每季每兵，用火藥一觔十一兩，烘藥二錢七分，火繩二根。每季演標準三次，每次用鉛子三枚。每季每兵，用鉛子九枚。每旗木牌五面，俱移咨工部支領。操演之日，該旗閒散官員俱往教場公同閱看。其居住新營房兵丁，亦照驍騎營例，按季操演鳥槍。其每季所需火藥等項，由管新營房參領，呈明該旗，轉咨工部支領。

演吹海螺

一、八旗海螺，由兵部行文。春季，於二月十五日演吹起，三月初一日止。秋季，於七月十五日演吹起，八月初一日止。兵部派員稽查。

八旗合操

一、八旗各營官兵，每年春季，各在本旗教場操演二次。再將八旗官兵，合於一處，照大閱官兵數目，於四分內減去三分，在兩黃旗教場合操一次。每年秋季，將八旗官兵，在楊山窪合操二次。其隊伍號令，官兵數目，俱按大閱圖式。

大閱官兵數目

一、大閱官兵數目，頭隊之前，漢軍火器官兵排立：每旗，鹿角二十架。擡鹿角兵各八十名。鹿角兩旁引繩兵各四名。長槍各二十桿，聯接棍各二十副。每旗，神威砲十位。砲手各三十名。掌砲車甲兵各一百十名。鳥槍各一百桿。守護砲位鳥槍甲兵各一百名。參領纛各十桿，執纛甲兵各三十名。小旗各二十桿。背小旗隨砲領催各二名。金各五面，鳴金甲兵各十名。鼓各一面，擡鼓兵各四名，擊鼓甲兵各二名。海螺各五，鳴螺甲兵各五名。每旗，參領二員，散秩官各十員，驍騎校各十員。漢軍鳥槍營：每旗纛一桿，執纛領催各一名，甲兵各三名，隨纛散秩官各一員。領催各二名。甲兵各二十名。參領纛各五桿，執纛甲兵各十五名。紅旗各二百二桿，點旗領催各二名。鳥槍領催各二十名。鳥槍甲兵各二百名。小旗各二十二桿。鳥槍各二百二十桿。金各五面。鳴金甲兵各十名。鼓各一面，擡鼓兵各四名，擊鼓甲兵各二名。海螺各十三，鳴螺甲兵各十三名。每翼，都統二員。每旗，副都統一員，參領各二員，散秩官各五員，給使官各二員，驍騎校各七員。以上八旗漢軍火器營，共派大臣十二員，官三百十二員，砲手二百四十名，隨砲領催、甲兵，二千二百三十二名。鳥槍領催、甲兵，二千三百零四名。擡鹿角、擡鼓、引繩兵，七百三十六名。共兵五千五百十二名。應用旗纛八桿。參領纛一百二十桿。紅旗三十二桿。小旗三百三十六桿。神威砲八十位。鳥槍二千五百六十桿。鼓十六面。金八十面。鹿角一百六十架。海螺一百四十四個。聯接棍一百六十副。長槍一百六十桿。八旗滿洲火器營、大臣五員。每旗，纛二桿，執纛護軍

各四名。紅旗各一桿，點旗護軍各二名。小旗各十二桿，背小旗烏槍頭目各十二名。海螺各十，鳴螺護軍各十名。烏槍各一百二十桿。烏槍護軍參領各二員。護軍校各十四員。驍騎營：每旗，子母砲各六位，每砲一位。小旗各一桿，背小旗隨砲領催各一名，甲兵各九名。纛各一桿，執纛甲兵各二名，參領各一員，散秩官各五員，驍騎校各五員。烏槍驍騎營：每旗，纛二桿，執纛甲兵各四名。紅旗各一桿，點旗甲兵各二名。小旗各十二桿，背小旗領催各十二名。海螺各十，鳴螺甲兵各十名。烏槍參領各二員。烏槍各一百二十桿。烏槍甲兵各一百二十名。以上八旗滿洲火器營，大臣五員。官四百員。烏槍護軍九百六十名。烏槍頭目九十六名。烏槍甲兵九百六十名。烏槍領催九十六名。砲位領催、甲兵四百八十名。執旗、鳴螺、護軍、領催、甲兵共二百七十二名。共兵二千八百六十四名。應用烏槍一千九百二十桿。小旗二百四十桿。海螺一百六十個。纛四十桿。紅旗十六桿。小旗二百四十桿。子母砲四十八位。頭隊，前鋒營：每翼，前鋒統領一員。每旗，前鋒參領一員，前鋒侍衛一員。每佐領下，前鋒一名。於前鋒數內，每旗派前鋒校八員。小旗每旗八桿。海螺每旗四個。烏槍人數，按派出前鋒之數。每前鋒二名，用烏槍前鋒一名。護軍營：每翼，護軍統領一員。每旗，護軍參領五員。每佐領下，護軍二名。護軍統領纛，每旗一桿。八旗海螺，共五十四個。每護軍四名。用小旗一桿。驍騎營：每翼，都統二員。每旗，副都統一員，參領二員。每甲喇下，散秩官各二員，驍騎校各二員。每佐領下，領催甲兵共二名。參領纛每旗七桿，海螺，每旗七個。每甲兵四名，用小旗一桿。以上頭隊，共派大臣十六員，官二百九十六員。應用纛共六十四桿。前鋒營小旗六十四桿。海螺共一百四十二個。前鋒、護軍、領催、甲

兵，各按佐領分派。此内撥出前鋒營前鋒統領一員，前鋒參領二員，前鋒侍衛二員，前鋒二百名。護軍營護軍統領一員，護軍參領八員，護軍四百名。驍騎營副都統二員，參領八員，散秩官十六員，驍騎校十六員，甲兵三百二十名。再於滿洲火器營内，撥出鳥槍護軍參領四員，鳥槍護軍一百六十名，鳥槍驍騎參領二員，鳥槍散秩官四員，鳥槍甲兵一百六十名。共撥大臣四員，官六十二員，兵一千二百四十名，於退兵時殿後。次隊，護軍營：每翼，護軍統領一員。每旗，護軍參領三員。每佐領下，護軍三名。護軍統領纛，每旗一桿。八旗海螺，共四十八個。每護軍六名，用小旗一桿。驍騎營：每翼，都統一員，副都統各二員。每旗，驍騎參領一員。每甲喇下，散秩官各一員，驍騎校各一員。每佐領下，甲兵一名。參領纛，每旗四桿，海螺，每旗四個。每甲兵四名，用小旗一桿。以上共大臣八員，官一百四十四員，纛四十桿，海螺八十個。護軍、甲兵，各按佐領分派。左右兩翼兵，護軍營：每翼，護軍統領一員。每佐領下，護軍一名。護軍統領纛，每旗一桿。每護軍四名，用小旗一桿。驍騎營：每翼，都統一員，副都統各二員。每旗，驍騎參領一員。每甲喇下，散秩官各一員，驍騎校各一員。每佐領下，甲兵一名。參領纛，每旗三桿。海螺，每旗三個。每甲兵四名，用小旗一桿。以上左右兩翼兵隊，共派大臣八員，官一百三十六員，應用纛三十二桿，海螺二十四個。護軍、甲兵，各按佐領分派。鑾儀衛蒙古海螺五對，官七員，鳴螺人二十一名。五旗諸王蒙古海螺五對，官十員，鳴螺人二十名，海螺親軍十二名。以上蒙古海螺共十對，官共十七員，兵共五十三名。禁約聲息，每旗，護軍參領各一員，護軍校各一員，護軍各四十名。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合派散秩官各一員，驍騎校各一員，甲兵各四十名。以上官共三十二員，兵共六百四十名。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合派

給使官各一員，驍騎校各一員，護軍校各一員。共官二十四員。以上管隊大臣，除滿洲火器營大臣，前鋒統領，各帶領本營兵丁排列外，所有管領漢軍火器兵，應派都統四員，副都統八員。頭隊，應派都統四員，副都統四員。左右兩翼兵隊，應派都統二員，副都統二員。二隊，應派都統二員，護軍統領二員，副都統四員。共四十二員。由操演兵丁王大臣，行文各該旗，按照佐領數目派出。應用砲位、鳥槍、盔甲、軍器、纛、旗、鹿角、金、鼓、海螺等項，由操演兵丁王大臣等揀選，繕寫紅頭牌、緑頭牌，具奏，請旨派出。管隊行走，應派官員兵丁，由操演兵丁王大臣，行文各該處，先期修理預備。

一、八旗大臣，於出廠馬匹未回之先，將該旗派出大閱之官兵，於本旗教場操演。若值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合操，於兩黄旗教場操演。若四旗合操，或於安定門外，或於楊山窪操演。俟廠馬全回，操演兵丁王大臣等，先於楊山窪會合八旗操演一、二次。再往南苑操演一、二次，擐甲操演。

一、大閱陣圖丈尺，陣後共設三十四營：左翼漢軍火器營，四旗四營。滿洲火器營，四旗四營。前鋒營，四旗一營。護軍營，與驍騎營相間，各立一營。共八營。右翼漢軍火器營，四旗四營。滿洲火器營，四旗四營。前鋒營，四旗一營。護軍營，與驍騎營相間，各立一營。共八營。每營橫闊二十四丈，長四十丈，各營相隔各一丈，共三十二丈。自立營處，至次隊排列處，相隔七十五丈。次隊護軍甲兵排列，每旗橫闊一百一十丈，共闊八百八十丈。自次隊至頭隊排列處，相隔十五丈。頭隊護軍甲兵排列，每旗橫闊一百一十一丈，共闊八百八十八丈。頭隊左右兩翼兵丁排列，每旗五十五丈五尺，共闊四百四十四丈，合計頭隊護軍甲兵，兩翼護軍甲兵排列，共闊一千三百三十二丈。頭隊之前，前鋒排列，每旗橫闊十二丈，共闊九十

六丈。自頭隊至鹿角排設處，相隔二十五丈。漢軍鹿角、砲位、鳥槍排列，横闊三百三十八丈。滿洲火器營鳥槍護軍甲兵排列，每旗横闊三十七丈，共闊二百九十六丈。漢軍鹿角火器兵，滿洲火器營兵排列，共闊六百三十四丈。自鹿角排設處，至初次進步，相隔二十丈十七丈五尺。頭隊兵出鹿角外排列，去鹿角排列處十五丈。聲喊前進五十步駐立，去鹿角排列處二十五丈。殿軍殿後處，去前進駐立處十五丈。前隔八旗號纛五丈。八旗號纛，與閱武臺相隔一百五十丈。自立營處至閱武臺，共隔四百十二丈五尺。

大閱官兵排列

一、奏請皇上大閱吉期，由操演兵丁王大臣，約計月分，奏請交與欽天監選擇。先期二日，各旗往南苑設立帳房。前一日，操演兵丁王大臣等，會同領隊大臣，帶領官兵，前往住宿。至日早行排列。入旗號纛，各按本旗汛地建立。漢軍鹿角，在陣前居中排列。漢軍砲位，滿洲砲位，鳥槍護軍甲兵，以次排列。八旗前鋒，在火器營兵後，頭隊之前排列。其次護軍甲兵，各按本翼本旗排列。頭隊左右，兩翼兵斜向前排列。次隊護軍甲兵，在頭隊兵後，按翼、按旗排列。兵隊排齊，兵部大臣等奏請鳴螺。

黄幄前所設蒙古海螺先鳴。按步撥所設海螺，以次遞鳴。聲至鹿角前，擊鼓。頭隊、次隊，海螺畢鳴，按步撥所設海螺，漸次退回臺下兩邊排列。擡鹿角前進時，擊鼓鳴螺而進，鳴金而止。紅旗點，則砲槍齊發，鳴金則止。如此九次施放，至第十次，連環施放。鳴金三次，連環停止。滿洲砲位，至第七次，停其點

放。將砲位馱載馬上，入隊隨行。連環點放畢，鳴金後，鹿角分爲八行。頭隊前鋒、護軍、甲兵，排開駐立。次隊亦隨進。在砲位鳥槍之後駐立。頭隊排齊，各鳴螺，聲喊前進。左右兩翼兵，亦斜向前進。殿後時，滿洲火器營砲位，鳥槍護軍、甲兵，頭隊前鋒、護軍、甲兵，按數各赴本旗號纛之下駐立。退回時，將鹿角分爲八行。鳴螺而退，在原排列處排列。頭隊兵退回後，殿軍亦結隊鳴螺退回。在原排列處排列。軍退畢，皇上還宮。管領兵丁之大臣，及官兵俱釋甲，各率該管官員兵丁，按隊伍沿途嚴行管轄，陸續進城。

蘆溝橋操演槍砲

一、八旗漢軍三年一次演放砲位、鳥槍。由兵部具奏。令八旗漢軍帶往蘆溝橋。於九月初一日起，操演一個月。應派大臣，由鑲黃旗漢軍都統，會同各旗漢軍都統，列銜奏請欽點都統、副都統各二員，管理槍營。每旗參領一員，章京、驍騎校，各五員。護纛章京、聽差章京，各一員。管鹿角驍騎校二員。每佐領下，領催二名，鳥槍兵十五名，擡鹿角兵三名。鳥槍兵每名，領火藥三觔十兩，烘藥五錢八分，火繩四根，鉛子四十五出。管理砲營，每旗參領一員，章京、驍騎校，各五員。每佐領下，領催一名，兵五名。每旗砲手五十名，除該班外，俱行派往。每旗砲十位，藥信五十根，火繩五十條。木牌三十面，高八尺，寬六尺五寸。支桿六十根。火藥、烘藥、鉛鐵子數目，視砲位大小，合計出數帶往。每旗派看管火藥官二員，前期請砲前往。於九月初一日早，祭砲畢，竪的於一百弓之地。每砲每日演放十出。兵部閱看之日，每砲各放一百出。砲位演畢，槍砲合操。其金鼓號令，俱照大閱圖式。

一、赴蘆溝橋演放槍砲之驍騎校、兵丁等，每日各給飯銀一錢。於起程前，該旗造册，咨送户部支領。應用帳房，及火藥、火繩、鉛鐵子、木牌、支桿，該旗先期移咨工部領取。俟回京之日，將帳房還工部。

操演藤牌

一、八旗漢軍藤牌兵，每旗一百名。管轄藤牌兵，每旗於參領、副參領内，選派一員。章京、驍騎校，各二員。領催各五名。每年春秋二季，四旗合操四次。八旗合操二次。漢軍都統、副都統閲看操演。

步行較獵

一、八旗於每年初冬時，步行較獵二、三次。當月旗預行奏聞。每佐領下，派領催各一名，馬甲各三名。官員酌量派出。該旗大臣親身帶往。至侍衛、打牲人、鷹上人等，由各旗行文該處，酌派二十名，或三十名。與旗下官兵同往。

製造軍器

一、官兵盔甲、弓箭等項缺少，願扣俸餉製造者，該參佐領查明，呈報都統，造寫細册，咨送工部。照定式製造給與。其工價銀兩，官員，於俸銀内作四季扣完。兵丁，於錢糧内作二十個月扣完。造入俸餉册内，咨明户部坐扣。如年久損壞，應行製造者，仍照此例坐扣俸餉造給。

一、兵丁遇陞遷事故，其軍器係動官銀製造賞給者，給與頂補之人。若係本人自備者，該佐領等酌量新舊，估定價值，將軍器給與新補之兵，其價值於餉銀內作三個月坐扣，給與原主。

官兵箭枝數目

一、官員兵丁箭數，公，五百五十枝。侯，五百枝。伯，四百五十枝。一品官，四百枝。二品官，三百五十枝。三品官，二百五十枝。四品官，一百五十枝。六品以下官，一百枝。其文職三品京堂，照二品官例。四品京堂、科道、郎中，照三品官例。員外郎，照四品官例。主事、鳴贊、六品、七品、八品、監生，照五品官例。筆帖式，照六品官例。前鋒、護軍、領催等，七十枝。披甲人，五十枝。此定數內，若職任大者，照職任箭數。官品大者，照官品箭數。

佐領隨甲點驗軍器

一、佐領隨甲軍器，遇點驗軍器之年，一體點驗。

兵丁修補鳥槍

一、八旗兵丁等鳥槍損壞，報明該管大臣，轉送兩翼鐵匠局補造。

操演放過鉛子拾回

一、八旗兵丁操槍，所放鉛子，該旗派出官兵拾取。所得實數，登記檔案。每年底，將領過工部鉛子數目，並拾回放出鉛子數目，得有幾成之處，奏聞，交納工部。如派出拾取鉛子人等，不實力奉行，或私買添補者，查出，將該管官交部議處。

砲局交代

一、八旗砲局，參領等接任時，將砲局所貯砲位，及一切應用之物，按册查明，具結交代。如有殘缺損壞，即據實申報都統，著落原管之員賠補。如徇情容隱接受者，查參交部議處。所有殘缺損壞物件，即著落接管之員賠補。

新滿洲等給與軍器

一、八旗新滿洲人等，有應給弓箭、盔甲、撒袋等項者，該管大臣奏明，移咨兵部。弓箭，由兵部給與。盔甲、撒袋等項，由兵部轉行工部給與。

嚴禁典當軍器

一、八旗兵丁盔甲、撒帶、腰刀、鳥槍等項軍器，不准私行典當。違者，送部治罪。該佐領、驍騎校等，交部議處。

欽定八旗則例卷之十二（節部）

駐防

補放遊牧總管

一、遊牧總管缺出，由該旗都統等，會同理藩院堂官，於本翼頭等侍衛、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理藩院郎中、各部蒙古郎中内，揀選四員，各出具考語，總管係何旗之缺，交該旗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遊牧副總管

一、遊牧副總管缺出，由該旗總管，於本處該旗子、男、參領、輕車都尉、騎都尉等官内，揀選一員擬正，呈送在京該旗，於本旗輕車都尉、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步軍副尉、騎都尉等官内，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遊牧捕盜官

一、遊牧捕盜六品官缺出，由該旗蒙古都統等，於本旗前鋒、護軍、領催內，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見補放。其効力勤慎，五年無過者，該總管出具考語，保送該旗註册。遇伊等應陞缺出，指名行取來京，與在京驍騎校、護軍校等，一併帶領引見。

補放德州等城城守尉

一、駐防德州城守尉一員，係兩黃旗缺。滄州城守尉一員，係兩白旗缺。保定城守尉一員，係兩紅旗缺。太原城守尉一員，係兩藍旗缺。缺出時，兩旗都統，會同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於兩旗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頭等侍衛內，揀選。其軍政卓異，保舉記名。之玉田、順義等城防守尉，一併揀選列名，統由出缺之旗查明。此次輪應此旗之員擬補，將此旗揀選二員擬正，彼旗揀選二員擬陪。應彼旗之員擬補，將彼旗揀選二員擬正，此旗揀選二員擬陪，公同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順義等城防守尉

一、駐防順義縣鑲黃旗防守尉一員，昌平州正黃旗防守尉一員，三河縣正白旗防守尉一員，良鄉縣正紅旗防守尉一員，寶坻縣鑲白旗防守尉一員，固安縣鑲紅旗防守尉一員，采育里正藍旗防守尉一員，東安縣鑲

藍旗防守尉一員，玉田縣鑲黄、正白兩旗防守尉一員，霸州正黄、正紅兩旗防守尉一員，永平府鑲白、正藍兩旗防守尉一員，雄縣鑲紅、鑲藍兩旗防守尉一員，以上防守尉缺出，由該旗都統，會同領侍衛内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於該旗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佐領、二三等侍衛，及軍政卓異，保舉記名，之德州等城防禦内，揀選。如係一旗之缺，揀選正陪各一員。兩旗之缺，由出缺之旗查明，此次輪應此旗人員擬補，將此旗揀選二員擬正，彼旗揀選二員擬陪。應彼旗人員擬補，將彼旗揀選二員擬正，此旗揀選二員擬陪，公同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鄭家莊佐領等官

一、鄭家莊城守尉所屬滿洲、蒙古佐領四員，防禦四員，驍騎校四員，每翼兩旗共一缺。漢軍佐領二員，防禦二員，驍騎校二員，每翼一缺。佐領缺出，於該處本翼防禦内，揀選一員，保送來京。在京該旗會同本翼都統，於三等侍衛、藍翎、輕車都尉、騎都尉、步軍校等官内，揀選一員，保送來京。在京該旗，會同本翼都統，於雲騎尉、五六品官、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内揀選一員。驍騎校缺出，於該處本翼領催、甲兵内揀選一名，保送來京。在京該旗，會同本翼都統，於七八品官、親軍、前鋒、護軍、領催、甲兵内揀選一員。與該處保送之員，一併驗看。若彼處人員較優，將彼處人員擬正，京城人員擬陪。京城人員較優，將京城人員擬正，彼處人員擬陪。聲明緣由，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德州等城防禦

一、駐防德州防禦四員，鑲黃、正黃，每旗各二缺。保定防禦四員，正紅、鑲紅，每旗各二缺。太原防禦四員，正藍、鑲藍，每旗各二缺。順義防禦二員，鑲黃旗缺。昌平防禦二員，正黃旗缺。三河防禦二員，正白旗缺。良鄉防禦二員，正紅旗缺。寶坻防禦二員，鑲白旗缺。固安防禦二員，鑲紅旗缺。東安防禦二員，鑲藍旗缺。玉田防禦二員，鑲黃旗、正白旗各一缺。永平防禦二員，鑲白旗、正藍旗各一缺。采育防禦二員，正藍旗缺。霸州防禦二員，正黃旗、正紅旗各一缺。雄縣防禦二員，鑲紅旗、鑲藍旗各一缺。以上缺出時，由本處該旗驍騎校內，揀選漢仗好、人去得，或軍政卓異、保舉記名者，不論滿洲、蒙古，保送一員來京。該旗於雲騎尉、六七八品官、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內，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見補放。如本處無可保舉之人，行文該旗。於在京應陞人員內，揀選正陪，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德州等城驍騎校

一、駐防德州驍騎校四員，鑲黃、正黃，每旗二缺。滄州驍騎校四員，正白、鑲白，每旗二缺。保定驍騎校四員，正紅、鑲紅，每旗二缺。太原驍騎校四員，正藍、鑲藍，每旗二缺。玉田驍騎校二員，鑲黃、正白，每旗一缺。永平驍騎校二員，鑲白、正藍，每旗一缺。霸州驍騎校一員，正黃、正紅兩旗缺。雄縣驍騎校一員，鑲紅、鑲藍兩旗缺。順義驍騎校一員，鑲黃旗缺。昌平驍騎校一員，正黃旗缺。三河驍騎校二員，正白旗

缺。良鄉驍騎校一員，正紅旗缺。寶坻驍騎校一員，鑲白旗缺。固安驍騎校一員，鑲紅旗缺。采育驍騎校一員，正藍旗缺。東安驍騎校一員，鑲藍旗缺。以上缺出時，於該處領催、甲兵内，不論滿洲、蒙古，擇其年久、漢仗好，能管轄者，擬定正陪，呈送該旗，帶領引見補授。其兩旗公缺，如此次輪應此旗之人擬補，將此旗之人擬正，彼旗之人擬陪。應彼旗之人擬補，將彼旗之人擬正，此旗之人擬陪。呈送該旗，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各將軍屬下城守尉

一、各將軍屬下城守尉缺出，由該將軍等，於該處佐領、世襲等官内，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到部，交與出缺之旗。該旗都統等，於在京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並一等侍衛等官内，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駐防協領

一、駐防滿洲、蒙古協領缺出，由該將軍、副都統等，於該處本翼佐領内，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到部，交與出缺之旗。該旗都統等，於在京之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二等侍衛、輕車都尉、佐領、步軍副尉、信砲總管等官内，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見補放。

一、駐防漠軍協領缺出，由該將軍、副都統等，於該處本翼參佐領内，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到部，交與出

缺之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副參領、輕車都尉、佐領、步軍副尉內，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駐防漢軍參領

一、駐防漢軍參領缺出，由該將軍、副都統等，於該處本翼防禦內，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到部，交與出缺之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輕車都尉、佐領、步軍副尉、騎都尉等官內，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駐防佐領

一、駐防滿洲、蒙古佐領缺出，由該將軍、副都統等，於該處本翼防禦內，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到部，交與出缺之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三等侍衛、藍翎、步軍參尉、步軍校、監守信砲官、騎都尉、雲騎尉，及隨旗行走之五品官內，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見補放。

一、駐防漢軍佐領缺出，由該將軍、副都統等，於該處本翼防禦內，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到部，交與出缺之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步軍參尉、步軍校、監守信砲官、騎都尉、雲騎尉，及隨旗行走之五品官內，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見補放。

一、駐防佐領缺出，將該處協領，擬令兼管者，該將軍、副都統等，聲明緣由具奏。毋庸咨送來京。

補放駐防防禦

一、駐防滿洲、蒙古、漢軍防禦缺出，由該將軍、副都統等，於本翼預行保舉，引見記名。補放驍騎校，任滿三年，並無飲酒改變者，揀選擬補。如行走雖滿三年，騎射不能入選，將行走未滿三年之員，揀選騎射好者，一併保送到部，交與出缺之旗，帶領引見，請旨補放。如該處無行走已滿三年之員，即於行走未滿三年人員内，擇其好者，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到部，交與出缺之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雲騎尉、護軍校、驍騎校、六七八品官内，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見補放。

補放駐防驍騎校

一、駐防滿洲、蒙古、漢軍領催内，該將軍等揀選人去得、漢仗好、曾効力者，按本處驍騎校額缺保送。缺多之省分，不得過四十人。缺少之省分，不得過三十人。預行保舉，送部引見，恭候欽定，記名發回。遇有驍騎校缺出，記名一等者，即行補用。一等者，不論次序，試看伊等効力好、人去得者補用。倘有飲酒改變者，咨部註銷。俟記名之人，將次用完，再按額缺多寡，揀選保送。其奉天各城驍騎校，旗缺、翼缺、公缺，俱照各省之例行。如出佐領内補放，及應補本處人之缺，該將軍計算一缺一人，揀選送部。其未曾記名人等，有漢仗、騎射俱好，行走勤勞者，亦准揀選保奏。

駐防襲職

一、外省駐防人員承襲世職，係官，仍留原任。係領催、甲兵，仍留駐防地方。遇有品級相當之缺，及驍騎校缺出，揀選擬補。

補用駐防降調人員

一、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所轄三品旗員，降一級調用者，遇有本處駐防五品官缺出，擬補。降三級調用者，遇有本處駐防四品官缺出，擬補。其駐防四品旗員，降一級、二級調用者，與駐防三品旗員，降二級、三級調用之例同。駐防五品旗員，降一級調用者，與駐防四品旗員，降二級調用之例同。此等駐防降調人員，該將軍、都統、副都統，俟咨送應陞人員引見時，將降調人員，聲明降調情由，一併咨送該旗。列名於應陞人員之後，帶領引見。其降級調用，應補驍騎校者，接准部文日，送部引見，發回該省。遇驍騎校缺出，酌量題補。

一、總管、城守尉、防守尉，及所屬各員降級調用者，俱回旗。俟該旗出有總管、城守尉、防守尉所屬員缺，該旗都統、副都統查其所降之級，與補用之缺相符，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應陞人員之後，一併帶領引見。恭候欽定。

一、駐防三品旗員，降至四級以下調用；四品旗員，降至三級以下調用；五品旗員，降至二級以下調用

者，停其補用。

補放陵寢防禦驍騎校

一、守護陵寢防禦缺出，其出缺之人，在陵寢守護，過二、三世，已逾五十年者，該將軍總管等，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如出缺之人，在陵寢守護，未及二、三世，五十年者，其缺將守護陵寢驍騎校，及應陞人等，揀選一員擬正，保送到部，交與該旗。將在京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七品、八品官，揀選一員擬陪。帶領引見補放。

一、守護陵寢驍騎校缺出，該總管等，於本翼兵丁內，揀選正陪送部，交與擬正人旗分。帶領引見補放。

駐防官兵置買民人

一、駐防兵丁，實在並無家人者，具呈該管官，查明確實，出具保結。許其買人，不得過二名。仍令賣身之人，親至地方官處，取具口供存案，立契寫「情願」字樣，用印。如有勒賣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現有家人，捏稱無家人，多買民人爲僕者，鞭一百。該管官查參議處。

一、駐防各官，不許收買民人爲僕。如違例收買，並官員縱令家人私買，及囑託兵丁買者，俱查參交部議處。該管官據實揭報，並將軍等查出參處者，俱免議。如不行揭報題參，將該管官，並該將軍等，交部分別議處。

一、駐防兵丁所有奴僕內，實係民人，准其索取原價，放出爲民。

駐防外任旗人子弟來京

一、駐防旗人，因考試、襲職、承陰、赴選、省親等事來京，該管官取具本人三代年貌，造册咨送該旗。再將本人年貌註明，出具印文，給與本人，投送該旗。其外任文武官員隨任子弟，有事來京者，由任所該父兄，造具三代年貌清册，呈請該管上司，咨明在京該旗。如係文武大員子弟，該父兄造具清册，咨明該旗。仍具印文，交與本人投送，以憑查對。至旗人有事來京，事畢仍回原處者，呈明在京該旗，出咨知照該地方。再具印文，給與本人，投交該管官。如有不候給咨，不爲請咨、出咨，私行來京，及不候給咨，私行回去，或領咨潛往他處，並該管官員留難不給咨文者，均照例議處。

駐防官員給假治喪

一、在外駐防大小官員，遇有喪事，或回京治喪，或扶柩來京歸葬，如係將軍、都統來京，將印務交本處副都統署理。該副都統代題。如副都統因喪事來京，該將軍、都統等代題。若副都統不與將軍同城者，該將軍仍委員護理。俱一面具題，一面來京。其天津都統，及無將軍統轄之副都統，遇有喪事，將印務委員護理。咨明兵部，奏請派員前往署理。俟交代後來京。至無大員管轄之總管、城守尉、防守尉等官，遇有喪事，將印務委員署理。報明兵部，來京治喪。其將軍、都統、副都統屬員，及總官、城守尉、防守尉等屬員，遇

有喪事，該管大臣、官員、委員署理。一面報部，一面令其來京。凡回旗治喪，及扶柩歸葬各官，除往返程途日期外，俱給假百日。俟假滿之日，具呈在京該管都統等，咨報兵部銷假。仍回原任。

駐防官兵骨殖送京

一、駐防官兵亡故，除盛京等處外，其内地各省，不許在彼置立墳塋。情願裝盛棺木送京者，聽其自送。如貧乏不能自送，仍火化官送。其婦女閒散人等骨殖，亦於每年官送之便，附帶至京。

駐防家口歸旗

一、駐防病故官兵寡婦，有子弟家人已經披甲，足以養贍，准其就養。若在彼並無子弟家人披甲，實無養贍，情願來京者，該管官查明實數，出具保結。該將軍等詳查，填給勘合，交與押送官，嚴行約束歸旗。中途不許生事。到京之日，該旗查明報部。兵部給與押送官回文。其已經歸旗人等，不准借端告假，復回原駐防之處。

駐防官兵就養

一、外省駐防官員，老病告休，或緣事革職，及降級調用，因年力衰邁，不願補官，並革退兵丁人等，如京中雖有親子，與少有産業，不足養贍，而外省有子孫居官披甲，情願在外居住者，准其就養。如無親生子孫，

或有兄弟侄男居官披甲，情願養贍者，亦准就養。如無親生子孫，並兄弟侄男，或有家人披甲，足以養贍者，亦准就養。此等就養人員，俱具呈該管大臣，查明咨部。如有品級者，兵部彙題，准其就養。無職人，據咨准其就養。其在京休致革退官兵等，不准往外省就養。

駐防寡婦半俸半餉

一、駐防另户官兵身故，其寡婦願留該處，倚靠子侄養贍守節者，不論年歲，有無子嗣，該管官具保，給與一年半俸半餉。係食半俸半餉官兵之寡婦，亦照伊夫所食半俸半餉之數，給與一年。係已故世職官之妻，伊子孫已經襲職得俸者，寡婦半俸停止。開户養子兵丁内，如曾出征得有戰傷功牌，及陣亡者，其寡婦亦給一年半餉。

駐防就養官兵歸旗

一、各省駐防休致革退官員，因一時盤費不敷，本身先行歸旗者，其妻子家口，限一年内歸旗。逾限不回，即令伊子在該處披甲造入丁册。不得於當差數年之後，又請歸旗。

一、各省駐防病故官兵骨殖回京時，寡婦願留該處就養，後因京中有子孫居官披甲，呈請接取情願回京者，准將寡婦接取歸旗養贍。其兄弟等家口，概不准其一同歸旗。

一、在京八旗官兵，年逾五十，家無次丁，駐防處有子孫，呈請調回養贍者，准其調取歸旗。如本身並無

子嗣，駐防處有伊兄弟之子孫，呈請調回過繼養贍者，該族長、佐領等官詳查，出具保結咨部。調取歸旗。至同胞兄弟，因無子嗣，具呈來京相倚度日者，概不准行。

一、駐防兵丁内，從前派往時，原有父母兄弟在京，後因年久户絶，無人承祀，呈請回京看守墳墓者，行文該旗，查明京中果係絶嗣，准令一丁帶領家口，歸旗承祀。

禁止盛京官兵攢集份金

雍正七年十月内奉上諭：「聞盛京之部屬、旗員、兵丁等，每遇陞轉遷移，及喜慶等事，俱攢集份金，彼此饋送。而無力之微員，及兵丁人等，亦不得不勉强從事，往往日用不敷。而此例不能廢甚以爲苦。禮記云，貧者不以貨財爲禮。盛京此等陋習，皆由於生事結納之人，倡率於先，遂至相習成風，莫知省改。此亦風俗之所當禁約者。著該管各官，通行曉諭，嗣後除吉凶大禮，本人情誼敦篤，情願自行饋貽外，倘遇尋常陞轉喜慶之事，不許攢集份金，務虚文而耗實用。倘或不遵，該管官查出，將本人及爲首邀約者，一併照京

乾隆朝旗鈔各部通行條例

PDG

乾隆朝旗鈔各部通行條例

乾隆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一件，當月旗鈔來文，爲議奏嗣後八旗投充養育俘掠人等本身及子孫永禁考試一事。奉旨「依議」事。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七日一件，兵部來文，爲奉旨「嗣後朕幸瀛臺，有奏事之王大人，著前往；如無事，停其前往。永爲定例」事。

乾隆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一件，當月正白旗，爲議奏鑲紅旗蒙古由官學生考取候補筆帖式三達子身故，應照依効力筆帖式，給與紅白事銀兩，請交。八旗一体，遵照辦理。奉旨「依議」事。

乾隆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件，兵部鈔來文，爲八旗嗣後有似鑲白旗滿洲副參領色秦太，親老無子，不願外陞者，准其具呈。兵部記檔，永爲則例事。

乾隆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件，當月旗鈔來文，爲吏部議覆和親王條奏：印房筆帖式，一半由旗補放，一半咨部考取事。

乾隆七年正月初七日一件，值年處來文，爲旗員外住子弟隨任文。存記。

乾隆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一件，兵部來文，爲各旗補放族長，如實無合例應放之人，即聲明緣由，將現在族長内之候補候選官員、兵丁、閒散酌量暫留，候年滿出缺，即照例更換頂補事。

乾隆七年五月初二日一件，兵部來文，爲准禮部議覆御史陳大玠條奏，嗣後文武鄉會互試之處，恐生弊端，永行禁止等因。奉旨「依議」事；「欽此」事。

乾隆七年五月初五日一件，當月鑲藍旗來文，爲奉旨「嗣後補放副參領，有將驍騎校開列者，著在外預備，如實不得人再行帶領引見。永爲定例。欽此」事。

乾隆七年六月初六日一件。當月鑲黄旗來文，爲内閣鈔出正藍旗滿洲具奏：准令參將新德之子茶保隨任一事。奉旨「嗣後下五旗，凡係王公屬下之官員子弟，現在門上當差行走，有願隨任者，着該旗問明該

王公，如無用處，方准具奏隨任事」。

乾隆七年六月十五日一件，當月旗來文，爲大學士伯鄂等議奏合慶條奏：八旗官兵認買公産，如有私行典賣，除將本人及該管官治罪外，並將認買之地及所扣銀兩入官。該管參佐領及屯領催務不時嚴查，有無私行典賣之人，於年終造報本旗都統查覈一摺。奉旨「依議。欽此」事。

乾隆七年七月初六日一件，當月旗鈔來，爲議覆副都統王條奏：由軍營編爲頭二等人員，如陞過一次者，即將「頭二等」字樣銷除，毋庸開寫事。

乾隆七年七月初八日一件，兵部鈔來，爲議覆府尹蔣炳具奏旗人下鄉贖地、取租等事：倘有刁民勒措遲延之弊，令地方官秉公速爲辦理。如有徇庇民人，故意遲延，即將刁民治罪，該管官參處。奉硃批「依議」事。

乾隆七年七月十一日一件，户部來文，爲知會嗣後兵等，如實係閉汗失迷，其多關銀米，免其追繳事。

乾隆七年七月十二日一件，提督來文，爲覆准嗣後兵缺，各旗將漢仗壯健弓馬可習者，多爲揀送挑補營

兵事。

乾隆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一件，當月旗，爲奉旨「旗人濫入園館、酒鋪，照舊嚴拿外，其當差入飯舖者，停其查拿」事。

乾隆七年八月初十日一件，兵部鈔來文，爲議覆給事中富森條奏：嗣後凡過軍政之年，請將八旗都統、副都統、護軍、統領，俱照外省之例，令其自陳。但今歲即軍改之年，自陳者於九月初一日起至初十日，照文官之例，繕本送通政司具奏等因。奉旨「依議」事。

乾隆七年八月二十日一件，兵部鈔來文，爲議覆巡撫喀爾吉善條奏：嗣後外任官員子弟，内有十八歲以上情願留任者，呈明上司，確查報部，咨明該旗註檔，仍於年終本部彙奏。如有新陞外任者，仍遵旨辦理。等因奉旨「依議。欽此」事。

乾隆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一件，户部爲奉旨「嗣後挑驗秀女，記名内如有太后、皇后之姊妹、兄弟之女，著户部奏聞除名；若妃、嬪之姊妹、兄弟之女記名者，着内務府總管告訴太監大奏聞。永著爲例，欽此」事。

乾隆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一件，當月旗鈔來文，爲鑲黃旗滿洲議奏：嗣後開原城守尉缺出，應在四旗挑選補放事。

乾隆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一件，當月旗來文，爲票簽處鈔出。奉旨「外省駐防降調官員來京，引見二次未經補放者，於第三次引見時，聲明緣由具奏。其京城八旗降調官員亦照此辦理」事。

乾隆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一件。當月鑲白旗來文，爲奉旨「嗣後八旗亮兵，著該管大人輪流入隊，親率摻演。」所降上諭事。

乾隆七年十二月初六日一件，當月旗來文，爲兵部具奏：前次軍政卓異官員，此次未經保舉者，請照文官京查之例，無庸前往陛用一事。奉旨「著照文官一体辦理」事。

乾隆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一件，兵部來文，爲具奏：嗣後軍政以才力不及，參革之武職官員內，有兼管世襲佐領者，仍留佐領其兼管；公衆佐領者，照所降之級調用一事。奉旨「依議。欽此」事。

乾隆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件，當月正藍旗來文，爲奉旨「著曉諭八旗，嗣後照朱林之例補放佐領者，

亦繕寫摺譜具奏」事。

乾隆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件，當月旗鈔來文，爲禮部議覆御史黄元鋒條奏：郊壇朝會大典，照制行禮儀註事。

乾隆八年三月初九日一件，當月旗鈔來，爲兵部具奏：各處將軍、都統、副都統等之子弟，年至十八歲，願留任所者，報明該旗註册，俟年終彙奏。其新放之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有願帶子弟赴任者，報明各該旗都統奉明帶往。奉旨「依議」事。

乾隆八年三月十三日一件，兵部來文，爲咨送奉放孝陵之噶藍大所，降上諭事。

乾隆八年四月十八日一件，當月旗鈔來，爲鑲白旗滿洲，遵旨帶領騎都尉觀保之子釋加保等，引見襲職。奉旨將釋加保襲替。所降之上諭，并曉諭八旗，嗣後有似此者，著照此請。

乾隆八年閏四月初八日一件，兵部來文，爲吏部月選官帶領引見，所奉親老，不能遠離，准其致補之上諭事。

乾隆八年閏四月初九日一件，當月旗鈔來文，爲兵部會同八旗大人議奏給事中吴元安條奏，佐領圖記典房准其用給，借私債不准用給一事。奉旨「依議。欽此」事。

乾隆八年閏四月十六日一件，禮部來文，爲工部尚書公哈等具奏：嗣後考取教習，務須擇其年逾三旬，行無匪僻者，具結驗明考試一事。奉旨「交該部照所議行。欽此」事。

乾隆八年閏四月二十四日一件，當月旗鈔來文，爲八旗大人議奏，杭州另記檔案人等與另户一體擢用一摺。奉旨「這所議好，依議。欽此」事。

乾隆八年五月二十日一件，刑部來文，爲議覆查拿駐防旗逃一事。奉硃批「依議。欽此」事。

乾隆八年六月初五日一件，當月旗鈔來文，爲畫一具奏：外省回京之官兵並骨殖家口，水旱路程給與車舡口糧數目。奉旨「依議。欽此」事。

乾隆八年六月十九日一件，當月鑲紅旗來文，爲議奏正藍旗漢軍以緑頭簽具奏：船廠水手四品官彭憲

澤補放副參領。奉旨交八旗大臣議奏一事，請嗣後船廠等處官員年滿，該將軍造具履歷册，保送該旗，如應列名即調取來京，一同引見。如未放，後回任所隨有缺出，只繕寫緑頭簽一同具奏。如過一年缺出，照常將該員調取來京，一同引見。奉硃批諭旨「好！依議。欽此」事。

乾隆八年六月十九日一件，當月旗來文，爲議覆副都統王廷臣條奏：參領兼管之佐領調換管理一事，佐領隨甲一事，開户人等請給紅白事銀兩一事，均毋庸議。其官員於食整俸之日較俸；幼丁挑放教育兵等於十六歲起計算食餉，年份之處，應如王廷臣所奏。行文各旗，永爲定例。奉旨「依議」事。

乾隆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件，當月鑲白旗來文，爲具奏閉汗失迷人等自回者，仍挑補甲缺一事。奉旨「所奏是。嗣後只准挑補護軍馬兵，如放護軍校、驍騎校，不必列名。欽此」事。

乾隆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一件，兵部來文，爲大臣自陳，乞罷令薦賢自代所降之上諭事。

乾隆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件，户部來文，爲奉旨：「嗣後選驗秀女，外任文職同知以下，武職游擊以下之女，毋庸送驗。欽此。」移咨八旗，轉行各省，欽遵施行事。

乾隆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一件，當月正紅旗鈔來，爲兵部具奏：嗣後三品旗員降四級調用，四品旗員降三級調用，五品旗員降二級調用者，應補放城門七品官。如三品降五級，四品降四級，五品降三級者，並無應補八品旗員之缺，仍照舊例停止補放等因。奉旨「依議」事。

乾隆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件，當月旗鈔來，爲都統伊勒慎在綏遠城將軍任內降級留任，今經年滿，例應開復。但此例年久，應再行文各省，八旗有似此者，一体遵照。奉旨「伊勒慎著開復，餘依議」事。

乾隆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件，當月旗鈔來，爲議奏御史通寧條奏：嗣後官員支借白事俸銀，如有別項坐扣，無論有無餘俸，俱准支借四個月，俸銀展限坐扣一事。奉旨「依議」事。

乾隆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一件。提督來文，爲具奏外營兵丁遇有白事，若父兄子弟在旗當差者，自應在該旗領賞。本身在營食粮者，應在營領賞，仍咨該旗，交該參佐領出具印結，咨送時照例賞給。其紅事利銀敷用再行賞給一事。奉旨「知道了。欽此」事。

乾隆九年三月初八日一件，當月旗鈔來文，爲八旗大人議奏虧空等事，毋庸造報註銷一事。奉旨「依議。欽此」事。

乾隆九年三月十二日一件，當月旗來文，爲具奏修當月旗公衙門一摺。奉旨「知道了。欽此」事。

乾隆九年三月十八日一件，當月旗鈔來，爲鑲白旗蒙古都統和碩誠親王條奏：閉汗失迷人等，内若實因病閉汗失迷者，准其挑驗差使；若係推故潛避者，即嚴行查拿，照逃人例治罪。如過一年伊等自知改過，該參佐領具保等因。奉旨「照所奏行該部知道。欽此」事。

乾隆九年四月十七日一件，當月旗鈔來文，爲户部具奏：皇上躬謁三陵，出派隨往官員兵等，内有關領賞銀並支借俸餉後，在未起程前病故，以及因有病未能隨往，後又病故二格等九員名〔一〕，應否免其賠還之處，並嗣後如有此等事件一体辦理一事。奉旨「著俱行寬免。欽此」事。

乾隆九年五月十三日一件，兵部鈔來文，爲大學士等議奏：嗣後若遇皇貴妃、貴妃、嬪薨逝，議定穿素服不辦事日期儀註一摺。奉旨「是。欽此」事。

乾隆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一件，當月旗鈔來文，爲兵部議奏：綏遠城將軍奏請，將親喪未滿之驍騎校根敦暫委防禦之處，應毋庸議。嗣後京城及各省駐防五品以上旗員，有親喪未滿者，有應陞之缺，不准開列。

奉旨「依議」事。

乾隆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一件。當月旗鈔來文，爲議覆御史永世條奏：各旗註銷册檔不過初十移送御史衙門，未免甚近，難以查辦，應於十五日内咨送。奉旨「依議」事。

乾隆九年十月初一日一件，當月旗來文，准鑲白旗滿洲爲畫一定議一事，經八旗王大人議得：嗣後如有似朱林佐領缺出，將家譜内有名人等揀選一、二人，並遠族人等内有品級已至者，亦與旗員一體揀選，帶領引見。其佐領印軸内只將歷來管過情由並佐領下所屬人等開列，再家譜亦不必分晰有分無分事。

乾隆九年十月十四日一件，户部來文，爲御史傅色那所奏：兵丁米石抄勺數目删除約歸斗數放給之處，事屬難行，應毋庸議。至奏稱撒尾米石數目併入第四季領出，照數分給各兵，應令都統嚴行稽查。奉旨「依議。欽此」事。

乾隆九年十一月初二日一件，禮部來文，爲給事中周祖榮條奏：八旗鄉試生監人等，查明科册、箭册俱有名者，方准入場一摺。奉旨「依議。欽此」事。

乾隆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一件，當月旗鈔來文，爲兵部具奏：議覆鑲藍旗察旗御史伊克善具奏定議展限一事：嗣後八旗所辦事件，倘限内實不能完結，務在餘限之内聲明展限，仍知照承辦衙門並察旗御史。欽奉上諭事件處一摺。奉旨「依議。欽此」事。

乾隆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一件，當月旗鈔來文，爲議奏：八旗自軍前編爲頭等補放別佐領下驍騎校之人□酌量旗下缺出□調管其缺□應揀選本佐領下人等引見補放。奉旨「依議。欽此」事。

乾隆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一件，吏部爲山東巡撫喀爾吉善題請登州府知府永泰告終養一案，經本部議定條例具奏，奉硃批「依議。欽此」事。

乾隆十年三月十六日一件，當月旗鈔來文，爲議奏：二十七個月服制未滿官員驍騎校補放印務章京不准列名一事。奉旨「依議」事。

此件十八年有後例。

乾隆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一件，户部來文，爲密議李紱條奏：東西兩陵補放營兵，應於漢軍壯丁内充補。

至京城巡捕三營，如漢軍兵丁缺出，仍著漢軍壯丁挑補，應如所奏。等因具奏，奉硃批「依議。欽此」事。

乾隆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一件，當月旗鈔來文，准兵部來文，爲議覆鷹狗鴉虎等三處拜唐阿人等，行走五年，人好者，滿洲現有職銜食俸之拜唐阿，以都司守脩補用；現食餉之拜唐阿以千總補用。其蒙古、漢軍拜唐阿人等，交各該旗以旗員對品補用，其佐領騎都尉品級等員，遇缺，將應陞之人補放三員後，用拜唐阿一人；至閒散兵等，將應陞之人補放五缺後，用拜唐阿一人。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事。

乾隆十年六月二十日一件，刑部來文，爲本部具奏：行追贓罰銀兩照例定限一年爲期條奏一摺等因。奉旨「依議。欽此」鈔録原奏概行知照事。

乾隆十年七月初六日一件，當月旗鈔來文，爲議覆八旗大人內如遇有出差等故不能進火班者，該旗挑選賢能正參領或男爵以上等官一員，將職名咨送兵部，暫行代爲進班。等因具奏一摺。奉旨「依議。欽此」事。

乾隆十年七月十五日一件，户部來文，爲副都統明圖條奏：八旗養廉銀兩內撥出幫給大臣、參領等出差之用一摺。奉旨「依議。欽此」事。

乾隆十年七月十五日一件，當月旗鈔來文，爲兵部具奏：嗣後張家口等處駐防兵丁逃走，將該管官員照緑旗營官員例，分別罰俸以爲懲戒。等因一摺。奉旨「依議。欽此」等。

校勘記

〔一〕「二格等九員名」，原文如此，疑有衍文。

欽定總管内務府現行則例　南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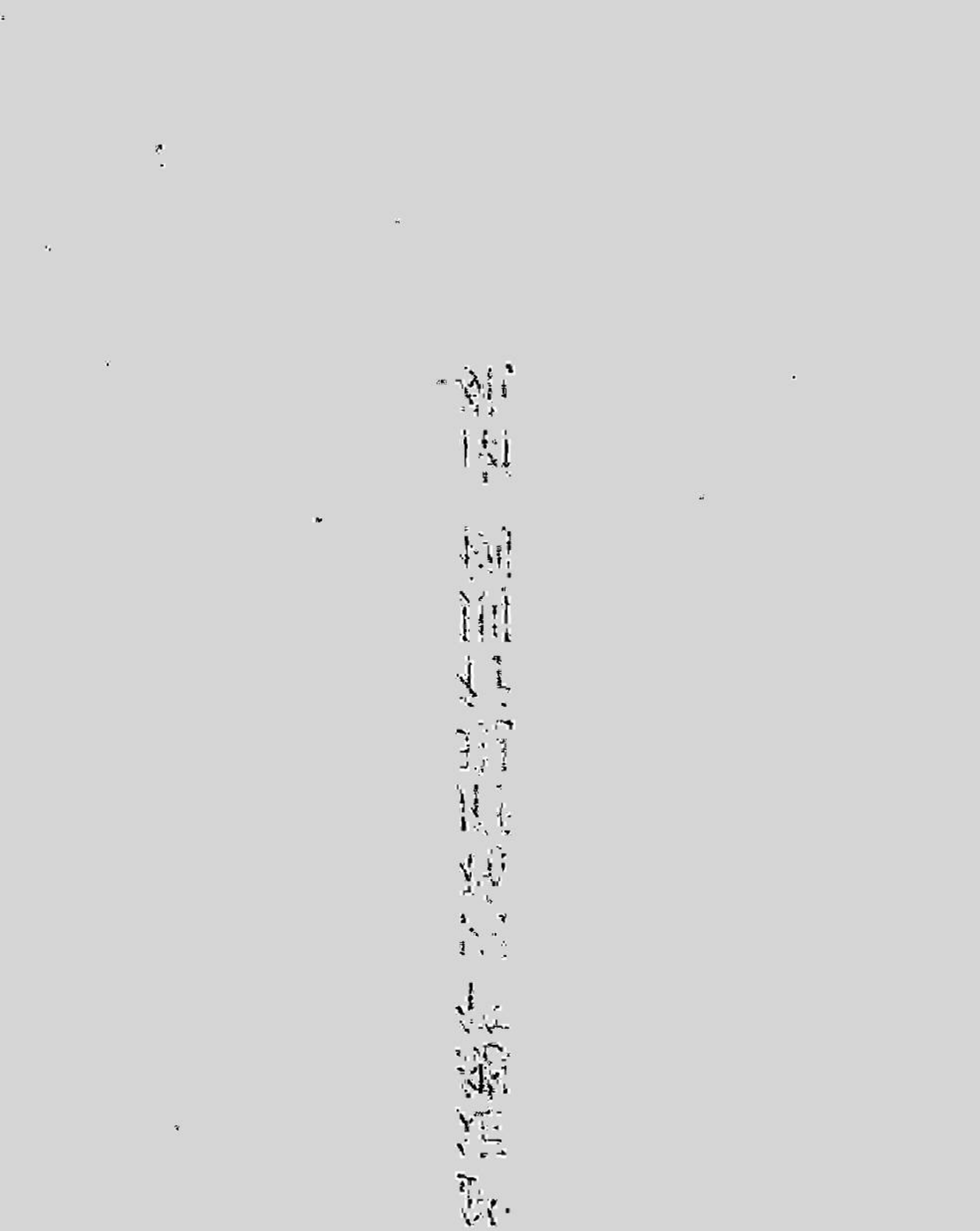

欽定總管内務府現行則例　南苑

卷上

設官管理

順治十八年奉旨，南苑歸併採捕衙門管理，設辦事員外郎二員。康熙八年六月，於原設員外郎二員内，改授郎中一員。康熙二十三年三月奏准，歸併奉宸苑管理。是年十二月奏准，添設筆帖式六員，領催六名，聽差人十五名。康熙三十年十一月奏准，添設八品催總二員。雍正元年十一月奏准，添設員外郎一員。是年十一月於筆帖式内，委署主事一員。乾隆元年八月奏准，添設主事一員。乾隆十六年五月呈准，本處原有委署催總一員，係領催額内委放，仍食二兩錢糧。今再於領催内，添設委署催總一員，亦令仍食原錢糧。其領催之缺，毋庸另補。

乾隆十八年二月奏准，於原有額設八品催總二員外，添設八品催總一員。差役人十五名外，增添差役

人十五名。分隸三旗，每旗各八品催總一員、差役人十名。各按所分地面經管巡察。本月呈准於本處柏唐阿領催額缺内，委署催總一員。於舊有委署催總、領催等，亦按三旗，每旗各委署催總一員、領催一名。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内務府奏准，於筆帖式内設委署主事一員，給與六品虚銜頂戴，毋庸出缺。仍食原舊俸餉，令其協理檔房事務。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會典館奏准，催總改爲催長。

現定：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委署主事一員。仍在筆帖式額缺之内。筆帖式六員，八品催長三員，委署催長三員，柏唐阿領催三名，聽差人三十名。乾隆三十八年閏三月奏准。

南苑丞三員，給與六品虚銜頂戴，仍食八品俸禄。其三旗八品催長三員，亦著改爲苑丞。給與六品虚銜，仍食原俸。是年五月呈准，查「催長」名色既已改爲「苑丞」，而「副催長」名色即著改爲「苑副」。嘉慶四年三月奏准，本苑員外郎、主事、委署主事、庫掌、苑丞等缺，作爲題缺，遇有缺出，由本苑揀選應陞之員，帶領引見補放。再園庭差務，非司院衙門可比，必須久於其任，方能辦理裕如。請嗣後本苑各員除照例陞用外，内務府不得隔屬隨時更調，以資裨益。嘉慶十一年四月呈准，於康熙二十三年奏准，佔用内務府披甲人十五名。又於乾隆十八年奏准，佔用披甲人十五名，遇有缺出，嚮例由都虞司撥補。於嘉慶元年曾經呈准，由本苑苑丞、苑副、筆貼式人員子弟内挑選効力聽差人内當差勤慎者挑補。今呈准照依清漪園之例，嗣後本苑遇有聽差人缺出，仍於効力聽差人内揀選補用，咨行都虞司將伊應食披甲人錢糧米石照例添行。嘉慶十八年十一月奉宸苑奏准，查衙門凡遇缺出，定有班次歷久奉行在案。近來增添捐復、捐納、議叙各項人員在署効力行走，著照部例。衙門缺分較少，輪補無期。若

缺出即補，未免過優。公同熟商酌中定擬，俾各員既不越分，亦不嚮隅，庶於公務有裨。謹參覈舊例，酌定郎中截缺。查奉宸苑額設員外郎四員，南苑額設員外郎二員。每遇截缺，仍照嚮例。奉宸苑應截二缺，南苑應截一缺，按前接算。奉宸苑員外郎缺出：查該處有額設主事一員，六品。庫掌一員，六品。苑丞二員，頭班應以六品苑丞陞用，二班應以主事陞用，三班應以六品苑丞陞用，四班應以庫掌陞用。四缺一截。如遇應補人員加班補用，不計班次。南苑員外郎缺出：查該處祇有主事一員，嗣後頭班應以主事陞用，二班應以天壇齋宮六品苑丞陞用，兩缺一截。如遇應補人員加班補用，不計班次。天壇齋宮六品苑丞，既准陞用，南苑員外郎不准再佔奉宸苑缺，以免搶越。奉宸苑、南苑主事缺出，祇准各該處委署主事陞用。如遇應補人員間缺補用，倘委署主事，遇有事故，始准以六品虛銜苑丞陞用。稻田廠庫掌缺出，祇准奉宸苑六品虛銜苑丞陞用。不准委署主事陞用。六品苑丞缺出，除天壇齋宮一缺遵照原奏，以該處六品虛銜苑丞陞用，以資熟手外，查奉宸苑六品虛銜苑丞，額設十一員，均有陞途，惟南苑額設六品虛銜苑丞七員，並無陞階，未免嚮隅。嗣後缺出，奉宸苑陞用二班後，南苑陞用一班，三缺一截。如遇應補人員加班補用，不計班次。至委署主事，不准陞用此缺。奉宸苑、南苑委署主事缺出，以各該處掌稿筆帖式陞用。如遇應補人員間缺，補用奉宸苑六品虛銜苑丞。缺出頭班應以掌稿筆帖式陞用。二班、三班以達他陞用，三缺一截。如遇應補人員加班補用，不計班次。南苑六品虛銜苑丞缺出，頭班應以掌稿筆帖式陞用。三班、四班仍以苑副陞用。四缺一截。如遇應補人員加班補用，不計班次。奉宸苑、南苑九品虛銜苑副缺出，以委署苑副陞用。委署苑副缺出，以各該處柏唐阿披甲人、聽差人揀選補用。奉宸苑、南苑因公降調捐復原

官之員外郎、主事、庫掌、委署主事、六品苑丞、六品虞衡苑丞、筆帖式等官，各俟本班陞用一人後，始准補用。奉宸苑、南苑捐納分發之員外郎、主事、委署主事、筆貼式等官，各俟本班陞用二人後，始准補用。捐復、捐納、議叙人員，各遇補缺，到班先儘捐復人員，議叙人員次之，捐納人員再次之，補用一人即過班。嘉慶十八年十月奉宸苑奏准，南苑聽差披甲人内考取筆帖式三員。嘉慶二十年六月内務府奏准，三院截陞郎中，本府陞用三缺後，准武備院員外郎八員内截陞一缺，本府再陞用四缺後，准奉宸苑員外郎六員内截陞一缺。本府再陞用五缺後，准上駟院員外郎四員内截陞一缺。此項計陞缺，不計補缺。三院題缺員外郎，除到班時准其截陞。公缺郎中如未到班，各該院公缺郎中缺出，各該管堂官將題缺員外郎題陞該院郎中。俟該院到班應截公缺郎中之缺，即歸還本府人員陞用。三院員外郎既有截陞郎中專條，而各該院自員外郎以下各項官員均係題缺，所有京察列爲一等之員外郎，以及各項官員，概不准保陞公缺。各處保陞人員額缺十人以外者，每京察一次，准保送二人。十人以内者，准保送一人。五人以内者，間京察一次，准保送一人。其京察列爲三等者，概不准保送。三院各等處人員，如本處有題缺可陞者，除准其保送盛京佐領、六庫庫差、驍騎校、淮關委員、筆帖式、三處織造處筆帖式、庫使等缺外，其餘不准保送。至無題缺可陞者，准其照例由本處堂官出具考語，照十人五人之例，保送陞用，不准濫保。官員等每七名准其卓異一員。筆帖式各項達他每八人准其卓異一人。道光二十年八月内務府奏准，嗣後各該院郎中，均作爲該處題缺。遇有缺出，即由各該院題陞。其各該院員外郎既有應陞專缺，亦毋庸截陞内務府郎中之缺。如各該院司員

由監政、織造、鈔官差滿回京，以原官補用者，若係員外郎，即令候各該院之缺補用。其由郎中差滿回京者，查各該院僅額設郎中一缺，若專令守候本院之缺，補用無期。擬請該員到京後，若遇有本院缺出，仍以本院郎中補用。若挨名到班，該院無缺，遇有內務府缺出，即以內務府郎中補用，以示平允。道光二十一年十月內務府奏准，三院題缺郎中缺出，如各該院應陞員外郎內一時不得其人，由該管堂官行文內務府，咨取郎中二員，帶領引見，調補所遺郎中之缺，歸內務府陞補。官員由出差任內因病奏請開缺，奉旨俯准。開缺人員回京後呈報病痊者，如係本府郎中，計陞補五缺後補用。至三院等處題缺，調缺人員應專俟該處員缺。惟缺分較少，如係郎中，二缺後補用。如後員外郎，三缺後補用。如主事、委署主事、司庫、筆帖式、庫使等員，由出差任內因病呈請開缺，回京後呈報病痊者，陞補過六缺後補用。降調人員，如由郎中降一級調用者，以員外郎補用。由郎中降二級調用，員外郎降二級調用，主事降一級調用者，均應以從六品官補用。本府衙無從六品官，惟額設委署主事係六品虛銜。衙由七、八、九品筆帖式內陞授，均仍食原筆帖式之俸。今擬請郎中降三級調用，員外郎降二級調用，主事降一級調用者，以六品虛銜委署主事補用，支食七品筆帖式俸。郎中降四級調用，員外郎降三級調用，主事降二級調用者，均以七品筆帖式補用。其次均照所降之級，以八、九品筆帖式遞補。由委署主事一級調用者，以原品筆帖式補用。道光二十三年四月內務府奏准，查內務府司員簡放三處織造，衙係隨開。原缺一年差竣，間有二年奉旨回京時，按班遇缺補用。其粵海關監督、淮安關監督，亦係開缺。而山海關、張家口、殺虎口監督，俱不開缺辦理，未能畫一。臣等公同商酌，請嗣後除奉旨簡

放熱河正、副總管，户部三庫庫差，九江關監督，係兼道員者，仍照例開缺外，其江南、蘇州、杭州三處織造，粤海關、淮安關監督，均請照山海關、張家口、殺虎口之例，仍留底缺，臣等派委妥員署理。其由部應支俸銀米石，即行停領。俟該員回京之日，仍歸本任當差，再支銀米，准其接算前俸。至天津鹽政一缺，如由三院卿簡放者，自應請旨派員署理。如由郎中及别項人員簡放調放者，均請開其底缺，以示區别。咸豐八年三月奏准，捐納、議叙苑副等缺，人員較多。本苑遇有缺出，若以捐輸、議叙人員截補，於本苑應陞人員陞階嚮隅。酌擬嗣後無論分缺、遇缺，議叙候補人員遇有各項缺出，先儘應陞人員陞用一班後，再將捐輸、議叙人員補用。一班作爲間缺，如無分缺，遇缺人員擬請以應陞人員陞用。二班再以間缺人員補用一班。

添設九門官員兵弁

康熙二十四年三月會議奏准，南苑内原有五門，又添設鎮國寺門、黄村門、廻城門、雙橋門四座，共爲九門。大紅門設四品總領章京一員、領催二名、馬甲十八名。其餘八門，每門設五品章京一員、領催一名、馬甲九名。九門看守章京、兵丁俱屬南苑管轄。康熙三十六年十二月會議奏准，新舊行宫，每處各添設步軍校一員、步兵十名。南紅門行宫，添設步軍校一員、步兵二十名。弁員、兵丁俱屬步軍統領管轄。乾隆二十八年三月本處奏請：南苑内永慕寺殿内供奉磁青紙泥金字龍藏經一百八部，經頭經尾，俱係赤金。鉢級歡門纓絡巴達馬蓮座赤金子數珠一百八盤，隨珊瑚珠石佛頭背雲記念墜角赤金嘎噠一件，鑲嵌珠石赤金把碗一件，銀供托七分，計四十九件。銀方把鐘二十六件，銀奔把壺一件。或請進，或另换别項供器供奉之處，請旨遵行。如

仍令依前供奉，請行文步軍統領衙門，添設步軍校一員、步兵二十名，廟外周圍巡查看守等因具奉。奉旨：「龍藏經一百八部。永慕寺供奉金嘎噠一件、金把碗一件留中。其餘供器、數珠，仍著彼處供奉。其添設步軍校一員、步兵二十名之處，照所請行。欽此。」同治二年二月奏准：永慕寺喇嘛無多，雖有步營步兵看守，惟恐難周。該廟原存赤金數珠一百八盤，可否交進？其餘銀供器封存舊宮。奉旨：「赤金數珠一百八盤，即行交進。餘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八年五月，本處奏請：南苑出有額設看守九門四品總領章京一缺，揀選得看守雙橋門五品防禦章京來住帶領引見。奉旨：「著來住補授既係九門總領章京，著戴孔雀翎。永以爲例。欽此。」乾隆四十六年七月，步軍統領衙門奏准，本年閏五月奉上諭：「京師輦轂重地，鬻來步軍統領衙門所管營止分中、南、北三營。地方本屬廣闊，又西北昆明湖一帶離城較遠，稽查巡緝更覺耳目難周。所有從前額設官兵，不敷派撥，且營制亦有參差未協之處，其應如何添設兵丁，酌安營汛並管兵員弁及一切事宜，著步軍統領衙門會同各該部詳悉妥議具奏。欽此。」欽遵。臣等會同户部、禮部、兵部、工部公同酌議，查京師九門以外，查海子墻守備一官，專爲巡查南苑四面圍墻而設，嚮來無承辦地方之責。今既經添設營汛，汛官兵應毋庸專員料理。請將「海子」墻四面圍墻，就近歸於左右兩營，都司專派千把外委帶領兵丁，在於各面圍墻實力巡邏看守。並令該都司不時稽查，庶設官不致虛糜，而於巡墻亦歸實濟。現定看守三處行宮及永慕寺共步軍校四員，步軍四十名。乾隆四十年三月奏准，南苑九門看守之四品章京一員，五品章京八員。

嗣後此等章京，果係當差勤慎，食俸年久之員，准其一體保送。兵部帶領引見，按依品級陞用。再九門

共設有領催十名、披甲人九十名。嗣後遇有領催缺出，即在本處披甲人内，擇其當差勤慎者拔補。其所遺甲缺，仍在本處披甲子弟揀選弓箭可觀者補放。如不得人，仍行文該旗，於披甲人養育兵内保送數名揀選，令其頂補。嘉慶九年七月奏准，查南苑九門，大紅門設立四品總領章京一員，其餘八門，每門設立五品防禦章京一員，九門共領催十名。仰懇嗣後於領催十名内，添設驍騎校二名。仍食領催錢糧。俟有八門防禦章京缺出，即由驍騎校内揀選引見補放。其驍騎校缺出，由領催内揀選引見補放。嘉慶十九年十二月軍機大臣會議奏准，嗣後皇上臨幸南苑，由京派健鋭營章京二員、兵六十名、火器營章京二員、兵六十名，在行宫圍墻外四面安設帳房。每面帳房六架，派章京一員、兵三十名，晝夜巡邏。毋許疏懈。其南苑九門恭逢駐蹕之日，即與禁門無異，自應添派侍衛官兵守護。北面大紅門、西面鎮國寺門，應各派侍衛班領二員、侍衛十員、護軍營章京二員、護軍二十名，幫同本門章京、兵丁稽查。其餘七門，並各處小門，非當差人出入所經。應下錢糧，交該管章京、兵丁看守。以上添派侍衛、章京、兵丁，均前期由京派往，其應用帳房器械等項，由該處自行辦理。至南苑圍墻外，京汛地面，責成巡捕營左右二營員弁，帶領兵捕，晝夜巡邏。如此則翊衛更覺森嚴。

行宫地面，益昭肅靜。再嚮例跟阿哥往南苑散秩大臣二員、三旗侍衛三十員，兩班輪流住宿。帶總諳達前往住班大臣二員，輪流住宿。護軍營每旗派章京一員、護軍校二員、前鋒二名、鳥槍護軍二員、護軍十四名，每班共官兵一百六十八(員)名。十日一換。臣等公同酌議，南苑地方遼闊，原定人數，未免太少。應請嗣後派三旗侍衛六十員，兩班輪流住宿。護軍營每旗派章京二員、護軍校四員、前鋒四名、鳥槍護軍四

名、護軍二十八名，十日一換。每班共官兵三百三十六(員)名。護衛較爲嚴密。其南苑九門，大紅門、鎮國寺門係當差人出入所經。東紅門內農田甚多，阿哥演圍爲日較久，正值農忙，東紅門便關閉。應各派護軍營章京一員、護軍十名，幫同本門官兵稽查。其餘六門，並各處小門，俱下錢糧交該門官兵看守。奉旨：「南苑行宮圍墻外，添設護衛官兵。健銳營著派章京四員、兵一百名。火器營著派章京四員、兵一百名。每面各設帳房十架，章京二員，督率兵五十名，晝夜巡邏。其各門除大紅門、鎮國寺門，派侍衛等稽查外，餘門關閉後，仍令該管章京、兵丁，及海户等將周圍墻垣不時巡查，毋稍疏懈。至阿哥住南苑時，大紅門、鎮國寺門，着各派護軍營章京二員、護軍二十名，幫同本門官兵稽查。其東紅門，仍與其餘各門一律關閉看守。嚮來阿哥住南苑一月，爲日太久。嗣後著改爲半月。於舊衙門住八日，新衙門住七日。其應行事，宜届時再降諭旨。餘依議。欽此。」

四宮添設員役

康熙三十六年六月奏准，南紅門行宮添設無品級總領一員，副總領二員。康熙四十三年四月奏准，南紅門行宮添設花兒匠三名。康熙五十二年閏五月奏准，南紅門新行宮告竣，添設副總領一員。乾隆四年三月内務府奏准，奉宸苑所屬景山等處，既有總領、催總、長工、苑户當差，應將各處看守行宮首領、太監等撤回。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會典館奏准，「總領」改爲「苑丞」，「副總領」改爲「苑副」。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奉宸苑奏准查得南苑三處行宮，惟設有苑丞三員、苑副七員。但地方遼闊，額設苑丞、苑副無多，承應一切差務

不能周至。是以從前委放、委署苑副協助行走，並無缺額。今酌議三宮各設委署苑副二員，作爲額缺。每宮各裁委署苑副三員，共應裁九員。内酌留四缺移給京城瀛臺。

永安寺、樂善園河道等各處内外，各設委署苑副二員。其餘五員，悉行裁汰。所有額設委署苑副，仍照前例，准其帶八品虚銜頂戴。嗣後遇有苑副缺出，即於委署苑副人員内揀選，帶領引見補放。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奏准，奏請團河新建行宫添設人員一摺，奉旨：「苑丞並委署苑副匠役人等，俱毋庸添設。將三宫舊有苑丞、苑副内著減。令其分派管理。欽此。」續於初十日覆奏准，查三宫舊設達他等原係常川該班輪流值宿，今又撥行宫管理一切事務，未免稍繁。請將三宫原設人員，免其裁減。於新宫、舊宫二處，原設苑丞二員，今祇留三員，撥出一員。委署苑副四員，亦撥出一員。其南宫原設苑丞一員、苑副三員、委署苑副二員，今僅撥出苑副一員。以上三處，共撥往新建行宫達他等四員。令其專司管理。再打掃地面、看守一切，應需苑户，請仍照南宫添設苑户三十二名，以供驅使。再新、舊團河新建閘座，啓閉閘板，察看水勢，均關緊要。應添設閘軍十名，輪流看守，隨時啓閉。再該員役等辦事值宿，並收存陳設册檔等項，擬添蓋苑丞房六間，苑副每員房五間，委署苑副每員房四間，收存檔册等房八間，苑户每名房二間，閘座三座，每座二間。共土瓦房九十六間。請照原議交該工一體建蓋。工竣據實覈銷。其行宫外圍巡邏看守，需用官兵，請交步軍統領衙門照例撥派。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奉宸苑奏准，南苑、團河新建行宫，並無實缺苑丞。今將樂善園苑丞三員内裁去一員，轉補南苑，作爲實缺。嘉慶十七年七月奉宸苑呈准，南苑撥回閘軍二名，歸圓明園當差。其餘八名，作爲南苑額缺。道光十八年六月奉宸苑呈

准，將南苑、團河行宮閘軍八名内撤回四名。道光二十六年三月多羅定郡王載銓面奏：南衙門所有陳設鋪墊，歸併舊衙門收存。苑丞、苑副等仍留該宮當差。奉旨允准。苑户除留看守宮殿外，其餘分撥三宮當差。

挑補官弁匠役

南苑苑户、匠役缺出，鸞旗鼓佐領下閒散人内挑補。花兒匠缺出，呈明移咨户部，招募五城民人頂補。移咨會計司，照例每月給一兩錢糧，入於旗鼓佐領下支領。不隨米石。本處筆帖式由内務府考取入筒人員内掣補。

乾隆十八年二月呈准，委署催長缺出，於領催内揀選。領催缺出，由聽差披甲人内挑選，俱呈明本處大臣補放。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奏准，奉宸苑、武備院、上駟院此三處衙門官員員缺，揀選人員嗣後停其由内務府兼辦。聽本衙門自行辦理。遇缺作何分别録用之處，各本衙門徑行定議覆奏。是月奉宸苑奏准，本苑暨南苑員外郎六員内缺出，即於本衙門南苑主事二員、六品庫掌内揀選。主事缺出，即於本衙門南苑委署主事二員内揀選。六品庫掌缺出，於筆帖式二十三員、苑丞十五員、催長三員内揀選。苑丞缺出，於筆帖式二十三員、八品虚銜苑副二十四員内揀選。催長缺出，於筆帖式二十三員、委署催長六員内揀選。其選得人員由奉宸苑帶領引見補放。如揀選甚不得人，再行文總管内務府，將應陞人員咨送奉宸苑帶領引見。

安放莊頭

康熙九年四月奏准，南苑安放莊頭四名，各給南苑内地三百晌。康熙十二年正月奏准，添派莊頭一名。奉旨：「不必另給地畝，即將原給莊頭四名地一千二百晌，令其均分耕種。欽此。」俱不交納錢糧。皇上行幸南苑，令其備用茶飯、房所、用木、磁等項器皿，裝載圍場所得野牲，預備車輛，供給打雕槍手人等飯食。乾隆二年八月呈准，南苑莊頭五名，每名自備人夫，各打割羊草三萬束，一體鬻賣，所得銀兩，彙總交送廣儲司收存，以備南苑修理之用。咸豐八年八月呈准，莊頭等稟稱，嚮例承應恭備皇差車輛、席片等物，並不交納錢糧。現在南苑經費短絀，情願每年每名各報效錢一百串，作爲經費之用。

安放果園頭

康熙十二年正月奏准，南苑内安放果園頭五名，每名給南苑内地一頃十九畝，養贍家口地二頃十畝。應徵錢糧詳見掌儀司。

安放瓜園頭

康熙十二年正月奏准，南苑内安瓜園頭二名，每名各給地一頃五畝，養贍家口地二頃十畝。康熙十三年七月奉旨：「南苑瓜園頭劉興春所種瓜甚好，著將旁邊近地令伊開墾耕種。欽此。」共給地六頃九十五

畝。是年七月奉旨：「屈五所種瓜地東邊四眼井地，再給十五垧。欽此。」應徵差役詳見掌關防內管領處。

添放苑户

康熙三十年十一月修建永慕寺工竣，奏准添海户十二名掃除。康熙五十一年三月奉旨：「將永慕寺海户及三處行宮蘇拉撤回，著添苑户掃除。欽此。」是年四月奏准，永慕寺添苑户十名，新舊行宮各添苑户二十名。內裱匠二名，木匠、瓦匠各一名。南紅門行宮添苑户四十名。內裱匠四名，木匠、瓦匠各二名。道光十九年正月呈准，舊衙門、新衙門團河行宮共設有苑户七十四名。每遇差遣，不敷應用。將南衙門苑户三十二名內撥在舊衙門、新衙門八名，團河行宮四名。以備應差。道光二十六年四月呈准，南衙門苑户十六名、匠役六名內，撥留苑户八名。其餘苑户八名、匠役六名內，撥在舊衙門苑户四名、匠役二名。新衙門苑户二名、匠役二名。團河行宮苑户二名、匠役二名，以備應差。

四行宮年例

四處行宮每年粘補、裱糊所用紙觔、抹布等項，嚮廣儲司領取。白麵、毛撣、繩、斤，嚮掌關防內管領處領取。乾隆十七年四月內閣鈔出軍機大臣會同工部奏准，酌展年限款項內開南苑、大紅門等處，均係聖駕臨幸處所。其窗櫺棚墻糊飾，嚮無一定年分，嗣後遇有滲漏，酌行紙張量加粘補。如遇五年有必滿糊者，呈明值年，內務府大臣詳加查勘確實再滿糊。又各宮殿等處所有門簾竹簾修換，亦無一定年限，嗣後遇有應

行粘補更換之處，呈明咨行各該處派員踏勘修理。嘉慶十五年十二月奏准，南苑四宮各處殿座所掛雨褡損壞應行修理，由南苑動支羊草錢糧修理。道光二十四年正月管理本苑事務多羅定郡王載銓面奉諭旨：「嗣後臨幸南苑各行宮，著毋庸安設花卉。欽此。」同治二年十二月呈准，四處行宮年例，每宮應領花卉地租錢八十串，作爲該宮安設花卉等項經費之用。嗣因停止安設花卉，將此項錢文歸於本苑辦公。數年以來各宮遇有備辦又須請領，應請照前發給作爲該宮各項經費之用，以免開銷。

花户匠役賞例

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奏准，南苑内永慕寺三處行宮苑户、匠役等，每六年一次，每人賞給粗布四丈、棉花八兩，嚮廣儲司支取。嘉慶十五年三月由軍機處抄出，奉旨：「南苑四宮苑户等，著賞給一個月錢糧。海户等，著賞銀一千兩。此後爲例。欽此。」

撥給花兒匠等地畝

四處行宮花兒匠九名。每名户部給地六十畝。每月各食一兩錢糧，無米。裱匠八名，木匠四名，瓦匠四名。每名給南苑内地二十八畝。每月各食一兩錢糧米石。

修理南苑等處

乾隆九年二月奉旨：「南頂娘娘廟今既工竣，著南苑官員管理。欽此。」本月奉旨：「南苑內廟宇甚不潔淨，廟宇之內理宜每日潔淨灑掃。朕躬臨之日，尚且如此，其平時愈不潔淨可知。著交三和管理。欽此。」是年五月奏准，嗣後南苑內廟宇遇有應行粘補修理，停其報部。飭令該住持報明該管官員，查明呈報。如有應行粘補修理之處，不拘年限，令本處官員查看估計。上者，奏明修理。不至二十兩者，即將廣儲司收存南苑歷年所交鬻賣羊草銀兩，動支修理。其粘補修理之年用過錢糧數目，於歲底奏聞。再南苑娘娘廟亦應照德壽寺等廟之例，粘補糊飾。其棚壁窗牖難以經久，遇有應行粘補糊飾之處，亦令本處官員查明呈現報，鄂各該處行取紙張粘補糊飾。至永慕寺等處所供佛花內有紙張成造者，亦難經久。酌量大小，有應行更換木靈芝把蓮之處，稍加更換添補。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奏准，每年冬令將南苑各處河道遇有淤淺之處，即派員查丈覈算所需銀兩。如數在十兩至二百兩以內者，照例辦理，歸入年例羊草項下奏銷。如遇雨水稍大，淤灘過多，在二百兩以外者，覈實奏明請挖。另案辦理。

修理圍牆事宜

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奏准，南苑周圍土墻，改砌磚墻。自大紅門至鎮國寺門一段，長一千九百六十四

丈。鎮國寺門迤南至西紅門一段，長一千八百二十五丈。西紅門至黃村門一段，長一千九百丈。黃村門至南紅門一段，長三千七百五十九丈。南紅門至廻城門一段，長二千三百七十五丈。廻城門迤北至東紅門一段，長二千五百二十四丈。東紅門至雙橋門一段，長一千六百九十七丈，雙橋門至小紅門一段，長一千八百三十八丈。小紅門至大紅門一段，長一千四百十丈九尺，以上改砌磚墻九段，共湊長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二丈九尺。底厚二尺三寸，頂厚一尺八寸，連蓑衣頂通高一丈。又鎮國寺門、南紅門、雙橋門三處，各添旁門一座，看墻六道。應估需工料銀兩，由廣儲司領取應用。道光三年十一月奉旨：「海子圍墻嗣後每年有坍塌處所，即將磚墻改補土墻，還復舊制。所有墻磚妥協堆貯，留備工程取用。欽此。」道光四年九月奉宸苑酌議奏准，南苑坍塌圍墻，應改築土墻，以復舊制也。今擬埋頭下肩及墻頂用坍塌舊磚，墻身用土坯成砌，抹飾攙灰泥。內地脚冲汕窪下處所襯築素土補築地脚，其應用土坯，即令海户打造。照例賞給飯錢。如此辦理，庶舊磚不致抛棄。墻身和土坯成砌，與現有磚墻齊高，彼此相連，自可能期堅固。嗣後磚墻續有坍塌，即照此一律改築。是月奉宸苑酌議奏准，南苑圍墻內各段積沙，宜設法開挖也。查現在圍墻西、北二面，積沙過多。除每年隨時開挖一、二丈外，仍責成三旗苑丞等率領十甲海户分年清挖。均著離墻五丈，透出地皮，隨種柳栽，以擋風沙。如有回乾之處，次年賠補。將墻內積沙清挖完竣後，再將墻外積沙按段開挖。離墻二丈，亦著添種柳栽。如所挖處所有礙民地，即行知順天府，令其自行勘丈，由該苑酌給價值，將地入官辦理。道光七年九月呈准，南苑坍倒圍墻，自道光四年起，所有秋季坍倒磚圍墻，今改補土墻。定限保固四年。如限內遇有坍倒之處，應著落承修監督賠修。道光十八年十二月奏准，現在圍墻間段多係土坯

成砌，每遇雨水之際，易於坍倒。請仍照舊制，改砌磚墻，以資鞏固。

開門便農

康熙三十七年四月奉旨：「南苑周圍墻垣，於海户所居附近處開小門十四座，以便出入耕種。收獲之後，仍行堵築。欽此。」所開十四座小門，俱交巡墻緑營兵丁看守。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奉宸苑奏准，查南苑内開墾地畝甚多，原設莊頭五名，園頭七名，伊等至耕地種園之時，俱於南苑外附近居住民人内僱覓，進苑耕種。若不設立頭目，而莊頭、園頭彼此一體，並無管束之人，各僱民夫進苑耕種，遇有匪類，不無盜竊遭擾情弊。酌定於莊頭、園頭内揀選人老成善於管束者一人，放爲頭目。賞給虚銜頂戴，令其專管嚴查僱覓人夫出入。禁止盜竊，約束遭擾等事。

更換橋板及屯牆秫稭

南苑孟福橋等處，橋板及屯墻秫稭三年之後，如有朽壞者，奏請更換。其所需物料工價，奏請領取廣儲司存庫羊草銀兩備辦。如庫存羊草銀兩不敷應用，奏請動用内庫銀兩。

芟鋸樹木

南苑内樹木，或二年、或三年，芟鋸一次。將樹木交與四處行宫熏炕應用。乾隆元年五月奏准，除留四

處行宮足供熏炕外，所餘本枝以備存收四宮，於皇上臨幸時應用。道光十九年正月奏准，南苑樹木漸形稀疏，嗣後請將芟鋸回乾一節暫行停止。每遇皇上臨幸之時，各處應用木柴，請由内務府營造司辦理。

馬羊放青

上駟院馬匹，慶豐司羊隻，每年四月内進南苑放青，十月内進圈。嘉慶十七年七月准慶豐司咨，由内務府奏准，慶豐司豐臺六羊圈移建南苑。

牧放馬牛額數

康熙十一年四月内務府奏准，南苑官員人等在南苑内牧放馬牛，凡筆帖式、領催等，每名准養馬三匹。聽差人，准養馬二匹。九門章京，准養馬五匹，乳牛二頭。厩副、厩丁，准養馬二匹。莊園頭，准養馬十匹，牛三十頭。嘉慶十一年十月本苑奉准，奉諭旨：「拉旺多爾濟准在南苑牧放馬匹，祇准牧放三十匹以内，索特呐木多布齊祇准牧放二十匹以内，嗎呢巴達拉亦只准牧放二十匹以内。欽此。」

交送鹿皮鹿肉

乾隆二十二年五月，軍機處鈔出大學士公溥恒等奏准，查從前南苑鹿隻遇有倒斃，俱隨時掩埋，並無交

肉、交皮之例。嗣後如有倒斃之鹿隻，若當春夏炎熱之際，准其報明該管官員驗看，即分賞該處苑户。至秋冬天氣寒凉，所有倒斃鹿隻，亦照靜宜園之例，皮交武備院，肉交虎城喂虎應用。

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由南苑尋得長尾鹿脱落角十五隻，捧進呈覽。奉旨：「著交武備院做材料用。欽此。」嗣後本處每逢冬至後所有脱解長尾鹿角，即遵旨咨交武備院備用。

咸豐七年奏准，南苑收存長尾鹿脱落角數百隻，皆係歷年咨交武備院用剩之物。招商鬻賣所得錢文，入於經費項下辦公。嗣後如有餘存，隨時變價。

應差馬匹

乾隆二十五年五月本苑奏准，查看守南苑九門八旗領催、披甲人共一百名。每人原有自力各拴養馬一匹。因陸續倒斃，自力不能補拴，現今僅存馬十八匹。惟此項兵丁，專管稽查南苑地面及巡查竊盜等事，在在需馬，酌定按百名減半，令其拴馬五十匹。又查南苑聽差披甲三十名。伊等每日稽查草甸，若無馬匹，徒步不能遍查，亦令減半添設馬十五匹。當差應用每年自十月起，至次年三月止，每馬一匹，每月賞給銀一兩五錢喂養。以上共馬六十五匹，需用銀四百八十七兩五錢。即於鬻賣羊草銀兩内動支得給。至芟割羊草之時，每匹分給羊草數束餧養。至此項馬匹，如有倒斃短少，於應得馬乾銀兩内動用買補。道光十八年閏月奏准，奉旨：「南苑應領馬乾銀四百八十七兩零，著即在於稻田廠租銀項下支給。無庸由羊草項下動用。欽此。」

歲修工程

嘉慶二十二年十月總管内務府大臣蘇楞額、常福面奉諭旨：「嗣後三山、暢春園等處應領銀兩，著由圓明園支領。如圓明園銀兩不敷支發，著奏明由廣儲司所存銀兩内撥給，圓明園再行發給支領。奉宸苑、南苑等處應領銀兩，著由廣儲司造辦處支領。欽此。」道光十八年閏四月奏准，奉旨：「嗣後遇有歲修等工，著仍照嚮例，分别請估咨領，以符舊制。欽此。」

修理鋪墊物件

四處行宫内陳設鋪墊、帳幔、祫綢門、簾門、罩床套、刷、宊單、羊角燈、風燈、銅錫器皿等項，如有舊壞不堪用時，嚮廣儲司行取。鋪墊、氈塊、鎖鑰、皮袋、皮條不堪用時，嚮武備院行取。席片，嚮掌關防内管領處行取。鐵爐、鐵燈、鐵鍋、床桌、水桶、鷹架、鷹梯、缸盆，如有舊壞不堪用時，嚮營造司行取。

總管内務府現行則例　南苑

卷下

地畝事宜

南苑内海户一千八百名，内千户二名，總甲二十二名，小甲八十八名，巡青海户四十八名，九門門軍八十一名，海户一千五百五十九名。康熙十一年十月奏准，每名各給南苑内地二十七年三月奏准，招募海户子弟四百名，充當海户。每名照例撥給地畝。康熙五十一年三月奏准，裁千户二名，總甲十名，小甲四十八名，門軍四十五名，海户五百三名。原撥給之地畝，俱行撤回。仍留總甲十二名，小甲四十名，門軍三十六名，巡青海户四十八名，海户一千四百六十四名，共爲一千六百名。再總甲每名，添給地三十二畝，共爲四十畝。門軍及海户地畝，仍照舊例。其撤回地畝，除添給總甲等外，尚餘地八十八頃八十八畝，仍爲羊草地，將墻外所有馬道及通州等處地畝七十四頃三十六畝退還户部，交該州縣徵收錢糧。凡海户缺出，於海户子弟内挑補。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奉旨：

「南苑海户頭目王國棟、李天爵，著賞給八品頂戴。砌磚墻，海户等免其築打土墻之差，未便仍若許之多，擬請裁汰海户四百名，其餘一千二百名，留爲定額。其裁汰四百名海户之地，分别賞給頂戴領總二名，每名加賞地一頃八十畝。無頂戴副領總二名，每名加賞地一頃二十畝。正總甲十名，每名加賞地一頃二十畝。副總甲十名，每名加賞地五十畝。小甲四十名，每名加賞地十五畝。巡青四十八名，每名加賞地十畝。鹿户十八名，每名加賞地十畝。廟户三十八名，每名加賞地八畝。衙門皂役頭目十二名，每名加賞地十六畝。海户九百二十四名，每名加賞地六畝。海户書吏二名，每名加賞地八十畝。嘉慶五年十二月呈准，查南苑設有頂戴領總二名，無頂戴副領總二名，係統領十甲當差之人。遇有缺出，自應在總甲内挑放。其十甲總甲十名，係率領該甲下海户一百二十名，承應看守圍場、橋梁，收拾道路及鬻賣草束，交納錢糧等事。如遇總甲缺出，亦應在副總甲内挑補。伊等方知差務緩急，錢糧慎重，並知該甲下海户應當差務，伊等住址。如遇傳唤，自無遺誤。查從前總甲缺出，亦有於海户内挑放者。不但伊等道路生疏，不諳該甲差務，而且該管海户，亦不能聽其約束，以致每有拖欠錢糧，貽誤差使，至於逃走之弊。呈請嗣後遇有領總缺出，即於副領總二名内挑放。總甲缺出，即於各門副總甲内挑放。副總甲缺出，即於各小甲内補放。南苑額設海户一千二百名。鄉遇有挑放等第所遺，以及革退缺出，揀選附近身家清

白，安分良民內該領總、總甲等出具切實甘結挑補。其病故及年老辭退缺出，該海户弟男子姪内挑選頂替應差。但該海户人數衆多，且係民役，其有無弟男子姪，礙難稽查。今將本苑海户一千二百名内自領總、總甲、小甲、巡青以及海户等所有各名下弟男子姪查明，業經造具花名年貌清册存案。請嗣後按三年一次查比，續入則例，以杜冒濫情弊。嘉慶八年三月内奏准，據南苑官員等呈報，南海海户及四宫苑户、匠役等隨差地畝内，於嘉慶六年六月間永定河水泛漲，被水冲沙壓地一百三十三頃八畝，現今俱不堪耕種等因呈報前來。查廻城門北有不礙圍場，可以開墾地畝一段，仰懇皇上天恩，將此項地畝，照數換給伊等開墾耕種，以資當差。其換下水冲沙壓地畝，查明拋荒，作爲草甸。嘉慶九年二月奏准，查南苑設有海户一千二百名，共有隨差養贍地畝四百七十二頃八畝，於嘉慶六年六月間被水冲沙壓者一百三十餘頃。業已奏明。蒙恩照數另行擬給在案。查此項地畝，既經積沙稍退，若招佃試種，減價租給民人承種，於民生亦屬有益。嘉慶十年三月奉宸苑奏准，南苑週圍大墻涵洞閘口，從前冲坍，未經補砌者，尚共有七十四段。湊長二千二百餘丈，覈計工料，即酌量撙節尚約需銀十餘萬兩之多。伏查南苑内地址，除四宫各廟、河泡、墻垣、橋梁，並已墾熟地，以及圍場、牧場蓄留羊草錢糧等地外，尚有廻城門、東紅門一帶毗連熟地，不礙圍場道路，可以墾種者，共計四段，約得地三百餘頃。與其曠爲草地，莫若招佃墾種。今擬招募民佃，令其先爲交租，後領地種。初墾之年，工力不無多費，每畝擬徵租大制錢一百五十文。一年可得大制錢四千五百餘串。次年每畝擬徵租大制錢二百文，一年可得大制錢六千餘串。三年成熟，即照足數每畝徵租大制錢二百五十文，每年可得租價大制錢七千五百餘串。並請嗣後每年所得地租錢文作爲南苑經費。

四宫各廟，遇有修補活計，奏明動支應用，每年於歲底派員查點一次。如有虧缺情弊，即據實參辦。其收發餘存各數目，統於封印前分晰覈實奏銷。嘉慶十七年九月，總管内務府大臣蘇楞額具奏，南苑東紅門至迴城門一帶，熟地夾中有地七段。會同奉宸苑卿長申前赴該處詳細查看，得此地坐落單臺子等處。河南、河北，毗連熟地，介於其中，不礙圍場道路。隨經派員督率弓手人等，逐段丈量。内除恭備明歲皇上前往馬駒橋、碧霞元君娘娘廟拈香御路外，其餘地畝，每遇臨河，留寬二丈，以防冲涮。生熟地界，留寬五尺，以便道路。共丈量得地一百五十三頃四十八畝五分九釐。查嘉慶十年經管理奉宸苑大臣那彦寶等奏請，於南苑東紅門、迴城門内開墾地三百頃，招佃認種交租，以爲修補圍墻併四宫各廟歲修活計之用。初墾之年，每畝徵租大制錢一百五十文。次年二百文。三年即照足數，每畝徵租大制錢二百五十文等因奏准在案。今此次所丈量地，即在前次開墾地畝界中，歷年既久，轉恐徒滋佃户侵佔，擬請照依前案一律開墾。惟前次招佃，皆係各處民人，伏思内務府旗籍莊頭親丁生齒日繁，未免艱於養贍。所有此次擬請開墾地畝，合無仰懇天恩，准令附近莊頭認種，照依民佃徵租之例，仍令先爲交租，後領地種。初墾之年，每畝徵租大制錢一百五十文。次年二百文。三年成熟，按足數每畝徵租大制錢二百五十文。伊等感沐皇上生計有資，自必輸將恐後。如蒙俞允，請交奉宸苑，會同總管内務府，飭交會計司妥協辦理。

嘉慶十七年二月奉旨：「南苑新開地畝，本年所得租銀二千二百五十兩。著以二千兩與該苑。現在撙節銀三千兩，並交廣儲司還款。餘銀作爲該苑公用。此外尚欠廣儲司銀五千八十二兩零，著該苑於十八、十九兩年次第歸清。至該苑明年應收新開地畝租銀三千兩，應交何處，與内務府所存六當餘利參餘項下，

除養育兵月銀及製辦棉衣應用外，積存若干銀兩。届期奏明，請旨另候籌用。欽此。」道光四年九月奉宸苑酌議奏准，南苑清釐地畝，以杜侵佔。查乾溝西至斜橋等處有苑丞並莊園頭、果户地數十餘頃。與新衙門至舊衙門圍場相離較近。大紅門迤東地畝，亦與御路毗連，均未便仍令耕種。今查有雙橋門内迤南舊墾熟地界邊草地一段，堪以對換承種。擬於明年令該佃等試種一年後，更換執照，令其承種。即將乾溝西及斜橋、沙底橋等處原種之地拋荒，作爲草甸，以備行圍。再查「海子」内隨差熟地以及開墾地畝，久未查丈，誠恐該佃等有任情侵佔之事。今擬派員按畝查丈，如有丈出餘地，照例增租。並著量撥給本苑舊設莊頭五名耕種，以資承應一切差務之費。道光五年十二月南苑議覆奏准，本苑應行拋荒之乾溝西、斜橋、沙底橋等處地畝，飭令南苑郎中毓泰等將各佃原種數目先行詳細查明。旋據該員等按册覈對，共應拋荒地八十二頃二十五畝八分二釐。復揀派内務府郎中阿靈阿，會同郎中毓泰等將雙橋門迤南舊墾熟地界邊草地一段，丈得共六十四頃二十二畝五分五釐。南紅門内草地一段，丈得共十八頃三畝二分七釐二毫。共地八十二頃二十五畝八分二釐。覈與應行拋荒各佃原種數目相符。即令均匀搭配，指交該佃等承種。現已試種一年限滿，即行撥換。再查新陳開荒地畝，以及沙地備差餘地，並各頃隨差地畝，統計千有餘頃，按畝清查，恐一時未能完結。仍派内務府郎中阿靈阿，並派南苑郎中毓泰等率同三旗苑丞分往查丈，據實呈覆。兹據郎中阿靈阿等覆稱，查得陳開荒地原册額載三百頃一畝六分六釐，今丈得較原册餘地八十畝三分七釐三毫。新開荒地原册額載一百五十三頃四十八畝五分六釐，今丈得較原册餘地二頃十畝五分三毫。又據郎中毓泰等覆稱，沙地原册額載一百十九頃四十一畝三分五釐，今丈得較原册餘地七頃十三畝九分二釐。備差餘

地，原册額載五十一頃七十二畝一分三釐，今丈得較原册餘地一頃五十三畝五分二釐。三旗四宮苑丞、苑副並十甲海户人等隨差地畝，原册額載五百四十二頃二十四畝，今丈得較原册餘地十二頃二十六畝七分五釐。瓜果園頭七名共隨差地，原册額載三十四頃一畝三分三釐，今丈得較原册餘地二十四畝一分七釐，各等因前後呈覆前來，統計丈出餘地三十二頃九畝一分三釐六毫。其中或界址毗連，或沙淤夾空，均不礙於圍場。尚非有心侵佔，且事隔多年，莊佃更替不一，未便概令拋荒。著追花利，應請照依原奏徵租。共計應增地租大制錢六百十七串七百九十四文。此項地租自道光六年爲始，歸於本苑備差餘地租項下，年終彙案報銷。再舊設莊頭五名，按册原有承應差使之地。今莊頭劉百歲等三名，呈出餘地二畝至十數畝不等，應仍令該莊頭等耕種，以資當差。是月南苑奏准，本苑開荒地畝，徵收租錢，積有成數。前於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奉旨：「南苑新開荒地畝所得租銀，交與内務府積存若干奏明籌用等因。欽此。」嘉慶十八年十一月奏准，因瀛臺三海太監撤進當差，改設員役看守。所需俸餉銀兩，按季嚮户部支領，統俟年終，由廣儲司所存南苑新開地租銀兩内如數撥還户部。其餘銀兩仍存廣儲司閒款項下收存。查此項開荒地畝，每年共徵地租大制錢三千八百三十七串一百四十八文。自嘉慶十九年起，至道光五年，共交過廣儲司地租大制錢四萬五千二百七十八串三百四十六文。内除瀛臺三海添設苑丞、苑副、園丁等每年應領户部俸餉銀一千六百十四兩三錢四分。自嘉慶二十年起，至道光五年，由地租内抵交應撥入正項大制錢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七串七百四十文。又於嘉慶二十四年内務府遵旨：「議覆奏准，公用不敷，加賞生息錢五萬串，内動用過地租大制錢一萬二千串。實存大制錢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串六百六文。自嘉慶二十五年，至道光四年，由加賞八旗生

息成本內，每年歸還錢二千串。計五年應歸大制錢一萬串。共湊足大制錢二萬五千五百二十串六百六文。請將此項積存錢文，揀派司員交當承領生息所得利錢，足敷抵交添設苑丞、苑副、園丁等每年應領户部俸餉。公費等項銀折給大制錢一千六百十四串三百四十文之用，即無須由地租內動支撥補。至開荒地畝租錢三千八百三十餘串，嚮係交廣儲司歸入閒款存收，以備籌用之項。今此項抵交俸餉，歸入生息已屬有款可支。若租錢仍運交堆存，年復一年，不惟貫朽堪虞，且南苑如有應領工程款項，轉由廣儲司造辦處支領銀兩，此項積存錢文，竟無用項，殊非覈實之道。嗣後擬請南苑四宮歲修所需銀兩，仍照嚮例由額徵地租項下動用。外有應修補圍墻，開挖積沙及粘修廟宇、橋梁等工，即由此項開荒地租錢內動用開銷。並請毋庸交廣儲司，即同南苑衙門額徵地畝租錢一併存收南苑地租錢糧庫內。歸入年終，分晰奏銷。不惟年例歲修足敷應用，如遇廟宇、墻垣等工，亦不致動用廣儲司正項銀兩。至應行奏修殿宇房間大項工程，本苑地租項下不敷支發，再行奏明由廣儲司造辦處領用。」道光十八年閏四月奉上諭：「南苑爲講武重地，自應培種林木，廣蓄牲獸，斷不宜增墾地畝。該管大臣等受人慫恿，妄變舊章。其未經奏明率行辦理者，固屬有意朦蔽。即已經奏明恃爲既有案據，預佔地步，更屬取巧。厥罪尤重，朕不難按照各員先後所管年份，概行治罪。惟歷年廢弛已久，該管大臣等或經身故，或經解任，辦理轉未能平允。著加恩自奉旨日爲始，予限二年：其曾經管理及已故各員子孫，飭令將各該任內租墾各佃陸續給予養贍資本，諭令遷移。務使所開各地畝，盡行拋荒。亦不准稍有逼勒，至令失所。至此二年內地租銀兩，著加恩豁免，並著奉宸苑刊刻謄黃，遍行曉諭。欽此。」道光十八年閏四月奏准，雙橋門內迤南南紅門內，苑丞、莊園頭、果户養贍地八十餘頃，原係道光四

年換錯之地。應行更正拋荒。仍將原種乾溝西至斜橋等處地畝換回耕種，以復舊制。道光十九年九月奏准，南苑換回苑丞、莊園頭等原種養贍地八十餘頃，查明實有礙於圍場以及毗連御路。未便仍令耕種，盡行拋荒。又鎮國寺門内海户隨差地並三臺子迤東莊頭隨差地畝，亦與御路較近，酌覈裁減拋荒，共計地八十四頃零。將鹿圈村迤東北，面臨河東、西二面，毗連海户隨差地南面臨拋荒地，有臨河地一段，計八十餘頃，對換耕種以符原額。道光十九年九月奏准，圍墻附近沙壓之地，除拋荒外，著離墻根二十丈以内耕種，作爲護墻地畝，賞給九門章京、馬甲、三旗四宫達他津貼當差。復經管理奉宸苑事務多羅定郡王載銓面奉諭旨：「南苑夾空地畝，歸入沙地數目，一併賞給三旗苑丞、苑副，仍不得過二十餘頃之數。欽此。」隨經本苑丈量，得墻根沙地處所，並各處夾空地，共計二十九頃七十畝。分賞以資當差。道光二十年九月奏准，南苑新衙門迤東乾溝子，有莊頭等隨差地一段。計二頃六十八畝二分五釐。係道光四年業已拋荒，旋於十八年奏明換回以符舊制之地。惟查此段地畝，實於圍場相近，不敢迴護前言令其再種，應行拋荒。即將雙橋門内三臺子迤東不礙圍場之夾空地一段，丈明畝數，分晰對換耕種，以符原額。道光二十六年三月多羅定郡王載銓面奏：三臺子迤東所種地畝，將附墻東北拋荒之地對換，奉旨允准。隨經本苑丈量，得三臺子迤東賞項地、花卉地、公費地，並莊頭、苑户等隨差地畝，共地四十九頃五十四畝五分七釐。將附墻東北拋荒之地丈明畝數，分晰對換耕種，以符原額。

行圍事宜

嘉慶二十三年七月奉旨：「嗣後巡幸經由御道，未經行之前，所有車輛有便道可行，不准率由御道行走。儻有擅行者，著將披甲人、車夫插耳箭一月，仍令帶箭趕車行走，滿日拔箭重責。如係官人，即將該管之官員議處。若係私僱人役，亦將本主懲辦。並著管道大臣隨時認真查察，俟豹尾禁軍經過之後，方准行走。如有不遵約束，務即指名參奏。欽此。」道光二年十月奉旨：「嗣後巡幸南苑，著毋庸呈進食物。欽此。」道光三年二月奉旨：「阿哥至南苑學圍，所有九門，著照嘉慶十八年以前之例啓閉。欽此。」道光十八年閏四月會議奏准，奉上諭：「嗣後凡遇臨幸之時，除健銳、火器二營派出進班兵一百名，仍照例携帶排槍一百桿外，所有御前乾清門侍衛内兼御鳥槍者，准各帶鳥槍一桿。統於派出隨圍後，查明確數，先行知照御前大臣、總理行營大臣，以備稽察。虎槍營之御鳥槍十人，仍准各帶鳥槍一桿。嚮有獵打牲畜野鴨之事，著一併禁止，以杜影射。此外扈從官員人等，概不准携帶。届期由御前大臣、總理行營大臣，詳細稽察。儻查有私帶鳥槍之員，立即指參懲辦。至阿哥名下，祇准各帶鳥槍五桿。仍由該門官兵稽察，並責成隨往總諳達散秩大臣、管理南苑大臣隨時查察。所有隨帶人等，均不准施放火槍，濫射牲畜。儻聞有施放槍聲，即時查拿究辦。欽此。」

廟宇事宜

乾隆二十年十月，總管内務府大臣三和等將燙得德壽寺燙樣一座進呈御覽。奉旨：「兩順山房不要東西配殿，與大殿天王殿分中往後挪幾尺蓋造。旗杆照新挪分位竪立，工竣時不許僧人居住，交南苑海户看守。欽此。」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奉宸苑奏准，南苑德壽寺工竣，酌派南苑官員輪流值日照管。並派領催三名，帶領海户二十名，收什殿宇，打掃地面，以及承應看守、坐更等項差務。再從前佛前香供，每月用銀二十六兩八錢八分，嚮掌儀司領取，因興工修理，於乾隆二十年五月停止未領，今已工竣，應行領給，但爲數過多，相應覈減。嗣後每月額定銀一兩。即於南苑鬻賣羊草銀兩内動支給與，入於每年奏銷羊草摺内聲明題銷。永慕寺例用物件，凡旗杆、絨繩、棕繩、冬夏簾櫳、雨褡等項，如有破壞不堪用時，呈明移咨武備院更換。供案如有損壞，呈明移咨營造司修理。供器、法器、宂單、坐褥等項如有破壞不堪應用，呈明移咨廣儲司更換。乾隆二十年三月總管内務府大臣三和奉旨：「中頂工竣時，著南苑管理。欽此。」道光二年七月奉旨：「南苑寧佑廟匾額，著改安佑廟字樣。欽此。」

備用祭祀鹿隻

雍正四年三月，太常寺奏准，犧牲所備養鹿隻不敷應用，嚮内務府支取。令南苑官員照數給發。嘉慶六年九月奏准，伏查南苑現存梅鹿，爲數無多，恐不敷用。今擬除馬蘭鎮每年應進到小鹿六十隻外，相應請

旨。著盛京將軍令該處三年一次，交小鹿六十隻，送至南苑，以備應用。其野猪著吉林將軍、黑龍江將軍於明秋每處各交十口，送至南苑，以備孳生。道光五年七月本苑恭備祭祀各壇廟鹿隻不敷備用，經管理奉宸苑事務大臣禧恩面爲奏准，著盛京將軍自六年爲始，改爲二年一次，送交小鹿六十隻。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盛京將軍依克唐阿奏請，近年奉省圍場開荒産鹿之區，率成阡陌。使鹿無所藏伏，捕獲不易。擬請此後減半送交，抑每年覈減十隻等情。經本苑議覆，捕孳不易，自係實情。所請每年覈減十隻之處，自應准如所請辦理。奉旨俞允。

喂養鹿麅

乾隆二年十一月奉旨：「將李衛、白鍾山所進鹿麅交於南苑設圈喂養。欽此。」鹿十二隻，每隻每日餵黑豆一升、倉米六合六勺六抄、穀草一觔四兩。麅二隻，每隻每日餵黑豆四合六勺六抄。俱呈明移咨户部領取。次月仍將原呈繳回奉宸苑收存。乾隆四年七月奏准，李衛、白鍾山所進鹿麅，俱放於南苑内畜養孳生。乾隆五十一年三月，都統德保口奏：前經遵旨，將自得園圈養鹿隻撥交香山圈養。但該處圈窄小難以多養鹿隻，請將此項鹿隻，俱交南苑。於此内令其長圈餵養鹿十五隻，以備祭祀應用，隨用隨補，其餘俱牧放。等因具奏。奉旨：「知道了。香山著留牡鹿一隻，牝鹿三隻。嗣後所進鹿隻，俱交南苑。欽此。」查自三月業經由自得園陸續交到梅鹿二十隻。内除本月應送犧牲所鹿二隻外，下存鹿十八隻。再本園原養梅鹿十隻，除遵旨本處留養牡鹿一隻，牝鹿三隻，現存鹿六隻。二共鹿

二十四隻。俱應遵旨交南苑收養。其餵養祭禮鹿隻口分，照依自得園之例，每隻每日餵黑豆二倉升。嚮户部領用。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覆奏准，南苑餵養鹿隻，係照靜宜園之例，每隻每日餵黑豆二小升。計一月共用黑豆九石。嚮户部領取。再犧牲所應用祭祀鹿隻，因南苑較靜宜園稍近，是以運送之海户照從前苑户酌減，每次祇用七名。每名祇給飯食錢三十文，一年共給發飯錢九千六百零，爲數無多，無庸覈減。再餵養小鹿，例止餵黑豆一小升，逾年加一小升。上年九月内，李奉堯進到鹿崽七十隻，每日餵黑豆半小升。至今年三月内，共用豆六十三石。覈價銀一百十九兩七錢。此項豆價，不准開銷。所有今歲進到小鹿，應餵黑豆，即請嚮户部支領。嘉慶十年十月内，本苑呈准，查嘉慶六年間南苑因鹿隻無多，不敷各壇廟祭祀應用。奉准著盛京將軍三年一次送到小鹿六十隻。交南苑以備祭祀等因在案。查本年十一月盛京將軍送到小鹿六十隻，於十一月初六日奏交南苑官員敬謹餵養。請照馬蘭鎮進到小鹿之例，交圈餵養。每隻每日餵黑豆半倉升，每一日共用黑豆三倉斗。俟明年三月底止，青草茂盛之時，再行牧放，其應用黑豆，嚮户部領取。豆葉本苑自行辦買。道光十八年閏四月會議奏准，每年令十甲海户頭目率領海户各按汛地栽種荆棘各一千顆，以備孳生。並由盛京交鹿之便，交活獐二十隻陸續畜養。即由派出大臣，每次詳查數目具奏。其孳生多寡，按年稽覈。如有偷打牲畜之犯，該衙門若不查拏，别經發覺，將該管官員章京分别問訊，從重究辦治罪。

羊草事宜

雍正五年正月奉旨：「南苑割剩羊草，一半放荒，留一半於出青前餵養牲口。出青以後，將所留一半，

亦著放荒。再南苑内坑窪不平之處，著南苑官員帶領人役平墊。欽此。」雍正六年十二月，户部奏准，嗣後每年南苑打割羊草五十萬束。仍交厰所外，其餘停交與兩縣鬻賣。雍正十二年六月議覆奏准，上駟院慶豐司所用羊草，停嚮户部領用。該處約計需用數目，咨行南苑領取。每束給拉運堆垛銀三釐，仍嚮户部領取。每束節省銀三釐五毫一絲，交送廣儲司銀庫收存。以備南苑修理之用。雍正十三年十二月，順天府奏准，停止交與兩縣鬻賣。每千束打割工價銀一兩。除交館所外，其餘仍交大、宛二縣鬻賣。每束作價銀三釐五毫。除打割工價銀一千兩外，其餘所得銀兩，交送廣儲司銀庫收存，以備南苑修理之用。雍正十三年十二月，順天府奏准，停止交與兩縣鬻賣。乾隆元年二月，兵部奏准，本部館所停用羊草。是年四月，户部奏准，每年令海户自力打割羊草十萬束以至二十萬束，隨時價鬻賣。所得銀兩，交送廣儲司銀庫收存，以備南苑修理之用。乾隆三年奏准，南苑羊草，除留養牲交厰外，惟本年盡力打割。每束給民夫工價并草價銀三釐五毫。南苑官員等鬻賣，將所得銀兩交送廣儲司銀庫收存，以備南苑修理之用。乾隆四年八月奏准，上年南苑羊草，每束雇覓民夫工價一釐五毫。本年因海户并無别項差務，停止僱覓民夫。令海户等割刈，每束減去工價銀五毫，仍給海户等飯食銀一釐。其餘羊草，每束作價銀二釐五毫。乾隆六年七月奏准，南苑割刈羊草，每束作價銀二釐五毫。乾隆十六年九月奏准，上駟院慶豐司每年餵養馬匹羊隻所有南苑羊草七萬餘束，每束價銀三釐五毫一絲，拉運苫蓋銀三釐。交南苑官員。嗣後停其嚮户部支領此項草價。銀兩交納廣儲司。再拉運苫蓋銀兩交該處。亦停其由户部支領。嗣後嚮廣儲司由南苑所交羊草銀兩内照數支領應用。至廣儲司現存上年鬻賣羊草銀九百五十兩，並由户部領出。上駟院慶豐司所用草價

銀二百七十三兩七錢八分，令該司照數歸項。乾隆三十五年正月准慶豐司咨内務府議覆奏准，嗣後豐臺六羊圈餵養羊隻，自正月至十二月，概易羊草餵養。是年十二月准慶豐司咨果毅公豐昇額奏准，慶豐司所屬外圈餵養牛隻，嗣後自十月至十二月，仍照例餵養羊草，自十月十一日進圈，並次年三月三十日出青，五個月零二十日，口分照犧牲所之例，穀草羊草對半通融餵養。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奏准，南苑周圍土墻，今改砌磚墻。海户等免其築打土墻之差，較有閒空。其年例打割羊草，由廣儲司銀庫領取打價飯食銀一百兩，毋庸請領。俱令海户等自力照數割刈。除年例各處咨取外，其餘照例糶賣。所得銀兩，除需用之外，仍照數交納廣儲司銀庫。再各處草甸除留餵養牲畜並變價交官之草外，尚有逼近墻根窩遠之處，不能成束之草，俱交海户人等全行割刈，堆垛變賣與附近居民。每壯夫一擔，定價制錢二十文；幼丁一担，制錢十五文。每年廢草約略可得制錢三四百串文，即歸入年例羊草項下，一併交納。再每年雨水疏密不等，草束豐歉不齊，隨時查察，據實造報，統俟年終，聲明具奏。嘉慶十二年十二月，本苑奏准，南苑碎草一項，嚮年糶賣錢文原無定數。嘉慶六年以前交納碎草銀四百餘兩。嘉慶六年以後，草束稀少，交納銀二百餘兩。此外零星糶賣碎草錢文，幫貼四宫三旗員役人等當差。當派令員外郎元成、富森保等實力稽查。兼以連年雨水調匀，庶草茂盛。除正項羊草糶賣外，其零賣碎草得錢一千三百餘串，合銀一千三百餘兩。較嘉慶七、八、九、十等年，惟數加多。應請照嘉慶六年以前額數，交納銀四百兩。其餘銀九百餘兩，雖不能按年皆敷此數，自亦不致大相懸殊。擬作爲每年南苑四宫三旗及瀛臺三海、倚虹堂、釣魚臺、積水潭各等處並本衙門員役等幫貼當差之需。奉旨：「此項糶賣碎草餘剩銀兩，著加恩賞給南苑銀六百餘兩，賞給奉宸苑銀三百兩，作爲各該處員

役幫貼當差之需。以示體恤。欽此。」道光四年九月奉宸苑酌議奏准，南苑割刈羊草，宜酌留根楂，以養牲畜也。查每年羊草嚮例令莊頭海户自力割刈，共五十八萬束，内除上駟院慶豐司行取外，其餘羊草，鬻賣銀兩，以備香供、馬乾、餵養鹿隻豆葉，及運送鹿隻等項之用，歷年辦理在案。前因連年草生不茂，除行取外，所餘羊草，僅敷牧養牲獸，是以未經割刈。今查本年雨水調匀，羊草稠密且各處蒿草雜生居多。除備上駟院慶豐司行取並留養牲草甸外，其餘有礙圍場御路並四宫附近地面各處，墻根牲獸不經之處，草生甚爲稠密。若不酌加芟割，誠恐時届冬令，有關防守，兼恐附近無業貧民，入苑偷竊，轉多流弊。今擬請將此項餘草，令附近居民進院芟割。著留根楂三四寸，以資生長。其鬻賣銀兩，以備每年九門馬甲並聽差人等馬乾，及餵養鹿隻辦買豆葉等項之需。再有餘剩，酌賞本苑達他聽差人及海户等。按等分賞，以資當差。查嚮年本苑庫存羊草銀兩，尚敷馬乾等項之用。現在羊草銀兩，業已無存。如此辦理，庶年例用項不致另支別款，且與當差人等均有裨益。嗣後每年按年查看羊草情形，隨時酌辦。道光十八年閏四月會議奏准，南苑割刈羊草後，責成三旗苑丞、總領、章京、九門章京嚴查，如有私扒根楂之人，立即懲辦。所有圍場數處草地，酌量芟刈。務令多留根楂，以備養牲。該管大臣四季各輪流一人前往周查，並於每年二月間查驗年前割草所留根楂長短，及有無私行扒取之弊。其打割羊草之數，總視草生豐歉。除各項行取之數應用外，本處鬻賣之數，遇有不敷之年，即不准打取。所有應放馬乾等項銀兩，應由該處自行酌覈辦理。儻有失於防範，任人竊取根楂，查明嚴參治罪。本苑堂官等疏於覺察，一併從重議處。道光十八年八月管理奉宸苑事務多羅定郡王載銓面奉諭旨：「前因南苑羊草不茂，停其鬻賣。本年雨水調匀，草生稠密。除上駟院慶豐司行取並

酌賞達他海户人等外，餘剩之草，恐關防守。著准其照例鬻賣。所得銀兩，存貯該苑，以備辦公等因。欽此。」

取用蟬蜕

康熙十三年六月奉旨：「御藥房合藥用蟬蜕，著往南苑取用。欽此。」凡御藥房需用蟬蜕，咨文到日，即行尋覓，照數交送。

取用柳枝

雍正二年五月，管理鳥槍處奏准，合火藥燒炭需用柳枝七千觔，嚮南苑内取用。每年該處咨行到日，照數給發。

織造兔網

康熙三十一年九月奉旨：「著織造兔網。欽此。」欽遵織造兔網一分，共二十二合。每合高五尺，長二丈三尺。以備應用。凡兔網年久破壞應行修理之處，呈明棉綫，移送廣儲司領用。鐵圈、鐵鏃、榔頭等項，移咨營造司更換。網匠移咨廣儲司領銀雇覓應用。

栽種樹木

南苑內應栽種之樹木，交本苑五名莊頭栽種。道光十八年閏四月會議奏准，南苑補種樹株，嗣後交該處，無拘年限，但有缺少，即行隨時補種，以復舊制。至草甸荆茨，飭令三旗苑丞等隨時稽查，遇有私行砍伐之人，立即查拏懲究。儻苑丞等不能實力奉行，經該管南苑大臣查出，連該苑丞等一併參辦。

打兔圍例

南苑官員人等，每年在南苑墻外帶領海户等打兔圍所得之兔，即放南苑內。

打雕賞例

康熙三十八年十一月奉旨：「鳥槍人打得雕數，著奏聞交武備院查數賞賜。欽此。」每年四季在南苑內打得皂雕、虎斑雕、芝蔴雕、接白雕，每隻賞銀一兩。團雕每隻賞銀三錢。恨虎、花豹、羊眼豹，每隻賞銀二錢。至歲底統計打得雕豹數目及應賞銀兩數目，奉宸苑具奏嚮廣儲司領取發給。康熙四十八年十月奏准，南苑內打得狼一隻，賞銀五兩。乾隆元年三月奏准，南苑內打得狐狸一隻，賞銀一兩。以上所賞銀兩，即行具奏。原摺送總管內務府，轉交廣儲司賞給。所得狼皮、狐皮，移咨交送廣儲司。

編查保甲

道光十六年八月奏准，奉上諭：「南苑地界遼闊，居住八旗、内務府、上駟院、慶豐司當差人役，由該管衙門稽覈外，嚴飭各門章京、三旗苑丞、苑副等，毋論旗民，逐一嚴查。並派内務府司官，不拘時日，前往抽查。至海户並武甸等四處東紅等三門内村莊居民、佃户，八圈草夫、民籍人役，由該衙門出入稽察。著順天府督飭大、宛二縣，各按地界查明造册，按户懸挂門牌，一體編查保甲，揀充里長、保長，隨時進苑覆覈。並將户口清册，另造一分，咨行該衙門，以備互相稽察等因。欽此。」

經費銀兩

道光十八年八月奏准，南苑各項經費，每年用銀一千六百兩，在於奉宸苑稻田廠地租項下動支，即於年終由奏宸苑報銷摺内一併奏銷。

領取公費

每月公費：郎中一員，銀三兩。員外郎、主事，每員銀二兩二錢。筆帖式，每員銀一兩。呈明移咨户部領取。次月呈明，將上月原呈撤出，移咨都察院江南道查對。訖原呈仍繳回奉宸苑收存。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内務府呈准，六品虚銜委署主事，每月公費得給銀二兩二錢。照例領取大制錢一千九百八十文。

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奉宸苑奏准，南苑設有苑丞、苑副，看守陳設，率領苑户，打掃宮殿地面。在彼值班不無稍有盤費，但伊等除俸銀錢糧之外，並無公費。伏查暢春園、清漪園、靜宜園、靜明園以及臣苑所屬樂善園、長河等處苑丞、苑副等，業已蒙恩每月賞給公費銀兩。今南苑苑丞、苑副等請照暢春園、清漪園等處之例，亦賞給公費，以資奔走。再現今南苑地面草甸遼闊，樹株、牲畜繁多。原設有催長三員，在彼不時巡查，小心看守，以及照管河道、墻垣，承應一切差務。伊等雖無得給公費之例，但周圍巡邏往來查看，若令自備盤費，實屬力有未逮。今請一體賞給公費。等因具奏。奉旨：「著減半賞給。欽此。」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准户部咨。官員等應得公費銀兩，改領制錢。郎中每員，制錢三串文。員外郎、主事、委署主事，每員制錢二串二百文。筆帖式，每員制錢一串文。苑丞，每員制錢一串一百文。苑副，每員制錢九百文。

領取紙張筆墨等項

每年用棉榜紙五百張，本紙一百張，西紙三百張，臺連紙二百張。呈明移咨户部領取。領取後，將原呈撤出，送户科江南道查對。對訖仍將原呈繳回奉宸苑收存。水筆一百枝，徽墨一觔，銀硃一觔，移咨廣儲司領取。

移送註銷

本處所辦題奏，咨呈事件，造具滿、漢清册，每月二次移送稽察内務府事務御史衙門查覈。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内閣鈔出雲南道監察御史成德條奏：飭交各部、院衙門，嗣後責令該衙門值月章京將新收一切

案件，即行摘叙事由，並將何日收到之處填註明確，鈐押印信，務於三日内移送該科道衙門，由該衙門註册，於查覈之時，按其所送册籍，逐件磨對，覈計日期查察。並令八旗照此一體辦理。是月據稽察内務府事務監察御史衙門咨，嗣後各司院等處，務遵該御史所奏新定章程，將每月所有收發事件，摘叙漢字事由，註明日期，並移會何處，即造具印文，於一日内移送本衙門查覈。至每月應送註銷印册，仍照舊例註明「收到」並完結日期，按限移送本衙門磨對。

咨行事件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奉宸苑奏准，嗣後圓明園等處除特交工程並每年歲修工程，仍照舊例，交總理大臣各該管大臣辦理外，凡一切咨行各部院衙門、内務府衙門各司事件，停其彼此自行鈐用圖記咨行。如有應行事件，呈明各該管大臣咨送。奉宸苑俟奉宸苑大臣詳查畫押後，鈐用堂印咨行。本處凡有咨行移付事件，具稿呈明，咨呈奉宸苑，由奉宸苑轉行，原稿仍存本處。在京各部院衙門所遞奏摺，於摺面繕寫旨意，鈐蓋印信。嘉慶十四年十一月内閣鈔出大學士慶桂奏准，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PDG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卷一

訓諭

康熙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上諭：「宮內各處燈火最爲緊要，凡有火之處，必著人看守，不許一時少人，總管等不時巡察。」

康熙四十年三月初七日上諭：「朕聞宮內太監三五成群，結盟聚黨。此由總管不能壓服首領，首領不能壓服散衆，全無法度，以致如此妄行，甚至有偷竊爲匪者。爾等即速舉出，不可隱瞞。如日後發覺，爾等尚能保全首領乎？太監等或在外生事妄行，爾等曾參過何人？此皆畏懼屬下太監之故。」

康熙四十四年二月初三日上諭：「近來太監不守規矩，與各宮內女子認親戚、叔伯姊妹，往來結識，斷乎不可。太監等在內庭當差，女子等在內宮答應，各有內外。嗣後務當斷絶交結，如仍不能斷絶，總管與本宮首領即行置之重典。自降旨後若經察出，奏不奏亦任爾等，朕自有處置。」

康熙五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上諭：「朕巡幸時，由內庭發運行李什物往行營，內太監等尚親自交出。今住行宮往外出行李時，太監等竟不照管，輒交與牽駝人衆，任憑伊等進內運出。殊不知牽駝人內即有僱覓當差者，所僱之人又復轉僱頂替，至爲混雜。倘有失誤，伊等如何承受？嗣後出行李時，著劉進忠、張起

林、王以誠三人輪流察看，傳諭武備院侍衛等。行宮與大内無異。乃將傔來之人任意帶領出入，萬一滋生事端，定將伊等正法。並傳與關保海章及武備院侍衛速察。此次牽駝人並各處當差人内傔覓頂替者，共若干人，詳悉察明回奏關保等。如不詳察，經朕察出，必將伊等重處。」

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二日上諭：「近來新進太監，俱不知規矩。朕曾見伊等掃地時挾持笤帚，竟從寶座前昂然直走，全無敬畏之意。爾等傳與乾清宮等處首領太監等，嗣後凡有寶座之處行走經過，必存一番恭敬之心，急趨數步方合禮節。若仍不改，爾等即嚴切教訓，如屢誨不悛，即將伊治罪。至朕嚮爾等首領太監問話，遇下雨有泥水之處，只須躬身答應，不必跪奏。」

雍正元年八月十三日上諭：「太監等見外間諸王、大臣、官員進内，必須起身，跕立行走之際必然讓路，存一番恭敬方是。若科頭脱帽，斜倚踞坐，不但於禮不合，即觀瞻亦甚不雅。現今雖無此等之人，恐日久懈怠，漸至無禮。爾總管不時嚴傳與衆太監，日後倘有此等無禮之人，經王大臣等參奏，朕定不輕恕，將爾總管、奏事首領一併治罪。」

雍正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諭：「自今以後，凡王大臣及外國使臣進内，爾太監等俱要整肅規矩，不許斜倚跛立，互相私語。總管等用心經管，時時嚴傳，教導規矩，不可因日久懈怠，務要一心歸嚮主上。若朕不與爾等管教人之權，爾等或不免有後言。朕既責成爾等或參，或處，朕一一允行，爾等更無可推諉。且爾太監等不思嚮上，轉嚮外人。倘爾等有事外人豈能與爾作主？此等行事，實乃至愚，所有不守規矩内監，朕已交與王大臣查拏，一經拏獲，必並爾總管治以重罪，悔之何及。」

雍正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諭：「刑部從前內外惡亂鑽營之人，紊亂法紀，朕知之甚悉。是以登極以來，不時教訓宮內太監並外廷大臣等，凡事無得欺隱，有鑽營者，斷不寬恕。若被拏獲，務必從重懲戒、正法。屢次諭旨甚明，乃有掃院太監傅國相嚮奏事太監劉裕探聽，外邊有一廢官欲圖開復，曾否保奏一事，劉裕止告訴總管太監，總管太監並不奏聞，甚屬可惡。著將總管太監並奏事太監劉裕問明情由，凡有關涉此案人犯，俱行鎖拏，查問治罪。」

雍正四年八月初一日上諭：「總管劉進忠、王以誠、蘇培盛、徐起鵬及隨侍等處首領太監，歷來做直隸州縣官甚難，皆由書辦、衙役作弊，更兼本處土豪及旗下人莊園頭目借稱王公侯伯大臣門下勢力，在彼攪擾欺壓官員。州縣官被其恐嚇，不能治理，政事易於廢弛，深爲可惡。朕今已傳諭直隸州縣等官，各限一年，將此等作弊書辦、衙役及土豪皆嚴行拏問。至於旗下人莊園頭目等，亦皆許其行文八旗該管官究治。爾太監等在內庭當差，豈知本鄉事務，及爾伯叔、兄弟、子姪之賢，不肖。嗣後各當切實勸化本家人等，居鄉不可仗內監勢力，作非禮不法之事。如有事犯，潛逃來京者，本處州縣行文到內務府衙門，指名是某太監家屬，內務府大臣同總管商議，即行按例發落，不必奏知。朕無非欲爾等畏法，不致擾亂地方，爾等其敬體朕意。」

又諭：「吏部、户部、直隸州縣，太監之父、兄、弟、姪在地方不無生事，本人亦未必盡知。可令該州縣，大事照例詳報，總督具題。小事徑報內務府，內務府傳該太監曉諭，令其自行約束。如仍不悛改，內務府即酌量懲治。」

雍正十三年四月初七日上諭：「諭宮內總管及圓明園總管，從前常聞爾等太監被人竊去衣帽、銀錢等

物，往往私自隱瞞，不肯舉報。只圖眼前省事，不思日後外人聞知。爾等固爲有愧，即於稽查防範之道，亦未爲嚴密。爲此傳諭爾總管等，遍行曉諭各處太監，嗣後凡有被竊之人，不論衣帽、銀錢多少，即些須物件，必須告知首領，就近搜察。如再不獲，爾等據情即行申奏，以便嚴查，務獲。不但爾等私事，即在官之物亦要如此據實呈報，如有被竊及損傷者，不可將自己銀錢置買賠補，懼罪不申，此種情弊已經通傳禁止。若再不遵訓諭，雖眼前瞞過，日後必然敗露，或有人首告，或別經發覺，將爾總管與被竊之人一併治罪。」

雍正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上諭：「諭内務府總管太監等，尊卑有一定之禮統，上下有不易之禮儀，自宜循分遵行，豈容稍有僭越。太監等乃鄉野愚民，至微極賤，得入宫闈，叨賜品秩，已屬非分隆恩。况朕八旗滿、漢舊人甚多，豈盡得如太監等日覲天顔，出入内庭乎？爾等當自揣分量，敬謹小心，常懷畏懼，庶幾永受皇恩，得免罪戾。凡諸王大臣皆國家屏藩輔翊之人，爾太監常接見，自應恭謹盡禮，豈得與奉旨宣諭時一樣舉止乎？至内廷阿哥等，我朝舊制，無論王公大臣俱行跪見請安之禮，惟有親伯叔行乃免跪見。至尊重也，何况爾等微末太監。諺云：一歲主，百歲奴。上下之分秩然，豈得以阿哥等年尚衝幼，遂爾怠忽耶。即如蘇培盛及一愚昧無知人耳，得蒙皇考加恩，授爲宫殿監督領侍，賞賜四品官職，非分已極，乃伊不知惶愧感恩，竟敢肆行狂妄，嚮日於朕弟兄前或半跪請安，或執手問詢，甚至莊親王並坐接談，毫無禮節。莊親王總管内務府事務，凡内廷大小太監均屬統轄，而蘇培盛即目無内務府，獨不思莊親王乃聖祖仁皇帝之子，大行皇帝之弟乎！昔者塞思黑之子弘晟呼魏珠爲伯父，皇考曾嚴切教訓，此風不可長也。前朕與和親王等在九洲清

晏瞻禮，時值蘇培盛等在彼飲饌，伊等不但不行迴避，且復延坐共食，而阿哥等亦有貪其口腹與之同餐者。朕躬後至，稍坐而出，嗣是朕即不復在九洲清晏用飯，夫阿哥等固一時失於檢點，而蘇培盛狂妄驕恣，公然與皇子等並坐而食，似此種種，悖亂不可枚舉，此皆朕躬所親見者也。再張爾泰從前亦甚驕縱，及獲罪革退之後，見朕弟兄猶敢竟行執手問詢，不法如前。此二人之行止，如皇考察知，自必早行懲治，決不姑容也。至如張起麟乃効力最久之人，年已老邁，見朕弟兄猶必長跪請安，不敢怠忽。或我輩賜坐，伊必叩頭，席地而坐，此宮中太監所共見者。至今思之，殊可憫念。陳福、李英暨王常貴、張玉柱嚮曾屢奉皇考訓旨，傳諭朕躬及和親王等，設有嚴飭教訓旨意，必皆正顏厲色告誡周詳，毫無瞻顧之私，甚合大體。及至尋常進見，則復敬謹小心周旋盡禮。設彼時伊等傳宣諭旨而稍有曲意迎合，不顧體統之處，朕必鄙薄而問其罪，豈復肯加恩任用乎？蓋傳旨有傳旨之體統，而自見有自見之體統。朕紹登大寶，恐太監之風漸熾，故降旨訓諭，想蘇培盛等此時必心懷憂懼，與其憂懼於今日，何不敬謹於當時。朕今即將蘇培盛問以不敬之律未爲不可，即揆之於理亦未爲過。當然朕君臨天下，惟以大公至正爲心，因念蘇培盛之偶爾失儀，尚屬糊塗可赦之罪，未至漢、唐、宋、明宦寺之放縱也。然星星之火，尚能燎原，涓涓不杜，終成江河。從前皇考因太監等敬謹畏法，小心供役，是以特沛殊恩，賞賜官職，實爲榮幸。伊等在皇考前固知戒謹恐懼，而愚昧無知之輩於外面遂漸加驕縱，不似皇祖時之守法矣。伊等即不能仰副皇考加恩之至意，朕獨不能執法以懲其罪乎！倘蘇培盛等仍復怙惡不悛，朕不但重治其罪，且必將衆太監之官職盡行削革。伊等縱不自惜，獨不爲衆太監稍留餘地耶？嗣後爾太監等各宜凜遵制度，恪守名分。如遇奉

宣諭旨之時，朝廷自有儀制，設有嚴飭之旨，自宜莊厲傳宣，不可稍顧情面。而尋常以公事接見王公大臣時，禮貌必恭，言語必謹，不可稍涉驕縱，以失尊卑大體。即在街市行走，不可出言詈人父母，若太監有詈人父母者，許被詈之人即行重責。至接奏内廷阿哥等事件，必當莊重敬謹，不可曲意順從。而奉朕旨傳宣，又當仰體朕意，告誡諄諄，不可稍有瞻徇，尤不可略通信息。設總管太監自行見阿哥等，必當拜跪請安，阿哥等賜坐，必當席地而坐。即内宫之宫眷，雖答應之微，爾總管不可不跪拜也。此朕防微杜漸之舉，後世子孫世世遵行。若總管太監等仍敢蹈襲前轍，妄自狂縱，不遵定制，經朕察出，將首犯之人立行正法，衆太監官職並行革退。著將此旨亦曉諭阿哥等知之。内務府總管衙門仍登記檔案，若太監略有放縱，許内務府總管先拏後奏。」

乾隆六年十二月初七日上諭：「應出宫女子既已出宫，即係外人，不許進宫請安。其本宫首領太監與伊等傳信，亦屬不可。從前小太監化玉龍、寧進、王進喜等倚仗在本主前有小殷懃，不服首領管教，甚屬無知。既放爲宫中首領，應管一處之太監；放爲總管，應管闔宫之首領太監。豈有太監不服首領管教，首領不服總管管教之理？似此不服管教之太監，即當懲處。再爾等嚴諭首領太監，凡宫内之事，不許嚮外傳說；外邊之事，亦不許嚮宫内傳説。至於諸太妃所有，一切俱係聖祖皇帝所賜，諸母妃所有，亦是世宗皇帝所賜；即今皇后所有，是朕所賜。各守分例，撙節用度，不可將宫中所有移給本家。其家中之物，亦不許嚮内傳送，致涉小氣。嗣後本家除來往請安、問好之外，一概不許妄行。從前朕曾經嚴傳諭旨，爾等不過一時小心，數日之後漸就懈怠，此係朕所深知。今爾等不時稽察，如各宫首領太監有不謹之人，嚮裏外傳説是

非，或經查出，或被首告，必重處數人以警其餘。若經朕躬訪察得實，即係爾等總管之罪。從前聖祖皇帝教訓爾等諭旨，至世宗皇帝時皆敬謹遵行；世宗皇帝教訓爾等諭旨，至朕時仍當敬謹遵行；今朕教訓爾等亦當永遠遵行。爾等將此旨嚴行曉諭，務令通知。」

乾隆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上諭：「四執事太監趙起龍與慶復之子福成交好，今年正月間曾送過福成白蠟、油單等物，又嚮福成借馬，此等尚係小事，昨日又嚮福成家中撞騙，妄行傳說來年正月聖駕不往五臺，該管首領竟不稽察。平日太監中有多事者，又不加甄別，總管等亦不管束，稽察均屬不合。又如乾清門內、左門內、右門、月華門及傳奏事處首領太監，只可當差接奏事件，不應與外廷官員交言。總管等實力體察並嚴行傳諭：太監等不許與王公大臣往來交好。近日王公大臣有事必定入奏，凡有情弊，經朕察知，爾等焉能免罪？況邇年太監等既有恩加錢糧，歲底又賞皮衣等物，不致窘乏，何必與王公大臣交往？此次止將趙起龍治罪，爾總管、首領俱概行寬宥，嗣後再有似此者，惟爾總管首領是問。」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一日上諭：「朕駐蹕圓明園，一應事務雖係圓明園總管專責，爾宮內隨來總管亦應一體管理。如各門有承應人等出入，當協同稽察，庶出入不敢冒昧。夜間坐更巡察，亦當時加訓誡，俾當差不敢貽誤。朕見近來太監等，習氣頗覺不堪，皆是爾等姑息所致。如所屬太監平素偶有過犯，爾等即嚴行管教，自然知所警懼，不敢妄爲。皆因爾等惟恐有妨於己，有事不肯奏聞，曲爲庇護，致此輩心有所恃，漸次膽大，及至干犯不法，不能隱諱。經朕聞知，必重治爾等之罪，彼時悔已無及。朕此次訓諭後，爾等務將所屬太監嚴加管束，俾各知所畏懼，不敢爲非生事。再自今以後，凡朕所駐蹕之地，俱著爾等稽察管理。

將此旨通傳各該處遵行。」

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初一日，總管馬國用、張玉、王成奉上諭：「八阿哥福晉母家差送食物，竟未到福晉前，太監王壽等私相分食。食物小事，倘別樣物件亦竟私用，如何使得？此風斷不可長！著將王壽重責四十板，罰一年月銀；其餘太監爾等查出重處，以儆將來。再五阿哥福晉父鄂弼家、八阿哥福晉父尹繼善家，福晉或差人去看望母、兄，原屬人情不免，著阿哥等揀誠實太監一名前往，仍到總管處告知登記，將來萬一稍有差失，即治此一人之罪。再從前張保、曹進孝曾將朕銀兩偷竊，經開齊里首告。彼時已有不堪之人，此時難保必無，爾等可詢問阿哥等，現在倘達首領太監中，有無偷竊阿哥銀兩之事，如有，著即指出，治以重罪。再阿哥等俱已長成，亦應各自謹慎料理方是。」總管馬國用等隨將諭旨敬謹傳與阿哥等，跪聽訖。據四阿哥、五阿哥、六阿哥、八阿哥回稱：「現今我等銀兩使用俱有賬目，每月有月摺，俱親自查覈，倘達太監中並未有偷竊之事。蒙皇父教道，以後如有此等事，即指名參奏。」等語回奏，奉旨：「知道了。」乾隆二十六年九月初八日，總管王常貴等奉上諭：「九月初四日三更後，壽安宮内遮陽席片失火，外面護軍巡更看見，急喚開門，始將首領太監等驚醒，詎伊等竟不開門，自行撲救。幸是席片燒毀易於撲滅，倘火勢稍大，不能救時始行開門，豈不遲誤？伊等不但失火有罪，其不開門之罪更大。在伊等或以宮禁嚴密，不敢擅行開門爲辭，殊不思壽安宮係朕新葺，爲皇太后七旬萬壽慶祝之所，此内並無關防，亦無多貯物件，既有失火之事，即應開門，放外邊人等進内救滅方是。此時進内救火人等，斷無敢行偷盜、愍不畏死之理。嗣後凡宮内園庭，倘遇此等意外之事，該總管等即行開門，放外邊人等進内撲救。如不即行開門，必將該總管等從重治罪。

將此旨傳諭內務府總管一併記載」。隨經總管內務府大臣議：將首領九十三、太監李世福鎖拏，交都虞司發遣；打牲烏拉首領郝本德、太監張明德、曹國用、張國安交上駟院發吴甸鋤草一年。等因具奏，奉旨：「依議。」

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初十日，總管王常貴奉上諭：「初九日，乾清門侍衛車必色、富爾哈呼、什衣德等，帶領虎槍處人等至靜宜園内，殺虎三隻。據車必色奏稱，尚有人腦骨一具，諒非外人，或係該園太監，或係園户。彼時因見人被虎傷，蒙混呈報，只稱病故，或報逃走，以圖了事。至鹿圈内少鹿九隻，豈有虎三隻於三五日内，即能食鹿如許之多？爾等詳查。自上年臘月以前，靜宜園太監内病故幾名？逃走幾名？至園户人等，著交内務府大臣，和爾經額亦一體嚴查。再此事與總管楊茂、李三屯無干，該總管嚮隔數日始至該處查看地方。該園總領、副總領及園内首領，隱瞞不肯呈報有虎者，恐奏後無虎，致涉謊報。再車必色奏殺虎之處，尚有猪毛，因朕不在彼駐蹕，太監等養猪亦或有之，致被虎攫食，該處當差之人再無不知之理，若即時具奏，朕派人前往，亦斷不至此。皆係伊等報遲所致，著將靜宜園首領交總管治罪，其總領、副總領交内務府大臣和爾經額治罪。具奏。」

五月十七日總管王常貴奉上諭：「今日内務府大臣奏圓明園太監張福禄控告海獄開襟首領李忠、天心水面首領張老格一案，僅係偷竊杉槁尖、破爛板片，非若偷竊陳設，傷損官物，應從重治罪者可比。凡太監值房内，孰無此物？首領李忠、張老格不必革去首領，著交圓明園總管治罪。似此微細之事，太監張福禄自應於該管總管處控訴。若總管不辦，再至朕前叩告，朕必將總管一併治罪。迺張福禄並未於總管處控訴，

竟至朕前叩告，甚屬藐法無知，此風斷不可長！張福禄不必發掌儀司，即交宫内總管重責六十板，發打掃處永遠擡水。再太監等吃酒、賭錢、口角等事，自應總管等辦理，似此小事遽至朕前叩告，實屬膽大，如再有犯者，加倍治罪」。

六月二十九日據總管太監潘鳳等奏稱：前於五月内據首領張義功呈報，圈禁太監趙進禄在果房後值房内用箬帚、木板放火，經首領傅進忠、太監蔡如意看見撲滅，即回明總管賈進禄、陳進忠、王忠，將趙進禄責處，發掌儀司圈禁。今趙進禄復於六月間偷竊太監蔣元傑布衫，遮鎖跳墻逃走。旋經首領董柱、太監張玉等拏獲，請將趙進禄交内務府大臣從重治罪，並請將本管首領張義功加倍罰月銀八個月。總管賈進禄從前於趙進禄放火時，僅議責八十板圈禁，並不奏辦，應將潘鳳、賈進禄、桂元、陳進忠、王忠各罰月銀六個月。等因奉上諭：「潘鳳、賈進禄等糊塗不曉事體，趙進禄有此放火不法之事，即應早爲奏聞嚴辦，乃匿不具奏。今復犯竊脱逃，始行具奏，甚屬不堪。首領張義功當時若不據實呈報，豈止僅罰月銀，尤當重治其罪。但伊既經呈報，即屬無罪。太監趙進禄於大内禁地放火，旋復偷竊衣服，屢次逃走，實屬不法。若不從重懲治，無以示儆。趙進禄著交内務府大臣重加杖責，即行正法，並曉諭衆太監，令其各知儆懼。傅進忠、蔡如意二人，一見放火立即撲滅，應行獎勵，著内務府大臣量加賞賜。首領張義功既經呈報總管，尚無不合，毋庸議罰月銀。至總管賈進禄等既知放火情事，即應奏明嚴究，乃僅將趙進禄責處，發司圈禁，殊屬草率了事，且太監等安得擅行鎖人。賈進禄著革去頂戴，仍留總管，罰月銀一年。陳進忠、王忠著罰月銀半年。潘鳳、桂元俱係總管，著内務府大臣查明伊等在圓明園住班時，賈進禄等議將放火之趙進禄責八十板、圈禁各情節，

潘鳳等是否知情。如實係不知，尚可寬恕；倘曾經告知，伊等仍然隨同附和，均應議處。但潘鳳、桂元較賈進祿等尚屬有間，潘鳳著罰月銀半年，桂元著罰月銀三個月。若實係不知，即可免罰。將此傳諭知之。欽此。」臣等遵即傳喚總管太監等詢問，潘鳳、賈進祿、陳進忠、王忠、桂元並事內之首領太監等，於內務府當堂跪聽，諭旨之下不勝恐懼。總管太監潘鳳、桂元叩頭稟稱：「太監趙進祿放火情節，賈進祿原知會過我等，我等即應商酌，奏聞辦理。乃一時糊塗，隨同草率了結，殊屬愚昧不曉事體」等語。查潘鳳、桂元既係知情，應遵照諭旨將潘鳳罰月銀半年，桂元罰月銀三個月。其首領太監傅進忠、太監蔡如意一見放火即行撲滅，臣等遵旨酌議每人各賞一個月月銀，以示獎勵。再太監趙進祿放火不法各情罪，傳齊太監等明切宣諭，俱各碰頭，咸知畏懼。奴才四格即於初二日辰刻將太監趙進祿押赴德勝門外，重加杖責正法訖。謹此奏聞。奉旨：「知道了。」

十二月十二日總管潘鳳等將八阿哥下太監王玉年歲繕寫綠頭牌，帶領至御前，口奏八阿哥放本家太監王玉爲首領，請旨按無官職首領，每月賞給三兩錢糧米石。奉上諭：「爾總管等殊屬多事，阿哥將本家太監放爲首領，何必又奏添給錢糧。阿哥每月現食月銀五百兩，欲添給若干，應聽阿哥酌給，不必又添賞官錢糧。以後阿哥下太監首領，以此爲例。」乾隆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總管王常貴奉上諭：「傳諭總管等，永安寺遺失陳設一案，已經外邊大臣等審明，係本處太監王玉柱同本處蘇拉定、柱老兒偷竊。可見太監劉文掌鑰匙數年並無遺失，尚屬妥實。因將伊派出孝差，所管鑰匙交與太監王玉柱掌管，致有偷竊情弊。其總管賈進祿係管濂臺等處總管，理應斟酌將妥協太監留在本處當差，將平日滑懶太監派撥外差方是。賈進祿於

此等事件自應用心辦理，伊所司何事？瀛臺等處不必買進禄管理，著總管王忠管理，並將買進禄交總管治罪。至太監王玉柱原係瀛臺當差太監，曾有偷竊太監什物之事，因首領未經呈報總管，以致今日偷竊官物，應將彼時首領查明，一併交總管治罪。再近來各處太監等飲酒賭錢者甚多，大抵因久賭無錢必致偷竊，本處首領一經知覺，即當呈報總管。總管或不具奏亦應從重責處，調撥苦處當差，使太監等知此等小事即行呈報處治，自不致偷竊官物，並使太監等共知某太監因行竊、賭錢即調撥苦處當差，庶各處太監咸知警戒，亦得預爲防範。邇來各處首領太監每多畏事，遇有賭錢，偷竊太監什物，並不呈報總管，如見總管時概以無事爲辭，總管亦不願聞有事，因循日久，以致偷竊官物如永安寺之事，因不能掩飾始行具奏，此皆素日未經管束所致。數年前總管等尚查拏賭錢太監，近來賭錢太監甚多，總管等竟不查拏。將此嚴行傳諭各處首領太監等知之，錯派劉文外差之永安寺該管首領，本應從重治罪，但既經大臣等已將伊等治罪，內裹毋庸另議。」

乾隆三十年九月十三日，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奉上諭：「太監張鳳因盜毀金册拏獲正法，並將失查之總管太監等分別議處。張鳳身爲首領，乃敢肆行無忌若此！補放首領時該總管等果能慎重揀選，何至似此妄爲，況首領有何緊要事件，但取其老誠謹慎而已。乃總管等於補放首領時並不加意慎選，祇就其平日合意巧便伶俐者保舉。太監首領無足輕重，不過就其帶來正陪中補放。及至補放首領後，豈能盡無過愆，然從前犯法各案皆經別處發覺，從未見總管等參奏一人，此皆伊等一味掩飾冀圖無事，此等習氣最爲不堪，以致釀成張鳳盜毀金册之事。譬如中外大臣保舉屬員，遇有作奸犯科者，皆隨時參劾。如瞻徇迴護，經他人揭

參，並將原保大臣按例降調處分甚嚴，豈止僅以罰俸了事。爾總管等處分不過量罰月銀，及年終查辦時尚可邀恩寬免，間有不免者，伊等即以爲處分過重，此皆太監等由來之惡習，不可不嚴加整頓。嗣後除特旨補放首領外，其該總管等保舉首領務擇其行走勤慎，爲人誠實，已過三十年者，方准保舉。仍一面報明總管內務府大臣即行查參，嚴加治罪。」

乾隆三十一年二月初五日，總管王常貴奉上諭：「朕於初三日至兆祥所看視五阿哥病症，於無意中問及，現在患病，何能坐起剃頭？據五阿哥奏稱：『福園門外有一民人剃頭甚好，著人喚進來剃的。』朕想阿哥剃頭自有按摩處太監，何用外邊民人，今五阿哥既用民人剃頭，阿哥中用民人剃頭者諒不止一人，著總管查明具奏。再福園門係園庭禁地，不應令外人出入，今既將剃頭民人領至阿哥住所，若優伶等輩亦可喚入乎？該管總管及五阿哥諳達等交官內總管治罪。」

十一月初一日大學士傅恒奉上諭：「著傳諭總管等，嗣後凡各宮主位差首領太監至緞庫更換緞疋顏色，計有幾宮，各換緞疋若干，俱各開單，均交敬事房，著總管知會內務府。每次著內務府大臣一人率同堂郎中前往，並著總管桂元、王忠內去一人監看彈壓，一同帶領各宮首領太監至緞庫更換緞疋，對換顏色，自換之後，不許私自再行更換。」

乾隆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駐蹕瑤亭行宮胡世傑奉上諭：「著傳諭王常貴，八月十三日係萬壽聖節，十四日暢春園總管李文貴即奏總管鄧榮貴病故，今歲係六旬大慶，太監總管病故何關緊要，李文貴豈不知尊卑大體，況伊在養心殿當差多年，何事不諳？今乃糊塗若此！即王公大臣如有此事，亦不敢具奏，著問李文

貴：伊於雍正年間亦敢如此冒昧乎？彼時若果如此，已發往黑龍江矣！著王常貴問明從重治罪。再總管王忠曾於八月初四日擅奏總管潘鳳病故，亦當俟過萬壽月，或俟啓鑾後發報具奏，即潘鳳病故，亦屬非是，亦不爲遲，著將王忠一併議罪。再總管等近來漸無忌憚，嗣後凡遇此等事件，毋得於萬壽月妄行具奏。至鄧榮貴病故，著賞銀二十兩。」

乾隆三十八年九月二十日，胡世傑奉上諭：「著傳諭總管等，今日下雨時，見太監等戴用紅帽套者甚多，嗣後只准總管首領、奏事太監、詩本太監，養心殿内首領、小太監等戴用，其餘俱不准戴紅帽套。如再見有各處太監戴用者，即將總管等治罪。」

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初八日，召見皇子及軍機大臣至養心殿西暖閣，面奉上諭：「昨惇妃將伊宮内使喚女子責處致斃，事屬駭見，爾等想應聞知。前此妃嬪内間有氣性不好，痛毆婢女，致令情急輕生者，雖爲主位之人，不宜過於暴虐，而死者究係窘迫自戕，然一經奏聞，無不量其情節懲治，從未有妃嬪將使女毒毆立斃之事。今惇妃此案若不從重辦理，於情法未爲平允，且不足使備位宮闈之人咸知警畏。況滿、漢大臣、官員將家奴不依法決罰、毆責、立斃者，皆係按其情事議處，分別降罰，定例森然，朕豈肯稍存岐視。惇妃即著降封爲嬪，以示懲儆，並令妃嬪等嗣後當引以爲戒，毋蹈覆轍，自干重戾。朕辦理此事準情酌理，惟協於公，當恐外間無識之徒或有竊議爲過重者，不知朕心已覺從寬，事關人命，其得罪本屬不輕，第念其曾育公主，故量從末減耳！若依案情而論，即將伊位號擯斥亦豈得爲過當乎？朕臨御四十三年以來，從不肯有溺愛徇情之事，爾諸皇子及衆大臣皆所深知，即如惇嬪平日受朕恩眷較優，今既有過犯，即不能復爲曲宥。且

不特此也，如大臣等辦理事務，今日有善即從而眷遇，明日有過即予以訓飭，如其有心干犯，私過亦即嚴懲，禍福悉視其人之自取，絲毫不設成見，切不可存某事必須某人辦理之心。如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大學士公傅恒、協辦大學士公兆惠，皆在左右襄贊機務，伊等既逝，未嘗無承辦政事之大臣；又如尚書張照、汪由敦、大學士梁詩正、劉綸皆在內廷經理筆墨，伊等病歿，亦未嘗無接辦文墨之詞臣，此外皆可類推。若爲人君，不能見及於此，何以撫御天下董正群臣乎？此即爲君難之一端也！諸皇子各有福晉、格格，家庭之事，當法朕於宮闈不稍溺愛，徇情其下，亦有官員、太監即可以小喻大，當法朕於臣工不稍專恃偏護，家國一理，事可相通，諸皇子可不知遵守乎？至若縱性濫刑，虐毆奴婢，不但福晉、格格等不宜有，諸皇子亦當切戒。且如朕爲天下主掌生殺之權，從未有任一時之氣，將閹豎輩立斃杖下。諸皇子豈不知之從前小太監胡世傑、如意等在朕前常有惹氣之事，不過予以薄懲，杖責二十，極多亦無過四十者，諸皇子當遵朕此諭，咸知效法，倘或管教不嚴，及自行任情，毒毆致死奴婢者，朕一有所聞，必不輕恕！所有惇嬪此案，本宮之首領太監郭進忠、劉良獲罪甚重，著革去頂戴，並罰錢糧二年。其總管太監亦難辭咎，除桂元在奏事處，蕭雲鵬兼司茶膳房，每日在御前伺候，不能復至各宮稽察，伊二人著免其議罪。其王忠、王成、王承義、鄭玉柱、趙德勝專司內庭，今惇嬪毆斃使女，伊等不能預爲勸阻，所司何事？著各罰錢糧一年，但其事究因惇嬪波累，著將伊等應罰錢糧於各名下扣罰一半，其一半亦著惇嬪出銀一百兩，給其父母殮埋。此雖係宮闈小事，朕一秉大公至正，與綜理庶務無異，亦可恍然咸喻朕意矣！將此旨交總管內務府大臣，傳諭內府諸人知之，並著繕録一通，交上書房、敬事房存記，令諸皇子共知警省，永遠遵奉。」

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軍機大臣阿桂奉上諭：「傳諭總管等，嗣後宮内等處倘遇有火燭之事，總管等即行開門，放外邊王公大臣進内撲救，並著總管等量其相近之門開放，不可著外邊人等遶遠。如開較遠之門，未免遲滯，以後謹記。」

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奉上諭：「皇孫緜德前因與革職禮部郎中秦雄褒往來，饋遺書畫，革去承襲定郡王，嗣復加恩封爲公爵。緜德爲皇長子定安親王嫡長子，係朕長孫，設如書生拘迂之見，若明洪武時懿文及子既歿，劉三吾建議，謂皇孫世嫡，禮宜承統洪武，泥於法古，遂立建文爲皇太孫，其後釀成永樂靖難之變，禍亂相尋，臣民荼毒，皆劉三吾一言喪邦之所致也。朕惟深鑒於歷代建儲之失，是以再三宣諭，並令纂輯儲貳金鑒一書，爲萬世法戒。若如洪武之泥古，立儲封建，以祖宗神器之重，輕爲付託，豈我大清宗社萬年之福乎？今念緜德之子奕純新歲可以得子，朕慶抱元孫，五世一堂，實爲古稀盛事，自應特沛恩施，以衍奕祀雲礽之慶，緜德著加恩晉封固山貝子，嗣後宜益加謹飭，常存敬畏，以期永承恩澤，副朕諄切訓勉之至意。此旨著入於儲貳金鑒。」

乾隆五十年十月十一日，奉上諭：「内廷坐更最關緊要，至御前更尤宜慎重，倍加認真，輪流坐守。嚮來坐御前更者，所有更頭、更二俱係首領太監，及食三兩錢糧執事太監之差，雍正年間尚有總管太監亦坐更者。乃近日御前更經朕偶一問及，俱係不知姓名微末之人，並未見有首領太監及奏事太監答應者。再嚮來巡幸地方，黄車上均有首領太監扶車，惟年至六十以上者，念其年老不派。乃近日從未見有首領太監當此差者，自係因從前扶車太監，每逢賞賜皆是一月錢糧，食四兩錢糧首領太監即得四兩賞銀，食三兩錢糧太監

即得三兩賞銀，若輩希圖多得銀兩，尚有願在黃車當差者。自一律改賞二兩之後，伊等無所希冀，不復當此差使，祇令掌儀司及各等處微末太監充當塞責。此皆由該總管等不能秉公揀派，實力查管，又復卑鄙見小，實屬不堪，因小失大，流弊伊於何底？該總管太監等俱著傳旨，嚴行申飭，並交內務府大臣議罪。嗣後總管太監等務須小心謹慎，循分當差，如仍前廢弛怠玩，再有似此蔽混之事，必將伊等從重治罪。將此旨交敬事房存記，傳與各太監敬謹遵行。」

乾隆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管王承義等奉上諭：「著傳諭宮內及外圍圓明園、清漪園各等處首領太監知之，畫舫齋、得性軒被竊，遺失陳設等件，經大臣等審訊，據首領太監供稱，有十餘日不曾進殿擔掃，二十四日進殿，始行知覺被竊等語。首領並未查看，其情可惡，將首領張進顏、王太平即行發遣，太監等嚴行審訊。嗣後各處首領所司各地方，務要勉力勤勞。不時查看，令太監等小心看守當差，日久不可廢弛。著總管等不時稽查，似此猾懶不堪之首領太監，爾等查出指名參處，照張進顏、王太平等一例治罪。將此旨著敬事房記載檔案。」

乾隆五十六年正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等奉上諭：「傳諭總管蕭得祿，伊參奏圓明園總管一事，所參甚是，但理宜具摺，不應口奏。至總管趙進忠夜間雖在長春園上夜，平日失於稽查，亦有應得之咎，蕭得祿因與趙進忠曾在淳化軒一處當差，是以未將伊指參，此係蕭得祿徇私之處，蕭得祿、趙進忠俱著各罰一個月月銀。劉進忠、吳天成各寬免三個月，仍各罰三個月月銀。再乾清宮總管原有管轄圓明園之責，嗣後圓明園首領太監若有過犯，總管等徑行管責，不必告知圓明園總管。」

嘉慶二年五月二十日，奉太上皇帝敕旨：「皇帝自受政以來，夙夜仰體朕意承歡，孝養皇后亦克盡孝敬，朕心深爲欣悦。不意皇后不幸薨逝，朕甚悼焉。今已逾百日，不但皇帝中宫不可久曠，即晨昏定省，子婦之職缺如，朕心亦頗不愉。但皇后薨逝甫經百日，雖不便即舉行繼立皇后典禮，自應爲皇帝先行册封皇貴妃，令貴妃鈕祜禄氏係朕從前選擇賜皇帝爲側福晉者，觀其人品端謹莊重，且能率下，即將貴妃鈕祜禄氏册封爲皇帝之皇貴妃，表率宫庭，上以孝養朕躬，佐皇帝以綏福履襄成内治，俟二十七個月後，再舉行册立皇后典禮。外所有册封皇貴妃典禮，著該部衙門查例辦理。」

嘉慶四年正月初九日，總管蕭得禄、張進喜、常永貴、張進忠奉上諭：「朕在養心殿召見滿、漢大臣，仍照嚮例俱由乾清門行走，惟内廷軍機大臣等准由内右門行走，有年逾七旬滿、漢文武大臣等，亦准由内右門行走之官員趙秉冲及匠役人等，出入走内右門，本處太監帶領太醫院值班御醫出入走乾清門，本處太監帶領茶饍房章京、柏唐阿、厨役、值年、内管領出入走内右門，不許進月華門，遵義門值班侍衛一名、柏唐阿二名隨饍行走，本處首領太監帶領傳行關防，造辦處官員進内接活計，出入走内右門，内庭工程營造司官員、匠役人等，如有差務放匠，報門總管奏知放匠，再軍機處滿、漢章京只許在南書房辦事，不許嚮别處行走，出入隨軍機大臣走乾清門，如朕在某處召見軍機大臣，軍機章京不准跟隨。再軍機大臣出入、取送事件，使令南書房太監。」

嘉慶四年正月初十日，總管張進喜、常永貴奉上諭：「本月十九日在西廠子搭四方氈房一座，前搭布棚，周圍設黄布城辦事。不必設床，止鋪白氈，用燈草褥二塊，設座。布棚前東西配搭蒙古包各一座，著軍

機王大臣辦事，如有引見，布棚下安設小床。軍機王大臣及引見官員出入由中正殿門行走。二十三日住咸福宮，不必設床，仍鋪白氈、燈草褥。俟二月初三日初滿月大祭禮畢，再行設床，四方氈房內亦照常安設床褥，引見時布棚下更換大床。」

正月十六日奉上諭：「諭總管等，嗣後南府總管首領、凡有官職太監及各學教習學生等，在宮內及圓明園裏邊行走者，准其翻穿貂褂海龍褂；若至外邊，不許穿出。如有翻穿出門者，著總管等鎖拏；若翻穿進門者，即行逐回，違者，立即鎖拏。倘失於查察，即治總管等之罪。再總管首領太監內，從前曾經賞過貂褂海龍褂者，概不許穿用，任其典賣、收存。」

四月十一日總管蕭得祿等奉上諭：「從前宮中太監缺額者，皆因外邊王公大臣使令太監過多，原無定額，今朕欽定諸王、貝勒、貝子、公等使令太監各有額數，不許多增。如有逾額者，令其送進宮內，交總管等分撥當差，嗣後停止挑取旗下太監。再朕披閱現行則例，各處太監額數內竟有與則例不符者，或以前有增減之處，爾總管等詳細查明，並將各處首領太監額數查覈，量其差務酌加增減，先將養牲處、鴿子房二處裁汰，再將圓明園、清漪園、靜明園太監酌定額數，其所用太監數目較比以前欽定額數分晰彙奏，以便將來修理現行則例。」

四月二十二日養心殿總管梁進忠奉上諭：「內務府大臣編布奏，查鈔入官西直門外白石橋地一頃零九畝，著賞給宮內，圓明園、清漪園、靜明園太監等取租，以爲永遠料理衆太監等恩濟莊廟宇香火並太監等塋地需用之費，其應得執照，著編布辦給。」

四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昨賞太監等地一頃零九畝，所取租銀不敷一年香火等項之用。此外尚有地一頃八十畝，與此地毗連，著加賞衆太監及南府景山太監等取租。嗣後南府景山總管、首領太監亡故者，亦於恩濟莊太監塋地内埋葬，不必入於外學教習學生塋地。」

五月十六日，總管内務府大臣等奏和珅家太監呼什圖擅入寧壽宫，照式蕩樣蓋造楠木房屋一案，議將並不阻止輒行放入之總管太監蕭得禄、閻進喜各罰錢糧二年，首領太監董士玉、李進孝、高進喜、鄧進忠各罰錢糧一年。具奏。奉旨：「蕭得禄、閻進喜著罰錢糧一年，董士玉、李進孝、高進喜、鄧進忠著罰錢糧半年。」

十一月初六日，總管蕭得禄等奉上諭：「諭宫内及南府景山總管等，近因審訊監督廣霈一案，供出曾送過吴天成食物，據吴天成供稱：五月、八月節送過監督廣霈食物三次，廣霈給過銀四百兩，内有搬運陳設園户等飯食開銷，尚存銀二百八十兩，以備西爽村安擺陳設應用，餘剩銀兩總管首領太監均分。據王吉祥供稱：送過監督廣霈紗袍一件，沉香朝珠一盤，廣霈給過王吉祥銀五十兩，楊木檩三十根，碎磚二方。據劉進喜供稱：送過監督廣霈火羊皮二十五張，荷包、扇子等物，廣霈給過劉進喜銀一百兩，似此縱意徇私，大干法紀，將此供單著奏事太監交軍機大臣，照單審訊廣霈。再圓明園、清漪園、静明園等處太監素來惡習，與監督交好情弊，朕早已知之，嗣後務要嚴行禁止内外交結，將吴天成降爲七品總管，王吉祥、劉進喜革去頂戴，降爲無職首領，仍交與軍機大臣隨廣霈之案從重治罪。再將吴天成現收銀二百八十兩，劉進喜銀一百兩，王吉祥銀五十兩，著即追交敬事房。王吉祥楊木檩三十根，碎磚二方，著追交盛住以備工程應用。此後

再有此等事件，必嚴加治罪，決不輕恕。」

十一月初三日，禮部尚書德明遵旨查明，將太廟太監首領王德順賞給七品頂戴，副首領張祿、韓成賞給八品頂戴，所有錢糧照例支給，毋庸加增，於本月十二日經總管蕭得祿等具奏。奉旨：「俟補修則例時，將此七品官職首領一名，八品官職副首領二名載入則例。」

十一月二十二日，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奉上諭：「祭神房太監白進孝於本月十八日初次逃走，宮殿監督領侍蕭得祿未經具奏，甚屬不合；總管太監常永貴理應會同總管等參奏之事，乃竟一人參奏，實屬狂妄，蕭得祿、常永貴俱著交內務府大臣議罪。欽此。」欽遵奴才等議得蕭得祿係宮殿監督領侍，於逃走太監例應奏聞嚴拏，乃未經具奏，實屬遲誤，應請罰月銀一年，以示懲戒。謹奏。奉旨：「常永貴著加恩寬免一半，仍罰月銀六個月，餘依議。」

嘉慶五年七月初四日奉上諭：「朕臨御以來，凡於內庭太監等頻加賞賚，屢有恩施，迺竟不知感戴，漸致驕縱，甚至本日補放五品總管時，蕭得祿膽敢於朕前妄行瀆奏，濫保常永貴可勝五品總管之職，實屬謬妄已極，若不嚴行懲治，無足以示儆誡。蕭得祿著革去督領侍，降爲食二兩錢糧太監，著往裕陵當差。常永貴平日在敬事房，於差務尚爲熟習，是以屢次加恩，近來漸多狂妄，今竟敢於朕前欲辭總管，往萬年吉地當差，是其驕縱已甚，常永貴著革去六品總管，降爲八品首領，仍食四兩錢糧，在萬壽山當差，交管理三山大臣不時稽查，伊若再不知悛改，即行參奏嚴辦。所有督領侍之缺，著張進喜補授其五品總管之缺，著閻進喜、馬

朝棟補授其六品總管之缺，著裕陵首領太監張國泰補授並著内務府大臣派委司員將蕭得禄解往，即帶領張國泰來京當差。」

嘉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上諭：「嚮來挑選秀女，皇后、皇貴妃、妃嬪之親姊妹俱應備挑，於體制殊有未協，嗣後自嬪以上，其親姊妹著加恩不必備挑。户部、内務府即遵照辦理，著爲令。」

嘉慶八年閏二月二十日，奉上諭：「大内門禁關防，實爲緊要，是以朕諄諄降旨教道，原恐不法之人滋生事端，今再嚴傳等處他他内僱覓蘇拉厨役，如有酗酒不法，無籍之徒，即行逐出，不可容留在内庸工。嗣後如有僱覓人等俱要知來歷，有保人方許留用。再嚮例隨侍等處當差之太監，俱係進宫年久之人，近來有新進太監，爾等即補隨侍等處當差，至茶饍房係辦理御用口味之地，尤關緊要，新進太監尤不可補給當差。嗣後如有新進太監，補給外圍各門當差，俟過三年後，看其老實勤慎，再撥給隨侍等處、茶饍房、各宫内庭下當差，以後爲例。再傳與圓明園總管等，嗣後緊守園庭、門禁關防，如有新進太監，亦撥給外圍遠處當差，俟過三年後，看其勤慎老實，再撥給九洲清晏、内圍等處當差。敬謹遵行，著爲例。」

嘉慶十年正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本日朕恭閲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録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内欽奉諭旨：『養心殿太監等遇有零星活計，輒傳唤造辦處各項匠役整理，漫無稽覈，殊屬非是，圓明園等處亦然。宫殿重地，遇有應行修整之事，應告知總管内務府大臣派員放匠，不當任聽太監等專擅徑行，昔皇祖時曾有諭旨飭禁，載在宫史，今相沿日久，太監等漫無顧忌，著交總管内務府大臣嚴行禁止，嗣後如有必須放匠修整活計之事，俱令呈明該總管大臣派員查點，仍將某處放進次數於年底彙摺具奏。欽此。』仰見皇考祇循成憲訓

誠詳明，允宜實力奉行日久弗懈，朕前曾叠次降旨，申嚴門禁，原以宮庭重地，本非外人所可擅進，其應行進內者，如預備召見引見人員，及內廷行走大臣，官員，各有職司，又有奏事太監帶領，立法原屬周備，至匠役等人數混雜，豈容漫無查考，必當派員帶領出入，方符體制。今原立章程久而廢弛，每歲年底並未見該管大臣等彙奏，不可不重申舊制加之整頓，嗣後禁城及圓明園等處，遇有應行放進匠役修整活計等事，著太監呈明總管太監，總管太監呈明總管內務府大臣，派員查點明晰，將某處放進次數、人數，按月具摺，隨月摺彙奏，毋許太監任意傳喚，擅自出入，以昭嚴肅所有。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內原奉聖諭，及此次所降諭旨，均著該館敬謹纂入宮史，垂示久遠，遵行勿替。」

六月初九日奉旨：「本日朕閱館臣所進宮史續編，內載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欽奉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諭，傳諭總管等嗣後宮內等處倘遇有火燭之事，總管等即行開門放外邊王公大臣進內撲救，並著總管等量其相近之門開放，不可著外邊人等遶遠，如開較遠之門，未免遲滯，以後謹記。欽此。仰見皇考慎重宮禁，聖慮周詳，訓諭昭垂，實爲明切，惟思宮衛森嚴之地，若匆遽之際總管等自行開門，放人進內，漫無稽考，究非體制。嘉慶二年間乾清宮失火，時各門洞開，人衆嘈雜，即有一漢軍披甲在內，潛藏兩日始經查出，實屬不成事體。嗣後自萬無此意外之災，但宮庭重地，不得不倍加詳慎，將來設偶遇火燭，總當候旨啓放何門，諭令何人帶人進內撲救，該總管太監等始遵旨放行，並著管門之大臣官員等嚮進內之王公大臣等詢明所帶官員等共若干人，至兵役人等進內時，詢明係何員管帶，人數若干，覈對相符，方許放進，勿許閒人溷入，庶人衆有可稽考，而禁衛亦昭嚴肅。著將此旨傳諭總管太監等一體欽遵，並著館臣載入宮史，用垂久

遠。」

嘉慶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旨：「嚮例，太監當差過三十年，方准挑選首領，嗣後加恩，當差過二十五年即准其挑選首領。」

嘉慶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奉上諭：「朕恭閱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訓，内載上諭：内務府嗣後挑選秀女，遇有皇太后、皇后親弟兄之女，親姊妹之女記名者，著户部奏聞，撤去記名。至妃、嬪等姊妹親弟兄之女，親姊妹之女有記名者，著内務府告知首領太監奏聞等因。欽此。仰見我皇考訓諭詳明，至爲周備。前於嘉慶五年間曾經降旨，令自嬪以上親姊妹俱加恩，不必備挑，其親弟兄親姊妹之女則不在此例，辦理尚未畫一，自應恭繹聖訓，酌定章程，嗣後皇后、妃、嬪之姊妹，及親弟兄、親姊妹之女，於挑選秀女時仍一併備挑，著户部、内務府聲明，另爲一班，不必拘定年歲作爲，各本旗頭起帶領。著爲令。」

十一月二十六日奉旨：「嗣後凡總管、首領太監等緣事降革至太監者，著加恩仍准其穿蟒袍；如爲民，即不准其穿用。南府景山總管、首領等緣事降革至學生者，亦加恩仍准其穿蟒袍；如回籍，即不准其穿用。其僅只有官職降革者，俱不准穿蟒袍。」

嘉慶十三年閏五月初七日，内閣奉上諭：「嗣後凡遇皇后、皇貴妃、貴妃、妃、嬪、貴人、常在之祖父，及胞伯、叔、兄弟帶領引見時，俱著於緑頭牌註明，將此通諭八旗各部、院、内務府知之。欽此。」

六月初六日奉旨：「朕昨日乘舟上岸查看新擬地盤，見刑部查工司員竟帶家人進内，大屬非是，除另降諭旨懲處外，嗣後如遇派出王大臣等至圓明園、長春園、綺春園、熙春園查看工程，定親王准隨帶二名，或太

監、或家人均可；各部、院大臣准帶家人一名。至前往何處查工，均著前一日預期奏聞，次日方准進內；若在宮內查工，毋論王、大臣均不准擅帶私人行走，即旗下太監亦不准進來，即蘇楞額、常福尋常進園查勘，亦均於前一日奏聞。自郎中和明以下，均不准隨帶家人。自此次嚴禁之後，不但查工，即尋常每日進內皆照此例，王、大臣等如有逾額多帶及司員仍敢私帶家人，一經查出，定行從重治罪，決不寬貸。欽此。」

六月十四日奉旨：「太監一項在近御當差，自應揀選年幼之人承充。近來挑進太監多有在二三十歲之外，且有別省之人，皆由總管內務府大臣不加揀擇之故。此等無籍之人，豈可留在內庭隨侍，但既已充當太監，若不加收用未免無所謀生。嚮來宮內短少太監，尚在王等家內挑取，莫若酌量更換該太監等既可得資養贍，而王等使用亦不乏人。嗣後凡投充太監該管大臣務須逐加選擇，除在二十歲以內，及雖在二十歲以外尚可選充者，毋庸置議外，若年歲過大或係別省之人，即奏明給與親王、郡王家內使用，另將該王家內二十歲以內太監送進當差，按照王等次序辦理。每太監四名作爲一次，週而復始，永著爲例。即傳知諸王等遵照。欽此。」隨經總管內務府大臣等議奏，嗣後凡發遣遇赦釋回太監，亦照新定年長太監撥給親王、郡王之例，由臣等奏明，按照次序一體給與王等使用，另將該王等家內太監更換挑進當差。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十一月二十八日奉旨：「嗣後每年應進內庭宮分，預先著總管內務府大臣率領該庫司員揀配妥協，開寫清單，送交敬事房斟覈十日內，即將宮分備齊，繕寫摺片，由奏事處交進。如逾十日限，即治以應得之咎。其有應行更換交出者，止准一次更換。更換後繕寫清單，仍由奏事處交進。欽此。」

十二月十四日奉旨：「嗣後皇子福晉進内加恩，准坐藍幃轎；皇孫福晉仍步行進内，著爲例。欽此。」

嘉慶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奉旨：「嚮來宫内、圓明園首領太監、太監等，遇有年老、殘疾，不堪當差者，經總管太監等具奏，即准其爲民，從未特派人驗，其中恐有請託捏飾等事，不可不預防其漸。嗣後凡有年老、殘疾、患病不能當差者，經總管太監奏明後，著内務府大臣等逐加親驗，其有卧病不起者，著内務府大臣揀派司員前往，查驗屬實，奏明後方准爲民。倘有捏飾等弊，將該太監嚴行審訊，並將總管太監等參奏治罪。著爲令。現有奏請爲民首領太監等十名，即照新例辦理。欽此。」

十一月十九日奉旨：「前曾降旨欽定親郡王、貝勒、貝子、公等應用太監額數，以杜冒濫，是以年來未照乾隆年間之例，令王、貝勒等將伊家太監送進當差，原以特示體恤，惟現在宫中所用太監，較朕覈減之額尚缺三百餘名，實不敷使用。著於親郡王、貝勒、貝子、公等所用太監足額之家，各選進三四名以備當差。欽此。」

嘉慶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管内務府大臣常福傳旨與總管吕進忠：「將熙春園總管首領太監撤了，撥給圓明園各處當差。其總管一名，首領二名，此三名缺出，不許挑補。欽此。」

嘉慶十六年正月二十九日，奉旨：「諭總管太監常永貴等並圓明園總管太監吕進忠等，近來門禁疏懈，殊非慎重之道，必應重申例禁，俾各凛遵。嗣後宫内順貞門除遇朕及皇后内庭出入，照舊隨時啓閉，仍將啓閉時刻繕寫門單具奏。如遇欽安殿道場斗壇、拜斗之期進供，進道士隨時啓閉，仍嚴行稽查，不許閒人出入。至宫内放匠應行走何門，預期奏明，准其開放，仍入月摺具奏。再近聞皇后内庭遇赴園進宫之期，往往

各親族中女眷在順貞門會親，甚至宮內女子亦藉便會親而出，宮女子又多乘便進內，殊屬違礙宮規，總因常永貴等彼此推諉之故，嗣後概行禁止。如有未奉諭旨私行會親者，將各本宮首領太監分別拏問發遣至跟關防之總管太監，查管不嚴，亦當問以發遣之罪，並著帶豹尾槍之總管內務府大臣，及三旗值班之護軍統領等，在順貞門外嚴行稽察，見有女眷人等在彼停留，問明並非奉旨會親者，即行驅逐，仍參奏治罪。如有稱係奉旨會親者，著內務府大臣具奏請旨。平日不准無故開放順貞門，並著傳知內務府大臣嚴行稽察，如遇常永貴等未奉諭旨率行出入順貞門，問以發遣之罪，決不寬貸。至朕駐蹕圓明園，即係紫微禁地，亦應一體嚴肅，以昭慎重。嗣後勤政殿東隨墻門，著派勤政殿首領太監稽察出入，除尚書房師傅諳達、哈哈、珠子，南書房翰林本有值房之人，照舊行走不必攔阻，其餘王、大臣及內務府大臣概不許行走。如有出入此門者，著首領太監等問明有何差使，記明時刻，繕寫門單具奏。福園門每日應走之官員、匠役及值宿之達他等，務須記明人數、時刻，繕寫門單具奏。西南門係宮內總管太監所管，每日所進南府挑飯盒之蘇拉，及本園行走之官員、匠役、值宿之達他、園户等，務須記明人數、時刻，繕寫門單具奏。如遇王、大臣奉差帶領官員、匠役出入福園門、西南門者，問明是何差務，亦著記明人數、時刻，繕寫門單具奏。其餘一概不准私行出入。其匠役人等驗明腰牌，方准放進，不准首領太監等私行帶入，著內務府大臣傳與護軍等嚴行查拏，以上各門嗣後務須敬謹看守，毋許仍前疏懈，如有私行出入之人，一經查出，定將該管總管首領太監等治以發遣之罪。並著於神武門內護軍統領，值房，順貞門及圓明園、勤政殿、福園門、西南門各值房各録一通粘貼，俾得觸目警心，不得日久廢弛，致干罪戾。欽此。」

二月初二日奉旨：「昨因嚴禁各門稽察出入，特頒諭旨，刊入宫中則例，俾得永久遵行。因思勤政殿東隨墻門外嚮有批本處奏蒙古事值房，若一例禁其出入，於辦理公務殊多未便，著管圓明園内事務大臣等，在南書房值次之東相度地勢，即行添設一墻，迤南開門，令勤政殿首領太監敬謹看守，遵照前旨稽察出入。至尚書房師傅諳達、哈哈、珠子嚮於巡幸啓鑾後，每日趨直均由福園門出入，嗣後無論朕巡幸在園，尚書房行走之員悉着出入福園門，其門單即由福園門具奏。欽此。」

二月十九日奉上諭：「朕恭閲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録，内載乾隆四年十二月欽奉諭旨：『四執事總管首領將太監李蟠放假四五日，往弘晳處將宫内之事信口傳説，太監等告假不過一日、兩日，豈有四五日在外之理，將四執事總管首領查明議罪。爾總管等曉諭旗下太監等，既已身離旗下，復往何爲？現今將李蟠夾訊即是榜樣等因。欽此』。仰見我皇考整肅宫庭，嚴禁弊端之至意。旗下太監既送進宫内服役，即不應再回伊原主家中，所以嚴内外之防而杜關通之漸。乾隆年間宫中太監尚多，其由旗下交進者少，彼時尚有如弘晳家所交之李蟠，藉放假爲名，竟敢私回伊原主家中傳説宫内之事，况近來宫内太監較少，由旗下交進者多，豈能皆是善良？恐膽玩性成未必不出外滋事，兹特嚴定章程：嗣後旗下太監一經送進宫内當差，不許再回本主私宅，該王公等於交出之後，再見該太監潛來私宅，即著立時斥逐，勿准片刻逗遛。如斥逐不遵或仍行潛往，即著鎖拏奏交以便懲創。祇治該太監之罪，其本主皆毫無不合；若不斥逐拏解或竟任其傳説宫内之事，一經發覺，不但重治該太監之罪，其本主亦獲戾不小，必不姑貸。將此旨通諭諸王、公知之，仍載入宫中現行則例。欽此。」

嘉慶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奉旨：「綺春園殿座甚屬寥闊，總管太監一人不能照管，著再添七品總管一名，八品首領一名，無品級首領一名，著呂進忠揀選，帶領引見。欽此。」

遇變罪己詔：「朕以涼德仰承皇考付託競競業業，十有八年，不敢暇豫。即位初，白蓮教煽亂四省黎民遭劫，慘不忍言，命將出師，八年始定。方期與吾赤子永樂昇平，忽於九月初六日河南滑縣又起天理教匪，由直隸長垣至山東曹縣，亟命總督溫承惠率兵剿辦。然此事究在千里之外，猝於九月十五日變生肘腋，禍起蕭墻，天理教逆七十餘衆犯禁門，入大內，戕害兵役，進宮四賊立即捆縛，有執旗上墻之賊欲入養心門，朕之皇次子親執鳥槍，連斃二賊，貝勒綿志續擊一賊，始行退下，大內平定實皇次子之力也。隆宗門外諸王、大臣督率鳥槍，竭二日一夜之力，剿捕搜拏淨盡矣！我大清國百七十餘年以來，定鼎燕京，列祖、列宗深仁厚澤，愛民如子，聖德仁心奚能縷述，朕雖未能仰紹愛民之實政，亦無害民之虐事，突遭此變，實不可解，總緣德涼愆積，惟自責耳！然變起一時，禍積有日，當今大弊在因循怠玩四字，實中外之所同。朕雖再三告誡，舌敝唇焦，奈諸臣未能領會，悠忽爲政，以致釀成漢、唐、宋、明未有之事，較之明季挺擊一案，何啻倍蓰。思念及此，不忍再言矣！予惟返躬修省，改過正心，上答天慈，下釋民怨。諸臣若願爲大清國之忠良，則當赤心爲國，竭力盡心，匡朕之咎，移民之俗；若自甘卑鄙，則當掛冠致仕，了此一身，切勿尸祿保位，益增朕罪。筆隨泪灑，通諭知之。」

酌減令節禮儀諭，諭諸王、大臣：「逆匪突入禁城，實非常之大變。今雖首逆伏誅，餘黨就戮，閭閻安輯，城市如常，此正我君臣卧薪嘗膽之日，永懷安不忘危之念，勵精圖治，夙夜在公，庶幾補救前非。仰承天

眷，因思十月初六日爲朕壽辰，國家典禮。自初三日至初九日俱穿蟒袍補褂，正日御正大光明殿受賀，此定例也。今歲突遇此禍，若仍照常年典禮而行，朕實無顏受賀，況軍書交馳，邪氛未靖，尚有何心宴樂乎？非博虛名，實無暇也！嚮年俱進如意，即日回賞，原上下聯情之意耳！今遇大不如意之事，豈可復行呈進？朕不見此物，轉覺心安，見物思名，益增煩悶矣！今酌省繁文，副予警惕之念，諸王、大臣愛戴之忱，仍可得伸。著於初五、初六、初七三日穿蟒袍補褂，初六日朕御乾清宮，皇子、諸王、貝勒、貝子、公，文、武頭品大臣，二品内廷行走諸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俱在乾清門内行禮，二品文武大臣，三、四、五品京堂俱在保和殿階下嚮乾清門行禮。除此，俱在本衙門行禮，作樂排儀仗照常，不必宣表。行禮後，朕酌簡數人進寧壽宮入座，賜宴，勉盡一日之歡而已。至歲朝禮節，一切如常，彼時亦不矯情。删改此次壽辰，實無心緒，爾諸臣勿行奏籲副朕苦衷爲是。特諭。」

盡心竭力仰報天恩諭：「九月十五日之變，史册所無，我君臣相率怠玩於平時，方罹此重罰。幸承天祖垂佑，雷厲風行，大逆立誅，餘邪漸熄。若仍諸事怠忽，苟且依違，是自作孽不可活矣！祇知私家爲重，國事爲輕，誠昏愚之極矣！有國然後有家，國破家豈能存？保國斯能保家，一定之理也！爲今之計，密訪以滌其源，安良以杜其慝。譬諸虎狼噬人，焉能絶其種類；曳尾潛逃，亦可網開一面矣！以仁心化天下，尚有此等逆徒；若專事殘暴，禍不旋踵而至？上蒼斷不保佑，可不畏乎？自今各思盡心竭力，保國保家，平日恩怨，勿借此有事之秋先圖報復。先公後私，正心爲主；先本後末，安民爲急也！邪教之起，匪伊朝夕操刀犯闕，詭計有年。州縣懼干處分，隱忍姑容，養癰貽患，至於如此！試問地方大小官員，係何國之人？則曰：大清

國之人。問其禄，則曰：君上所賜也。問其職守，則曰：我不知也。或曰：與我何涉也。朕用是寒心，況本無才德之主，而庸碌者居半。實心保國之臣力不能敵，深可悲也！諸臣各盡乃心，各竭乃力，辦實事，與朕看，庶幾仰答天恩，轉禍爲福，在此寸心耳！勉聽朕言，願同朕志，特諭中外文武知之！」

報天恩，肅吏治，修武備諭：「天佑我國家迅雷除賊，大逆立擒，槍斃逾垣之盜，雨熄舉火之謀，餘黨全誅，無一幸免。朕遭非常之大變，受非常之天恩，驚懼之餘，益深乾惕敬同内外諸臣，洗心滌慮，盡心盡職，仰答昊慈以迓承平之福，念兹毋忽予之至願也。奸民以教誘人，邪説充塞，積有年矣！直隸、山東、河南自督撫至州縣，豈盡龔黄乎？緣私心太重，以致吏治不肅也。大吏待屬員，明以奔競爲才能，暗以苞苴定高下。遇一公務，彼此推諉，各顧處分，上下迴護，所辦無實政，所議皆游辭，良知泯而利心深，戀人爵而輕天爵，小事吹毛以求疵，大事養癰而貽患，叢脞疲玩，怠惰因循，吏治之壞，至今極矣！逆賊竊視官庸吏玩，至於如此！有何畏憚顧忌乎？始則斂錢聚衆，官吏不知，若非天佑，尚可言哉！朕無知人之明，乏馭世之才，屢申勸誡，徒費苦心，依違遷就，習與性成。事前則漫無覺察，臨事則張皇失措，事後仍漠不關心，皆朕不德之所致也。諸臣各勉，致君澤民，揚名後世，切勿視此硃諭又不領會，相率頌揚，具摺了事，真不知朕之苦心矣！九重皋應何等尊嚴，八旗守衛何等雄壯，豈有數十逆賊哄然直進，官兵空手遮攔立被殺害，皆由經年累月不修軍器，弓無弦，矢無鏃，刀槍鈍敝，火藥潮濕。日前擊賊皆用瓦礫，言之可羞。軍威不振毫無紀律，此皆管兵大臣之咎，亦朕誤用之過也，逆賊盤踞京畿，伏藏禁闥，官吏廢弛，兵丁怠惰，軍器無用，皆見慣之事，是以大逆林清自六月至九月，毫無顧慮，公然佈置，勾結爲奸，竟無一人舉發，誠

怪誕之極矣！近日言事，諸臣可採用者，立見施行；留中不報者，實不可行者也。若顯斥其非，又以朕爲拒諫。爲君難，至朕尤難！爲臣不易，諸臣未必能留意體會，亦太覺容易矣！惟祈上天啓迪渺躬用股肱心膂之臣，同心協力，挽回汙俗，庶幾補咎於萬一耳！特諭。」

九月二十三日内閣奉上諭：「本月十五日，首逆林清潛遣逆夥數十人，突入禁城滋事一案，嚴訊現獲賊犯據供：太監内竟有逆賊六人，預謀引路，其引賊入東華門者，係劉得財、劉金二犯，引賊入西華門者，係張泰、高廣幅二犯，又王福禄、閆進喜二犯在内接應。續據南城御史緝獲賊夥林四，又究出楊進忠一犯，亦由西華門引賊入内，該逆賊等罪惡滔天，爲從來所未有，除高廣幅一犯於是日經官兵殲斃外，其劉得財等六犯俱按名捕獲，無一漏網。連日軍機大臣會同刑部研究，本日朕親自廷訊，盡法處治，逆賊劉得財等堅供此外再無通同謀逆之人，復嚴詰首逆林清亦堅供，在内同謀祇此七人，更無餘黨。所有本日執事、站班文武、大小各員，人人聽聞供情，毫無疑義，即將各犯凌遲處死。太監等充當差使等級懸殊，凡近御者皆馴謹誠樸之人，此案逆賊七人，平日所當差使俱極疏賤，從未見過，不知名姓，僅於宫内看守門户，從無一名曾隨赴御園者。宫中所留首領，曉事者少，平日約束懈弛，聽伊等告假閒游，致令交結外人，甚至如彰義門、馬駒橋等處數十里之外，任其恣意往還，聽從賊匪糾約謀逆，以致釀成巨案。本日朕嚴詰該逆賊，謀叛之由，皆俯首無可供吐，復訊以朕平日有無苛待伊等之處，該逆賊供稱素來天恩寬厚，近日復加賞錢糧，更有何啣怨之處，尚口稱佛爺不置。是該逆賊等全係被外間匪徒迷惑，至死不悟。而任其出入自便，該首領等疏防之罪，實無可辭。嗣後嚴諭總管太監等，俱不得任聽太監藉詞告假，獨自私出禁門，其有不得不暫時給假者，並著該

首領太監查問確實，限以時刻，必須兩三人同行，方准放出。如違除本人治罪外，將該管首領太監一併治罪。至此，數犯梟獍性成，本非常有，現在訊問明確，別無同黨之人。此外各太監等當感戴主恩，照常當差，安靜守法，不必心生疑畏。倘有狡譎之徒挾嫌誣扳，查明從重治罪，斷不冤及無辜。將此旨交總管內務府大臣轉交總管太監通諭各等處太監知之，並著載入宮史。欽此。」

十月初二日奉旨：「盧喜著刑部定擬具奏，餘依議。嗣後王、公等之首領太監，勿許與宮中太監交結往來，著內務府大臣留心查察。如有陽奉陰違者，嚴參治罪。欽此。」

十月初十日總管內務府大臣英和面奉諭旨：「養心殿佛堂太監三名，均著裁去；外果房太監四名，均著裁去，永不添設。欽此。」

十月二十四日總管內務府大臣等謹奏，爲遵旨議奏事。九月二十三日欽奉諭旨：「嗣後嚴諭總管太監等，俱不得任聽太監藉詞告假，獨自私出禁門，其有不得不暫時給假者，並著該首領太監查問確實，限以時刻，必須兩三人同行方准放出。如違，除本人治罪外，將該管首領太監一併治罪。將此旨交總管內務府大臣，轉交總管太監通諭各等處太監知之，並著載入宮史等因。欽此。」現已遵旨敬謹刊刻，交敬事房等處張貼。嗣於九月二十七日，又奉諭旨：「御史孫升長條陳一摺：『內監交結匪人，總由告假出外，得有暇隙，著內務府大臣詳議規條，務令防微杜漸，以絕奸萌。奏准。』實力奉行，永遠遵守等因。欽此。」臣等公同酌議，謹擬七條，恭呈御覽：

一、太監等遇有祖父、母及親喪事故者，御前太監由總管太監請旨給假，其總管、首領太監、隨侍太監應

請給假二十一日。至伊等弟、兄、叔、侄遇有婚娶之事，各處首領太監等統予假三日，由臣等派官役前往該太監門首稽查，勿許無故借名攢收份金，並在外閒遊、聽戲、賭博等事，如有犯者，即派番役查訪辦理。

一、宫内太監等遇有買辦什物等事，不得不暫時給假者，著該首領太監查問確實，限以時刻，如逾時不到，即由該總管首領太監自行責處；如過夜不到，由敬事房立時報明，臣等派番役查訪辦理。

一、寧壽宫等處太監遇有買辦一切什物，若有額設官人可以買辦，即不准該太監等藉買物爲名，私行出入。至必須給假等事，准其按照宫内太監之例，暫行給假，亦著該首領太監限以時刻，如逾時不到，即由該總管首領太監自行責處；如過夜不到，由敬事房立時報明，臣等派番役查訪。

一、太監等恭遇聖駕出入，應行隨往備差者，於差竣後自應一同進内，如有託故遲延者，由敬事房立時報明，臣等即派番役查訪辦理。

一、凡遇聖駕巡幸，各處隨往之太監等，於起身前自有應行備辦一切隨圍物件，請令該管總管首領太監限以時日放假，並著該首領太監等實力稽查，不准任意在外。如逾限不到，由敬事房立時報明，臣等派番役查訪。

一、太監等出入，如該管首領太監私行放出，不報明總管太監者，即請將該管首領太監罰錢糧三個月；如逾時日不到者，該首領太監不報明總管太監，請將該首領太監罰錢糧三個月；如首領太監呈報總管太

監，該總管太監不報明臣等查訪辦理，請將該總管太監罰錢糧三個月。

一、圓明園各園庭，及掌儀司、營造司各等處太監，亦請遵照奏定章程，一體辦理。臣等酌議七條是否可行？伏乞皇上訓示遵行。謹奏，請旨。奉旨：「總管內務府遵旨議奏，嚴禁太監等放假等事，釐定章程一摺，嗣後總管首領太監、隨侍太監遇有祖父母及親喪事故者，准其放假十六日，其餘各等處太監准其放假十二日。著總管內務府大臣派官役前往該太監門首稽查，俟其假滿進內，再將官役撤回。但不許太監等嚮官員、兵丁、民人等無故攢收份金，至巡幸應行隨往之太監等，於起身前，准其放假二日，備辦一切，不許過夜。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九年閏二月初七日奉旨：「本日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審訊圓明園副首領太監苗進玉在福園門外醫治民人，徐柱誤針致斃一案，已交刑部定擬矣。宮內、圓明園各等處太監，理應安分守己，各司其事。藥房學習醫藥，技勇學習技勇，和尚、喇嘛學習經卷，以及各項差使，均當於分內應當之差留心學習。如有調撥，即棄從前之業，學本項之事，不得分外妄爲，自取罪戾。除將此案之總管太監王良棟罰月銀三個月，呂進忠罰月銀兩個月，以示懲儆外，現在即有不安本業之太監，姑免深究。嗣後痛改前非，小心勤慎，如再有似此妄爲者，不待滋生事端，一經查出，定當重治其罪。著將此旨載入宮中現行則例，並另刻一通頒發宮內、圓明園各等處，一體欽遵，毋久而懈。欽此。」

五月初九日奉旨：「太監等隨圍在外，與地方人等斷不准稍有交涉，若饋送等事更屬大干例禁，久經嚴諭。乃上兩年隨圍各他坦太監仍有得受披甲人肉、米、麩料等物，在地方沿習陋規不止。僅饋食物，必有銀

錢，無難將披甲人及太監等嚴刑夾訊，究出實情，從重懲辦，但朕不爲已甚，姑不深究。現據此案審明定擬，已將各太監及披甲人等責處示懲。嗣後每逢出外，倘再有滋擾不法之處，一經查出，即行正法。至太監給與錢糧，原爲資其養贍，置備衣帽。當差歷來嚴禁賭博，正恐無知浪費，不足養贍。當差以致干罹重罪，實於法禁之中寓恩恤之意。而太監等愚昧罔覺，又有賭博犯法等事，若不嚴立規條，仍恐藐法。嗣後太監等如犯賭博，經該管總管查出具奏，該總管免其治罪。如迴護不奏，查出一併懲辦。其初次犯賭者，著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仍交原處當差；二次犯賭者，著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發往東陵、西陵當差；若怙惡不悛，三次犯賭即行正法。將此傳諭各總管太監等詳明，宣諭俾衆太監等各知凜戒，並將此諭續入宮史，仍刊板頒給宮内、圓明園、南府景山各等處，令其懸掛，使觸目警心，毋蹈故轍，致干重咎。欽此。」

五月十六日奉上諭：「朕恭閱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録，内載乾隆五十年六月内欽奉諭旨：『進宮太監由内務府派撥當差，如其人桀驁不馴，或言語支離，即應行文原籍，查其有無别故，另行辦理。此事全在總管内務府大臣隨時查看，方能妥協，宫禁森嚴，所關匪細，著諭令總管内務府大臣，嗣後於太監甫經投進者，必當二三人同看，務宜留心驗看，查訊明確再行交進當差，毋得濫收，致有弊混等因。欽此。』是時禁闥無事，我皇考駐蹕熱河，於幾暇特降是旨，仰見先幾燭照，垂訓周詳，實當萬年遵守。近來總管内務府大臣於進宮太監並不詳細查驗，一經人數缺少，率將投充應募之人濫收撥用，而諸王府於交進太監時尤不慎加選擇，祇圖充數塞責，以致奸徒得以溷迹其中。上年九月内被林清勾結謀逆之太監共有七人，内劉得財爲首，傳教劉金率先與謀，餘五人由該二犯轉相糾約，是以特廷訊劉得財、劉金盡法懲治，此二犯從前即係王府所進，

朕不爲已甚，彼時未加深究，今亦不復追論，但此後不可不嚴立禁令。上年臣工等條奏，稽查太監條款甚多，因其動有窒礙，未經允行。太監給使內廷，古今通例，與其於進宮之後多爲禁防，不如慎之於進宮之始較爲得要。嗣後進宮太監其自行投充者，著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公同查驗，詳問來歷，行文該地方官查明實因家道貧苦，在籍並無爲匪不法情事，結報到日方准收進派撥當差。其由諸王府交進者，著該本王自行詳擇，必須給使已逾三年，察其馴謹、樸實，實可放心者，方准交進。如其居心行事不敢具保者，不許濫進充數，設有疏忽弊混，惟原驗之總管內務府大臣及該本王是問。其各凜遵毋忽。欽此。」

九月初十日，總管內務府大臣英和面奉諭旨：「各王等交進太監不必拘定三年，總以該王等實在可信者，方准交進當差。欽此。」

九月二十三日總管內務府大臣常福面奉諭旨：「嗣後王府交進太監，著內務府行文該太監原籍，地方官查明來歷，出具印結，到時方准交進當差。如該地方官不行出結，將送到太監仍撥回本府，另行更換。欽此。」

十月十九日，刑部內務府會奏太監淨身一摺，奉旨：「刑部內務府會奏太監私自淨身，摺內所議，新進太監先令在外圊當差一條，尚未妥協，太監等供役內廷，進身時固不可不加以慎重，必須專人管教，俟其少諳規矩再行分撥各等處當差。嗣後新進太監著先交地方熟火兩處首領太監其應學藝者，交各該處首領太監，各派年陳老成之人作爲本管太監，照管衣食，查其行止，如堪供策使，告知總管太監等分撥各處，如有不安分者，即告知總管太監等交出，照例分給親郡王，將各該王府太監換進。各該管首領太監若不經心查看，

率行分撥各該處，經各該處查出該太監劣蹟，將原管之首領太監等治罪。至太監原籍出結之地方官處分，亦應定以限制。進宮太監除飲酒、賭錢以及逃走等事免其參處外，設犯罪至軍流以上者，再將濫行出結之各該地方官參處等因。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總管内務府大臣常福面奉諭旨：「嗣後太監内有告假外出，至晚關門不進内者，該管之總管首領太監暫不必具奏，三日内如經内務府番役訪聞拏獲，著行知敬事房交進，由本處辦理；若係業經由内具奏報逃者，一經拏獲，即著總管内務府大臣奏聞，照例治罪。欽此。」

八月初六日奉旨：「嗣後發遣釋回太監，於奏請交進時原在宮内當差者，仍交宮内。分撥外圍當差，原在圓明園當差者，仍交圓明園當差，此次即照此辦理。欽此。」

十二月十八日總管内務府大臣英和面奉諭旨：「嚮例招募太監，取具該地方官印結，殊爲具文。嗣後凡招募太監，由内務府驗看後，即行交進，不必取具該太監原籍地方官印結。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初九日奉旨：「嗣後逃走太監拏獲時，即著在城内值班之總管内務府大臣審取確供，單銜具奏。如朕在宮内時遇有拏獲逃走太監，著總管内務府大臣輪流一人承審，具奏定擬交進後，朕仍派人復加訊問，如所供不符，定將承審之總管内務府大臣懲處不貸。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三月初四日奉旨：「從前太監逃走，於逃走之日，該總管即行具奏，交總管内務府大臣緝拿，所以從無逃走遠揚之事。嗣經朕施恩，寬限三日，令其自行尋找，如限滿尚未尋得，始行具奏，及交總管

內務府大臣嚴拏，該番役等又不認真嚴緝，以致遠揚，甚至逃往外省。嗣後太監逃走，著予限二日，該總管即行具奏，交總管內務府大臣，飭令番役等上緊嚴拏，不可疏懈，耽延時日，致令遠颺。倘逾限該總管不行具奏，一經查出，將該總管懲辦，並迅速行文各該衙門，一體嚴拏。欽此。」

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管常永貴奉旨：「內殿佛堂原設立有官職首領二名，所爲下圓明園時宮內存首領一名。現今圓明園去宮內不存首領，交與養心殿首領掌管佛堂，多餘首領一名，儘可裁減，以後爲例。將于進喜撥出給昭仁殿當差，將此載入現行則例。欽此。」

十二月二十四日奉旨：「本日內務府具奏，查覈新放首領太監一摺，聲明新放七品首領太監焦進玉等十名，係奉旨特放等語，所奏非是。此項新放首領太監，俱係年終帶領引見補放，非隨時特旨補放者可比。嗣後查覈具奏，宮內圓明園之八品，補放七品首領太監者，俱不必覆行查覈年限具奏。其新放八品及無品級首領者，仍着照例查覈，著爲令。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奉旨：「昨降諭旨，每届巡幸啓蹕回鑾，均令請寶之內閣學士，同總管太監啓視，再行扃封。如駐蹕熱河盤山等處，於駐蹕日內閣學士、總管太監公同啓視後交進。啓蹕日交出，亦令公同啓視再行，其每日行程毋庸啓視。永著爲例，並載入國朝宮史，及宮中現行則例。欽此。」

名號

太皇太后、皇太后：右爲尊奉之稱居慈寧、寧壽等宮，太妃等位隨居恭查，太皇太后典禮用度與皇太后

同，後不復載。

皇后右居中宫主内治：皇貴妃一位、貴妃一位、妃四位、嬪六位。

右分居十二宫佐内治：貴人無定位、常在無定位；右隨妃、嬪等位分居十二宫勤修内職，官女子無定位，右供内廷等位使令。

御牒

皇太后、皇后、皇貴妃、妃、嬪等位入御牒則例：凡恭上皇太后尊號，並册封皇后、皇貴妃、貴妃、妃、嬪等名位，其禮儀皆由禮部奏准，載入會典，宫殿監不載。至外家本生父姓名、職銜，或原任，或現任，本監敬謹繕摺詳記，於恭修御牒之年由宗人府奏准，咨行總管内務府，轉行宫殿監，本監敬謹查明，繕摺奏聞後，交總管内務府轉行宗人府。皇子、公主入御牒則例：凡皇子、公主等位降生年、月、日、時，係内庭某位分、某姓氏所生者，宫殿監敬謹繕摺詳記，於恭修御牒之年由宗人府奏准，咨行總管内務府，轉行宫殿監，本監敬謹查明，繕摺奏聞後，交總管内務府轉行宗人府。凡皇孫、皇孫女入御牒之例，照前。

禮儀

冬至、元旦、聖壽節行禮則例：凡遇冬至、元旦、聖壽節，皇后率皇貴妃、貴妃、妃、嬪等位詣皇太后宫中行禮之處，係由禮部奏准，行總管内務府，轉行敬事房遵照奉行，本監不載。其貴人等位行禮，俱在後宫，宫

殿監預先請旨。皇太后聖壽是日，進銀一萬兩，大號小珍珠三百串，小珍珠三百串，大號小珊瑚珠三百串，小珊瑚珠三百串，上用龍緞二九十八疋，上用緞四九三十六疋，上用紗一九疋，官用龍緞一九疋，官用緞二九十八疋，官用紗一九疋，於皇太后宮中設宴，宴儀另具。宮殿監預先請旨。

冬至、元旦、萬壽聖節行禮則例：凡遇冬至、元旦、萬壽聖節，前朝大禮畢，內庭等位應行慶賀禮，設中和韶樂於乾清宮檐下，設丹陛大樂於乾清門內，設中和韶樂於交泰殿檐下，設丹陛大樂於乾清宮後檐下，是日宮殿監將皇后儀仗由乾清門兩旁門引至交泰殿左右陳設，引王妃、公主、格格、命婦由蒼震門入，在交泰殿外丹陛下排立，宮殿監奏請皇后率皇貴妃、貴妃、妃、嬪等位，具禮服會集乾清宮東西暖閣，候皇上還宮時，起柷奏中和韶樂。

皇上陞乾清宮，座畢，樂止，閣扇垂簾。宮殿監引皇后率皇貴妃、貴妃、妃、嬪等位各依次序，就拜位前立，行六福三跪三叩禮，奏丹陛大樂。禮畢，樂止，陞簾，宮殿監引皇子等位在殿外丹陛上行三跪九叩禮，奏丹陛大樂，宮殿監率闔宮首領太監在東西丹墀下隨皇子等位行禮，禮畢，樂止。宮殿監奏禮畢，起柷奏中和韶樂，皇上起座，還後宮，樂止。宮殿監奏請皇后還坤寧宮，隨引皇貴妃率貴妃、妃、嬪等位至交泰殿內，兩旁立候王妃、公主、格格、命婦在交泰殿外丹陛下排立，起柷奏中和韶樂，宮殿監奏請皇后陞交泰殿，座畢，樂止。隨請皇貴妃率貴妃、妃、嬪、王妃、公主、格格、命婦行六福三跪三叩禮，奏丹陛大樂，禮畢，樂止。宮殿監奏禮畢起柷奏中和韶樂，皇后起座，還後宮，樂止。宮殿監請皇貴妃率貴妃、妃、嬪等位各還本宮，宮殿監將王妃、公主、格格、命婦引出。隨引皇子等位至皇后後宮中，行三跪九叩禮，宮殿監率闔宮首領太監在

東西丹墀下，隨皇子等位行禮。此禮儀係由禮部奏准，行總管内務府，轉行敬事房遵照奉行。其貴人等位詣皇上前行禮，皇后前行禮，俱在後宫由宫殿監預先請旨，惟萬壽聖節皇后前不行禮。

冬至、元旦、皇后千秋行禮則例：凡遇冬至、元旦、皇后千秋，皇后行禮受禮之處，係由禮部奏准，行總管内務府，轉行敬事房遵照奉行，本監不載。其貴人等位行禮，俱在後宫，宫殿監預先請旨。皇后千秋，是日恩賜：金九兩、銀九百兩、上用蟒緞一九疋、上用緞一九疋、上用寧綢一九疋、上用宫綢一九疋、上用紗一九疋、春綢一九疋、綾一九疋，於皇后宫中設宴，宴儀另具。宫殿監預先請旨。

皇貴妃千秋則例：皇貴妃千秋，是日恩賜：上用緞六疋、官用緞六疋、春綢六疋、綾六疋、上用果桌一張、賞用果桌八張，皇貴妃詣皇太后前行禮，皇上前行禮，皇后前行禮，不設樂。於皇貴妃宫中設宴，宴儀另具。宫殿監預先請旨。

貴妃千秋則例：貴妃千秋，是日恩賜：

上用緞五疋、官用緞五疋、春紬五疋、綾五疋、上用果桌一張、賞用果桌六張，貴妃詣皇上前行禮，皇后前行禮，不設樂。於貴妃宫中設宴，宴儀另具。宫殿監預先請旨。

妃千秋則例：妃千秋，是日恩賜：上用緞四疋、官用緞四疋、春紬四疋、綾四疋、上用果桌一張、賞用果桌四張，妃詣皇上前行禮，皇后前行禮，不設樂。宫殿監預先請旨。

嬪壽辰則例：嬪壽辰是日恩賜：上用緞三疋、官用緞三疋、春綢三疋、綾三疋、中品果桌一張、賞用果桌二張，嬪詣皇上前行禮，皇后前行禮，不設樂。宫殿監預先請旨。

貴人生辰則例：貴人生辰是日恩賜：上用緞二疋、官用緞二疋、春綢二疋、綾二疋、內用果桌一張、賞用果桌一張，貴人詣皇上前行禮，皇后前行禮，不設樂。宮殿監預先請旨。

常在生日無恩賜則例，亦不請旨、行禮。

皇子娶福晉後生辰則例：皇子生辰，是日恩賜：銀九百兩，皇子詣皇父前行禮，皇后前行禮，不設樂。宮殿監預先請旨。

公主下嫁後生辰則例：公主生辰，是日恩賜：上用緞三疋、官用緞三疋、春綢三疋、綾三疋、中品果桌一張、賞用果桌二張，公主詣皇父前行禮，皇后前行禮，不設樂。宮殿監預先請旨。

宴儀

皇太后聖壽宴儀則例：凡遇皇太后聖壽，皇太后於本宮中賜皇后、皇貴妃等位宴，宮殿監預先請旨備辦，照例設中和韶樂、丹陛大樂，設皇后寶座地平於寶座左側，設皇貴妃等位座次於兩旁，届時奏請皇后率皇貴妃等位，具盛服至皇太后宮中，各就本位，立候宮殿監奏請皇太后陞座，起柷奏中和韶樂，坐畢，樂止。皇后率皇貴妃等位，各依位次行一跪一叩禮，奏丹陛大樂，禮畢，樂止。

皇后率皇貴妃等位各入座畢，進饌。丹陛大樂奏海宇昇平日，樂止。承應宴戲，進果檐下，清樂奏萬象清寧，樂止，進酒。丹陛大樂奏玉殿雲開，皇后率皇貴妃等位各出座，皇后進酒，皇太后飲酒時，皇后率皇貴妃等位各跪行一叩禮，樂止。仍各入座，承應宴戲。宴畢，皇后率皇貴妃等位出座謝宴，行二福一跪一叩

禮，奏丹陛大樂，禮畢，樂止。宮殿監奏宴畢，起柷奏中和韶樂，皇太后起座還後宮，樂止。宮殿監奏請皇后率皇貴妃等位各還本宮。

皇上賜内廷等位宴儀則例：凡遇元旦、萬壽、上元、端陽、中秋、重陽、冬至、除夕等節，皇上於宮中賜皇后、皇貴妃等位宴，宮殿監預先請旨備辦，照例設中和韶樂、丹陛大樂，設皇后寶座地平於寶座左側，設皇貴妃等位座次於兩旁，届時奏請皇后率皇貴妃等位，具盛服會集，宴次各就本位立候，宮殿監奏請皇上陞座，起柷奏中和韶樂，坐畢，樂止。皇后率皇貴妃等位各依位次行一跪一叩禮，奏丹陛大樂奏海宇昇平日，樂止。承應宴戲，進果檐下。清樂奏萬象清寧，樂止，進酒。丹陛大樂奏玉殿雲開，欽命進酒人進酒。皇上飲酒時，皇后率皇貴妃等位各出座，跪行一叩禮，樂止。仍各入座，承應宴戲。宴畢，皇后率皇貴妃等位出座謝宴，行二福一跪一叩禮，奏丹陛大樂，禮畢，樂止。宮殿監奏請皇后率皇貴妃等位各還本宮。皇上起座還後宮，樂止。宮殿監奏請皇后率皇貴妃等位

皇上賜外廷王公大臣等宴儀則例：凡遇元旦、萬壽、上元、端陽、中秋、重陽、冬至、除夕等節，皇上於宮中賜王公、大臣宴，宮殿監預先請旨備辦，照例設中和韶樂、丹陛大樂，届時引侍宴王公、大臣先入，分翼立候，宮殿監奏請皇上陞座，起柷奏中和韶樂，坐畢，樂止。宮殿監引侍宴王公、大臣各按品級，行一跪三叩禮，奏丹陛大樂，禮畢，樂止。兩邊列坐王公設椅，大臣設褥，進饌，丹陛大樂奏海宇昇平日，樂止。承應宴戲，進果檐下，清樂奏萬象清寧，樂止，進酒。丹陛大樂奏玉殿雲開，欽命進酒人進酒。皇上飲酒時，諸臣各出座

跪行一叩禮，樂止，仍各入座，承應宴戲。宴畢，頒賞恩賜等物，諸臣出座謝宴，行一跪三叩禮，奏丹陛大樂，禮畢，樂止。宮殿監奏宴畢，起柷奏中和韶樂，皇上起座還後宮，樂止。宮殿監引侍宴王公、大臣退，其進酒之人及恩賜之物，宮殿監預先奏請欽定。

皇后千秋宴儀則例：凡遇皇后千秋，於本宮中設宴，宮殿監預先請旨備辦，照例設中和韶樂、丹陛大樂，設皇貴妃等位座次於兩旁，届時請皇貴妃率貴妃等位，具盛服至皇后宮中，各就本位立候，宮殿監奏請皇后陞座，起柷奏中和韶樂，坐畢，樂止。

皇貴妃率貴妃等位各依位次行一跪一叩禮，奏丹陛大樂，禮畢，樂止。皇貴妃率貴妃等位各跪行一叩禮，樂止。仍進饌。丹陛大樂奏海宇昇平日，樂止。承應宴戲，進果檐下，清樂奏萬象清寧，樂止，進酒。丹陛大樂奏玉殿雲開，皇貴妃率貴妃等位各出座，皇貴妃進酒，皇后飲酒時，皇貴妃率貴妃等位各跪行一叩禮，樂止。仍各入座，承應宴戲。宴畢，皇貴妃率貴妃等位出座，謝宴行二福一跪一叩禮，奏丹陛大樂，禮畢，樂止。宮殿監奏宴畢，起柷奏中和韶樂，皇后起座還後宮，樂止。宮殿監請皇貴妃率貴妃等位各還本宮。

皇貴妃千秋宴儀則例：凡遇皇貴妃千秋，皇貴妃與妃等位同宴，於本宮中設蘇宴，宮殿監預先請旨備辦，届時宮殿監請妃率嬪等位，具盛服會集皇貴妃宮中，宮殿監請皇貴妃具盛服陞座，妃率嬪等位各依次坐畢，進饌，承應宴戲畢，進果，宮殿監進酒，妃率嬪等位各於本座行一叩禮，承應宴戲。宴畢，妃率嬪等位各於本座行一叩禮，宮殿監啓宴畢，皇貴妃起座還後宮，宮殿監請妃率嬪等位各還本宮。

貴妃千秋宴儀則例：凡遇貴妃千秋，貴妃與嬪等位同宴，於本宮中設蘇宴，宮殿監預先請旨備辦，届時

宫殿監請嬪率貴人等位，具盛服會集貴妃宫中，宫殿監請貴妃具盛服陞座，嬪率貴人等位各依次坐畢，進饌，承應宴戲畢，進果，宫殿監進酒，嬪率貴人等位各於本座行一叩禮，承應宴戲。宴畢，嬪率貴人等位各於本座行一叩禮，宫殿監啓宴畢，貴妃起座還後宫，宫殿監請嬪率貴人等位各還本宫。

册寶

恭上皇太后册寶則例：每遇恭上皇太后册寶，有奏書並恭進册寶之禮，係禮部職掌，俱載會典。宫殿監接文到敬謹遵行，不載禮儀外，至貴人等位，皇子等位，及宫殿監率闔宫首領太監等，隨皇子等位行慶賀禮之處，由宫殿監預先請旨，其接捧奏書，舉册寶，並引禮之人，宫殿監接文，到日具牌奏派。

册封皇后進册寶則例：每遇册封皇后，進册寶之禮，係禮部職掌，俱載會典。宫殿監接文到敬謹遵行，不載禮儀外，至貴人等位，皇子等位，及宫殿監率闔宫首領太監等，隨皇子等位行慶賀禮之處，由宫殿監預先請旨，其接持節，舉册寶並引禮之人，宫殿監接文，到日具牌奏派。

册封皇貴妃、貴妃進册寶則例：每遇册封皇貴妃、貴妃進册寶之禮，係禮部職掌，俱載會典。宫殿監接文到敬謹遵行，不載禮儀外，至貴人等位，皇子等位，及宫殿監率闔宫首領太監等，隨皇子等位行慶賀禮之處，由宫殿監預先請旨，其接持節，舉册寶并引禮之人，宫殿監接文，到日具牌奏派。

册封妃進册則例：每遇册封妃進册之禮，係禮部職掌，俱載會典。宫殿監接文到敬謹遵行，不載禮儀外，至皇子等位，及宫殿監率本宫首領太監等，隨皇子等位行慶賀禮之處，由宫殿監預先請旨，其接持節，舉

册並引禮之人，宮殿監接文，到日具牌奏派。

册封嬪進册則例：每遇册封嬪進册之禮，係禮部職掌，俱載會典。宮殿監接文到敬謹遵行，不載禮儀外，至本生皇子及宮殿監率本宮首領太監等，隨皇子行慶賀禮之處，由宮殿監預先請旨，其接持節，舉册並引禮之人，宮殿監接文，到日具牌奏派。

大内所進册寶，每分係總管内務府承辦，寫册三份，將成色、分兩註載明白，用騎絳印記，本衙門收貯一份，敬事房收貯一份，本宮收貯一份，以備查覈。乾清宮各宮册寶，宮内總管一年查看一次。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卷二

典故

恭進實録聖訓則例

每遇恭進實録聖訓，由内閣奏准，行總管内務府知會宮殿監。是日宮殿監傳派舉案首領太監等，具蟒袍補褂會集乾清門，俟外廷侍衛等恭舉實録聖訓黄案至乾清門時，宮殿監率首領太監等接舉。宮殿監領侍二人前引，由丹陛進乾清宮暖閣，交本房官員敬謹安奉畢，宮殿監設香案，俟皇上前朝禮畢還宮時，詣香案前行禮。

進時憲書則例

一、凡每年十月朔日進時憲書，由掌儀司預行知會宮殿監。本監知會皇太后宮總管。是日皇太后宮總管率本宮首領等具蟒袍補褂會集本宮門，俟禮部欽天監官恭請時憲書至皇太后宮門時，皇太后宮總管一

人，恭請聖覽時憲書。本宮首領二人前引，由本宮中門進，安皇太后宮。

一、凡每年十月朔日進時憲書，由掌儀司預行知會宮殿監。是日本監率各該處首領等具蟒袍補褂會集乾清門，俟禮部欽天監官恭請時憲書至乾清門時，宮殿監領侍一人，恭請御覽時憲書。宮殿監副侍二人前引，由乾清門中門進至懋勤殿，安奉御案上，候皇上御覽畢，交懋勤殿首領收貯。宮殿監副侍一人恭請皇后時憲書，本宮首領二人前引，亦由乾清門中門進，安交泰殿。其皇貴妃、貴妃、妃、嬪等位時憲書，係本宮首領一人捧進，本宮太監二人前引，亦隨進乾清門中門，各安本宮。

祭寶則例

每年開寶、封寶，由掌儀司行文，宮殿監接文，具牌奏聞。届日宮殿監率交泰殿首領太監安供桌，設酒果，點香燭，行三跪九叩禮，應吉時開封畢，奏請皇上拈香行禮畢，還宮。

祭竈則例

每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坤寧宮祭竈宮殿監預先奏聞，是日宮殿監率各該處首領太監等，於坤寧宮設供案，奉神牌，備香燭、燎爐、拜褥，御茶房、御膳房設供獻三十三品，黃羊一，届時宮殿監奏請皇上詣坤寧宮佛前、神前、竈君前，拈香、行禮畢。宮殿監奏請皇后詣佛前、神前、竈君前，行禮畢。宮殿監奏請皇上送燎畢，還宮。

元旦令節萬壽聖節設供則例

每遇元旦、萬壽聖節於宮中設供，宮殿監預先奏聞。届日宮殿監率各該處首領太監等，設供案於天香亭内，嚮北奉神牌，備香燭、燎爐、斗香、拜褥，御茶房、御膳房設供獻七十五品，届時宮殿監奏請皇上拈香行禮，送燎畢，還宮。

二至節設供則例

每逢冬至令節、夏至令節，皇上若不親詣南郊、北郊行禮，則於宮中設供，宮殿監預先奏聞。届日宮殿監率各該處首領太監等設供案，冬至日嚮北，夏至日嚮南，奉神牌，備香燭、燎爐、拜褥，御茶房、御膳房設供獻九十九品，届時宮殿監奏請皇上拈香、行禮、送燎畢，還宮。

四孟節設供則例

第逢立春、立夏、立秋、立冬節，宮中設供，宮殿監預先奏聞。届日宮殿監率各該處首領太監等設供案，立春日嚮東，立夏日嚮南，立秋日嚮西，立冬日嚮北，奉神牌，備香燭、燎爐、拜褥，御茶房、御膳房設供獻二十六品，猪羊各一，届時宮殿監奏請皇上拈香、行禮、送燎畢，還宮。

仲春 仲秋 七夕設供則例

每逢仲春二月朔日祭太陽星君，仲秋八月望日祭太陰星君，七夕七月七日祭牛女星君，宮殿監預先奏聞。届日，宮殿監率各該處首領太監等設供案，奉神牌，備香燭、斗香、燎爐、拜褥，御茶房、御膳房設供獻四十九品，届時宮殿監奏請皇上拈香、行禮畢，奏請皇后率内庭等位拈香、行禮畢，奏請皇上送燎畢，還宮。

祭神則例

坤寧宮神前每日有日祭之禮，四孟月有敬神之禮，春秋二季月有大祭神之禮，四月初八日有浴佛之禮，年底有請出堂子之禮，開年有請進坤寧宮之禮，俱係總管内務府職掌，宮殿監不載外。届時，宮殿監率各該處首領太監等關防。

拜表則例

凡天穹寶殿、欽安殿年節道場拜進表文，係外道官、道衆者，其道場所用一切錢糧，係總管内務府職掌，宮殿監俱不載外。届日宮殿監率各該處首領太監等關防。仍具牌奏聞。

每逢天穹寶殿、欽安殿年節道場拜進表文，係太監、道官、道衆者，其道場所用一切錢糧，由宮殿監行文總管内務府，派員備辦。届日宮殿監率該處首領太監等瞻禮。仍具牌奏聞。

欽安殿斗香則例

每年元旦，於欽安殿天一門内正中，設斗香恭候皇上親詣拈香、行禮，其每月初一日、十五日俱設斗香，宫殿監領侍等敬謹拈香、行禮。

賜名則例

凡内廷誕生皇子未賜名者，皆稱皇子，不按位次稱呼，蒙賜名始按位次稱皇幾子。其賜名之例由宗人府奏准，咨行總管内務府，轉行宫殿監本監具賜名摺，請旨欽定嘉字，賜名後，行文總管内務府轉行宗人府，其賜名摺由宫殿監奏請，交内閣大學士等擬定，請旨。

晬盤則例

每逢皇子周歲晬盤例用：玉陳設二事、玉扇墜二枚、金匙一件、銀盒一圓、犀鐘一捧、犀棒一雙、弧一張、矢一枝、文房一分、晬盤一具、中品果桌一張。其公主、皇孫、皇孫女晬盤之例同前。惟公主、皇孫女不用弧、矢此禮。由宫殿監届時具牌奏聞，行文總管内務府領用。

引看秀女則例

每凡三年一次，例應引看八旗秀女，由户部奏准，咨行總管内務府，轉行宫殿監，本監奏請於何日何處伺候，上覽請旨。欽定後，届日宫殿監率各該處首領太監等關防。帶引御覽畢，引出其秀女等，各賞食官飯，賞給車銀。車銀係户部支領，本監不載。每凡一年一次，例應引看内佐領下、内管領下秀女，由總管内務府奏准，咨行宫殿監，本監奏請於何日何處伺候，上覽請旨。欽定後，届日宫殿監率各該處首領太監等關防。帶引御覽畢，引出其秀女等，各賞食官飯，賞給車銀。車銀係廣儲司支領，本監不載。

服色

皇太后服色則例

朝冠：天鵝絨朝冠一頂、染貂朝冠一頂、金纂絲三鳳朝冠頂一座，嵌：三等大東珠一顆、二等東珠九顆、三等東珠四顆、三等珍珠三顆、小珍珠四十八顆。金鳳七隻，嵌：二等東珠六十三顆、小珍珠一百四十七顆、猫睛七塊。金翟鳥一隻，嵌：小珍珠十六顆、猫睛一塊。鑲青金石金桃花垂掛一件，嵌：二等東珠六顆、次等珍珠五顆、三等珍珠六顆、四等珍珠三百二顆。鑲青金石金箍一圓，嵌：二等東珠十三顆。鑲松石

青金石金垂掛一件，嵌：二等東珠十六顆、次等珍珠五顆、三等珍珠十六顆、四等珍珠三百二十四顆。鑲珊瑚金項圈一分，嵌：二等東珠十一顆、三等東珠四顆、次等珍珠四顆、珊瑚背雲二個、松石墜角四個。

珥：鑲頭等東珠十二顆、金珥一副。

數珠：三等東珠數珠一盤、珊瑚數珠二盤、琥珀數珠一盤。

朝服：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綉文前後立龍各二。下通襞積，四層相間，上爲正龍各四，下爲萬福萬壽。領後垂明黄縧，其飾珊瑚墜角。

又，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綉文，前後立龍各二，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領後垂明黄縧，其飾珊瑚墜角。惟宜緞紗單袷，各宜其時。

冬朝袍色用明黄，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加貂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綉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領後垂明黄縧，其飾珊瑚墜角。

又，冬朝袍色用明黄，片金加海龍緣。中無襞積。

夏朝袍色用明黄，片金緣，中無襞積。裾後開，緞紗單袷，各惟其時。餘俱如冬朝袍一。

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織金壽字緞，下石青行龍妝緞，皆正幅。有襞積。

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餘俱如冬朝裙。

吉服：八團龍石青緞褂、九龍鵝黄緞袍。

皇后服色則例

朝冠：天鵝絨朝冠一頂、染貂朝冠一頂、金纂絲三鳳朝冠頂一座，嵌：三等大東珠一顆、二等東珠九顆、三等東珠四顆、四等珍珠三顆、小珍珠一百四十八顆。金鳳七隻，嵌：二等東珠六十三顆、小珍珠一百四十七顆、貓睛七塊。金翟鳥一隻，嵌：小珍珠十六顆、貓睛一塊。鑲青金石金桃花垂掛一件，嵌：二等東珠六顆、次等珍珠五顆、三等珍珠六顆、四等珍珠三百二顆。鑲松石青金石金垂掛一件，嵌：二等東珠十六顆、次等珍珠五顆、三等珍珠十六顆、四等珍珠三百二十四顆。鑲珊瑚金項圈一分，嵌：二等東珠十一顆、三等東珠四顆、次等珍珠四顆、珊瑚背雲二個、松石墜角四個。

珥：鑲頭等東珠十二顆、金珥一副。

數珠：三等東珠數珠一盤、珊瑚數珠二盤、琥珀數珠一盤。

朝服：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後立龍各二。下通襞積，四層相間，上爲正龍各四，下爲萬福萬壽。領後垂明黃縧，其飾珊瑚墜角。

又，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後立龍各二。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領後垂明黃縧，其飾珊瑚墜角。惟宜緞紗單袷，各宜其時。

冬朝袍色用明黃，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加貂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領後垂明黃縧，其飾珊瑚墜

角。

又，冬朝袍色用明黄，片金加海龍緣。中無襞積。裾後開。餘俱如前。

夏朝袍色用明黄，片金緣，中無襞積。裾後開，緞紗單袷，各惟其時。餘俱如冬朝袍一。

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織金壽字緞，下石青行龍妝緞，皆正幅。有襞積。

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餘俱如冬朝裙。

吉服：八團龍石青緞褂、九龍鵝黄緞袍。

皇貴妃服色則例

朝冠：天鵝絨朝冠一頂、染貂朝冠一頂、金纏絲三鳳朝冠頂一座，嵌：三等大珍珠一顆、二等東珠九顆、三等東珠三顆、四等珍珠三顆、小珍珠四十八顆。金鳳七隻，嵌：二等東珠十九顆、三等東珠四十四顆、小珍珠一百四十七顆。金翟鳥一隻，嵌：小珍珠十六顆、猫睛一塊。鑲青金石金桃花垂掛一件，嵌：二等東珠四顆、次等珍珠四顆、四等珍珠二百五十五顆。鑲珊瑚金箍一圓，嵌：二等東珠十二顆、次等珍珠十二顆、四等珍珠二百四十九顆。鑲珊瑚金項圈一份，嵌：二等東珠七顆、珊瑚背雲二個、珊瑚墜角四個。

珥：鑲二等東珠十二顆、金珥一副。

數珠：三等珍珠數珠一盤、青金石數珠二盤。

朝服：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綉文，前後立龍各二。下通襞積，四層相間，上爲正龍各四，下爲萬福萬壽。領後垂明黄縧，其飾珊瑚墜角。

又，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綉文，前後立龍各二，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領後垂明黄縧，其飾珊瑚墜角。惟宜緞紗單袷，各宜其時。

冬朝袍色用明黄，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加貂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綉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領後垂明黄縧，其飾珊瑚墜角。

又，冬朝袍色用明黄，片金加海龍緣。中無襞積。裾後開。餘俱如前。

夏朝袍色用明黄，片金緣，中無襞積。裾後開，緞紗單袷，各惟其時。餘俱如冬朝袍一。

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織金壽字緞，下石青行龍妝緞，皆正幅。有襞積。

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餘俱如冬朝裙。

吉服：八團龍石青緞褂、九龍金黄緞袍。

貴妃服色則例

朝冠：天鵝絨朝冠一頂、染貂朝冠一頂、金纛絲三鳳朝冠頂一座，嵌：三等大珍珠一顆、二等東珠九顆、三等東珠三顆、四等珍珠三顆、小珍珠四十八顆。金鳳七隻，嵌：二等東珠十一顆、三等東珠五十二顆、

小珍珠一百四十七顆。金翟鳥一隻，嵌：小珍珠十六顆、猫睛一塊。鑲青金石金桃花垂掛一件，嵌：二等東珠四顆、次等珍珠四顆、四等珍珠一百九十二顆、鑲珊瑚金箍一圓，嵌：三等東珠十二顆。鑲松石青金石金垂掛一件，嵌：二等東珠十二顆、次等珍珠十二顆、四等珍珠七顆、珊瑚背雲二個、珊瑚墜角四個。

珥：鑲二等東珠十二顆、金珥一副。

數珠：珊瑚數珠二盤、琥珀數珠一盤。

朝服：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綉文前後立龍各二。下通襞積，四層相間，上爲正龍各四，下爲萬福萬壽。領後垂明黄縧，其飾珊瑚墜角。

又，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綉文，前後立龍各二，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領後垂金黄縧，其飾珊瑚墜角。惟宜緞紗單袷，各宜其時。

冬朝袍色用金黄，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加貂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綉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領後垂金黄縧，其飾珊瑚墜角。

又，冬朝袍色用金黄，片金加海龍緣。中無襞積。裾後開。餘俱如前。

夏朝袍色用金黄，片金緣，中無襞積。裾後開。緞紗單袷，各惟其時。餘俱如冬朝袍一。

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織金壽字緞，下石青行龍妝緞，皆正幅。有襞積。

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餘俱如冬朝裙。

吉服：八團龍石青緞褂、九龍金黃緞袍。

妃服色則例

朝冠：天鵝絨朝冠一頂、染貂朝冠一頂、金纂絲二鳳朝冠頂一座，嵌：猫睛一塊、三等東珠九顆、五等東珠二顆、四等珍珠二顆、小珍珠三十二顆。金翟鳥一隻，嵌：三等東珠三十五顆、小珍珠一百五顆。金翟鳥一隻、嵌：小珍珠十六顆、猫睛一塊。鑲青金石金桃花垂掛一件，嵌：三等東珠四顆、次等珍珠四顆、四等珍珠一百八十八顆。鑲青金石金箍一圓，嵌：三等東珠十一顆。鑲松石青金石金垂掛一件，嵌：三等東珠十二顆、次等珍珠十二顆、四等珍珠一百九十七顆。鑲珊瑚金項圈一份，嵌：三等東珠七顆、珊瑚背雲二個、珊瑚墜角四個。

珥：鑲三等東珠十二顆、金珥一副。

數珠：珊瑚數珠二盤、琥珀數珠一盤。

朝服：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綉文前後立龍各二。下通襞積，四層相間，上爲正龍各四，下爲萬福萬壽。領後垂金黃縧，其飾珊瑚墜角。

又，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綉文，前後立龍各二。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領後垂金黃縧，其飾珊瑚墜角。惟宜緞紗單袷，各宜其時。

冬朝袍色用金黄，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加貂緣。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領後垂金黄縧，其飾珊瑚墜角。

又，冬朝袍色用金黄，片金加海龍緣。中無襞積。裾後開。餘俱如前。

夏朝袍色用金黄，片金緣，中無襞積。裾後開，緞紗單袷，各惟其時。餘俱如冬朝袍一。

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織金壽字緞，下石青行龍妝緞，皆正幅。有襞積。

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餘俱如冬朝裙。

吉服：八團龍石青緞褂、九龍金黄緞袍。

嬪服色則例

朝冠：天鵝絨朝冠一頂、染貂朝冠一頂、金纂絲二翟鳥朝冠頂一座，嵌：碟子一塊、無光東珠八顆、四等珍珠二顆、小珍珠三十二顆。金翟鳥五隻，嵌：無光東珠二十五顆、小珍珠九十五顆。金翟鳥一隻，嵌：小珍珠十六顆。鑲青金石金桃花垂掛一件，嵌：無光東珠三顆、次等珍珠三顆、四等珍珠一百七十二顆。鑲青金石金箍一圈，嵌：無光東珠八顆。鑲松石青金石金垂掛一件，嵌：無光東珠八顆、次等珍珠八顆、四等珍珠一百七十七顆。鑲珊瑚金項圈一份，嵌：無光東珠七顆、珊瑚背雲二個、珊瑚墜角四個。

珥：鑲四等東珠十二顆、金珥一副。

數珠：珊瑚數珠一盤、琥珀數珠二盤。

朝服：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綉文前後立龍各二。下通襞積，四層相間，上爲正龍各四，下爲萬福萬壽。領後垂金黃縧，其飾珊瑚墜角。

又，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綉文，前後立龍各二，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領後垂金黃縧，其飾珊瑚墜角。惟宜緞紗單袷，各宜其時。

冬，朝袍色用香色，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加貂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綉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領後垂金黃縧，其飾珊瑚墜角。

又，冬朝袍色用香色，片金加海龍緣。中無襞積。裾後開。餘俱如前。

夏朝袍色用香色，片金緣，中無襞積。裾後開，緞紗單袷，各惟其時。餘俱如冬朝袍一。

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織金壽字緞，下石青行龍粧緞，皆正幅。有襞積。

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餘俱如冬朝裙。

吉服：上四團龍，下四團夔龍，石青緞褂。九龍香色緞袍。

貴人服色則例

吉服：八團夔龍石青緞褂。九龍香色緞袍。

常在服色則例

吉服：八團夔龍石青緞褂。九龍香色緞袍。

皇子福晉服色則例

朝帽：染貂朝帽一頂、金纂絲朝帽頂一座，嵌：燒紅石一塊、五等東珠十顆、金孔雀五隻，嵌：五等東珠三十五顆、小珍珠三十九顆。金翟鳥一隻、鑲青金石金桃花垂掛一件，嵌：小珍珠一兩六錢、鑲青金石金箍一圓，嵌：五等東珠九顆。鑲青金石金方勝垂掛一件，嵌：小珍珠一兩六錢。鑲珊瑚金項圈一份，嵌：五等東珠七顆。

珥：鑲五等東珠十二顆金珥一副。

數珠：珊瑚數珠一盤、琥珀數珠二盤。

朝服：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綉文。前行龍四，後行龍三。領後垂金黄縧，雜飾惟宜。

冬朝袍用香色，披領及袖俱石青，片金加海龍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綉文，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一，襟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裾後開。領後垂金黄縧，雜飾惟宜。

夏朝袍用香色片金緣，餘俱如冬朝袍。

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緞，下石青行龍粧緞，皆正幅。有襞積。

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餘俱如冬朝裙。

吉服：四團龍石青緞褂。九龍香色緞袍。

宮規

一、凡皇上駕幸各宮，若無外廷隨行之日，本宮居住之內庭等位，立迎於本宮門外，候駕回，仍送至本宮門外。

一、凡皇后駕幸各宮，本宮居住之內庭等位迎送之儀與前同。

一、凡內廷位次既有攸分，須各依本分位次謙恭和順，接上以敬，待下以禮。非本宮首領太監、女子不可擅行使令。

一、凡皇太后例應官女子十二名。

皇后例應官女子十名。

皇貴妃例應官女子八名。

貴妃例應官女子八名。

妃例應官女子六名。

嬪例應官女子六名。

貴人例應官女子四名。

常在例應官女子三名。

一、凡各宫女子至二十五歲，俱令出宫。其出宫女子在皇太后、皇后、皇貴妃、貴妃、妃、嬪等位下者，本主俱自行賞給，不支官賞外，自貴人以下之女子，進内十五年以外者，賞銀三十兩；十五年以内者，賞銀二十兩；十年以内者，賞銀十兩；其有過犯，不在年限逐出者，不賞。永遠爲例。

一、凡已出宫女子，不許復進宫出入、傳宣内外一切事情，亦不許差人至宫門與本主請安。

一、凡選看女子之年，皇太后、皇后之姊妹，及親兄弟之女，親姊妹之女，如有記名者，户部奏聞，撤去名字，仍知會宫殿監。

皇貴妃、貴妃、妃、嬪等位之姊妹，及親兄弟之女，親姊妹之女，如有記名者，總管内務府奏聞，撤去名字，仍知會宫殿監。

一、凡各宫首領太監奉本主命，往外家年節慰問者，不許傳宣内外一切事情。宫殿監時加察管，若不時加察管，别行發覺者，將宫殿監與犯者一併從重治罪。

一、凡内廷等位有父母年老者，或一年，或數月，奉特旨許會親者，只許本生父母入宫。其餘外戚，一概不許入宫，家下婦女亦不許隨入。

一、凡各宫女子不許與太監等認爲親戚，非奉本主使令，不許擅相交語，並嘻笑喧嘩。各宫小太監許於本宫掖門出入，其大太監非奉本主使令，不許進掖門。每夜起更時，各宫首領進内查燈火畢，隨出鎖掖門，

報敬事房。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行路或遇各宮女子者，皆讓女子走過再行，不許攙雜爭路。

一、凡各宮女子如有因病、因怀或別項事故，本主令其出宮者，總管等驗看真實，預先奏聞，方許出宮。

宮分

皇太后宮分則例

每年金二十兩、銀二千兩、大卷寧綢二疋、妝緞四疋、倭緞四疋、閃緞三疋、金字緞二疋、雲緞七疋、衣素緞四疋、藍素緞二疋、帽緞二疋、楊緞六疋、宮綢二疋、紗八疋、裏紗十疋、綾十疋、紡絲十四疋、杭綢十疋、綿綢十疋、高麗布十疋、三綿布五疋、毛青布四十疋、粗布五疋、金綫二十綹、絨十觔、棉花綫六觔、棉花四十觔、二號銀鈕二百個、三號銀鈕二百個、二等貂皮十張、三等貂皮二十張、五等貂皮七十張、熏貂皮十二張、熏海龍皮十二張。

每日盤肉用五十觔猪一口、羊一隻、小牲口二隻、新粳米二升、黃老米五合、高麗江米三升、粳米麵三觔、白麵十五觔、蕎麥麵一觔、麥子粉一觔、豌豆拆三合、芝蔴一合五勺、白糖二觔一兩五錢、盆糖八兩、蜂蜜八兩、覈桃仁四兩、松仁二錢、枸杞四兩、曬乾棗十兩、猪肉十二觔、香油三觔十兩、鷄蛋二十個、麵筋一觔八

兩、豆腐二觔、粉鍋渣一觔、甜醬一觔十二兩、青醬二兩重白蠟一枝、三兩重白蠟三枝、一兩五錢重白蠟三枝、一兩五錢重羊油蠟二十枝、羊油更蠟一枝夏例五兩，冬例十兩。紅蘿炭、夏例二十觔，冬例四十觔。黑炭。夏例四十觔，冬例八十觔。

皇后宫分則例

每年銀一千兩、大卷寧綢二疋、粧緞四疋、倭緞四疋、閃緞三疋、金字緞二疋、雲緞七疋、衣素緞四疋、藍素緞二疋、帽緞二疋、楊緞六疋、宫綢二疋、紗八疋、裏紗八疋、綾八疋、紡絲十二疋、杭綢八疋、綿綢八疋、高麗布十疋、三綫布五疋、毛青布四十疋、粗布五疋、金綫二十綹、絨十觔、棉花綫六觔、棉花四十觔、裏貂皮四十張、烏拉貂皮五十張。

每日盤肉用猪肉十六觔、羊肉一盤、小牲口二隻、新粳米一升八合、黄老米一升三合五勺、高麗江米一升五合、粳米麵一觔八兩、白麵七觔八兩、麥子粉八兩、豌豆拆三合、白糖一觔、盆糖四兩、蜂蜜四兩、霰桃仁二兩、松仁一錢、枸杞二兩、曬乾棗五兩、猪肉九觔、猪油一觔、香油一觔六兩、鷄蛋十個、麵筋十二兩、豆腐一觔八兩、粉鍋渣一觔、甜醬一觔六兩五錢、青醬一兩、醋二兩五錢、鮮菜十五觔、茄子二十個、王瓜二十條、三兩重白蠟一枝、一兩五錢重白蠟四枝、一兩五錢重黄蠟四枝、一兩五錢重羊油蠟十枝、羊油更蠟一枝、夏例五兩，冬例十兩。紅蘿炭、夏例十觔，冬例二十觔。黑炭。夏例五十觔，冬例六十觔。

皇貴妃宮分則例

每年銀八百兩、大卷寧綢一疋、粧緞二疋、倭緞二疋、閃緞二疋、金字緞一疋、雲緞六疋、衣素緞三疋、藍素緞二疋、帽緞一疋、楊緞四疋、春綢一疋、宮綢二疋、紗八疋、裹紗七疋、綾七疋、紡絲十疋、杭綢七疋、綿綢六疋、高麗布八疋、三綫布三疋、毛青布十五疋、深藍布十五疋、粗布五疋、金綫十四綹、絨八觔、棉花綫六觔、棉花三十觔、裹貂皮三十張、烏拉貂皮四十張。

每月六安茶葉十四兩、天池茶葉八兩。

每日猪肉十二觔、羊肉一盤、小牲口一隻、陳粳米一升五合、白麵五觔、白糖五兩、霰桃仁一兩、曬乾棗二兩、香油八兩、鷄蛋五個、麵筋六兩、豆腐一觔八兩、粉鍋渣八兩、甜醬八兩、青醬一兩、醋二兩五錢、鮮菜十二觔、茄子十個、王瓜十條、一兩五錢重白蠟四枝、一兩五錢重黃蠟四枝、一兩五錢重羊油蠟五枝、紅蘿炭、夏例十觔，冬例十五觔。黑炭。夏例三十觔，冬例六十觔。

貴妃宮分則例

每年銀六百兩、大卷寧綢一疋、粧緞二疋、倭緞二疋、閃緞二疋、金字緞一疋、雲緞四疋、衣素緞三疋、藍素緞二疋、帽緞一疋、楊緞二疋、春綢一疋、宮綢二疋、紗四疋、裹紗七疋、綾六疋、紡絲十疋、杭綢五疋、綿綢五疋、高麗布六疋、三綫布二疋、毛青布十二疋、深藍布十二疋、粗布五疋、金綫十二綹、絨六觔、棉花綫四

觔、棉花二十五觔、裹貂皮二十張、烏拉貂皮三十張。

每月小牲口十五隻、羊肉十五盤、六安茶葉十四兩、天池茶葉八兩。

每日猪肉九觔八兩、陳粳米一升三合五勺、白麵三觔八兩、白糖三兩、覈桃仁一兩、曬乾棗一兩六錢、香油六兩、鷄蛋四個、麵筋四兩、豆腐一觔八兩、粉鍋渣八兩、甜醬六兩五錢、青醬八錢、醋二兩五錢、鮮菜十觔、茄子八個、王瓜八條、一兩五錢重白蠟二枝、一兩五錢重羊油蠟五枝、紅蘿炭、夏例十觔，冬例十五觔。黑炭。夏例三十觔，冬例六十觔。

妃宮分則例

每年銀三百兩、粧緞二疋、倭緞二疋、閃緞二疋、金字緞一疋、雲緞四疋、衣素緞二疋、藍素緞一疋、帽緞一疋、春綢三疋、宮綢一疋、紗四疋、裹紗五疋、綾五疋、紡絲七疋、杭綢五疋、綿綢六疋、高麗布五疋、三綫布二疋、毛青布十疋、深藍布十疋、粗布三疋、金綫十綹、絨五觔、棉花綫三觔、棉花二十觔、裹貂皮二十張、烏拉貂皮二十張。

每月小牲口十隻、羊肉十五盤、六安茶葉十四兩、天池茶葉八兩。

每日猪肉九觔八兩、白糖三兩、覈桃仁一兩、曬乾棗一兩六錢、香油六兩、豆腐一觔八兩、粉鍋渣八兩、甜醬六兩五錢、青醬八錢、醋二兩五錢、鮮菜十觔、茄子八個、王瓜八條、一兩五錢重白蠟二枝、一兩五錢重黄蠟二枝、一兩五錢重羊油蠟二枝、紅蘿炭、夏例五觔，冬例十觔。黑炭。夏例二十五觔，冬例四十

觔。

嬪宮分則例

每年銀二百兩、粧緞二疋、倭緞一疋、閃緞二疋、雲緞二疋、衣素緞二疋、帽緞一疋、楊緞一疋、春綢一疋、宮綢一疋、紗一疋、裏紗二疋、綾三疋、紡絲五疋、杭綢三疋、綿綢三疋、高麗布四疋、毛青布八疋、深藍布八疋、粗布四疋、金綫六綹、絨三觔、棉花綫三觔、棉花十五觔、裏貂皮四張、烏拉貂皮二十張。

每月小牲口十隻、羊肉十五盤、六安茶葉十四兩、天池茶葉八兩。

每日猪肉六觔八兩、陳粳米一升二合、白麵二觔、白糖二兩、香油五兩五錢、豆腐一觔八兩、粉鍋渣八兩、甜醬六兩、醋二兩、鮮菜八觔、茄子六個、王瓜六條、一兩五錢重白蠟二枝、一兩五錢重黃蠟二枝、一兩五錢重羊油蠟二枝、紅蘿炭、夏例五觔，冬例八觔。黑炭。夏例二十觔，冬例三十觔。

貴人宮分則例

每年銀一百兩、倭緞一疋、雲緞二疋、衣素緞二疋、藍素緞二疋、帽緞一疋、楊緞一疋、宮綢一疋、紗二疋、裏紗二疋、綾二疋、紡絲四疋、高麗布三疋、毛青布六疋、深藍布六疋、粗布三疋、金綫三綹、絨二觔、棉花綫二觔、棉花十二觔、裏貂皮四張、烏拉貂皮十張。

每月小牲口八隻、羊肉十五盤、六安茶葉七兩、天池茶葉四兩。

每日猪肉六觔、陳粳米一升二合、白麵二觔、白糖二兩、香油三兩五錢、豆腐一觔八兩、粉鍋渣八兩、甜醬六兩、醋二兩、鮮菜六觔、茄子六個、王瓜六條、一兩五錢重白蠟一枝、一兩五錢重黄蠟一枝、一兩五錢重羊油蠟三枝、紅蘿炭、冬例五觔。黑炭。夏例十八觔，冬例二十五觔。

常在宫分則例

每年銀五十兩、大卷八絲緞一疋、大卷五絲緞一疋、雲緞一疋、衣素緞一疋、藍素緞一疋、春綢一疋、宫緞一疋、紗一疋、綾一疋、紡絲二疋、棉花三觔。

每月小牲口五隻、羊肉十五盤。

每日猪肉五觔、陳粳米一升二合、白麵二觔、白糖二兩、香油三兩五錢、豆腐一觔八兩、粉鍋渣八兩、甜醬六兩、醋二兩、鮮菜六觔、茄子六個、王瓜六條、一兩五錢重黄蠟二枝、一兩五錢重羊油蠟一枝、黑炭。夏例十觔，冬例二十觔。

皇子日用則例

每日一兩五錢重白蠟一枝、一兩五錢重羊油蠟三枝、黑炭。夏例十五觔，冬例二十五觔。

皇孫日用則例

每日一兩五錢重白蠟一枝、一兩五錢重羊油蠟三枝、羊油更蠟一枝、夏例五兩，冬例十兩。紅蘿炭、冬例五觔。黑炭。夏例十五觔，冬例二十五觔。

皇曾孫日用則例

每日一兩五錢重白蠟一枝、一兩五錢重羊油蠟三枝、羊油更蠟一枝、夏例五兩，冬例十兩。黑炭。夏例四觔，冬例十觔。

公主日用則例

每日一兩五錢重白蠟一枝、一兩五錢重羊油蠟三枝、羊油更蠟一枝、夏例五兩，冬例十兩。紅蘿炭、冬例五觔。黑炭。夏例十五觔，冬例二十五觔。

皇子福晉位分則例

每年粧緞二疋、倭緞一疋、閃緞二疋、雲緞二疋、衣素緞二疋、帽緞一疋、楊緞一疋、春綢一疋、宮綢一疋、紗一疋、裏紗二疋、綾三疋、紡絲五疋、杭綢三疋、綿綢三疋、高麗布四疋、毛青布八疋、深藍布八疋、粗布

四疋、金綫六綹、絨三觔、棉花綫三觔、棉花十五觔、烏拉貂皮十張。每月羊肉十五盤。每日猪肉二十觔、陳粳米一升二合、老米六合、紅小豆六合、白麵八觔、懷麵一錢五分、緑豆粉二兩、芝蔴六合、澄沙六合、白糖一觔、香油一觔五兩五錢、粉鍋渣二觔八兩、豆腐一觔、豆腐皮三張、粉鍋渣二觔八兩、水粉三兩、豆瓣四兩、緑豆菜四兩、蘑菇一兩、木耳五錢、甜醬一觔、青醬八兩、醋四兩、白鹽四兩、醬瓜一片半、醬茄半個、醬苤藍半個、花椒五分、大料五分、薑五錢、鮮菜五觔、一兩五錢重羊油蠟十枝、羊油更蠟一枝、夏例五兩，冬例十兩。紅蘿炭、夏例五觔，冬例十觔。黑炭。夏例三十觔，冬例七十觔。

皇子側室福晉位分則例

每年粧緞一疋、倭緞一疋、閃緞一疋、雲緞一疋、衣素緞一疋、楊緞一疋、紗一疋、裹紗一疋、綾二疋、紡絲三疋、杭綢二疋、高麗布二疋、毛青布四疋、深藍布四疋、粗布二疋、金綫三綹、絨一觔八兩、棉花綫一觔八兩、棉花七觔八兩、烏拉貂皮五張。每月羊肉十五盤。每日猪肉十觔、陳粳米九合、老米一合、白麵二觔八兩、懷麵五分、緑豆粉一兩、芝蔴一合、澄沙二合、白糖四兩、香油七兩、鷄蛋三個、麵筋四兩、豆腐八兩、豆腐皮一張、粉鍋渣十三兩、水粉一兩、豆瓣一兩五錢、緑豆菜一兩五錢、蘑菇八錢、木耳三錢、甜醬五兩五錢、青醬二兩五錢、醋一兩五錢、白鹽三錢、醬瓜一片半、花椒二分、大料二分、薑二錢、鮮菜三觔、一兩五錢重黄蠟一枝、一兩五錢重羊油蠟二枝、黑炭。夏例十觔，冬例十八觔。

皇孫福晉位分則例

每年粧緞一疋、倭緞一疋、閃緞一疋、雲緞一疋、衣素緞一疋、楊緞一疋、紗一疋、裹紗一疋、綾二疋、紡絲三疋、杭綢二疋、高麗布二疋、毛青布四疋、深藍布四疋、粗布四疋、金綫三綹、絨一觔八兩、棉花綫一觔八兩、棉花七觔八兩、烏拉貂皮五張。

每日猪肉十五觔、羊肉二觔、陳粳米八合、老米四合、紅小豆四合、白麵六觔、懷麪一錢、緑豆粉一兩、芝蘇四合、澄沙四合、白糖十二兩、香油一觔、鷄蛋六個、麵筋六兩、豆腐十二兩、豆腐皮二張、粉鍋渣二觔、水粉二兩、豆瓣三兩、緑豆菜三兩、蘑菇一兩、木耳五錢、甜醬十二兩、青醬六兩、醋三兩、白鹽三兩、醬瓜一片、醬茄藍半個、醬茄半個、花椒五分、大料五分、薑五錢、鮮菜四觔、一兩五錢重白蠟一枝、一兩五錢重黄蠟三枝、一兩五錢重羊油蠟五枝、羊油更蠟一枝、夏例五兩，冬例十兩。紅蘿炭、夏例二觔，冬例五觔。黑炭。夏例二十觔，冬例四十五觔。

皇曾孫福晉位分則例

每年粧緞一疋、倭緞一疋、閃緞一疋、雲緞一疋、衣素緞一疋、紗一疋、綾一疋、紡絲一疋、杭綢一疋、高麗布二疋、毛青布二疋、深藍布二疋、粗布二疋、金綫三綹、絨一觔、棉花綫一觔、棉花七觔、烏拉貂皮五張。

每日猪肉十觔、羊肉二觔、陳粳米八合、老米四合、紅小豆四合、白麵四觔、懷麪一錢、緑豆粉一兩、芝蘇

四合、澄沙二合、白糖八兩、香油一觔、鷄蛋四個、麵筋四兩、豆腐八兩、豆腐皮一張、粉鍋渣一觔、水粉二兩、豆瓣二兩、緑豆菜二兩、蘑菇一兩、木耳五錢、甜醬十二兩、青醬四兩、醋二兩、白鹽三兩、醬瓜一片、花椒五分、大料五分、薑五錢、鮮菜三觔、一兩五錢重白蠟一枝、一兩五錢重黄蠟三枝、一兩五錢重羊油蠟五枝、羊油更蠟一枝、夏例五兩，冬例十兩。紅蘿炭、夏例二觔，冬例五觔。黑炭。夏例二十觔，冬例四十五觔。

官女子官分則例

每年銀六兩、雲緞一疋、春綢一疋、宫綢一疋、紗一疋、紡絲一疋、杭綢一疋、棉花二觔。

每日猪肉一觔、白老米七合五勺、黑鹽三錢、隨時鮮菜十二兩。

皇子福晉　皇孫福晉　下女子官分則例

每年宫綢一疋、杭綢一疋、紗一疋、棉花二觔。

每日猪肉一觔、白老米七合五勺、黑鹽三錢、隨時鮮菜十二兩。

家下女子官分則例

每年銀五兩、春綢一疋、綿綢一疋、毛青布二疋、深藍布一疋、夏布一疋、棉花二觔。

每日猪肉半觔、白老米七合五勺、隨時鮮菜十二兩、黑鹽三錢。

乳姆官分則例

每年雲緞一疋、衣素緞一疋、紡絲一疋、紗一疋、綾一疋、綿綢一疋、深藍布四疋、夏布一疋、棉花三觔。

每月銀二兩、米二觔。

每日猪肉一觔、老米七合五勺、隨時鮮菜十二兩、黑鹽三錢。

保姆官分則例

每月銀二兩、米二觔。

每日猪肉一觔、老米七合五勺、隨時鮮菜十二兩、黑鹽三錢。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卷三

鋪宮

皇太后

玉盃金臺盤一分、金執壺二把、金方一件、金盤十五件、金碟六件、金碗五件、金茶鐘蓋一個、嵌松石金匙一件、金匙二件、金三鑲牙箸一雙、金雲包角桌二張、銀方一件、銀折盂一件、銀盤四十件、銀碟十件、銀碗十五件、銀茶鐘蓋十個、銀匙十五件、銀三鑲牙箸十雙、銀茶壺三把、銀背壺十五把、銀銚四個、銀火壺二把、銀鍋二口、銀罐三個、銀杓四把、銅象鼻提爐一對、銅八卦爐四個、銅手爐二個、銅瓦高燈六個、銅遮燈一對、銅蠟簽十四個、銅剪燭罐八分、銅簽盤五個、銅舀二把、銅簸箕一個、錫盆十個、錫奠池二個、錫茶碗蓋五個、錫茶壺三十四把、錫背壺四把、錫火壺二把、錫坐壺八把、錫裹冰箱二個、錫屜鈷二個、鐵八卦爐一個、鐵火爐十個、鐵火罩六個、鐵坐更燈六個、鐵火鑷四把、黄磁盤二百五十件、各色磁盤一百件、黄磁碟四十五件、各色磁碟五十件、黄磁鐘三百件、各色磁鐘七十件、各色磁盃一百件、各色

磁渣斗六件、洋漆矮桌二張、各色漆盒三十副、各色漆茶盤十五件、各色漆皮盤二十五個、戳燈三十個、香几燈十四個、羊角手把燈八把。

皇后

玉杯金臺盤一分、金執壺二把、金方一件、金盤十五件、金碟六件、金碗五件、金茶鐘蓋一個、嵌松石金匙一件、金匙二件、金三鑲牙箸一雙、金雲包角桌二張、銀方一件、銀折盂一件、銀盤三十件、銀碟十件、銀碗十件、銀茶鐘蓋八個、銀匙十件、銀三鑲牙箸八雙、銀茶壺三把、銀背壺十三把、銀銚二個、銀火壺二把、銀鍋二口、銀罐二個、銀杓三把、銅象鼻提爐一對、銅八卦爐二個、銅手爐二個、銅瓦高燈四個、銅遮燈一對、銅蠟簽十四個、銅剪燭罐六分、銅簽盤五個、銅舀二把、銅簸箕一個、錫盆十個、錫奠池二個、錫茶碗蓋五個、錫茶壺三十把、錫背壺四把、錫火壺二把、錫坐壺八把、錫裹冰箱二個、錫屜鈷二個、鐵八卦爐一個、鐵火爐五個、鐵火罩四個、鐵坐更燈四個、鐵火鑷二把、黃磁盤二百二十件、各色磁盤八十件、黃磁碟四十件、各色磁碟五十件、黃磁碗一百件、各色磁碗五十件、黃磁鐘三百件、各色磁鐘七十件、各色磁杯一百件、各色磁渣斗四件、洋漆矮桌二張、各色漆盒二十六副、各色漆茶盤十五件、各色漆皮盤二十五個、戳燈二十個、香几燈十個、羊角手把燈四把。

皇貴妃

銀茶鐘蓋二個、銀匙一件、銀三鑲牙箸一雙、銀茶壺一把、銀銚一個、銅蠟簽六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四個、銅舀一把、銅簸箕一個、錫茶碗蓋二個、錫茶壺四把、錫背壺一把、錫銚三個、錫火壺二把、錫坐壺二把、錫噴壺一把、錫痰罐二個、錠金鐵雲包角桌一張、錠銀鐵鑷一把、白裏黄磁盤四件、各色磁碟四十件、白裏黄磁碟四件、各色磁碟十五件、白裏黄磁碗四件、各色磁碗五十件、白裏黄磁鐘二件、各色磁鐘二十件、各色磁小缸二口、各色漆盒四副、各色漆茶盤二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貴妃

銀茶鐘蓋二個、銀匙一件、銀三鑲牙箸一雙、銀茶壺一把、銀銚一個、銀束小刀一把、銅手爐一個、銅蠟簽四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四個、銅舀一把、銅簸箕一個、錫茶碗蓋二個、錫茶壺四把、錫背壺一把、錫銚三個、錫火壺一把、錫坐壺二把、錫噴壺一把、錫痰罐二個、錠金鐵雲包角桌一張、錠銀鐵鑷一把、黄地緑龍磁盤四件、各色磁盤三十件、黄地緑龍磁碟四件、各色磁碟十件、黄地緑龍磁碗四件、各色磁碗四十件、黄地緑龍磁鐘二件、各色磁鐘十五件、磁小缸一口、各色漆盒二副、各色漆茶盤二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妃

銀茶鐘蓋一個、銀匙一件、銀三鑲牙箸一雙、銀茶壺一把、銀銚一個、銀束小刀一把、銅蠟簽四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四個、銅舀一把、銅簸箕一個、錫茶碗蓋二個、錫茶壺四把、錫銚三個、錫火壺一把、錫坐壺二把、錫噴壺一把、錫痰罐二個、鉸金鐵雲包角桌一張、鉸銀鐵鑷一把、黃地綠龍磁盤二件、各色磁盤二十件、黃地綠龍磁碟四件、各色磁碟八件、黃地綠龍磁碗四件、各色磁碗三十件、黃地綠龍磁鐘二件、各色磁鐘十二件、磁小缸一口、各色漆盒二副、各色漆茶盤二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嬪

銀茶鐘蓋一個、銀匙一件、銀三鑲牙箸一雙、銀茶壺一把、銀銚一個、銀束小刀一把、銅蠟簽二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二個、銅舀一把、銅簸箕一個、錫茶碗蓋二個、錫茶壺二把、錫銚三個、錫火壺一把、錫坐壺一把、錫噴壺一把、錫痰罐一個、鉸銀鐵雲包角桌一張、亮鐵鑷一把、藍地黃龍磁碟四件、各色磁碟六件、藍地黃龍磁碗四件、各色磁碗二十件、藍地黃龍磁盤二件、各色磁盤十八件、藍地黃龍磁鐘二件、各色磁鐘十件、磁小缸一口、各色漆盒二副、漆茶盤一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貴人

銅蠟簽二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一個、銅舀一把、銅簸箕一個、錫茶碗蓋一個、錫茶壺二把、錫銚二個、錫火壺一把、錫坐壺一把、錫噴壺一把、錫痰罐一個、鉸銀鐵雲包角桌一張、亮鐵鑷一把、緑地紫龍磁盤二件、各色磁盤十件、緑地紫龍磁碟二件、各色磁碟四件、緑地紫龍磁碗四件、緑地紫龍磁碗十八件、緑地紫龍磁鐘二件、各色磁鐘十件、漆盒一副、漆茶盤一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常在

銅蠟簽一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一個、銅舀一把、錫茶碗蓋一個、錫茶壺二把、錫銚一個、錫痰罐一個、鉸銀鐵雲包角桌一張、亮鐵鑷一把、五彩紅龍磁盤二件、各色磁盤八件、五彩紅龍磁碟二件、各色磁碟四件、五彩紅龍磁碗四件、各色磁碗十件、五彩紅龍磁鐘二件、各色磁鐘六件、漆茶盤一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皇子福晉

銅蠟簽八個、銅剪燭罐三分、銅簽盤六個、銅舀二把、銅簸箕一個、錫盆二個、錫茶碗蓋四個、錫茶壺六把、錫背壺二把、錫銚二個、錫火壺二把、錫噴壺二把、錫水漏一個、錫裏冰桶一個、鐵爐四個、鐵火櫃一個、鐵坐更燈二個、鐵杓四把、鐵鏟一把、鐵鑷二把、各色磁盤十四件、各色磁碟八件、各色磁碗六件、各色磁鐘

二十件、各色磁罐二個、各色漆盒六副、漆茶盤一件、戳燈二個、香几燈二個、羊角手把燈二把。

皇子側室福晉

銅蠟簽二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二個、銅舀一把、銅簸箕一個、錫盆一個、錫茶碗蓋一個、錫茶壺二把、錫背壺一把、錫銚一個、錫火壺一把、錫噴壺一把、鐵爐一個、鐵杓一把、鐵鏟一把、鐵鑷一把、各色磁盤八件、各色磁碟四件、各色磁碗四件、各色磁鐘八件、各色漆盒二副、漆茶盤一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皇孫福晉

銅蠟簽二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二個、銅舀一把、銅簸箕一個、錫盆一個、錫茶碗蓋一個、錫茶壺二把、錫背壺一把、錫銚一個、錫火壺一把、錫噴壺一把、鐵爐一個、鐵杓一把、鐵鏟一把、鐵鑷一把、各色磁盤八件、各色磁碟四件、各色磁碗四件、各色磁鐘八件、各色漆盒二副、漆茶盤一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皇曾孫福晉

銅蠟簽一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一個、銅舀一把、錫茶碗蓋一個、錫茶壺一把、錫銚一個、錫痰罐一個、鐵鑷一把、各色磁盤八件、各色磁碟四件、各色磁碗十件、各色磁鐘六件、漆茶盤一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遇喜

凡内廷等位遇喜，於御醫上夜月分爲始，將每日食用照額加半。内庭等位有生母者，許進内照看。本宫首領太監照常上夜，外宫殿監奏派總管一名，率敬事房太監及御藥房首領太監等上夜。

凡小滿月之日，恩賜皇后銀一千兩，表裏三百疋。皇貴妃銀五百兩，表裏二百疋。貴妃銀四百兩，表裏一百疋。妃銀三百兩，表裏七十疋。嬪銀二百兩，表裏四十疋。貴人銀一百兩，表裏二十疋。常在銀一百兩，表裏二十疋。皇孫福晉銀一百兩，表裏二十疋。皇曾孫福晉銀五十兩，表裏十疋。

嘉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奉上諭：「嗣後皇后内庭主位及皇子、皇孫、皇曾孫福晉生阿哥，照例賞給銀兩表裏，生公主格格着減半賞給。」

安設

一、凡每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安設天燈、萬壽燈，届日總管内務府大臣率員役由乾清門舉進，安設天燈於兩丹墀，安設萬壽燈於丹陛上。宫殿監率首領太監等關防，安設畢，總管内務府大臣率員役仍由乾清門出。

其天燈自安設之日爲始，每晚上燈，至二月初三日出燈之日爲止。其萬壽燈自安設之日爲始，每日昇聯至除夕。於皇上陛保和殿進宴時，總管内務府大臣率員役由乾清門進，換聯安燈，並安設兩廊欄杆燈畢，總管内務府大臣率員役仍由乾清門出。於除夕元旦、正月十一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俱上燈，上燈儀具後。至正月十八日出燈。此事屬總管内務府衙門行文，知會宮殿監，本監接文到具牌奏聞。

一、凡除夕、元旦、正月十一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此六日例應上燈，宮殿監傳各該處首領太監等伺候。届時，宮殿監副侍一人從乾清門引掌儀司音樂首領太監等行一跪一叩禮贊上燈，敬事房太監一名同乾清門太監一名，在乾清門檐下起標燈，掌儀司音樂太監等起清樂，奏火樹星橋，營造司太監等上兩廊欄杆燈，俟各燈齊上畢，樂止。

一、凡每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張掛門神，由門神庫首領預日稟知宮殿監，本監傳齊營造司首領太監等舉進，先自乾清門、乾清宮、坤寧宮，以及各門各宮等處敬謹張掛。於開年二月初三日，仍由門神庫首領預日稟知宮殿監，本監傳齊營造司首領太監等敬謹拆卸舉出，交門神庫首領太監等貯庫。

一、凡各宮宮訓圖於張掛門神之日，宮殿監傳知各宮首領太監等張掛，仍於拆卸門神之日，宮殿監傳知各宮首領太監等拆卸，收貯本宮。

一、凡立春日南書房翰林等所進春帖子進呈後，宮殿監捧至乾清宮，安設西暖閣温室内，將舊歲春帖子捧出，交懋勤殿收貯。

一、凡立春日宮殿監傳知各宮殿首領太監等設春屏綵勝，俟開年拆卸門神之日，宮殿監傳知各宮殿首

領太監等撤春屏綵勝，收貯本處。若遇開年立春之年，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設春屏綵勝，其撤收之日與前同。

一、凡遇各壇、廟祭祀，於齋戒前一日掌儀司知會宮殿監，本監傳知各處，照常齋戒。若遇皇上親詣行禮，届日，太常寺官員安銅人於乾清門外，乾清門首領報宮殿監本監傳知各處，俱設齋戒牌，照常齋戒。

一、凡十二宮各有御筆匾額。

一、凡十二宮各設三屏峰照壁一座、地平一份隨毯、寶座一份隨褥、銅爐瓶一份隨香几一對、銅角端爐一對隨香几一對、銅垂恩香筒一對、銅火盆一對、大櫃一對、大案一對隨陳設六件。

一、凡宮内等處所設銅缸、鐵缸，每逢小雪節，該管首領太監等安設缸蓋、缸套，酌量天氣寒暄，熏火化冰至開年驚蟄節撤收。其大銅缸一口，每日用黑炭四觔；小銅缸一口，每日用黑炭三觔；俱自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初一日止。

一、凡宮内等處坐更氈棚安設、撤出之例，與收缸蓋、缸套同。

進春

皇太后前進春則例

每遇立春日，由掌儀司預行知會宮殿監，宮殿監知會皇太后宮總管，皇太后宮總管率本宮首領等，具蟒

袍補褂，鑾儀衛太監穿駕衣，咸集於皇太后宮門內，俟掌儀司、順天府官率員役請春座、芒神、春牛。至皇太后宮門時，皇太后宮總管二人前引首領太監等，接請進安，奉寶座左側，恭請皇太后聖覽畢，仍請至皇太后宮前殿暖閣內安奉，將舊歲春座、芒神、春牛。請出交掌儀司，順天府官率員役舉出。

皇上前進春則例

每遇立春日，由掌儀司預行知會宮殿監，宮殿監率各處首領等，具蟒袍補褂，鑾儀衛太監穿駕衣，咸集於乾清門內，俟掌儀司、順天府官率員役請春座、芒神、春牛。至乾清門時，宮殿監領侍二人前引首領太監等接請，由乾清門中門進，安奉乾清宮西暖閣，恭請皇上聖覽畢，仍請出交掌儀司，順天府官率員役接請至太和殿東暖閣安奉，將舊歲春座、芒神、春牛。舉出。

皇后前進春則例

每遇立春日，由掌儀司預行知會宮殿監，宮殿監率各處首領等具蟒袍補褂，鑾儀衛太監穿駕衣咸集於乾清門內，俟掌儀司、順天府官率員役請春座、芒神、春牛。至乾清門時，宮殿監副侍二人前引首領太監等接請，由乾清門中門進，安奉交泰殿，恭請皇后懿覽畢，仍請出交掌儀司，順天府官率員役接請至保和殿東暖閣安奉，將舊歲春座、芒神、春牛。舉出。

謝恩

内廷等位謝恩則例

凡皇上差人齎物賜内庭等位，各跪接畢，嚮上行六福三跪三叩禮謝恩，告差人轉奏。

太監謝恩則例

凡恩賜官職，恩加錢糧，恩加賞賚，及新授宫殿監以至各首領，俱係宫殿監通知，傳奏事太監奏聞謝恩。

錢糧

一、凡宫殿監每年奏請嚮廣儲司領銀五萬兩，交自鳴鐘庫貯應用，於每月月底開具四註奏銷。

一、凡内廷需用各項錢糧，例應嚮總管内務府各衙門領用者，俱由宫殿監用敬事房圖記，按例行文支領。其各該處特奉上傳，立即需用各項錢糧，無暇行文支領者，許各該處具支領人員職名，嚮總管内務府各衙門支領後，各該處仍報明敬事房。敬事房於五日内用圖記補文備案，每月一次，將支領過各項錢糧逐款分晰，開寫清單，鈐蓋敬事房圖記，於下月十五日以内呈報總管内務府，以憑查封。

一、凡奉特旨賞人銀兩者，俱按數支給傳旨人，仍將某人傳旨之處入於月底奏銷摺內奏聞。

一、凡內廷宮分銀兩按例支給。例具宮分條例內。

一、凡皇子上學，每月賞銀三十兩；娶福晉以後，每月賞銀五百兩。公主月例賞銀二十兩。皇孫娶福晉以後，每月賞銀二百兩。皇曾孫娶福晉以後，每月賞銀一百兩。

一、凡官女子、乳姆、保姆每日所食，折肉銀兩按例支給。例具宮分條例內。

一、凡出宮女子恩賞銀兩，按例支給。例具宮規條例內。

一、凡新進宮太監，十歲以上至二十歲者，每名恩賞銀五兩。

一、凡各處總管、首領太監之祖父、祖母、父、母亡故者，賞銀十兩；總管亡故者，賞銀二十兩；有官職首領、食四兩錢糧之太監亡故者，賞銀十五兩；無官職首領、食大錢糧之太監，以至食二兩錢糧之太監亡故者，各賞銀十兩；食一兩錢糧之太監亡故者，各賞銀五兩。以後爲例。如總管亡故者，照例賞給，即行奏知。首領太監等有亡故者，照例賞給，不必具奏。

一、凡房租銀。係雍正四年十二月初八日，奉特恩賞給官房一所，按月取租，交敬事房庫貯，於一切雜差公項處酌量支用，仍於每年年底開具四註奏銷。

一、凡賞借官銀。係乾隆八年閏四月十八日，奉恩賞官銀一萬兩，借與衆太監。凡首領太監整製衣帽並家中有事，准借官銀，於每年年底開具四註奏銷。

一、凡各處總管、首領太監有失誤職守，或奉特旨，或宮殿監遵旨議罰月銀係一年以外者，敬事房呈報

總管内務府衙門，轉行外部扣除。其在一年以内者，俱收入敬事房庫貯，於一切雜差公項處酌量支用。仍於每年年底開具四註奏銷。

一、凡各處總管、首領太監，有公費錢糧之人告病假者，俱按月扣除公費，交敬事房庫貯，於一切雜差公項處酌量支用。仍於每年年底開具四註奏銷。

一、凡總管、首領太監隨駕出外者，例應賞給盤費銀，乾清宫總管每日盤費銀三錢，别項總管每日盤費錢二錢，首領每日盤費錢二錢，太監每日盤費錢一錢，由宫殿監届時奏准，行文總管内務府支領。

一、凡總管、首領太監隨駕出外者，例應賞給官飯。隨侍等處總管、首領太監等食外膳房飯；各宫等處首領太監等食内管領飯。由宫殿監届時奏准，行文各該處支領。

一、凡新進宫太監。係嘉慶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奉旨：「嚮來交進太監，十歲至二十歲者，俱賞銀五兩；十歲以内二十歲以外者，俱不賞給銀兩。嗣後所有交進太監，六七歲至二十歲者，俱着賞銀五兩；二十歲以外者，着加恩賞銀三兩。」

一、凡支借庫銀。係嘉慶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旨：「嚮來太監等及南府景山學藝人等，支借庫銀係於每月錢糧内陸續坐扣，並不展限。着加恩照兵丁等之例，每年正月、臘月展限兩月，二月再行接扣，以示體恤。著爲令。欽此。」

一、加賞錢、糧米石。係嘉慶十八年七月初八日，總管内務府大臣等遵旨奏請，在本年春季，兩淮應交玉貢折價銀二十五萬兩，著該監政存留十五萬兩，交商按一分生息，每年應得利銀一萬八千兩。查現在各

等處食二兩太監等，共一千五百十一名，每月各加賞銀五錢，一年約用銀九千餘兩。請於利銀解到時，以一萬五百兩交廣儲司銀庫存貯，各該旗管領等按每月每名加賞銀五錢，赴廣儲司銀庫支領，分賞。其賞餘銀兩，仍交銀庫另款存貯，年終具奏一次。其餘利銀七千五百兩，交納廣儲司銀庫歸款。合計二十年，所借本銀如數清完。再臣等更有請者，查恩豐倉歷年餘存土米，現經臣等奏准篩揚，約可得稜米八百餘石，擬請以四百石交總管太監，分賞各該處食二兩太監，其餘米石暫存倉內，以備明歲賞用。再查恩豐倉每年收貯、放給各太監等米二萬石，內蒙頭廠底進餘米五百五十餘石，內除折耗，約可餘淨米二三百石，土米二三百石。所有土米，嚮係於存積較多之時奏明篩揚一次，交官三倉搭放。嗣後請將此項土米每年篩揚一次，得有確數。並所得餘米可否於年終奏銷後，一併分賞各該處食二兩太監之處，出自皇上天恩。所有臣等覈擬緣由，是否有當？伏乞訓示遵行。謹奏請旨。奉旨：「依議。欽此。」

一、凡減食錢糧太監。係嘉慶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奉旨：「應減食錢糧十年尚欠一年者，著加恩過半年後賞給；二兩錢糧二年、三年者，著加恩過一年後賞給；二兩錢糧尚欠四年、五年、六年者，著加恩過二年後賞給；二兩錢糧尚欠七年、八年、九年、十年者，著加恩過三年後賞給；二兩錢糧均著扣滿十年原限，再加給賞銀五錢。應減食一兩錢糧八年，尚欠三年之太監趙得者，著加恩過一年後賞給，二兩錢糧扣滿八年，再加給賞銀五錢。其永遠減食一兩錢糧之太監王生，著加恩過二年後賞給。二兩錢糧永遠著食二兩錢糧，不准加給賞銀五錢。餘依議。欽此。」

一、凡阿哥月例。係嘉慶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奉旨：「嗣後阿哥等年至十二歲，每月賞月銀一百兩；

至阿哥下進官女子時，每月賞月銀三百兩；娶福晉後，每月賞月銀五百兩。欽此。」

一、加賞隨圍總管、首領太監盤費。係嘉慶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管内務府大臣等遵旨具奏：查每年隨圍總管、首領太監應得盤費銀兩，由廣儲司銀庫發給外，嚮無幫貼。今奉旨隨圍之總管、首領太監等，每名每日各添給銀一錢。查此次隨圍之總管、首領太監並跟隨阿哥、前往之首領太監，應得盤費銀兩，仍照例發給外，所有遵旨按日各添給銀兩。酌擬請由官房租庫存貯錢文内，照銀一兩折給制錢一串之例，按名發給。嗣後隨圍之總管、首領太監等，可否照依此次折錢添給？等因具奏。奉旨：「總管、首領太監等，每逢隨圍，總管每日盤費銀三錢，首領每日二錢，太監每日一錢，並無額外幫貼銀兩。其出外一切用度，恐有不敷，著加恩於應得盤費外，每名每日加賞銀一錢，動用官房租庫錢文。每銀一錢折給制錢一百文，永著爲例。此係格外施恩，以後太監等隨圍，設有逃走及有犯過失，定行加等治罪。欽此。」

一、加賞新進宮太監銀兩。係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奉旨：「嚮例新進宮之旗檔太監，賞銀三兩；民檔太監，賞銀五兩。嗣後著加恩將賞三兩者賞六兩，賞五兩者賞八兩。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奉旨：「嚮來召募民籍太監，係恩賞銀五兩，王府交進太監，恩賞銀三兩。經朕加恩，俱各加賞銀三兩。乃該太監等不知感恩，竭力當差，每於領得賞銀後即乘間逃走，滑懶不堪，卑鄙下賤，實屬可惡。嗣後民籍太監賞八兩者，減賞銀二兩，改賞銀六兩；王府交進太監賞六兩者，減賞銀二兩，改賞銀四兩。著爲令。欽此。」

歲修

一、凡乾清宮等處三年一次粘補滲漏，勾抿墻垣，修飾地面之事，由宮殿監預先奏准，交總管内務府派員擇吉修理。届日總管内務府員役分進内左門、内右門，宮殿監率首領太監等關防。

一、凡每年三月内，宮内等處淘溝之事，由總管内務府選擇吉日吉時，知會宮殿監，本監預先奏聞。届日營造司員役分進内左門、内右門，宮殿監率首領太監等關防。

一、凡每年三月内，御花園出葡萄，九月内培葡萄之事，由奉宸苑知會宮殿監，本監預先奏聞。届日奉宸苑員役進順貞門，宮殿監率首領太監等關防。

一、凡每年四月内，御花園魚池修理、换水之事，由奉宸苑知會宮殿監，本監酌量應换之處换新氈，不應换新氈之處不换。具牌奏聞。届日武備院員役進内右門，宮殿監率首領太監等關防。

一、凡每年冬季宮内等處糊窗之事，由内管領理事關防處選擇吉日吉時奏准，知會宮殿監，本監酌量應换新紙之處换新紙，其不應换新紙之處粘補糊飾。具牌奏聞。届日内管領員役進内右門，宮殿監率首領太監等關防。

一、凡每年十二月内，宫内等處擔塵之事，由内管領理事關防處選擇吉日吉時奏准，知會宫殿監，本監預先奏聞。届日内管領員役進内右門，由月華門入於乾清宫、坤寧宫等處擔塵，宫殿監率首領太監等關防。其十二宫等處擔塵之事，由宫殿監傳知各該處擔塵。

一、凡乾清宫等處安設激桶六十五架，慈寧宫等處安設激桶十架，寧壽宫等處安設激桶十架，於每月二十五日宫殿監率首領太監等巡察，或有風乾漏水之處，即行修理。其遮蓋激桶布單，每遇年終染新，五年後有破壞者，由宫殿監行文廣儲司换給。

處分

一、凡宫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在外犯法，由外部奏明要人者，宫殿監察明犯人，具牌奏明，即行送出，交外部按例治罪。

一、凡宫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在内犯法，情罪較重，宫殿監不敢擅專者，具牌奏明，即行送出，交總管内務府治罪。

一、凡宫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在内犯法，情罪較重，宫殿監不能剖斷者，具牌奏明，即行送出，交總管内務府審理。

一、凡宫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奉上諭議罰、議責者，皆按宫殿監處分則例、各處首領太監等處分則例引

用，其有則例内所不能該者，許宫殿監引例比擬之處奏明。

一、凡宫殿監等處太監等，有犯罪被宫殿監查出、參奏、責處者，皆按宫殿監處分則例、各處首領太監等處分則例引用，其有則例内所不能該者，許宫殿監引例比擬，仍將引例比擬之處奏明。

宫殿監處分則例

頭等罪四條：

一、凡宫殿監接奉上諭具奏事件，有不敬謹詳明以致舛錯者，罰一年月銀。

一、凡宫殿監揀選各處首領，有不將人去得或年久出過力者保舉，因而徇情者，罰一年月銀。

一、凡宫殿監俱係各處首領太監内補放之人，其有懷挾私忿、假公濟私者，罰一年月銀。

一、凡宫殿監管轄各處首領太監等，有不秉公按例辦理，任性酷法者，罰一年月銀。

二等罪三條：

一、凡宫殿監欽奉上諭禁約之事，日久廢弛者，罰六個月月銀。

一、凡宫殿監辦理宫内一切事務，有不嚮前勉力，凡事推諉者，罰六個月月銀。

一、凡處分則例内宫殿監有不時加查察，各處首領太監等有犯罪，而宫殿監尚屬不知者，罰六個月月銀。

三等罪四條：

一、凡宮殿監於宮中一切禮儀之處，怠忽失儀者，罰三個月月銀。

一、凡宮殿監議罰、議責各處首領太監等，有不按例處分，或引例比擬差錯者，罰三個月月銀。

一、凡宮殿監於宮中一切按例用度之處，如柴、炭、冰、蠟之類。有不節慎查察，以致糜費錢糧者，罰三個月月銀。

一、凡宮殿監非因公事使令各處首領太監等者，罰三個月月銀。

以上頭等罪四條，二等罪三條，三等罪四條，宮殿監、領侍等互相秉公稽察，有犯者，宮殿監引例參奏治罪，仍各記檔。若犯頭等罪三次，二等罪五次，三等罪十次，仍不知守法改悔者，宮殿監具牌請旨，交總管内務府治罪。其有一人犯罪，而衆宮殿監、領侍等隱飾不行參奏，倘被上訪出，或被各處首領太監等告發審實者，將衆宮殿監等俱交總管内務府從重治罪。告實之首領加一級，告實之太監賞銀十兩。

各處首領太監等處分則例

頭等罪三條：

一、凡各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在禁地角口、鬥毆者，係首領罰六個月銀，係太監重責六十板。其首領等非係本身犯罪，係該管太監犯罪者，係失於覺察，例應照本罪減等，罰兩個月月銀。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在禁地白日飲酒酗醉者，係首領罰六個月月銀，係太監重責六十板。其首領等非係本身犯罪，係該管太監犯罪者，係失於覺察，例應照本罪減等，罰兩個月月銀。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在禁地賭博者，係首領罰六個月月銀，係太監重責六十板。其首領等非係本身犯罪，係該管太監犯罪者，係失於覺察，例應照本罪減等，罰兩個月月銀。

二等罪八條：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不謹慎火燭，失誤看守者，係首領罰四個月月銀，係太監重責四十板。其首領等非係本身犯罪，係該管太監犯罪者，係失於覺察，例應照本罪減等，罰一個月月銀。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不謹慎坐更，瞌睡誤更者，係首領罰四個月月銀，係太監重責四十板。其首領等非係本身犯罪，係該管太監犯罪者，係失於覺察，例應照本罪減等，罰一個月月銀。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不守法度喧嘩無禮者，係首領罰四個月月銀，係太監重責四十板。其首領等非係本身犯罪，係該管太監犯罪者，係失於覺察，例應照本罪減等，罰一個月月銀。

一、凡各宮殿等處太監等，收貯一切陳設器皿等官物，有不謹慎屏當以致失誤傷損者，係首領罰四個月月銀，係太監重責四十板。其首領等非係本身犯罪，係該管太監犯罪者，係失於覺察，例應照本罪減等，罰一個月月銀。

一、凡各宮殿等處太監等，收貯一切錢糧用度等官物，有不謹慎屏當以致遺失缺少者，係首領罰四個月月銀，係太監重責四十板。其首領等非係本身犯罪，係該管太監犯罪者，係失於覺察，例應照本罪減等，罰一個月月銀。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將內外事情妄行傳宣者，係首領罰四個月月銀，係太監重責四十板。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係首領有不服總管管轄者，罰四個月月銀，係太監有不服本管首領管轄者，重責四十板。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欽奉諭旨傳宣事件，有不應干預之人探聽、傳播者，係首領罰四個月月銀，係太監重責四十板。

三等罪五條：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失誤關防者，係首領罰三個月月銀，係太監重責三十板。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不看守本管地方，擅至不應至之處者，係首領罰兩個月月銀，係太監重責二十板。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告假因而遲誤進内者，係首領罰兩個月月銀，係太監重責二十板。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承值一應祭祀供獻器物，有不敬謹將事倨侮不恭者，係首領罰兩個月月銀，係太監重責二十板。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俱屬宮殿監管轄，若宮殿監因官差傳集各處首領太監等，有抗違不至以致失誤差事者，係首領罰兩個月月銀，係太監重責二十板。

以上頭等罪三條，二等罪八條，三等罪五條，由宮殿監領侍等不時秉公查察，有犯者，係首領宮殿監具牌引例，參奏治罪。係太監，宮殿監按例責處，仍各記檔，其各處首領太監等若犯頭等罪三次，二等罪五次，三等罪十次，仍不知守法改悔者，宮殿監具牌請旨，交總管内務府治罪。

一、凡無故持刃入殿，或假裝瘋病，或酒醉肆鬧者，絞監候。

一、進殿當差遺失金刃之物者，未經帶出，枷號一年，重責四十板，罰當下賤差使。

一、進殿當差遺失零星之物者，交與總管太監重責四十板，仍在本處當差。

一、凡太監、女子在宮內用金刃自傷者，斬立決；欲行自縊、自盡，經人救活者，絞監候。

一、太監、女子在園庭欲行自縊、自盡，經人救活者，發往伊犁給兵丁爲奴，女子准其照律收贖。

一、太監、女子在宮內自縊、自盡身死者，將尸骸拋棄荒野，其親屬發往伊犁，給兵丁爲奴。

一、太監、女子在園庭自縊、自盡身死者，尸骸免其拋棄，其親屬發往烏魯木齊，給兵丁爲奴。

嘉慶十九年九月初八日奉旨：「太監崔成着改爲枷號三個月，滿日責六十板。嗣後內殿太監逃走，俱照此治罪等因。欽此。」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奉旨：「嗣後太監內如和尚、道士、喇嘛、南府學藝人等犯有鏟草、枷杖等罪，按例懲治，減食賞銀，滿日仍交原處當差，不准奏請分撥外圍。至罪應發遣者，照舊發遣等因。欽此。」

六月二十五日總管內務府大臣遵旨，將嗣後因逃罪應發遣黑龍江及吳甸鏟草太監酌改枷號。

一、凡各處太監等，如初次逃走自行投回，枷號二十日，滿日責四十板，一個月之內者，減食五錢賞銀一年；兩個月之內者，減食五錢賞銀二年；三個月之內者，減食五錢賞銀三年；三個月以後者，枷號一個月，滿日責六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四年。

初次逃走被獲，枷號兩個月，滿日責四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初次、二次逃走俱係自行投回，枷號兩個月，滿日責四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初次逃走被獲，二次自行投回，枷號三個月，滿日責六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初次逃走自行投回，二次被獲枷號三個月，滿日責六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初次、二次逃走俱係被獲，枷號四個月，滿日責四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三次逃走俱係自行投回，枷號三個月，滿日責六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三次逃走内一次被獲，枷號五個月，滿日責八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三次逃走内二次被獲，枷號六個月，滿日責八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三次逃走俱係被獲，枷號七個月，滿日責八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發遣釋回後復行逃走，枷號八個月，滿日責八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一次至三次仍分别投回，被獲治罪外，其四次逃走，無論投回、被獲，即照發遣釋回復行逃走例，枷號八個月，滿日責八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二次發遣釋回復逃，枷號一年，如再逃走，枷號二年，俱滿日責八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如再逃走者，責一百板，永遠枷號。治罪至枷號八個月後復逃，即照此例追加。

一、凡吴甸鏟草期滿太監，交進復行逃走投回，照三次逃走内一次被獲之例，枷號五個月，滿日責八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吴甸期滿交進復行逃走被獲，照三次逃走内二次被獲之例，枷號六個月，滿日責八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一、凡太監隨圍如遇初次逃走投回，枷號兩個月，滿日責四十板交進，減食五錢賞銀二年。

初次逃走被獲，枷號四個月，滿日責六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初次逃走被獲，二次逃走投回，枷號四個月，滿日責六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以上二條治罪後，如再逃走，照吴甸釋回復逃，分別投回被獲例治罪。

初次投回，二次被獲，枷號五個月，滿日責六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二次逃走若非隨圍，按京中逃走科斷。如係初次在京逃走，二次隨圍逃走，即按隨圍例科斷。

二次逃走俱係投回，照隨圍初次逃走被獲例，枷號四個月，滿日責六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二次逃走俱被獲，枷號六個月，滿日責八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一、凡太監初次逃走，越省遠揚被獲，枷號四個月，滿日責四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初次逃走投回，二次越省遠揚被獲，枷號五個月，滿日責六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初次、二次逃走俱越省遠揚被獲，枷號六個月，滿日責六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三次逃走内一次越省遠揚被獲，枷號六個月，滿日責六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吴甸釋回復逃，越省遠揚被獲，枷號六個月，滿日責八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發遣釋回後復逃，越省遠揚被獲，枷號十個月，滿日責八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一、凡太監容留不應在内居住之人，如容留尋常之人枷號三個月，滿日責四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如容留匪徒居住，滋生事端，審明另行定擬具奏。以上枷責太監枷滿責處後，俱送交總管太監分撥外圍當差，仍食二兩錢糧。

嘉慶二十一年四月初二日，總管内務府具奏逃走投回太監張順照例治罪一摺，奉旨：「嚮例逃走太監自行投回者，係枷責後交總管太監分撥外圍當差，但逃走太監自行投回者，尚知畏法，著加恩。嗣後改爲仍

撥原處當差，以示區別。現在投回之太監張順即照此例辦理。欽此。」

六月二十九日，總管内務府大臣等酌擬奏准太監患病條例纂輯三條：

一、凡太監内如有患病，令該總管首領等驗明，暫停差使，在該太監本處或本處他坦調養，病愈即照舊當差，不准給假出外調養。倘病勢沉重，總管等驗明屬實，具奏後准令給假在外調養，或在興隆寺養病，病痊後即行交進原處當差。

一、凡太監給假在外調養者，内如有篤疾及實在年老殘疾之人，病至一年不能就痊，總管内務府大臣等會同該總管等驗明屬實，即行奏明，給予執照爲民，不必拘定年終彙奏。其爲民執照將年貌詳細填寫，給予收執，此後倘病勢就痊，情願進内當差者，仍准令送進當差；其未能痊愈或别謀生理，聽其自便。如有過犯，照例治罪。

一、凡太監内如有酗酒不法，不服約束及有嫌隙託故不願在内當差，藉詞告病爲民者，該總管首領等務將實情奏請辦理。如未經查明，被其蒙混，遽准其告假出外調養爲民者，一經查出，即由總管内務府大臣等參奏，太監於所犯本罪上加責二十板，總管請照於應行禁約之事日久廢弛例，罰月銀六個月，首領加罰月銀四個月。如該總管首領等有心徇庇隱飾，濫准告病爲民，除太監加責外，總管加罰月銀六個月，首領革退，充當太監差使。

嘉慶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管内務府大臣英和面奉諭旨：「嗣後逃走太監内有越省遠揚者，無論投回、拏獲，俱照枷責本例上加一倍治罪，仍交原處當差。欽此。」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卷四

太監

康熙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奉上諭設立敬事房，屬總管內務府管轄，置總管、副總管等，專管宮內一切事務，奉行諭旨及承行總管內務府各衙門一切文移，凡事俱照欽定宮中現行則例敬謹奉行。設立敬事房，置總管、副總管自此始。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初五日，奉上賜五品官總管一名，五品官太監三名，六品官太監二名。太監等有官職自此始。

雍正元年九月初九日，奉上定：總管內務府係三品衙門，其所屬敬事房大總管應授四品官職，副總管應授六品官職，隨侍等處首領應授七品官職，宮殿等處首領應授八品官職。敬事房大總管授四品自此始。

雍正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奉上定：「敬事房正四品大總管爲宮殿監督領侍衛，從四品大總管爲宮殿監正侍衛，六品副總管爲宮殿監副侍衛，七品首領爲執守侍衛，八品首領爲侍監衛。」敬事房呼爲宮殿監，及有官職之太監等加銜之例自此始。

雍正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太監等官職不分正從，如五品加一級即爲四品，降一級即爲六品，永爲定例。」太監等官職不論正從自此始。

雍正元年正月二十四日奉上諭：「宮中服役年久及勤慎効力之太監等，分別加恩賜以每月或食月銀三兩，或食月銀二兩五錢，以奬勤勞。」食二兩錢糧之太監等恩加錢糧自此始。

雍正二年正月初三日奉上定：「各處太監按本處額數内，定以恩加錢糧之額，其食恩加錢糧之人或有事故離其地者，不帶去錢糧，仍在本處食二兩錢糧太監内，擇年久出力者頂補。」恩加錢糧有定額自此始。

乾隆七年十月初五日奉上諭：「自今年欽定宮中現行則例爲始，宮内一切事務，宮殿監督領侍等須恪遵定例行，每年年底仍將緊要事件遵旨彙奏，有不遵者以違制論。」

欽定太監凡例七條

一、凡宮内等處太監官職，以現今四品爲定，再不加至三品、二品以至頭品，其各項額定官職、額定加恩錢糧，許缺出奏補。其有特恩賞給官職，賞給錢糧不在額數者，缺出不准奏補。

一、凡宮内等處太監首領缺出，許宮殿監揀選奏補；其宮殿監督領侍等缺出，祇許將缺奏聞，憑旨裁奪，不許揀選奏補。

一、凡各等處太監所食恩加三兩、二兩五錢錢糧，俱按欽定現行則例内額數，不許增添。其定額之内有缺少者，每年年終將當差勤慎者揀選具奏補給。

一、凡太監等有食二兩錢糧太監，病至六個月止退一兩錢糧，病至一年錢糧全止，奏退爲民。食二兩五錢錢糧太監，病至一個月，止退一兩錢糧；病至六個月，又止退一兩錢糧；病至一年，錢糧全止，奏退爲民。食三兩錢糧太監，病至一個月，止退一兩錢糧；病至六個月，又止退一兩錢糧；病至六個月，又止退一兩錢糧；病至一年，錢糧全止，奏退爲民。食四兩錢糧太監，病至一個月，止退二兩錢糧；病至六個月，又止退一兩錢糧；病至一年，錢糧全止，奏退爲民。食二兩五錢糧無官職首領，病至一個月，止退一兩錢糧；病至六個月，又止退一兩錢糧；病至一年，錢糧全止。食三兩錢糧無官職首領，病至一個月，止退五錢錢糧；病至六個月，又止退一兩二錢五分錢糧；病至一年，錢糧全止。食三兩錢糧八品官職首領，病至一個月，止退五錢錢糧；病至六個月，又止退一兩二錢五退一兩二錢五分錢糧，將伊官職革退。病至一年，錢糧全止。食四兩錢糧七品、八品官職首領，病至一個月，止退五錢錢糧；病至六個月，又止退一兩五錢錢糧，將伊官職革退。病至一年，錢糧全止。食五兩錢糧七品官職總管首領，病至一個月，止退二兩錢糧；病至六個月，又止退一兩五錢錢糧，將伊官職革退；病至一年，錢糧全止。食四兩錢糧無官職總管，病至一個月，止退一兩錢糧；病至六個月，又止退一兩五錢錢糧，將伊官職革退；病至一年，錢糧全止。食五兩錢糧六品官職總管，病至一個月，止退一兩錢糧；病至六個月，又止退二兩錢糧，將伊官職革退；病至一年，錢糧全止。食六兩錢糧五品官職總管，病至一個月，止退二兩錢糧；病至六個月，又止退二兩五錢錢糧，將伊官職革退；病至一年，錢糧全止。食八兩錢糧四品官職總管，病至一個月，止退三兩錢糧；病至六個月，又止退二兩五錢錢糧，將伊官職革退；病至一年，錢糧全止。

以上凡食恩加錢糧告病總管首領太監，止退恩加錢糧，後如遇病好當差數日，將止退過錢糧仍行添給。

再凡係告病總管已經革退官職，錢糧全止，後容伊在家再養一年，如其病好，仍令進宮當太監差事。如遇首領缺出，宮殿監督領侍等指名奏補，容養半年，如病不好不能當差，奏退爲民。其告病太監等病至一年，錢糧全止，奏退爲民。其首領太監内如有當差年久出過力者據實奏明，恩賞每月銀一兩、大制錢五百文。

一、凡年終崇文門取銀二千五百兩，恩賞：宮殿監總管首領太監共銀一百三十兩，自鳴鐘首領太監共銀四十兩，懋勤殿首領太監共銀六十兩，尚乘轎首領太監共銀一百兩，乾清宮首領太監共銀六十兩，弘德殿首領太監共銀四十兩，養心殿首領太監共銀一百二十兩，鳥槍處首領太監共銀十兩，弓箭匠處太監共銀十五兩，按摩處太監共銀一百三十兩，御膳房總管首領太監共銀一百五十兩，御藥房首領太監共銀四十兩，乾清門首領太監共銀三十兩，内左門首領太監共銀三十兩，内右門首領太監共銀二十兩，遵義門首領太監共銀二十兩，月華門首領太監共銀二十兩，齋宮首領太監共銀十兩，毓慶宮首領太監共銀三十兩，御花園首領太監共銀二十兩，做鐘處首領太監共銀三十兩，造辦處首領太監共銀二十兩，寧壽宮首領太監共銀五十兩，伺候射箭首領太監共銀十五兩，景仁宮首領太監共銀三兩，啓祥宮首領太監共銀三兩，永壽宮首領太監共銀三兩，永和宮首領太監共銀三兩，長春宮首領太監共銀三兩，景陽宮首領太監共銀三兩，咸福宮首領太監共銀三兩，坤寧宮首領太監共銀三兩，交泰殿首領太監共銀三兩，昭仁殿首領太監共銀三兩，天穹殿首領太監共銀

三兩，日精門首領太監共銀三兩，景和門首領太監共銀三兩，隆福門首領太監共銀三兩，端則門首領太監共銀三兩，古董房首領太監共銀三兩，蒼震門首領太監共銀三兩，中正殿首領太監共銀三兩，北小花園首領太監共銀三兩，圓明園總管首領太監共銀一千兩。

宮殿監臨時按例請旨

一、凡年終廣儲司取大制錢一千五百貫，恩賞衆太監等宮殿監，臨時酌定請旨。

一、凡今年所定太監等各項額缺已屬從優，以後非有別故，不得擅行奏請增添。

嘉慶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奉旨：「圓明園總管首領太監、太監等着賞黄錢三百五十貫，嗣後每年賞給。著爲例。欽此。」

敬事房大總管一名四品宮殿監督領侍，每月食，銀八兩，米八斛。公費。制錢一貫三百。

大總管二名五品宮殿監正侍，每月食，銀八兩，米八斛。公費。制錢一貫二百。

副總管六名六品宮殿監，每月食，銀五兩，米五斛。公費。制錢一貫一百。

專司遵奉上諭辦理宮内一切事務，應行禮儀，承行總管内務府各衙門來文，取討外庫錢糧，甄別調補宮内太監，察視各門啓閉，巡看火燭關防等事。

首領二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一貫。

筆帖式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七百。

太監二十六名內三名，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六百。十六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七名，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專司掌案辦事，承行總管內務府各衙門來文，巡看火燭，坐更等事。

乾清宮兼江山社稷金殿大首領一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一貫。副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二十五名內三名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六百。六名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十六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專司供奉列祖實錄聖訓，江山社稷金殿內香燭，收貯賞用器物，陳設灑掃，坐御前更等事。

昭仁殿兼龍光門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名內二名，每月食，銀一兩五錢，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專司陳設灑掃，坐更等事。

弘德殿兼鳳彩門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名內二名，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八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六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專司陳設灑掃，坐更等事。

交泰殿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六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專司供奉御寶，收貯勛臣黃檔，記自鳴鐘時刻，陳設灑掃，坐更等事。

坤寧宮兼坤寧門大首領一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一貫。副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太監十一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專司神前香燭，陳設灑掃、關防、坐更等事。

東暖殿兼永祥門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四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陳設灑掃，坐更等事。

西暖殿兼增瑞門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四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陳設灑掃，坐更等事。

端凝殿兼自鳴鐘首領一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一貫。太監十名內三名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六百。四名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公費。制錢六百。三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近御隨侍，賞用銀兩，記自鳴鐘時刻，陳設灑掃，坐御前更等事。

懋勤殿兼本房大首領一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一貫。副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六百。四名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公費。制錢六百。三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承值御筆，收掌文具書籍，登記駕行紀註，坐御前更等事。

養心殿內兼吉祥門副總管一名五品監副侍，每月食，銀七兩，米七斛。公費。制錢一貫二百。大首領二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一貫。副首領三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四十七名內十名，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六百。十一名，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十七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二斛。公費。制錢六百。專司近御隨侍，收掌內庫錢糧，收貯古玩書畫，陳設灑掃，坐御前更等事。

養心殿兼重華宮、建福宮大首領一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一貫。副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四十五名内十名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六百。二十四名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收貯賞用物件，陳設灑掃，坐御前更等事。

四執事大首領一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三十五名内十五名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六百。十四名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六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二斛。公費。制錢六百。專司收貯賞人衣服，坐御前更等事。

四執事庫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二十名内五名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六百。十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伺候上用冠袍帶履，隨侍執傘執爐，承應上用武備，收貯賞人衣服，坐御前更等事。

奏事隨侍處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七名内奏事太監三名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六百。隨侍太監四名内二名，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六百。二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記檔案太監四名内二名，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六百。一名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公費。制錢六百。三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其恩賜官職者按伊品級

食月銀、月米、公費。。專司傳宣諭旨，接奏事件，隨侍，坐御前更等事。

御茶房大首領二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食，銀五兩，米五斛。公費。制錢一貫。副首領三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四十八名內八名，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六百。二十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二斛半。公費。制錢六百。二十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上用茶茗果品各處供獻，節令宴座，隨侍，坐更等事。

御膳房總管二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食，銀五兩，米五斛。公費。制錢一貫。首領六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一百名內二十名，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六百。二十名，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六十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上用膳饈，各宮饌品，各處供獻，節令宴座，隨侍，坐更等事。外有擡水太監十名。

御藥房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二十名內三名，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六百。五名，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十二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帶領御醫各宮請脉，煎製藥餌，坐更等事。

尚乘轎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三十二名內十名，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六百。十六名，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承應請轎，隨侍，坐御前更等事。

鳥槍處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四名內一名，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

公費。制錢六百。一名，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公費。制錢六百。二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上用鳥槍，隨侍，坐御前更等事。

弓箭匠處無首領，屬鳥槍處首領管轄。太監五名內二名，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公費。制錢六百。三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二斛。公費。制錢六百。專司上用弓箭，隨侍，坐御前更等事。

按摩處無首領，屬鳥槍處首領管轄。太監六名內二名，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四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隨侍，坐御前更等事。

古董房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二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收貯古玩器皿，坐更等事。

南書房無首領，屬月華門首領管轄。太監四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應候內庭行走，翰林出入，坐更等事。

上書房無首領，屬日精門首領管轄。太監四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至聖先師前香燭，陳設灑掃，坐更等事。

南果房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六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收貯乾鮮果品，坐更等事。

乾清門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二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御門理事安設寶座圍屏，晨昏啓閉，關防大小，臣工出入，呈報值宿侍衛名單，陳設灑掃，

坐更等事。

日精門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六百。專司啓閉關防，潔淨地面，坐更等事。

月華門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六百。專司啓閉關防，潔淨地面，坐更等事。

景和門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六百。專司啓閉關防，潔淨地面，坐更等事。

隆福門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六百。專司啓閉關防，潔淨地面，坐更等事。

基化門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六百。專司啓閉關防，潔淨地面，坐更等事。

端則門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六百。專司啓閉關防，潔淨地面，坐更等事。

內左門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二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七百。太監七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八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八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七百。太監七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八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八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二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七百。

內右門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六百。專司啓閉關防，潔淨地面，坐更等事。

費。制錢六百。專司啓閉關防，茶膳房人等出入，衆太監等出入，每晚起更時候，宮内等處報無事畢，具單呈送敬事房，潔淨地面，坐更等事。

近光左門無首領，屬景仁宮首領管轄。太監五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啓閉關防，潔淨地面，坐更等事。

近光右門無首領，屬永壽宮首領管轄。太監五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啓閉關防，潔淨地面，坐更等事。

遵義門大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副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六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啓閉關防，潔淨地面，坐更等事。

蒼震門大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副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八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啓閉關防，祭神房人等出入，潔淨地面，坐更等事。

景仁宮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二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陳設灑掃，應承傳取，坐更等事。

永壽宮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二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

承乾宮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二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陳設灑掃，應承傳取，坐更等事。

翊坤宮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二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陳設灑掃，應承傳取，坐更等事。

鐘粹宮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一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陳設灑掃，應承傳取，坐更等事。

儲秀宮大首領一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一貫。副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陳設灑掃，應承傳取，坐更等事。

延禧宮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二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陳設灑掃，應承傳取，坐更等事。

永和宮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二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陳設灑掃，應承傳取，坐更等事。

啓祥宮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二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陳設灑掃，應承傳取，坐更等事。

長春宮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二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

費。制錢六百。專司陳設灑掃，應承傳取，坐更等事。

景陽宮兼御書房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專司陳設灑掃，收貯書籍、字畫、手卷、册頁，坐更等事。

咸福宮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二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陳設灑掃，應承傳取，坐更等事。

齋宮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八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陳設灑掃，坐更等事。

毓慶宮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二名內一名，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六百。二名，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公費。制錢六百。九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陳設灑掃，坐更等事。

御花園大首領一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一貫。副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二十四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斗壇、四神祠香燭，培灌花樹，喂養仙鶴、池魚，陳設灑掃，坐更等事。

天穹寶殿無首領，屬景陽宮首領管轄。太監七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香燭灑掃，坐更等事。

祭神房大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副首領一名無官職，每月食，銀三兩，

米三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二十六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祭神省牲，坐更等事。

中正殿首領一名，無官職，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八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香燭灑掃等事。

英華殿首領一名，無官職，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四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香燭灑掃等事。

欽安殿兼城隍廟道士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道士太監十四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學經太監五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誦經懺，焚修香火等事。

壽皇殿兼永思殿大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副首領一名，無官職，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供奉御容前香燭，灑掃地面，坐更等事。

打掃處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六十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掃除地面，運水添缸，一應雜差，坐更等事。

熟火處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五十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各處安設熟火，抬運各處木柴、煤炭，宮內燒炕，一應雜差，坐更等事。

造辦處首領一無官職，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六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

制錢六百。

做鐘處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五名内二名，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帶領造辦處外匠，造辦一切物件。

兆祥所兼遇喜處首領一名無官職，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六百。專司灑掃潔淨地面等事。

北小花園首領一名無官職，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培灌花樹，潔淨地面等事。

讀清字書房無首領，屬敬事房首領管轄。太監八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讀漢字書房無首領，屬敬事房首領管轄。太監十二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皇太后宮副總管二名六品執事侍，每月食，銀五兩，米五斛。公費。制錢一貫一百。首領四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六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皇太后宮茶房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皇太后宮膳房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二十名，每月食，銀二兩米，

皇太后宮藥房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六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太妃下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八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太嬪下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八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貴人下太監四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常在下太監四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太妃等位宮藥房首領一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食，銀五兩，米五斛。公費。制錢一貫。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二十四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太妃等位宮藥房無首領，屬御藥房首領管轄。太監八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慈寧宮佛堂右門打掃首領一名，無官職，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三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喇嘛首領三名大首領一名，無官職，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七百。副首領二名，無官職，每月食，銀二兩半，米二斛半。公費。制錢七百。

喇嘛太監十五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學喇嘛經太監四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壽康宮總管一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食，銀五兩，米五斛。公費。制錢一貫。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六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陳設灑掃，潔淨地面，坐更等事。

寧壽宮大首領二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一貫。副首領三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五十五名內五名，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六百。七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專司陳設、灑掃、坐更等事。

皇子下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一貫。太監二十五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七百。專司承應灑掃、坐更等事。

公主下首領一名無官職，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六百。專司承應灑掃、坐更等事。

皇孫下首領一名無官職，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十五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承應灑掃、坐更等事。

皇曾孫下首領一名無官職，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二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專司承應灑掃、坐更等事。

圓明園大總管一名六品執事侍，每月食，銀六兩，米六斛。公費。制錢一貫一百。副總管四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食，銀五兩，米五斛。公費。制錢一貫。大首領十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六百。

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副首領五十一名，無官職，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七百。太監五百三十二名內技勇太監七十名，每月食，銀三兩，米四斛。公費。制錢六百。船上太監六名，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各處當差太監五十名，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太監三百九十八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清淨地喇嘛首領一名，無官職，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七百。喇嘛太監七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盤山、暢春園、泉宗廟、聖化寺係圓明園總管首領太監伺候差務。熱河宮內總管首領太監伺候差務。

南府總管一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食，銀五兩，米五斛。公費。制錢一貫。首領四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委署首領無定額，無官職，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七百。六品、七品、八品有官職太監無定額。太監無定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其恩賜官職者，按伊品級食月銀、月米、公費。其恩加月銀者亦不爲定額。

景山總管一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食，銀五兩，米五斛。公費。制錢一貫。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公費。制錢七百。委署首領無定額，無官職，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公費。制錢七百。六品、七品、八品有官職太監無定額。太監無定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其恩賜官職者，按伊品級食月銀、月米、公費。其恩加月銀者亦不爲定額。

總管内務府所屬掌儀司首領二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副首領四名，無官職，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常行當差太監六十名，每月食，銀二兩。每年食。米十六斛。恩賞每月公費，制錢四十份，每份制錢六百。學中和樂器副首領二名，無官職，每月食，銀二兩半，米二斛半。公費。制錢六百。太監八十名内一名，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公費。制錢六百。七十一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制錢六百。

鑾儀衛首領一名，無官職，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太監八名，每月食，銀二兩，每年食。米十六斛。

營造司大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副首領二名，無官職，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太監三十名，每月食，銀二兩，每年食。米十六斛。恩賞每月公費，制錢十五份，每份制錢六百。

奉先殿地方大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食，銀三兩，米三斛。副首領一名，無官職，每月食，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太監十四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

簾子庫兼門神庫首領二名，無官職，每季食。銀四兩五錢，米九斗。太監十名，每季食。銀三兩，米九斗。

太常寺所屬太廟大首領一名七品執守侍，每季食。銀六兩，米四斛。太監二十名，每季食。銀六兩，米四斛。

陵寢總管内務府所屬陵寢首領一名，無官職，每月食，銀四兩，米四斛。太監三名，每月食，銀二兩，米一斛半。

妃園寢無首領，太監屬本陵首領管轄。其首領太監等所食月銀、月米、係陵俸内支領。其首領太監等有出缺者，由總管内務府奏准，行文知會宫殿監，宫殿監接文擬名奏派。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卷首

查例章程

國家則例之設，一秉大公，毫無偏袒，所以爲法於天下後世者也。向來文武官員處分，吏、兵二部，原有定例。惟王公多係世職，處分固亦相同，爵俸原屬有間，是以不能一體辦理。本府特定王公處分則例，其例雖與文武各員有殊，而其律仍與文武各員無異。何則？律者，法也。如笞杖罪名，自王公以至庶人同一按法科斷律無二致。例者，比也。如罰俸、降留、降調、革留、革職等罪，在王公應比照庶人，如何分別折罰例有專條。要知例之專條係以辦過與律相符之案，纂爲則例，以作後世之則。非從前府議過中失當之案，皆可援以爲例。蓋例因案入例，實由律出也。今當奏准更正王公處分則例，既將律例不符之處略爲增删，復將公私未辨之條詳加註解。然人存政舉，徒法不能自行，若不明定查例章程，恐後之職操議處者，雖非有心高下，而律例之義未明，即枉縱之虞難免，將失之毫釐，謬以千里，一誤再誤，豈不轉負。國家定例之本意哉。嗣後本府凡遇王公處分，查明議處舊章，應歸何處議處，如係本府應議者，先查分門則例，例有專條，照例覈議；例無專條，查其情節輕重，覈准應得笞杖罪名，分別公、私，按律科斷。由律分出罰俸、降留、降調、革留、革職各款，酌定公事、私事，所謂公事者，其過非由該爵家事所致，是以例應祇就職任議處。所謂私事者，其咎非因辦理國事

而得，是以例應即由本爵議處。公罪、私罪，何爲公罪，無論公事、私事，凡一切無心錯誤罪非自取者，皆是。所以例准抵銷者，因其情有可原，亦宥過無大之意也。何爲私罪，無論公事、私事，凡一切有心錯誤罪由自取者，皆是。所以例不准抵者，因其情不可恕，亦刑故無小之意也。惟武圍弓刀、石力不符，守護陵寢失于防範，與奉特旨罰俸者，雖係公罪，不准抵銷。各按條款覈辦。然罰俸有公罪、私罪之分，而降留、革留内無私罪，降調、革職内無公罪，蓋按律科罪之時，因係公罪，始議降留、革留；因係私罪，始議降調、革職。不可不知其公罪准抵者，應作何抵法，於降級兼罰俸處分，公罪准抵，而級紀不符抵者，當查降級兼罰俸分别抵銷之條，若辦降留、革留不准抵銷處分，查明降革奉旨留任官員計案分别開復專條，以定開復年份，方不舛錯。再所奉諭旨猶有嚴議、議處、察議之分。議處者，照例議處；嚴議者，加等議處；察議者，減等議處。其應如何加減之處，須查嚴議、減議之條，照例加減，不得憑空酌擬。如實係自行檢舉者，應查自行檢舉之條，按例減等，不得以自請議處，率皆誤作自行檢舉巧爲開脱。其特旨交議之件，亦應辨其罪在公私，照例覈議，具奏請旨，不得因係特旨，遂於摺尾聲明。雖係公罪，不准抵銷。至一案而有兩層罪名者，或應罪不重科，或應分款覈議，須查罪名相因專條，覈其情節，照例辦理。惟支食半俸王公，遇有應議之件，與現食全俸之王公不能無所區别，又應詳查老病支食半俸王公處分專條，分别覈議。此查例章程之大略，後之議處者務須按照，詳細查覈，不得視爲具文也。

議處舊章

一、王公處分由府議，不入八分公以下處分，歸部議。凡王、貝勒、貝子、公遇有察議、議處、嚴加議處之

案，無論王公家事、兼攝職任內之事，俱應領府事王公查例請旨。例有專條，照例議奏；例無專條，覈其情節，按律科出應得之罪，請旨遵辦。若與文武大小職官同案交議者，處分相等，吏、兵二部主稿會同本府辦理。蓋王公與文武職官，處分雖同，爵俸有間，如何折罰，須照本府定例辦理。處分各議王公處分，仍應本府覈議，自不入八分。公至奉恩將軍以及宗室文武職任官員處分，除奉特旨指明交宗人府議者，始應由府咨查部例辦理。如係世職，遇有降、調、革職處分，亦應照王公如何折罰之處，按本府定例辦理。此外照例交議事件以及現兼外任之王公處分，均應吏、兵二部定擬，於具奏彙題後，再行知照本府存案。如奉特旨交宗人府議處者，應查照本府則例具奏。若例無專條，覈其情節，引律科斷。其守護陵寢者，遵照乾隆四十三年上諭，按在京王公處分則例議處。惟有關陵寢重地失於防範者，無論降留、罰俸處分，雖係公罪，不准抵銷。其餘失察公罪處分仍應議抵。至領府事王等在領府事任內，遇有處分，應移咨都察院辦理。

凡王、貝勒、貝子、公之爵，除奉特旨始准降等，若因案議處，向不酌擬。此係定例，永遠遵行，不得誤引從前違例之案辦理。乾隆四十三年奉上諭：「宗人府管理旗務王公，遇有罰俸案件，係私事，俱罰伊等王公俸；係公事，俱罰其職任俸。管理陵寢事務貝子、公等，雖無兼銜，亦係大臣，分內辦事，應與宗人府管理旗務王公一體辦理。嗣後管理陵寢事務貝子、公等，係私事罰俸，仍罰伊等貝子、公俸；若係公事，即照都統職任俸於伊等俸內坐扣。著爲例，欽此。」謹按：此旨專指公事、私事而言，不得誤作公罪、私罪。蓋公事、私事內均有公罪、私罪之分，公罪例准抵銷，私罪應不議抵。乾隆五十五年議准，世職官緣事應降級留任者，按所降之級降俸；應降級調用，每一級以罰世職半俸三年議抵；降級多者，照此遞增。罰俸未完，不准陞轉。如世職兼職任所犯在職任者，不論

世職大小，俱就職任議處。此與前例相符。如所犯不在職任者，世職大即就世職議處，職任大即就職任議處。此與前例不符，以後不得援引。既雲所犯不在職任，即係私事，自應永遠遵照乾隆四十三年諭旨，私事俱罰王公爵俸，一體辦理。

引律議處須看查例章程内載小字何爲公罪私罪。一、凡議處例無正條援引律文，按照笞杖等罪定議者，分别公私予以處分。公罪：笞一十，議以罰俸一個月；笞二十，議以罰俸兩個月；笞三十，議以罰俸三個月；笞四十，議以罰俸六個月；笞五十，議以罰俸九個月。杖六十，議以罰俸一年；杖七十，議以降一級；杖八十，議以降二級；杖九十，議以降三級，俱留任；杖一百，議以革職留任。私罪：笞一十，議以罰俸兩個月；笞二十，議以罰俸三個月；笞三十，議以罰俸六個月；笞四十，議以罰俸九個月；笞五十，議以罰俸一年。杖六十，議以降一級；杖七十，議以降二級；杖八十，議以降三級；杖九十，議以降四級，俱調用；杖一百，議以革職。其如何分别應得笞、杖罪名，均有定律詳載于後，惟笞一十至笞三十，律載未備，蓋非減等科斷不能有此罪名。

一、犯違制律杖一百，公罪，革職留任；私罪，革職。

一、犯違令律笞五十，公罪，罰俸九個月；私罪，罰俸一年。

一、律載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係公罪，降二級留任；私罪，降三級調用。

一、律載事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係公罪，罰俸六個月；係私罪，罰俸九個月。

一、律載凡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輕者，笞四十。係公罪，罰俸六個月；係私罪，罰俸九個月。事理重者，杖八十。係公罪，降二級留任；係私罪，降三級調用。

一、律載上書奏事錯誤者，杖六十。係公罪，罰俸一年。

一、律載申文錯誤者，笞四十。係公罪，罰俸六個月。特旨交議事件五日内具奏。

一、内外衙門事件錯誤，欽奉特旨交議及諭令查參、議處者，以閣鈔到府之日起，限五日内專摺具奏。如會議咨查之案，主稿衙門限五日内辦稿，移會。各衙門以接到會稿之日起，限五日内送回具奏。如係私罪，於摺尾聲明係屬私罪，毋庸查抵。若係公罪，於摺尾聲明係屬公罪，可否准將級紀抵銷之處，恭候欽定，俟奉旨後，將准抵者再行查明加級紀録抵銷。不准抵者，即分别開缺註册。其有議以降調，奉旨准抵而該員並無級紀，及雖有級紀不敷抵者，即以俸抵免。

處分條款

一、罰俸：公事罰職任俸無職任者，按武職一品俸計數扣罰。私事罰本爵俸，公罪准其抵銷，私罪不准議抵。惟武弁、弓刀、石力不符，守護陵寢失於防範，與奉特旨罰俸者，雖係公罪，不准抵銷。

公罪准抵者，查其係因公事，每職任俸一年以紀録二次抵免。若罰俸六個月者，以紀録一次抵免。不及六個月者，註册。如只有加級而無紀録者，每一級改爲紀録四次。若軍功紀録一次，准抵罰俸一年。如罰俸六個月，亦以軍功紀録一次抵罰，仍給還尋常紀録一次。如並無級紀，仍應實罰。或雖有級紀，不敷抵者，除將所有級紀准抵外，其不敷抵者，仍實罰。查其無級紀可抵之職任俸，若干年月有職任者，于職任俸内計數實罰；無職任者，按武職一品俸計數扣罰。王公本爵内有勤勞議叙，每紀録一次，抵本爵俸二年。如遇罰職任俸准其抵銷者，應將現罰職任俸若干註於紀録，合計作抵非抵。至本爵俸二年之數，不得銷去紀録一次。私罪不准抵者，查其應罰之俸若干、年月，私

事罰本爵俸，公事罰職任俸，若未兼職任之王公因公罰俸，即照武職一品職任，於本爵俸内計數扣罰。

私事公罪亦應准其抵銷。如級紀不敷抵者，應由本爵俸内計數實罰。

一、降級留任：按律，降留内無私罪，蓋因公罪乃科留任，自應准其抵銷，然須摺尾聲明，請旨可否准其抵銷。

公事准抵者，每一級以加一級或紀録四次抵銷。軍功紀録二次，准抵降一級。軍功加一級，准抵降二級。如遇有降一級之案，將軍功加一級註銷抵免降一級外，仍給還軍功紀録二次。無級紀及不敷抵者，照不准抵例按級實罰。查其無級紀可抵者，係屬幾級兼職任者，於所兼職任按級扣罰。不兼職任者，亦照武職一品職任俸，按緩扣罰。均罰一年爲止，與私罪罰俸三年開復者以示區别。

公事如奉旨改爲不准抵者，現兼職任之王公，即照兼攝職任品級按級實罰。未兼職任之王公，照武職一品職任按級扣俸，均於王公本爵俸内計扣，三年開復。其每一級應扣俸銀若干，應由户部辦理，按級扣罰。

一、降級調用：按律，降調内無公罪，蓋因私罪乃科降調，自應不准抵銷，如奉特旨改爲降留，應照降留不准抵辦理。

公事應降級調用者，未兼職任之王公，向照武職一品，每一級實罰職任全俸三年。兼職任者，例應按級實行降調，惟親郡王、貝勒不兼二品，貝子、公不兼三品，若遇公事應得降調處分，亦應比照未兼職任者議罰。惟降一級者，實罰職任全俸三年，仍查其因，何項職任内所得降調處分，即將何項職任開缺，如所得議處，本任業經離任，仍按未兼職任一體辦理。別項職任仍舊管理。若同事大臣係降二級，除按級實罰職任全俸外，並將其所有兼攝職任全行開缺，餘均照降二級辦理。緣王公兼攝之職任有不能按品級論者，恐多窒礙，降留不在此例。

乾隆五十五年奉旨：「據兵部所議，綏遠城將軍興兆、副都統七十五承審失入一案，向例各省秋審人

犯，問擬情實者，由刑部改擬緩決，即照承審失入例，實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等語。此案興兆、七十五俱應降級調用，因興兆身係宗室公爵，議以折罰將軍俸二年，抵降一級，免其降調；七十五議以實降一級調用。此兵部雖係照例辦理，但過同罰異。似與成例未符。嗣後宗室王公等有兼將軍、都統之任者，如遇與副都統一體降級留任之咎，仍著照例罰俸。若因獲重咎與副都統應降級調用者，其王公倍加一等，著罰職任俸四年，以昭平允。興兆著即按此例辦理，七十五著照部議降一級調用，仍送部引見，著爲令。欽此。」謹按：次年又奉諭旨，將此加倍罰俸抵銷之例，業經停止。以後議處，自不准再引此例。

乾隆五十六年奉旨：「向來定例，兼將軍、副都統之宗室王公等，遇有案件，應與同事大臣降調者，每降一級，俱加倍罰，該管職任俸四年抵銷。第念因一案，將同事大臣等既行實降，王公等僅於兼管職任內罰俸抵銷，並不降級，仍行留任，未免於宗室王公等稍有袒護，殊失平允。本日因偷盜內庫銀兩一事，業經降旨，將崇尚、斌英所兼職任俱行實降，著交宗人府及該部。嗣後凡兼其職任之宗室王公等，遇有案件，應與同事大臣降級調用者，均著照此次之例，將宗室王公等所降職任實行議降。其加倍罰俸抵銷之例，著即停止。欽此。」此條自應欽遵諭旨辦理，惟敬繹諭旨內，係將所兼職任實行議降，並非全行議降，嗣後謹按公事降調專條引用。

私事應降級調用者，無論有無職任，每降一級，俱罰本爵半俸三年抵免。降調世職降級多者，以次遞增。其兼職任者，仍應摺內聲明情節，請旨，可否一併革去職任，恭候欽定。查降級調用者，既係私事，由本爵所犯，原當將本爵實行降調，惟向無降調世職之例，故按級罰本爵俸抵免。降調世職若兼攝職任王公，雖所犯之罪與職任公事無涉，其本爵尚應降調，

所兼職任是否一併革去自當請旨遵行。

一、革職留任

因公事應革職留任者，現兼職任之王公，即按兼攝職任品級扣除全俸銀兩，四年開復。未兼職任之王公，按照武職一品職任扣除全俸，亦四年開復。查定例：公事罰職任俸，私事罰本爵俸。既因私事革留，自應按例罰

因私事應革職留任者，即罰本爵全俸，四年開復。其本爵全俸。非奉特旨，本府不得因其本爵俸多從減覈議。

一、革職

凡王公因公事公罪照溺職例，應革職者，未兼職任之王公，應罰本爵半俸，四年抵免。革職兼職任者，因何項職任所得革職處分，即將何項職任開缺，別項職任仍舊管理，并罰其本爵半俸四年。

凡王公因公事私罪應革職者，現兼職任之王公，如由職任内犯公事私罪應革職者，將所兼職任開缺，其爵可否存留，抑或罰其本爵俸抵革世職之處，由府請旨定奪。如奉旨連世職一併革退，係因公處分，其爵仍准其子孫承襲。如罰俸，即罰本爵半俸，六年議抵。未兼職任之王公，犯公事私罪應革職者，議同前。王公如由本身内犯私事私罪，及犯貪污、營私卑鄙、行止不端等情，無論有無兼攝職任，應請旨連世職一併斥革，其爵另行揀選本支合例之人承襲，其子孫不准入選。若革去爵職尚有餘罪者，再行照例定擬。

降級兼議罰俸分別抵銷

一、緣事處分應議降一級、二級留任，兼罰俸一年、二年者，除該員加級紀録足抵降罰之數，均准其抵銷外，如加級紀録不足抵降罰之數，將現有級紀録先抵降級，仍行罰俸。或現有紀録僅敷抵銷降級，准其先抵降級仍行罰俸。如現有紀録不敷抵銷降級，先抵罰俸，仍行降級。所議降級俟三年無過，開復。未經開復之先，照所降之級食俸。

一、未由本府議處欽奉特旨降留罰俸之件，毋庸復行請旨抵銷。若係特旨交議之案，私罪即於摺内聲明，毋庸議抵。公罪應於摺内聲明，例准抵銷，可否准其抵銷之處，恭候欽定。不得將特旨交議之案，誤作特旨降、留、罰俸之件，亦不准其抵銷。

一、因公詿誤，遇有議處之案，凡議處官員任内有軍功，並隨帶加級紀録及尋常加級紀録，例准抵銷者，於議處時查明。將該員任内所有之加級紀録分别，先將尋常加級紀録抵銷，再將軍功隨帶加級紀録議抵。同日到部之案，覈其犯事日期先後議抵。係同日犯事，先儘處分重者議抵。其事涉營私及例有專條不准抵銷者，於議處本内將不准抵銷之處聲明。若例無專條，比照議處者，除實係私罪外，其餘所比之例雖原有不准抵銷字樣，仍准其抵銷。

一、因公詿誤，降級留任隨案議結者，加級紀録俱准抵銷。至降級留任以後，遇有恩詔加級，及議叙加級，俱准抵銷。如罰俸案件，續有議叙紀録，亦准抵銷。

一、職任兼世職等官，有緣事革去職任仍留世職者，其由世職任内所得加級紀録，仍准其隨帶。

降革奉旨留任官員計案分别開復

一、内外大小職任及世職各官，緣事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開復。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開復。其議以降級留任者，三年内復有降、革、留任案件，議以革職留任。四年内復有降、革、留任案件，俱以後降後革之日爲始，計滿年限，一體開復。

一、部議革職降調，奉旨從寬，改爲留任。官員再遇處分，例應革職降調，復奉旨留任者，其留任出自特恩，開復時應逐案扣算，將前案或三年、或四年扣滿，再將後案接扣三年、四年、滿日准其一體開復。有數案俱係奉旨留任者，計案扣算。如特旨留任之案，未經限滿以前，再遇有部議留任之案，或先有部議留任之案，未經限滿，續有特旨留任之案，均毋庸逐案扣算。其部議之案限滿，在特旨留任限滿之先，俟扣滿特旨留任之案，將部議留任之案一併開復。若部議留任之案限滿在後，即俟後案計滿年限，准其一體開復。

奉旨交部嚴議處分

一、官員議處有奉旨交部嚴加議處者，自當加等仿照刑部加等之例一體辦理。處分則例内罰俸之例，自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一年至二年、凡七等。降級留任之例，自一級、二級、三級至革職留任凡四等。降調之例，自一級、二級、三級、四級至五級凡五等。有奉旨交部嚴議，查照本例酌量加等。

其由罰俸加等者，止於降一級留任。由降留加等者，止於革職留任。仿照刑律徒杖加等，罪止滿流之意，不得加至降調。由降調加等，仿照刑律絞不加斬之意，不得加至革職。其應否抵銷之處，仍分別公私，照例辦理。至奉旨加等嚴議，自應由嚴議處分上再加一等。

照例減議

一、凡議處事件有與例文相似而案情過殊者，即照本條處分減等定議。係革職之案，改爲降三級調用。降五級四級調用之案，改爲降二級調用。降三級二級調用之案，改爲降一級調用。其降一級調用并革職留任之案，俱改爲罰俸一年。降級留任。降級留任之案，俱改爲罰俸一年。其止於罰俸二年、一年、九個月、六個月、三個月者，均依次遞減。如內外官員被參及自請議處，奉旨交部察議者，亦應減等。然須按其應得處分遞減一等爲止。若例輕而案情較重者，即照加等之例辦理。至奉旨減等察議，自應由察議處分上再減一等。

自行檢舉

一、在京副都統以上，在外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如辦理事件始初失於覺察，後經自行查出檢舉者，該衙門將照例減等處分及寬免之處兩議。請旨：在京參領等官以下，其無心錯誤自行檢舉者，各按應得處分議減。如應革職者，即革職留任。應革職留任者，即降三級留任。應降級調用者，即降一級留任。應降級留任及罰俸二年者，即罰俸一年。應罰俸一年九個月者，即罰俸六個月。應罰俸一年者，即罰俸六個月。應罰俸六個月者，即罰俸三個月。

應罰俸三個月者，即行免議。本員既經檢舉減等，其失察之該管上司兵部仍將照例減等處分及寬免之處兩議。請旨：儻有意營私，別經發覺，希圖寬減、倒提月日及斷罪失入已經論決者，雖自行檢舉，不准寬免。再該管上司並未隨同檢舉已經離任者，仍照本例議處。

罪名相因

一、議處案件，有實係一事而其中有兩罪名相因而致者，從其重者議處。如承審事件錯擬罪名，一案内有失出而復有失入者，則從失入例議處，不必再科失出之罪。若一案内犯罪各有數人，或先發覺者一起，後發覺者一起，查參既分二次，失察亦屬各項，即應分款議處。如一案内失察書吏舞弊，又失察家人得贓，是所犯之人不同先經該上司以失察書吏舞弊查參議處，事後又究出家人得贓仍應按其罪名照例議處，不得以本案先經議處遂可免其再議也。再如列款糾參一案之内而罪名實不相同，刑名錢穀一人之事而款件各不相涉，俱應分款覈議。

老病支食半俸王公處分

凡老病，支食半俸王公，遇有前在職任内犯貪劣營私等項款蹟，仍行覈辦外，至罰俸降革留任等項，俱免其查議。若前任有應降調處分，即按前任職任品級，每級扣俸若干，於王公半俸内計扣，擬照降級留任例，三年開復。應行革職者，即照前任職任品級，每級扣俸若干，於王公半俸内計扣，擬照革職留任例，四年開復。

議處事件不得增刪例文

一、承辦議處事件，務將律例正條或全文，或一段，或數語，載入稿內，不得徒取字面相似，以滋高下之弊。若將別條割裂、增刪、援引、比照，致應行議處之員或免議，或減議者，將承辦之員參革審擬。私罪。係失察書吏舞弊，照失察書吏舞文弄法例，分別議處。例載部例書役門。若將應議之員不引情罪相符之例，將別條割裂、增刪、加重處分，以致被議之員革職、降調、離任者，別經發覺，除將本員處分改正外，將承辦之員照所議之降革議處。如將應行免議、減議之員，增刪例文，致令降、革、離任者，亦照此例行。俱私罪。係失察書吏舞弊，亦照前例議處。如於未經發覺之先，自行查出、改正，准其免議。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卷二

公式

一、議叙議處事件辦理未協

凡王公於管理各衙門辦理議叙議處事件，未能允協，如議叙過輕議處過重者，將承辦官罰俸九個月，堂官罰職任俸六個月，堂官罰職任俸一個月。俱公罪。係由堂官定議者，減承辦官一等，承辦官免議。吏部則例。

選舉

一、各館議叙誤用超等字樣

各館議叙誤用超等字樣者，降一級調用。公罪。玉牒館鄉用超等吏部則例。

一、揀補非人

凡王公於所屬司員内擬補各缺，將曾奉特旨以品行不堪降補人員，復行揀選帶領引見者，應照薦舉非人，降二級調用例降二級調用。私罪。本府舊例。

一、補官爭告

擬補不當，經部察出，時將該管王公大臣降一級留任，仍罰俸一年。公罪。兵部則例。

一、挑補未協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將甫經降革人員遽行挑補者，應照違令笞五十公罪例，罰職任俸九個月。本府舊例。

一、京察保送不實

京察保送不實，降二級留任。公罪。吏部則例。

一、揀選外任人員不能勝任

凡王公於欽派揀選外任官員未能留心查察，將才不勝任之員入選者，罰職任俸一年。公罪。本府舊例。

一、陞補官員錯擬正陪

內外旗員缺出，於應陞人員覈其出兵勞績多寡，俸次淺深，材技優劣，擬定正陪保送引見、補放。如該管王大臣不詳加酌覈，將未經出兵或勞績無多，行走年淺之員擬正，曾經出兵，功績較優，行走年深之員擬陪者，將該管王大臣照承辦錯誤例降一級留任。如承辦之員降一級留任，該上司罰職任俸一年。俱公罪。本府舊例。

一、揀選應陞人員弓馬生疎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初二日奉上諭：「嚮來武職引見人員弓馬生疎，降旨將原保官交部議處，吏部議以

降留，兵部議以降調，殊不畫一。嗣後俱著定以降一級留任，可否准其抵銷。聲明請旨，欽此。」公罪。本府舊例。

一、懸缺遺漏充補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將官吏懸缺、遺漏、充補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保舉堪勝人員不實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保舉堪勝人員不能勝任者，降二級調用。私罪。照案入例。

考劾

一、失察劣員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失察，屬員犯有貪婪劣迹未經參處者，照督撫失察劣員未經題參司道不行揭報降一級留任例，於職任内降一級留任。公罪。本府舊例。

一、徇庇屬員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遇有屬員互禀營私案件，並不參奏，率准兩造撤禀者，應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私罪。本府舊例。

一、誤參屬員

誤參屬員以致革職者，該堂官罰職任俸一年；降調者，該堂官罰職任俸六個月；降留者，該堂官罰職

任俸三個月。俱公罪。停俸、罰俸者，該堂官免議。吏部則例。

一、誤填六法

京察誤填六法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吏部則例。

一、失察所屬奉派出差回京遲於覆命

凡王公於所屬奉派出差回京後，在附近住宿遲於覆命，該王公等未能察參，應照應奏不奏，杖八十公罪例，降二級留任。公罪。本府舊例。

一、密保不實

凡王公密保大員不實者，降二級調用。私罪。照案入例。

限期

一、欽部事件遲延承辦

欽部事件逾限一月以上者，罰職任俸一年。公罪。本府舊例。

一、官員謝恩逾限

升遷、調補及議叙加級、紀録應行謝恩，如無故逾限不行謝恩，罰俸一年。私罪。兵部則例。

一、在京衙門事件遲延

在京各衙門承辦行查會議具題行文事件，如有遲延逾限，該堂官自行查參者，免議。倘別經參奏，如承

辦官罰俸一年者，堂官罰職任俸六個月。罰俸三個月者，堂官罰職任俸一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回繳官物遲延

凡王公承修工程，於工竣後失察，屬員將應繳回殘物料回繳遲延者，降一級留任。公罪。本府舊例。

一、送文遲誤

凡王公失察，接收文移知會並一應行文、抄寫、傳送等事辦理遲延違誤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封蔭

一、失察襲職敕書遺漏更名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辦理所屬承襲世職，遇有更名之員未將敕書咨送吏部更改者，罰職任俸一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辦理承襲世職遺漏行查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辦理承襲世職，有應咨查之件漏未行查，以致遲誤襲職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辦理襲職遺漏聲叙事故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屬員辦理承襲世職，將應行聲叙之件遺漏聲叙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

本府舊例。

一、失察官員與王大臣同名未能更正

凡王公於帶領引見人員，如有與王大臣同名，未經查出，飭令更正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一、失察辦理承襲錯誤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屬員辦理承襲世職錯誤，以致應襲之人不能承襲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若辦理世職家譜遺漏舛錯，查兵部例載：官員於襲替官職時繪造家譜，故將有分親支子孫隱瞞，不行造入者，降三級調用。扶同徇隱之佐領驍騎校降二級調用。俱私罪。如失於查察，降二級留任。承辦繪譜之印務章京，罰俸一年。俱公罪。若官員開寫家譜將同祖親屬姓名疎忽遺漏，無關承蔭者，罰俸一年。公罪。並無統轄官處分。照案入例。

文移

一、會議事件不到

凡王公於應行會議之件，託故不到，罰職任俸一年。私罪。其在內廷行走，不得到班，所定之稿限三日內畫題送回。如有遲延，照違限例議處。兵部則例。

一、推諉事件

凡王公於己身遲延事件推諉他人者，除照遲延月日處分外，罰俸一年。若應辦事件推諉他人者，罰俸一年。俱私罪。兵部則例。

一、陞補官員漏叙事故

凡王公開列奏請放缺名單，内有曾經獲咎人員未能查明聲叙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准抵。有意瞻徇者，罰職任俸三個月。私罪。不准抵。

嘉慶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奉旨：「兵部等部奏，察議領侍衛内大臣等請均照不行，查明罰俸三個月例，各罰俸三個月。恭候命下，再行辦理一摺，成親王、定親王綿恩、榮郡王綿億著各罰俸三個月，毋庸查抵。其慶桂、阿克棟阿罰俸三個月之處，著准其查抵。此次奏補宗室三等侍衛，因成親王、綿恩、綿億均係宗室，未免有瞻徇情事，是以將伊三人不准查抵。慶桂、阿克棟阿准其查抵。若係辦理大臣子弟、侍衛陞等之事，則應將慶桂、阿克棟阿實予罰俸。成親王等三人均予查抵。此朕斟酌權衡，一秉至公之道。至兵部摺内稱此案係屬公罪，緣奉特旨交議之件，恭候命下再行辦理等語，所議殊屬非是。嗣後吏、兵二部於議處罪案，除私罪不抵外，如有實係公罪，經特旨交議者，其應否准抵之處，著於摺内聲明請旨，候朕裁奪。欽此。」公罪。本府舊例。

一、漏察外任大員子弟及歲

外任大員子弟及歲管旗王公大臣漏未察催，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吏部則例。

一、揀選差委人員失察原册錯誤

凡王公於揀選差委人員，內有不應列入而原册並未扣除者，未能查出，罰職任俸兩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造册送選錯誤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造册、咨送、揀選、差委人員，將已經派差之人漏未扣除，應照不行查明罰俸六個月例，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挪移年月用印

挪移年、月用印，知情者革職。私罪。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吏部則例。

一、扣稿不畫遣司員轉達

凡王公扣稿不畫，僅令司員轉達，未經面商者，罰職任俸一年。公罪。吏部則例。

一、備選秀女履歷舛錯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將備選秀女應入履歷漏未載明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遺漏行查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遇有官員缺出，例應行查之處遺漏行查，即行帶領引見、補放，事後檢舉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文移漏咨兵部徑行外省

咨行各省文移，各按應行處所備文移咨兵部，加具隨咨轉行。若徑行外省，該管王公大臣罰職任俸一個月。公罪。兵部則例。

一、揀選擬正人員漏未查明原案

凡王公於所管屬員遇有缺出，揀選時並未查明原案，誤將曾經犯過貪劣案件之人擬正者，降二級留任。公罪。本府舊例。

營私

一、守護陵寢失察私用官物

凡王公於管理陵寢事務任内，失察所屬私用官物，降一級留任。公罪。本府舊例。

一、私動官物未能察出參辦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屬員私動官物未能查出參辦，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私當官物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失察所屬將官物私行質當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竊失文書册籍存公銀兩

凡王公不實力稽查官兵皂役以致竊失文書、册籍、存公銀兩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私鑄私毀

凡王公失察所屬旗人有私鑄、私毀及撬和小錢行使，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兵部則例。

一、出差騷擾驛站

凡王公出差騷擾驛遞，如於勘牌填給供應之外，多索馬一匹，船一隻，車一輛，降三級調用；馬二匹，船二隻，車二輛，降四級調用；馬三匹，船三隻，車三輛以上者，革職。俱私罪。至馬一匹，應折夫三名，多索一名者，降一級調用；二名者，降二級調用；三名者，降三級調用；六名以上者，降四級調用；九名以上者，革職。俱私罪。吏部則例。

一、出差不遵勘牌枉道騷擾

凡王公出差不遵勘牌填註道路，有枉道騷擾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吏部則例。

一、出差官員未能約束跟役

出差官員之跟役等毆辱驛官，並非緊要差使故意馳斃驛馬，或乘騎越站索詐財物，本官知情者，革職。公罪。吏部則例。

一、失察虛報年歲

凡王公兼攝職任內失察所屬虛報年歲，希冀早得當差、食俸者，應照失察例，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派人進內探聽公事

凡王公如有派人進內探聽召見、起數及一切公事者，兼職任之王公照不應重公罪律降二級留任；不兼職任之王公照不應重私罪律降三級調用。案查嘉慶二十四年肅親王永錫等派人進內探聽公事，奉旨：「加等嚴議，本府將降二級留任者，加等，議以降三級留任；降三級調用者，加等，議以降四級調用。當奉諭旨，各按所降之級折罰世職之俸。嗣後再有探聽召見、起數

及任外公事者，本人革職，探事之人發往伊犁。欽此」。本府舊例。

一、違例囚禁多人

凡王公無故於府第囚禁多人，應照違制杖一百私罪律革職。本府舊例。

一、囑託營私

凡王公犯囑託情事者，應照監臨勢要爲人囑託者杖一百私罪律革職。本府舊例。

一、聽從家人發給投充執照欺官取利

凡王公於民人投充府第，希圖免差，聽從家人發給執照，按詐欺官、私取利杖一百，流三千里例請旨，革去職爵，仍圈禁二年。私罪。其失察家人得贓，不能即時覺查懲辦者，革去所兼職任，仍罰職任俸二年。公罪。若失察家人私造執照，未得贓者，罰職任俸一年。公罪。照案入例。

一、貪暴無狀凌辱大臣

凡王公以姦贓汙人名節，私自創設例禁刑具，收受贓銀，妄自尊大，凌辱大臣等款，革去爵職，圈禁三年。私罪。照案入例。

一、屬員引例錯誤察出不即究辦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察出屬員引例錯誤，不即究辦者，罰職任俸六個月，不准抵銷。奉旨察議者，減等。私罪。照案入例。

一、王公交接大員於保舉人員師生稱謂

凡王公於大員私謁府第不能拒絶，保舉屬員師生稱謂者，照違令私罪律，罰本爵俸一年。私事，私罪。照案入例。

倉庫

一、失察屬員侵欺倉庫錢糧

內外旗員經管倉庫錢糧，乾没、侵欺止於失察之都統，罰職任俸一年。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屬員倉庫誤班

看守倉庫官物等處曠班者，失察之都統、副都統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倉庫虧短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管理倉庫虧短太甚，或奉派盤查，未能將積年情弊查出參辦者，均照溺職例，革去職任。本府舊例。

一、監守不慎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屬員於庫存物件監守不慎，以致盜失者，降一級留任。公罪。本府舊例。

一、頂冒該班

凡兵丁該班不親身前往，私覓披甲人代替者，該管王公大臣罰職任俸兩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盜竊庫銀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失察庫銀被竊者，應照失於覺察例，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私借庫款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失察屬員將官存錢糧、米穀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均罰職任俸一年。接任未經察出者，罰職任俸六個月。俱公罪。如已經該管官揭報，不即究參者，降三級調用。私罪。係照部例續入。

一、失察偷盜倉糧

進倉漕糧攔路戮袋，挖掘倉墻偷竊漕米，若係食錢糧之人，將都統、副都統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派撥倉庫值班兵丁覓人代替

凡王公於管理旗務，派撥該旗兵丁守護倉庫，失察覓人僱替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一、失察看守倉庫兵丁曠班雇替

看守倉庫兵丁，如有曠班、雇替情弊，未能查出參辦者，別經發覺，將該管王公大臣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武英殿庫存書籍被竊

王公管理武英殿事務失察書籍被竊者，罰職任俸一年。公罪。本府舊例。

俸餉

一、失察冒領錢糧

凡失察冒領錢糧之都統、副都統，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户口

一、失察旗人典賣子女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失察旗人典賣子女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旗女漏檔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失察旗女漏檔者，罰職任俸一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民人冒入旗籍

凡王公於都統、副都統任内，失察民人冒入旗籍，如係佐領等扶同徇隱者，罰職任俸一年；若佐領等並不知情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如冒入旗籍在前，接任後不能查出者，罰職任俸三個月。俱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抱養民人爲嗣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失察旗人抱養民人之子爲嗣，接任後不能查出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任内失察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恤賞

一、失察冒領紅白恩賞銀兩

官員、兵丁遇有紅白事件，倘有冒領等弊，失察之都統、副都統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承催

一、督催分賠銀兩不力

督催應賠銀兩不力者，初參免議；二參罰職任俸三個月；三參罰職任俸六個月；四參罰職任俸九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解支

一、營員領餉中途疎失

各營領餉，中途如有疎失，將承領之員革職，該管王公降一級留任。公罪。本府舊例。

一、造報錢糧文册數目舛錯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失察屬員造報錢糧文册數目舛錯、遺漏者，照内外旗員造報錢糧文册舛錯失察之將軍等，罰俸六個月例，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造册遺漏重開舛錯

文册漏造、重開、舛錯或遺漏職名，該管上司未經查出，據册轉報者，罰職任俸一個月。公罪。查出更正者，免議。本府舊例。

一、違例請撥祭田

凡貝勒、貝子、公守護陵寢任内，於四時祭祀應撥祭田外，不行詳查例案，復請添撥祭田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災賑

一、失察屬員辦理賑務未協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失察屬員散放賑銀未協者，罰職任俸一年。公罪。本府舊例。

本章

一、呈遞引見緑頭牌錯誤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呈遞引見緑頭牌錯誤者，應照承旨書諭，致有字句錯誤之承辦官，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污損失誤本章緑頭牌

凡王公題奏本章，並帶領引見緑頭牌以及該班奏事名單，如有污損，罰職任俸一個月。失誤者，罰職任俸一年。公罪。吏部則例。

一、本章錯誤

凡王公題奏本章内錯寫官銜，或從旁添字，或錯字，或擡頭錯誤者，俱罰職任俸一個月。公罪。兵部則例。

一、奏事牽混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遇有未經奉旨允准之件，誤稱奉旨允准，牽混具奏者，應照制書傳寫失錯杖一百律，於職任内議以革職留任。公罪。本府舊例。

一、漏請議處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遇有應行自請交議之件，不行奏請者，應照不應輕私罪，罰俸九個月例，罰職任俸九個月。私罪。本府舊例。

一、陵寢字樣繕寫歧誤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失察屬員將本章内陵寢字樣繕寫歧誤者，應照不行檢查例，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應奏不奏

凡王公於事應奏而不奏者，按杖八十律，係公罪，降二級留任。私罪，降三級調用。吏部則例。

一、含糊題奏

凡於奉旨飭查事件，含糊題奏者，降一級留任。私罪。此係部例。

一、題奏舛錯

凡王公於應題事件而奏應奏事件而題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吏部則例。

一、遺漏

上諭凡王公失察屬員將應傳上諭遺漏未傳者，罰職任俸一年。公罪。本府舊例。

一、本章遺漏鈐印

凡王公於本章遺漏蓋印，用印歪斜，繕寫潦草，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吏部則例。

一、刊刻御製詩章等項錯誤

凡王公於刊發御製詩章等項，未能詳校以致錯者，應照紅本科鈔、傳、寫錯漏者，罰俸三個月，加議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表文奏章繕寫潦草錯誤

凡王公於慶賀表文、奏章繕寫潦草、錯誤，不列職名者，俱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表文舛錯遺漏遲延

凡王公於慶賀表文舛錯、遺漏、遲延，俱罰職任俸一年。公罪。兵部則例。

一、妄行條奏

凡王公將奏准成案妄行指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調用。私罪。本府舊例。

一、妄稱密奏

凡王公陳奏事件，如有不係密事妄稱密事，藉公行私，將私事密奏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其題奏本章不應密而密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兵部則例。

一、進值六班遇有事件應奏不奏

凡王公紫禁城内輪應值班，無論聖駕在宫、駕臨圓明園及巡幸各處，倘有應奏不奏，降二級留任。公罪。兵部則例。

一、不行查明率爲題奏

凡王公於屬員呈請代題、代奏事件，如不將實在情節逐細查明，率爲題奏者，罰職任俸一年。公罪。本府舊例。

一、呈遞奏章擅自撤出

嘉慶二十一年奉上諭：「王公大臣有似此者，俱降三級調用等因。欽此。」兵部則例。

一、陳奏事件不親自呈遞

凡王公陳奏事件及本身謝恩，並不親自呈遞奏摺者，罰職任俸一年。私罪。奏事官率行，按收罰俸六個月。公罪。史部則例。

一、傳旨錯誤

凡王公奉有諭旨，傳宣錯誤者，按兵部律載，凡奉制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失錯旨意者，減三等，杖

七十，公罪，降一級留任。本府舊例。

一、承旨書諭字句錯落

凡王公承旨書諭，字句間如有錯落，未能查出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一、帶領引見未出宮門傳旨

凡王公帶領引見，未出宮門即宣旨者，罰職任俸九個月。公罪。吏部則例。

一、特旨議處議叙事件歸入彙題

凡王公於特旨議處議叙事件歸入彙題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吏部則例。

一、被人參劾妄自陳辯

凡王公被人參劾，實有其事而猶妄自陳辯者，降三級調用。私罪。吏部則例。

一、含糊參奏

武職大臣糾參屬員，如有不列款蹟，不據實情，含糊參奏者，降一級留任。私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匿名揭帖

凡王公在步軍統領總兵任内，失察匿名揭帖，罰職任俸一個月。公罪。兵部則例。

一、妄行申理匿名揭帖

凡匿名揭帖，除軍國大事准理外，其餘案件見即燒毀，若誤爲申理者，杖一百。公罪。被告人雖實不坐。吏部則例。

一、具摺奏聞摺内空白十餘字

凡王公有具摺奏聞事件，摺内空白十餘字者，應照上書奏事錯誤公罪律，罰職任俸一年。公罪。照案入例。

一、引見牌單舛錯

凡王公帶領引見，於所屬官員將旗員誤寫漢籍者，罰職任俸一年。公罪。照案入例。

一、具摺請假繕名錯誤

凡王公於本身請假摺内繕名錯誤者，按私事罰本爵俸半年。公罪。照案入例。

一、公事摺奏書名處漏未填寫

凡王公於公事摺奏，列名處下空一字未經填寫呈遞，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一、具奏日期未遞膳牌

凡王公於具奏會議事件之日，並未呈遞膳牌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一、應奏事件咨部辦理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遇有應行請旨事件，僅止咨部辦理者，降二級留任。公罪。照案入例。

一、具摺誤請嚴議

凡王公於毋庸具摺自請處分之件，自請嚴議，因措詞失當，奉旨改爲察議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一、校刻聖訓字多訛誤

凡王公管理武英殿御書處校刻聖訓，如卷内字多訛誤未能更正者，罰職任俸三年。公罪。照案入例。

一、具摺覆奏不按奏事時刻

凡各衙門陳奏事件，奉有諭旨，除御前大臣、軍機處、内務府、南書房四處例准本日述遞外，如奉特旨當日述旨者，不在此例。其餘部院衙門，俱應於次早述旨，如當日午刻即行覆奏者，罰職任俸六個月。私罪。吏部則例。

一、具摺謝恩未能親至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如遇屬員呈遞謝恩摺，並不向堂官回明，以致該王公未能親至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祀典

一、遺漏告祭日期

凡一切應行告祭典禮，欽天監於祀典册内將日期遺漏者，該堂官降一級留任。公罪。本府舊例。

一、祭祀遲誤時刻

凡王公奉旨派出致祭之差，如將上祭時刻遲誤者，照祭祀齋戒不到例，罰職任俸一年。私罪。本府舊例。

一、錯擇祭祀日期

凡王公於管理欽天監任内，選擇祭祀日期誤逢忌辰，應照違令律罰職任俸九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選擇吉期錯擬時刻

凡王公管理欽天監事務，選擇吉日錯擬時刻者，照疎忽例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祭祀降輿處所禮節舛錯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恭遇壇、廟親行祀典，並未細心詳查，致降輿處禮節不符，照贊引舛錯例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親行壇廟日期迎送遲誤

凡遇皇上親祭壇、廟應行送迎，王以下等官如無故不到者，罰職任俸六個月。私罪。兵部則例。

一、獻爵失儀

凡王公恭遇祫祭太廟供獻帛爵失儀者，罰職任俸六個月。雖係公罪，不准抵銷。本府舊例。

一、屬員怠於祀典

屬員怠於祀典，該管官降三級調用。公罪。吏部則例。

一、祭祀齋戒不到

凡應行陪祀各官，若已開齋戒職名不到齋集處者，罰俸一年。如一年内三次以上不到者，降一級留任，仍罰俸一年。私罪。此係因三次以上不到，由罰俸加等。本府舊例。

一、祀物缺少

守護陵寢員子、公等失察，供獻寶花被火燒毀者，應照祀物缺少律，於屬員處分上減爲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察獻爵筆帖式貽誤未到

凡祭祀大典察獻爵筆帖式貽誤未到，該管王公於禮成後未能察出指參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一、陪祀未到

凡王公如遇壇、廟祭祀大典，侍班後並未陪祀者，罰職任俸一年。私罪。照案入例。

一、獻帛班次不齊

凡王公如遇太廟祫祭獻帛，不俟各案班齊，率行先跪，以致參差者，罰職任俸半年。雖係公罪，不准抵銷。照案入例。

一、奠酒未到

凡王公遇有几筵前，應行奠酒不到者，應照祭祀遲誤時刻之例，罰職任俸一年。私罪。照案入例。

一、恭送神牌遲逾時刻

凡王公如遇恭送神牌升祔太廟遲逾時刻者，照不應重杖八十公罪律，降二級留任。如奉旨嚴加議處者，革職留任。雖係公罪，不准抵銷。照案入例。

一、樂部官員到遲未能參奏

凡王公如遇祭祀大典，所屬樂部官員到遲，該堂官不行參奏者，照應奏不奏公罪律，降二級留任。照案入例。

一、隨同行禮到遲

凡王公恭遇皇上致祭，隨同行禮遲誤者，罰職任俸半年。私罪。照案入例。

一、誤擇祭祀時刻

凡王公管理欽天監事務，選擇開印日期時刻與大祀日期時刻相同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一、失察樂器緩急失節

凡王公於總理樂部事務，如遇皇上親行，於祭祀時失察作樂緩急失節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儀式

一、未帶屬員謝恩

凡王公於所屬官員應行謝恩，並不帶領碰頭謝恩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一、恭請聖安失儀

凡王公如遇恭請聖安失儀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一、謝恩失儀

凡王公遇有謝恩失儀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印信

一、遺失印鑰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屬員遺失印鑰者，應由該屬員處分上減等，照失察例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屬員擅用圖記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所屬擅用關防者，罰職任俸一年。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封印後以空白印信作弊

每居封印前一日，於空白紙及封套上用印，計明數目收存以備緊要事件填用，開印後將未用者銷燬。儻有藉端作弊，該管官失於詳查，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兵部則例。

考試

一、失察混冒造册送考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造送考册混冒，降一級留任。公罪。兵部則例。

一、武舉覆試罰科

會試武舉罰停殿試，其原取之監射較射大臣，每罰科武舉一名，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嘉慶十六年，欽奉諭

旨：「不准抵銷。其覆試之王公大臣，均照監射大臣處分減等。」覆議罰職任俸三個月，亦不准抵銷。本府舊例。

一、監試武舉弓力不符

中試武舉弓力不符，監試王公大臣每名罰職任俸六個月，不准抵銷。吏部則例。

一、武進士弓力不符

殿試武進士弓力不符，監試王大臣罰職任俸六個月，不准抵銷。磨勘王大臣罰職任俸三個月，不准抵銷。吏部則例。

一、磨勘武進士弓力不符

中式武進士弓力不符，監試王大臣罰職任俸六個月，不准抵銷。吏部則例。

一、誤填弓力

凡王公於武園監射，將武舉弓力填寫錯誤者，罰職俸一年，不准抵銷。本府舊例。

一、形同廢疾之人率准考試

凡王公監射，送考文舉人、進士，將形同殘廢之人率准考試者，降二級留任。公罪。本府舊例。

一、監試代爲士子修卷

凡殿廷考試、監試之王公，如有代爲士子修補試卷者，應照不應重杖八十私罪律，降三級調用。代人修卷係私事，應折罰本爵半俸九年，仍請旨可否革去職任。其領班監試王查出不能即時攔阻，應照不應輕笞四十私罪律罰俸九個月。係公事，應罰職任俸。照案入例。

軍政

一、軍政列爲一等人員改爲三等

凡王公考驗軍政列爲一等人員，如有奉旨改爲三等者，應照武會試監試弓力不符例，罰職任俸六個月，不准抵銷。本府舊例。

一、軍政卓異人員箭射無準

凡王公派出考驗軍政選列引見人員，如有箭射無準者，應比照覆試武舉弓力不符例，罰職任六個月，不准抵銷。本府舊例。

一、軍政薦舉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保薦卓異官員，如無堪膺薦舉，因有定額濫行保薦勉强足數者，降一級調用。私罪。本府舊例。

營伍

一、營務廢馳

凡營務廢馳，該管王公大臣降一級留任。公罪。吏部則例。

一、所屬官兵技藝生疎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於所管章京等步射生疎，不能勤加訓練者，應照所管兵丁技藝生疎例，降二級留任。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營房容留匪人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失察營房容留匪人，並不驅逐，以致逞兇傷官者，比照營伍廢馳專管之督撫降一級留任例，降一級留任。公罪。本府舊例。

一、操演未到

凡八旗合操，該旗營王大臣官員内，如有託故不到者，罰職任俸一年。私罪。本府舊例。

一、射箭不到

射箭不到，罰職任俸兩個月。公罪。史部則例。

一、操演槍砲不齊

凡王公管理槍砲等營事務，恭遇皇上閱看，操演槍砲如有鉛子落地不能到靶者，將該王公照八旗火器等營經該營大臣操演槍砲如有施放遲誤不能整齊者，監操翼長罰俸六個月例，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旗員理事越次不整

凡王公於會議事件，分翼按品級列坐、畫題，越次不整者，罰職任俸一個月。私罪。史部則例。

一、遲延官兵口糧

凡王公在兵部堂官任内，於凱旋兵丁到京時，未經預備口糧者，罰職任俸一年。公罪。照案入例。

禁衛

一、值班暮夜擅開禁門

王公恭遇皇上在圓明園御門聽政，遇該衙門奏事，不得於暮夜擅開禁門，空班前往，有似此者，罰職任俸一年。私罪。兵部則例。

一、蹕路管轄不能肅清

恭遇聖駕出入，管轄不能肅清，統轄王大臣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聖駕巡幸官人衝出奏訴

聖駕巡幸，在官役役衝出叩闇，該管王大臣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吏部則例。

一、御舟駐臨處所管轄船隻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於御舟駐臨處所失察，執事船隻任意開放者，應照管轄不嚴罰俸一年例，罰職任俸一年。公罪。本府舊例。

一、隨圍私出打牲

凡隨圍私出打牲者，王公大臣官員革職。如圍場竄出牲畜，不行圈進者，王公大臣實降一級。管理圍場不嚴者，實降一級。置買牲畜作爲自射者，王公大臣官員革職。王公大臣官員於圈圍前一日在中途打牲

者，實降三級。兵部則例。

一、失察禁地被竊

凡王公於總理御園等處任内失察，陳設被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城上官兵曠班

城上輪應該班官兵並不親身到班，失察之該管王公大臣罰職任俸兩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禁門内失察被竊

看守各門官員稽查不嚴，致有竊物出者，護軍統領未經查出參奏，降一級留任。公罪。自行查出者，免議。本府舊例。

一、失察所屬衝突儀仗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遇有接駕等差，失察所屬衝突儀仗，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朝會未能約束跟役喧嘩等事

凡王公恭遇壇廟祭祀，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凡跟役人等有肆行喧嘩、爭競，將聚集官員衝突、擁擠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朝賀失察跟役混入

凡王公遇朝賀齊集之時，如有跟役人等混行出入，罰職任俸一個月。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叩閽

凡王公管理旗務，失察所屬叩閽，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派撥不慎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出派隨圍人員，如不將年力精壯，技藝嫻熟之員派往者，應照派撥不慎例，罰職任俸一年。公罪。本府舊例。

一、御用服物未經飭修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有御用服物應修，疎於察查未經飭修完整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園庭樹株被竊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園庭樹株被竊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屬員於禁門外滋事

凡王公屬員在禁門外滋事，詈罵管門章京，應照營兵在該管汛地滋事、酗酒、尋釁、鬥毆、擾害百姓失察之專管官，降一級留任處分上，加等降二級留任。公罪。本府舊例。

一、禁門失察擅入

凡王公於管理圓明園大臣任內，失察不應入禁門之人擅入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值班大臣罰職任俸九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混入大內

凡宿衛官失察擅至御在所者，革職留任。公罪。本府舊例。

一、拜唐阿執傘不捷

凡王公管理武備院，恭遇皇上拈香，失察執事遲誤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禁門外喧鬧

凡王公於管理旗務，失察所屬兵丁在禁門外喧鬧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隨圍未能整齊

凡王公管理旗營各處，隨駕行走未能整齊，致令圍場斷節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私行分班

凡兼散秩大臣之貝勒、貝子、公等，如有私行分班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内駕庫遺失物件

凡王公管理鑾儀衛事務，失察内駕庫遺失物件者，罰職任俸一年。公罪。本府舊例。

一、管理行營御路不平

凡王公專管行營道路，不能攔阻車馬，以致踐踏御路，非尋常不堪行走者，降一級留任。公罪。照案入例。

一、所屬官役未能敬避聖駕

凡聖駕巡幸處所，該處官役未能敬避者，統轄之王公罰職任俸兩個月。公罪。此係特旨處分。照案入例。

一、帶領後扈彼人衝突〔一〕

凡王公遇有帶領後扈差使，被閒人衝突者，罰職任俸一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一、失察所屬兵丁誤入行在黃城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所屬兵丁誤入行在黃城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軍器

一、失察砲位被竊

八旗漢軍砲營及內外火器營官員，將收存砲位並不加意看守，以致被賊偷竊者，該管王大臣罰職任俸一年。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駐防軍裝器械缺少

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失察親標軍裝器械缺少，別經發覺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兵部則例。

一、毀棄火藥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屬員將官存火藥遺失及誤毀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火禁

一、陵寢朝房不慎火燭

凡守護陵寢之貝勒、貝子、公等，疎於防範，以致朝房柁木被火燻焦者，應照防範不嚴降一級留任例，於職任內降一級留任。公罪。本府舊例。

一、衙署失火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失察衙署失火，以致延燒檔案等項者，罰職任俸一年。公罪。本府舊例。

緝捕

一、諱匿拒捕傷官重案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遇有民人聚衆刨挖黄芪，拒捕傷官等事，因循不辦，經上察問，又復餙詞不奏者，照溺職例，革去職任。私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京城關厢内大盜糾夥劫殺

大盜糾夥多人，在京城關厢内五營地方將人殺傷，劫去財物，一個月限滿無獲，統轄、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勒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統轄、提督、總兵降二級留任。公罪。本府舊例。

一、陵寢紅椿以内海樹被竊

凡守護陵寢之貝勒、貝子、公等失察，紅椿以内海樹被竊者，降一級調用。無職任者，照例折罰武職一品全俸，不准抵銷。此例係按中樞政考内載：海樹被竊，本汛官兵疎於巡查，統轄之總兵降一級調用，處分上減爲降一級調用。

一、陵寢宫門外物件被竊

凡守護陵寢之貝勒、貝子、公失察，陵寢宫門外被竊，如牌樓門銅環等物，均應比照海樹被竊降一級調用例，折罰武職一品全俸三年，不准抵銷。本府舊例。

一、陵寢祭器被竊

凡守護陵寢之貝勒、貝子、公，於庫存祭器被竊未能預防者，降一級調用，折罰武職一品全俸三年，不准抵銷。此例係照庫存册寶、祭器被竊例，于掌管鎖鑰之員革職處分上，遞減爲降一級調用。本府舊例。

一、陵寢宮門內物件被竊

凡守護陵寢之貝勒、貝子、公失察，陵寢宮門內被竊，如殿內陳設及琉璃門瓦上銅釘等物，降三級調用，折罰武職一品全俸九年，不准抵銷。蓋陵寢宮門以內，係守護者之專責，非海樹等項被竊可比，是以加等。此係援照成案續入。若奉旨嚴議，尚應于本例上加等。本府舊例。

一、公主園寢輦片瓷器被竊

凡貝勒、貝子、公等，在守護陵寢任內，如有失察園寢輦片、瓷器等物被竊者，應比照失察陵寢祭器被竊，罰職任俸三年例，減等扣罰武職一品全俸二年，不准抵銷。公事公罪。照案入例。

一、園寢外木便橋板片被竊

凡貝勒、貝子、公等，在守護陵寢任內，如有失察園寢門外木便橋板片等物被竊者，應比照園寢輦片瓷器被竊，罰職任俸二年例，減等扣罰武職一品全俸一年，不准抵銷。公事公罪。照案入例。

雜犯

一、官員鬥毆

平日約束不嚴，致屬員彼此相毆者，專管官罰俸一年，統轄官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兵部則例。

一、官員爭産

凡王公官員欲承受家産，控告長輩，交部審訊係屬虚罔者，降三級調用。如將族人生前撫養爲嗣，已經承受家産之子，復因爭産控告者，罰俸一年。倶私事私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開店容留匪類

禁城外違禁開店，容留來歷不明之匪類，步軍統領、總兵罰職任俸兩個月。公罪。兵部則例。

一、王等擾累旗下人員

王等擅將旗下人員藉端擾累，未經請旨即行治罪者，該都統等瞻徇隱匿，不行奏聞，降三級調用。私罪。

兵部則例。

一、屬員責斃兵丁

凡王公失於約束，致令屬員任性責斃兵丁者，罰職任俸一年。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東三省駐防命案

盛京各城旗民有犯命案，該管官不知情者，該上司免議，如該管官知情隱匿者，失察之將軍、都統、副都統，罰職任俸一年。吉林、黑龍江亦照此例。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奴僕毆辱官員

凡王公之家下奴僕，有犯毆辱職官者，其約束不嚴之王公，罰俸兩個月。公罪。兵部則例。

一、官員威逼人命

凡王公因事威逼人致死者，革職。私罪。計事論罪，失察子弟者，降一級調用。私罪。失察家人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旗員兵丁城外居住

旗員兵丁居住城外，失察之該管各官俱罰職任俸九個月。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兵丁閒散傷斃人命

將軍、都統、副都統失察兵丁等傷斃人命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失察閒散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遣犯殺傷人命

發遣駐防爲奴當差人犯，逞兇斃命，失察之統轄王公大臣，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假冒職官

棍徒假冒職官，詐騙財物，地方官不行查拿者，降一級調用，統轄王大臣罰職任俸一年。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家人酗酒等事

旗員失察家人招搖弄法，及倚勢逞兇，降一級調用。致釀人命者，降二級調用。若酗酒、宿娼、毆斃人命，衅起倉猝者，罰俸一年。俱公罪。兵部則例。

失察家人犯贓者，照失察在官人役犯贓例議處。兵部則例。

一、霸佔要地生理

凡王、貝勒、貝子、公等家人，領本生理霸佔要地、關津，倚勢欺壓平人，不令商民貿易，或指名倚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伊主縱容徇庇，知情者，革職。私罪。失察者，革職留任。公罪。兵部則例。自能查辦者，免議。

一、失察屬員不將瘋疾之人看守

王公於兼攝職任内，失察屬員不將瘋病之人鎖錮看守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官員宿娼犯姦

凡官員宿娼者，革職。官員犯姦者，革職治罪。如該管上司明知犯姦徇隱者，降三級調用。俱私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兵丁潛習洋教

在旗兵丁潛習西洋教，失察之統轄大臣降二級留任。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蔑倫巨案

嘉慶九年十一月，内正白旗漢軍領催夏中禮因痰迷，持刀劃傷伊母，經兵部將失察之該管兼轄統轄各官，分別議以降、留、罰俸，奉旨：「此案領催夏中禮因有痰迷，以致持刀劃傷伊母，該管官員平日不能嚴行管束，釀成蔑倫巨案，其咎較重非尋常不能鈐束兵丁可比。兵部將各該員議以分別降級、罰俸、抵銷之處，辦理尚輕。所有原議罰俸一年之都統、兼理滿院尚書博興、副都統達冲阿著改爲罰俸一年半，俱不准抵銷

等因。欽此。」公事，應係職任俸。本府舊例。

一、失察私刨官士山

凡王公管理園庭事務任內，失察所屬私刨官士山者，罰職任俸二年。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兵丁私行租典官房

兵丁居住官房，儻有私行租典與人者，管轄大臣及步軍統領均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兵部則例。

一、毆死奴僕

官員因奴僕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仍照律勿論外若不依法責打身死者，雖非故殺，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照例治罪。毆死奴僕，隱匿不報者，革職。私用夾拶奴僕，雖不致死，降一級調用。圖姦占奪僕婦，毒毆致死者，革職治罪。毆子女故殺者，降三級調用。非故殺者，降一級調用。其將族中家人故殺者，降三級調用。若刃殺者，革職治罪。俱私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旗人毆死該管官

八旗兵丁並無私讐，因公事不服教訓，將該管官致死者，失察之都統、副都統、罰職任俸六個月。若因公挾讐，事出有因，將該管官致死者，失察之都統、副都統、罰職任俸三個月。閒散人等犯此者，該都統、副都統俱減一等議處。外省駐防兵丁、閒散，有犯此者，該將軍、都統、副都統亦照此例議處。俱公罪。兵部則例。

一、服中納妾

凡居父母喪，自身主婚娶妾者，降三級調用。私罪。本府舊例。

一、蓄養優伶

凡王公蓄養優伶者，革職。私罪。吏部則例。

一、無故夜行

失察京城内起更後，栅欄不行關閉，遇有無事故夜行者，係王、貝勒、貝子、公等，步軍統領請旨交宗人府察議。兵部則例。

一、失察旗人生事擾害地方

外省駐防旗人，有犯串結土棍，放債盤利，訛騙，准折子女，强買市肆，閙市辱官等罪者，該將軍、都統、副都統、止於失察，各罰職任俸六個月。俱公罪。如係失察閒散者，各降一級留任。公罪。兵部則例。等明知徇隱者，各降二級調用。私罪。止於失察者，各降一級調用。私罪。照案入例。

一、吝惜田産不肯交官

□公田産地畝，如遇辦公需用，不肯交官者，降級調用。私罪。照案入例。

一、不能拒絶賄託情事

□□公遇有請託、許贓，含混回答，不能正言拒絶者，降三級調用。私罪。照案入例。

一、失察旗人假冒宗室

凡王公於管理旗務任内，失察旗人假冒宗室，姦、搶、詐、擾等情，罰職任俸一年。公罪。照案入例。

一、失察宗室婦女私自出境

凡領府事王公，遇有閒散宗室並宗室婦女，私自出境，失於覺察者，罰職任俸一個月。該管近支族長、遠支總族長，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一、失察官員私行出境

凡旗人官員私自出境，失察之參領、副參領罰俸三個月。公罪。並無該王大臣處分。兵部則例。如奉旨交議，該管王大臣應由參領處分上，減等議奏。

一、失察所屬官員霸佔田產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所屬官員串通民人，霸佔田產者，罰職任俸一年。公罪。照案入例。

一、失察宗室擅給投充執照欺官取利

凡王公於近支族長、遠支總族長任內，失察該族宗室擅給民人投充執照，欺官取利者，罰職任俸一年。領府事王公未能將該族長查參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一、所屬官員遲誤差使不行參奏

凡王公在領侍衛內大臣任內，於侍衛遲誤差使，不行參奏，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一、失察宗室出城鬥毆滋事

凡王公於總族長任內，失察宗室出城鬥毆、滋事者，罰職任俸六個月。領府事王公罰職任俸三個月。俱公罪。照案入例。

一、失察屬員錯指尖營地方

凡王公管理鄉道處，失察屬員將尖營搭錯地方，罰職任俸六個月。自行檢舉者，減等，罰職任俸一個月。俱公罪。照案入例。

一、失察誤報婿家姓氏

凡王公門文内，將婿家姓氏開報錯誤，未能查出者，罰俸一個月。私事公罪。鄉無定例，此係嘉慶年間特旨。照案入例。

一、畏罪派人潛赴私宅請託

凡王公有被察事件，令人潛赴欽派大臣私宅關説，照違制律，杖一百；私罪律，革爵。照案入例。

一、失察家人交接旗員私賣米票

凡王公管理旗務，失察家人交接旗員私賣米票者，罰俸六個月。私事公罪。照案入例。

一、失察翻刻憲書

凡王公管理欽天監事務，失察該監匠役，私將時憲書稿本賣給民人，預先翻刻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一、挾妓飲酒行止不端

凡王公挾妓飲酒，行止不端者，應請旨革去爵職，其爵另行揀選本支合例之人承襲，其子孫不准入選。照案入例。

一、性耽游玩吸食鴉片煙

凡王公性耽遊玩吸食鴉片煙者，無論有無兼攝職任，應請旨連世職一併斥革，仍罰養贍錢糧二年，其爵另行揀選本支合例之人承襲，其子孫不准入選。照案入例。

一、私用官人作爲跟役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於所屬私用官人作爲跟役，本官罰俸六個月。私罪。統轄官失於覺察，應減等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一、私越朝鮮

盛京等處與朝鮮接壤地方，如有在朝鮮境界漁採或沿海蓋房居住，及無票出口，越境生事之人，該地方防守官員明知故縱，不行查拏，經該管城守尉等官揭報，該將軍題參，將防守官員革職提問。私罪。儻通同徇庇，不行揭報題參，該管城守尉等官降三級調用。私罪。該將軍、副都統降二級調用。公罪。若係私行越渡，該地方防守官員失於覺察，拏獲之日，審明由何處出口，該處防守官員降二級調用；公罪。該管城守尉等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該將軍、副都統罰俸一年。公罪。此係兵部則例。

一、家人在外謀佔地畝

凡王公於家人託辭告假，在外謀佔地畝，失於覺察者，罰俸三個月。係私事，應罰爵俸。公罪，准其抵銷。照案入例。

緝逃

一、失察官員脱逃

失察職官及有頂帶人員逃走，該管王大臣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儻該管官捏作常人，該管王大臣不能察出參奏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駐防逃兵

各省駐防兵丁逃至十名者，將軍、都統、副都統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如係閒散，一年内脱逃二十名者，將軍、都統、副都統各罰職任俸兩個月。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該管官苦累兵丁

失察該管官苦累兵丁，以致逃走者，該管王大臣罰職任俸一年。公罪。兵部則例。

一、私拏逃人

旗人逃走，不許私自差人往拏，准其在部控告行提，或首告該地方官拏解。如逃人之主私往拏者，罰俸一個月。私罪。私差家人往窩家取討衣物者，亦照此例議處。兵部則例。

一、分賞王公爲奴人犯逃走

分賞王公爲奴之重囚人犯逃走，家主罰俸一年。公罪。如係教匪，其家主加等議處。兵部則例。

一、王公家人犯罪脱逃

王、貝勒、貝子、公等辛者庫人有犯命、盜重罪脱逃者，將辦理包衣事務官員罰俸一年。公罪。該王公等應遞減爲罰職任俸三個月。私事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發遣人犯逃後滋事

失察逃犯妄行控訴原案者，家主罰俸一年；統轄王公大臣罰職任俸一年。官犯在配脱逃者，統轄王公大臣罰職任俸六個月。逃後妄行控訴原案者，統轄王公大臣罰職任俸一年。越分呈遞封章者，統轄王公大臣降一級留任。俱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回民犯事在配脱逃

回民豢賊肆竊，遣給駐防兵丁爲奴之犯，在配脱逃，失察之將軍、副都統，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兵部則例。

一、送部發落人犯脱逃

凡王公管理旗務任内，失察應送部補枷人犯脱逃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曠職

嘉慶十九年正月初五日奉上諭：「嗣後紫禁城内值班，王並内大臣、文大臣、武大臣、前鋒、護軍統領，俱著恪遵定制，各於辰刻至景運門内九卿朝房面行交替接班後，仍著在景運門内外班房會集，毋許遠離，至申酉之間始准各自散歸。值宿處所如有怠惰、偷安，不候交班先行散去者，著接班之人立時具摺參奏，無論

王大臣即將爵職斥革。雖有勛績，槩不原宥。言出法隨，各宜懔遵。至接班之人，若任意延玩，過辰刻尚不進内，亦著住班之人參奏等因。欽此。」

道光十九年五月間值班王大臣永康等出班、進班不遵定例，任意遲早，欽奉諭旨：「永康著罰公俸六年，覺羅常喜著革去副都統並一切差使，仍罰世職俸四年，張涪著革去散秩大臣，仍罰侯俸四年，慶郡王奕彩著退去内廷行走，仍罰王俸六年，肅親王敬敏著革去宗令内大臣，仍罰王俸六年，書桂著革去散秩大臣，仍罰侯俸四年，常恒、全慶、溥治、連貴、中山俱著降貳級調用，濟克、默恃著加恩，改爲降四級留任，不准抵銷等因。欽此。」

一、紫禁城六班曠誤

嘉慶十九年，奉諭旨：「紫禁城内值班曠誤者，革去爵職。雖有勛績，概不原宥。如接班之人徇隱不奏，别經察出，一律斥革。至接班之人若任意延玩，過辰刻尚不進内，亦著住班之人參奏等因。欽此。」

一、交班不清

該班之處，交班不清即行回去，照曠班例減一等處分。如紫禁城大城降三級調用。私罪。其接班因交班不清擅離職守者，照曠班例減二等處分。如紫禁城大城降四級調用。私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屬員曠誤值班

王公失察屬員曠誤内廷值班者，應照管束不嚴例，罰職任俸一年。公罪。本府舊例。

一、進内遲誤

凡王公遇有内廷差使遲誤未到者，應照違令，笞五十。私罪，罰俸一年例，罰職任俸一年。私罪。本府舊例。

一、朝賀不到

恭遇皇上陞殿與大慶賀及迎接詔書，有失誤不到者，俱罰職任俸六個月。私罪。接駕不到及每月常朝不到者，罰職任俸一個月。私罪。至朝賀，齊集班不正，跪立不齊者，罰職任俸一個月。私罪。兵部則例。

一、答覆未明

凡王公遇有屬員請示事件，答覆未明，致有舛錯，應照疏忽例，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恭繳朱批遲延

具摺奏事，奉有朱批諭旨，在京即行恭繳，在外於下次奏事恭繳。若稽遲不繳者，革職留任。公罪。兵部則例。

一、欽奉諭旨張掛遲延

恭遇諭旨，内有宣示中外知之者，失於宣示，照經手遺漏例，罰職任俸一年。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屬員擺晾陵寢陳設不慎

凡守護陵寢貝勒、貝子、公等，失察所屬擺晾陳設致有損壞者，於屬員罰俸六個月處分上，減爲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漏辦應裁事件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失察屬員將應裁事件遺漏未辦者，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站班遲誤

凡王公恭遇皇上親祭壇、廟，並不先時伺候，以致站班遲誤者，罰職任俸六個月。私罪。本府舊例。

一、捏病請假不肯值班

凡王公輪應進内值班，藉端推諉，臨期捏病請假，不肯值班者，罰爵俸二年。私罪。照案入例。

一、藉有尋常公事推避值班

凡王公輪應進内值班之期，藉有可以改期辦理之尋常公事，令人代替值班者，雖非私事，迹涉取巧，應罰本爵俸一年。私罪。按值班固屬公事，然嘉慶年間曾奉諭旨：「曠誤值班者革爵。」是以因公推諉者，雖應遞減，不得因係公事，僅罰職任之俸。照案入例。

一、召見遲誤

凡王公召見遲誤，罰本爵俸六個月。私罪。照案入例。

一、不佩腰刀

凡王公於應佩腰刀之時不佩腰刀者，罰職任俸一個月。私罪。兵部則例。

一、御門未到

凡王公恭遇御門大典，如有到班遲延及班次錯誤者，均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不到者，罰職任俸一年。私罪。本府舊例。

一、食肉到遲復行徑入

凡王公奉派食肉，如到遲復行徑入者，罰職任俸一年。私罪。本府舊例。

一、不能教導子弟致曠誤公事

凡王公不能教導子弟以致曠誤公事者，罰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官員城外過宿

凡王公無故出城過宿，失誤朝期者，降一級調用。私罪。如掃墓、醫病等事，不及進城者，罰俸一個月。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屬員擅離職守

凡官吏擅離職役者，笞四十。私罪，罰俸九個月。俱公罪。本府舊例。

一、都統無故不行進署辦事

都統、副都統等如無別項差使，俱令逐日進署辦事。倘有無故不行進署者，該查旗御史即行察參，一月之內五日不進署者，罰職任俸一個月。十日不進署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半月不進署者，罰職任俸一年。一月全不進署者，降一級調用。俱私罪。如有因病告假者，扣除假限。兵部則例。

一、失察屬員差派不慎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屬員差派不慎，致有錯誤公事者，罰職任俸一個月。公罪。係由兼轄官罰俸三個

月處分上，減爲罰俸一個月。本府舊例。

一、奉旨召見未能見面交班

凡王公於在内值班、出班之日，遇有奉旨召見，未能見面交替，如奉特旨議處者，出班、接班之人均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一、隨駕徑行先回

凡王公遇有隨駕差使，不俟差竣，徑行先回者，罰職任俸一年。私罪。照案入例。

一、假期已滿又復請假

凡王公瀆請病假，差使懶惰者，降三級調用。私罪。照案入例。

一、經筵未到

凡御前行走之王公，於皇上臨御經筵不到者，罰職任俸一年。私罪。照案入例。

一、公事疏懈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差使懶惰者，應革去所兼之任，仍罰職任俸一年。私罪。照案入例。

一、御前差使失儀

嘉慶二十年，奉旨：「本日引見後，御前大臣綿課退下過早，以致御前侍衛等俱隨同退下，綿課著罰職任俸一年。欽此。」公罪。

一、出差進京未經覆命先赴祠堂行禮

凡王公於出差回京，尚未覆命，先赴祠堂行禮，雖仍回廟中住宿，應照不應輕私罪律，罰俸九個月。私事私罪，應罰爵俸，不准抵銷。如自行檢舉者，減等，罰爵俸半年。照案入例。

一、教習曠功表率失職

凡王公於營理官學任內，教習不能盡心教授，以致有誤生徒者，是上司表率失職，經該科道查實奏參，革去本任。公事公罪。照案入例。

一、前引空誤

凡王公於前引差使空誤未到者，應比照恭遇皇上御門未到班，罰俸一年例，罰職任俸一年。公事私罪。照案入例。

一、前引錯誤

凡王公於前引差使錯誤，應比照御門班次錯誤，罰俸六個月例，罰職任俸六個月。公事公罪。照案入例。

服色

一、錯穿朝服

王公於應穿朝服之日不穿，或違例錯穿者，罰職任俸一個月。私罪。兵部則例。

一、服色僭越

凡王公服色俱有定制，除上賜許服用外，如有越分僭用者，革職。私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官員私去頂帶

嘉慶十一年，奉旨：「宗室王公官員私去頂帶出外行走，一經察明參奏，即著降調示懲。倘復另有游蕩滋事情節，即著先行革職，再候究辦等因。欽此。」

一、失察奴僕僭用服色

凡奴僕違禁僭用服色者，其主係官罰俸三個月。公罪。吏部則例。

營造

一、承修園庭未能堅固

凡王公承修各處園庭並不留心查察，以致滲漏甚多者，罰職任俸一年。公罪。本府舊例。

一、欽工具奏遲延

凡王公遇有應修要工，具奏遲延者，應照不速行查報例，降一級留任。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官房倒壞

官房倒壞，該管之員不請修理，失察之該管王大臣，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察勘御園工程私帶家人

凡王公察勘園庭禁地工程，有私帶家人入内者，革去職任。私罪。兵部則例。

一、察驗不實希圖冒銷

凡王公於奉派修造等差，承辦官有心捏報，浮開工料，該堂官察驗不實，希圖冒銷者，降三級調用。私罪。照案入例。

審斷

一、承審不實

承審軍流人犯，未經審出實情者，承審官罰俸一年。徒杖人犯未經審出實情者，承審官罰俸六個月。統轄之王公應照承審官例上各減一等。俱公罪。本府舊例。

一、妄行鎖禁官員

官員犯罪，未經參奏，奉旨拿問，擅自鎖禁者，革去職任。公事私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屬員刑逼妄供枉坐人罪

大小衙門問刑官員，於命、盜案件不能虛心研鞫，刑逼妄供，草率定案，證據無憑，以致枉坐、凌遲、斬絞者，革職。該管上司不能平反，降四級調用。私罪。未決者，減等。本府舊例。

一、擅用非刑

有審理之責者，於夾棍、棯指外另用非刑，該將軍、都統、副都統不行題參者，降一級留任。若將孕婦用棯指者，該將軍、都統、副都統不行題參者，罰俸六個月。其番役兵丁私用非刑，害人致死者，統轄官罰俸一年。未致死者，統轄官罰俸六個月。俱公罪。兵部則例。

一、察産提訊婦女

八旗遇有虧空、搜察家産等案，倘有侮辱婦女者，該管都統等徇隱，不行究參，降二級調用。私罪。如係失於覺察，罰俸一年。公罪。兵部則例。

一、遺漏録供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遇有應行録供之案，並不録取者，應照違令笞五十公罪例，罰職任俸九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特派案件具奏遲延

凡王公於奉旨特派會訊案件事，越月餘未有端倪，罰職任俸半年。公罪。照案入例。

刑獄

一、失察監犯潛出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失察監禁人犯私行潛出未逃走者，應照不能稽察例，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鎖禁人犯並未帶領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失察應行鎖禁人犯，並未帶鎖者，應由該管章京笞五十，公罪，罰俸九個月，處分上減爲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屬員擅用鎖扭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屬員將不應鎖扭之人擅行鎖扭者，應由該屬員杖六十，私罪，降一級調用，處分上減爲罰職任俸一年。公罪。本府舊例。

賭博

一、失察兵民在營房聚賭

王公管理各旗營房事務，失察兵民在營房聚賭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大員賭博並屬員賭博

官員賭博及開場聚賭，並與屬員同賭，均革職治罪。明知屬員賭博，不行揭參者，降三級調用。俱私罪。止於失察者，每一次罰職任俸六個月。如經旬累月，加等議罰職任俸一年。失察屬員在官所聚賭者，該上司降一級留任。俱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賭具

將軍、都統、副都統失察官員、兵丁製造賭具者，罰職任俸一年。失察描畫紙牌者，罰職任俸九個月。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書役犯賭

本衙門書役犯賭者，明知故縱，罰職任俸一年。私罪。失察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自行察辦者，免

議。吏部則例。

一、失察兵役閒散賭博按次議處

兵役犯賭，該將軍、都統、副都統失察五次以上至不計次數者，俱罰職任俸三個月。如旗下閒散犯者，失察至五次以上，俱罰職任俸一個月。俱公罪。吏部則例。

一、失察家人製造賭具

旗下家人有製造賭具者，伊主降二級調用。造紙牌者，伊主降一級調用。止於犯賭者，其主罰俸兩個月。俱公罪。兵部則例。

一、鶴鶉等項賭鬥

凡官兵閒散人等有開鵠廠賭錢、鶴鶉圈鬥、鷄坑、蟋蟀盆賭鬥者，該管王大臣亦照失察賭博例議處。兵部則例。

一、因賭傷斃人命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失察該管閒散旗人因賭傷斃人命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一、家人犯賭請託嚴辦

凡王公於家人犯賭，失於覺察，被獲到官，遣人請託從嚴懲辦者，罰爵俸一年。私事。照案入例。

一、王公賭博

凡王公如有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者，照初犯例杖一百，徒三年。私罪。應請旨革去爵職，圈禁一年，仍罰

養贍錢糧一年。照案入例。

犯贓

一、科斂所屬官兵攢湊財物

科斂所屬官兵財物入己及饋送人者，俱革職。若因公攢湊財物不入己，爲首之員降一級調用；爲從之員罰俸一年。若非因公不入己，爲首之員罰俸一年；爲從之員罰俸九個月。俱私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在官人役犯贓

在京八旗及外省駐防在官人役，有指稱衙門事件犯贓，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私罪。止於失察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不及十兩者，罰職任俸一年。統轄官減等。家人犯贓，均照該管官例議處。兵部則例。

一、收受屬員禮物

屬員饋送禮物，發覺之日，與受者俱革職提問。如饋送，雖未收受，又不將饋送之人出首，將不出首之官罰職任俸一年。俱私罪。倘未因事接受饋送土宜，照笞四十私罪律，罰俸九個月，與者減一等。私罪。兵部則例。

一、縱令家人收受門包

縱容家人收受門包、革職。私罪。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吏部則例。

一、縱令書役婪贓

縱令書役婪贓，無論銀數多寡，革去職任。私罪。吏部則例。

一、徇庇書役舞弊詐贓

呈控吏役舞弊詐贓，不爲究辦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私罪。吏部則例。

一、失察書役犯贓

失察書役犯贓，如犯該杖徒者，本管官罰俸六個月。犯該軍流者，本管官罰俸一年。犯該斬絞者，本管官降一級留任。俱公罪。該管之王公應照本管官例上，減一等。本府舊例。

一、承修工程侵用銀兩

凡王公承修工程，與屬員扶同舞弊，侵用銀兩者，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應請旨革去職爵，照閒散宗室例，折圈禁三年，免其加責。按刑律，交贓准免折圈之罪。私罪。照案入例。

一、失察屬下私賣紅單冒領官馬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失察屬下私賣紅單，冒領官馬，應照官馬、官駝私行變賣者，該管大臣罰俸三個月例，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照案入例。

一、失察家人收受規禮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内，其家人收受規禮失於覺察者，應照失察家人犯贓罰俸一年例，罰職任俸一年。公罪。准其抵銷。照案入例。

一、家人稟明接收規禮未能即時究辦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家人接收規禮，既經稟明伊主，未能即時究辦者，應照私罪例，罰職任俸一年，不准抵銷。照案入例。

一、失察旗員舞弊得贓

凡王公管理旗務，於旗員舞弊得贓，未能查出參奏者，降一級留任。公罪。照案入例。

竊盜

一、失察駐防城內被盜

外省設有駐防，倘城內有劫掠搶奪等案，將駐防之該將軍、都統、副都統各罰職任俸六個月。如旗人爲盜，罰職任俸一年。閒散爲盜，罰職任俸三個月。數至五名以上，罰職任俸六個月。十名以上，罰職任俸一年。家人爲盜一二名者，本主降二級調用。三名以上者，革職。俱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番役爲盜爲竊

盛京、吉林、黑龍江駐防旗員所管番役爲盜，將軍、副都統罰職任俸六個月。番役爲竊，將軍、副都統罰職任俸三個月。如番役誣良，私用非刑致死者，將軍、副都統罰職任俸一年。未經致死者，罰職任俸六個月。番役豢養竊賊坐地分贓，將軍、副都統罰職任俸一年。俱公罪。兵部則例。

一、察哈爾所屬官員失察竊案

察哈爾所屬旗人犯竊贓已滿貫者，統轄大臣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賊犯私入熱河圍場

失察兵丁受賄，縱放賊犯私入圍場者，無論賊犯多寡，都統罰職任俸六個月。公罪。兵部則例。

一、京城内遇有重盜案件

盜賊在京城内夥衆傷人，劫去財物，步軍統領、總兵罰職任俸一年。限滿不獲，步軍統領、總兵降一級留任。俱公罪。雖有加級紀録，不准抵銷。兵部則例。

一、失察檔案被竊

凡王公失察公署所存檔案，被竊在百件以上者，罰職任俸六個月。百件以下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兵部則例。

一、京城内盜案

京城内盜賊傷人，劫去財物，一個月限滿無獲，步軍統領、總兵罰職任俸一年。公罪。兵部則例。

一、京城内諱盜不報

京城内盜案，該汛步軍校等隱諱不報，步軍統領、總兵失於察參者，罰職任俸一年。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步軍營兵丁爲盜爲竊

步軍營兵丁爲盜、爲竊，步軍統領、總兵罰職任俸一年。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步軍營誣良爲盜爲竊

失察兵丁誣良爲盜、爲竊，私用非刑，害人致死者，步軍統領罰職任俸一年。如未經致死，步軍統領、總兵罰職任俸六個月。俱公罪。兵部則例。

一、失察旗人爲竊

凡王公於兼攝職任內，失察旗人糾夥偷竊，贓已滿貫者，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兵部則例。

校勘記

〔一〕標題作「彼人衝突」，正文為「被人衝突」，似應為「被」字，未改。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卷首

御製大清律例序

象刑有典，肇見虞書，其用之之道，則曰「欽」、曰「恤」，曰「明」、曰「允」，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武王誥康叔，以用其義刑義殺，而吕刑則曰，「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祇德。」古先哲王所爲設法飭刑，布之象魏，懸之門閭，自朝廷達於邦國，共知遵守者。惟是適於義，協於中，弼成教化以洽其好生之德，非徒示之禁令，使知所畏懼而已。我列祖受天明命，撫綏萬邦，頒行大清律例，仁育義正，各得其宜。聖祖仁皇帝至仁如天，化成久道，德洋恩溥，涵浹群生。皇考世宗憲皇帝際重熙累洽之運，振起而作新之。欽定大清律集解，刊示中外，甄陶訓迪，刑期無刑，法外之仁，垂爲明訓，有曰寬嚴之用，必因乎其時。洋洋聖謨，洵用法之權衡，制刑之準則也。朕寅紹丕基，恭承德意，深念因時之義，期以建中於民。簡命大臣，取律文及遞年奏定成例，詳悉參定，重加編輯，揆諸天理，準諸人情，一本於至公，而歸於至當。折衷損益爲四百三十六門，千有餘條，凡四十七卷，條分縷析，倫叙秩然，頒佈宇内，用昭畫一之守。於戲，五刑五用以彰天討，而嚴天威。予一人恭天成命，監成憲以佈於下民，敢有弗欽？雖然，有定者律令，無窮者情僞也。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書曰「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忠信之長，慈惠之師，尚其慎厥用敬厥由，體欽恤明允之意，

率乂於民棐彝，克協於中，以弼予祈天永命，允陞於大猷。從事於斯者，胥懋敬哉。是爲序。

乾隆五年冬月既望御筆

宣統二年四月初七日内閣奉上諭：「上年據修律大臣奏進編定現行刑律，當經諭令憲政編查館覆覈奏准，兹據該館及該大臣等將現行刑律黄册，並按照新章修改各條繕具進呈。朕詳加披覽，尚屬妥協，著即刊刻成書，頒行京外，一體遵守。國家律令，因時損益，此項刑律，爲改用新律之預備。内外問刑各衙門，務當悉心講求，依法聽斷，毋得任意出入，致滋枉縱，以副朝廷慎刑協中之至意。欽此。」

宣統二年六月十四日内閣奉上諭：「所有新定宗室覺羅訴訟章程，著俟新定法律實行，及將來皇室大典並民刑訴訟法頒佈後，再行會同奏明實行。現在宗室覺羅訴訟一切事宜，著暫行仍照嚮章辦理，毋庸按照新章更改。該衙門知道。欽此。」

宗人府謹奏：爲遵照新章修訂宗室覺羅現行律例，並酌擬派員增纂以專責成，恭摺仰祈聖鑒事，宣統二年五月二十日准。修訂法律大臣咨稱，本館進呈現行刑律黄册定本，本年四月初七日内閣奉上諭：「上年據修律大臣奏進編定現行刑律，當經諭令憲政編查館覆覈奏准。兹據該館及該大臣等將現行刑律黄册，並按照新章修改各條繕具進呈，朕詳加披覽，尚屬妥協，著即刊刻成書，頒行京外，一體遵守。國家律令，因時損益，此項刑律爲改用新律之預備，内外問刑各衙門務當悉心講求，依法聽斷，毋得任意出入，致滋枉縱，以副朝廷慎刑協中之至意。欽此。」欽遵。當經會同憲政編查館開工，用聚珍版將新律刷印。惟全書浩繁，非旬日所能蕆事。現在既奉明詔，所有刑事案件自應改依新定律例問擬，以詔畫一。兹將本館修訂案語、

編查館覈訂案語及禁烟條例，並此次按照新章改正清單，逐一校正，另撰勘誤表，附後先行，通咨各直省以資援引。俟新刑律印成，再行會同頒發等因。到臣衙門查臣衙門則例卷二十九卷三十卷三十一內載律例一門，係就從前已辦過成案編輯則例之中。臣等詳覈舊律，雖屢經修輯，但每次沿習舊章略加删定，即足以爲援引之資，以致舊有例案，參錯互陳，繁冗疏漏諸未能免。備載閒文者，既艱於檢閱，攙合數款者，又苦於籠統。

方今朝廷庶政咸新，群彙繁阜，有昔爲厲禁，今已漸次解除者，有昔爲附例，今已別輯專條者，均非舊時律例範圍所能限制。自應將現行刑律暨各項法令、章程薈萃參考，折衷改擬，以期因時制宜，而免抵牾。臣等公同商酌，請仿照修訂法律大臣修訂現行刑律體制，辨清門類，凡例文未備者，擬請覈定；新舊兩歧者，擬請畫一；輕重或未盡協，層次或未區別者，擬請適中。推闡務期條分縷析，逐次排列，將此次擬定律例開列於前，即以成案叙入其次。如此編輯，庶不失其原委，而眉目分明瞭如指掌矣。如蒙俞允，即由臣等遴選熟諳府務三司章京五員，派充提調纂修。章京筆帖式六員，分充協修。收掌各官供事六名，檢查檔案，並擬擇要先行編訂，藉資援引。俟將來新刑律頒發，有應行參訂更正者，容臣等悉心酌擬，隨時聲明，請旨辦理，統俟告成，恭繕正本，敬謹進呈。伏候欽定。抑臣等更有請者，新律頒行，舊律停止，乃乘除自然之理。此次增纂新律，不惟將臣衙門舊律一體引徵，即現行刑律各項法令、章程，又須通盤細繹，諸多較繁，大非易事，覈與續修則例，難易猶屬不同。其提調纂修等官，如果始終勤奮，擬援照歷屆則例告成之案，給予奬叙。儻有差務懶惰，分別撤退以示勸懲。至繕寫正副本並一切應用紙張等項，由臣等督飭提調等覈實預算列

表，咨商度支部照數撥給。所有臣等遵照新章修訂
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於宣統二年十月
初八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銜名：

宗令和碩禮親王臣　世鐸
左宗正和碩肅親王臣　善耆
右宗正和碩睿親王臣　魁斌
左宗人貝勒銜固山貝子臣　溥倫
右宗人多羅順承郡王臣　訥勒赫

提調官：

花翎三品頂戴、理事官臣　宗室松溥

纂修官：

花翎三品頂戴、五品京堂用候補理事官臣　宗室覺羅現行律例並派員增纂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
花翎三品銜理事官臣　宗室恒廉
花翎理事官臣　宗室毓厚
花翎三品銜理事官臣　宗室奕元

協修官：

花翎三品頂戴理事官臣　宗室樸厚
花翎主事臣　宗室定秀
額外協修官：
花翎三品頂戴、理事官臣　宗室敬祚
花翎副理事官臣　宗室定保
收掌官：
効力筆帖式臣　宗室寶銳
七品筆帖式臣　宗室崇森
花翎候補筆帖式臣　宗室遇春
花翎効力筆帖式臣　宗室誠堃

五刑

罰金刑十：

一等罰銀五錢。收贖折半。下同。二等罰銀一兩。三等罰銀一兩五錢。四等罰銀二兩。五等罰銀二兩五錢。六等罰銀五兩。七等罰銀七兩五錢。八等罰銀十兩。九等罰銀十二兩五錢。十等罰銀十五兩。

徒刑五：

一年，依限工作。收贖銀十兩。一年半，依限工作。收贖銀十二兩五錢。二年，依限工作。收贖銀十五兩。二年半，依限工作。收贖銀十七兩五錢。三年，依限工作。收贖銀二十兩。

流刑三：

二千里，工作六年。收贖銀二十五兩。二千五百里，工作八年。收贖銀三十兩。三千里，工作十年。收贖銀三十五兩。

遣刑二：

極邊足四千里及煙瘴地方安置，俱工作十二年。收贖銀數俱與滿流同。新疆當差，工作十二年。

死刑二：

絞；斬。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餘俱監固，候秋審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定奪。收贖銀四十兩。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肢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厭魅。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僞造玉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七曰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三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安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勛勞，銘功太常者。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法則者。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爲帝王之良輔佐者。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句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將議過緣由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實封奏聞，依律議擬。不用此律。十惡，或專主謀反、叛逆，言非也，蓋十惡之人，悖倫逆天，蔑禮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卷上

有爵宗室訴訟章程

凡王公至奉恩將軍，遇有刑民案件，其管轄之權，統由本府判決執行。

訴訟章程

第一條：有爵宗室之刑民案件管轄之權，統由本府判決執行，永著爲令。

謹按：王公均係皇室親屬，推尊敬之義，迥異平人，自宜特別規定。考各國通例，皇族間相互之民事訟，屬於宮內省。其被告爲皇族者，則屬於高等法院。但皇族得以代人當訴訟，不必自詣訟廷。茲酌仿其意，如新刑律頒行，皇室大典頒佈後，仍由本府管轄，於天潢體制，亦屬相宜。本府世掌屬籍王公分屬周親，職居藩翰，固當以鄭重之法出之也。特閒散宗室，不得援此爲例。

第二條：有爵宗室王公等，如有應議之事，由本府領府事王請旨辦理，以昭慎重。

謹按：本府則例，親王、郡王行文訊問，若犯罪奏聞後傳喚，貝勒以下傳訊等語。同列懿親，顯分隆殺，似未周洽。惟會典封爵等級自親王逮奉恩將軍，凡十有四等。降至奉恩將軍，則世襲罔替。是有爵仍有親疏之別，則待遇自難一例。考唐律議親之法，迄於袒免而止。袒免云者，即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

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五項，既同五代之祖，服制應異他人。初非同姓無服之親，均可濫厠其列。今習俗凡族人概稱袒免，蓋即誤會此律。

大清律例悉承唐律之舊，本宗五服、九族圖，自本身而上，曰「高」、「曾」、「祖父」，本身而下曰「子」、「孫」、「曾」、「元」。服制僅及緦麻，與議親律註微異。伏讀同治二年上諭：「嗣後各王公之女著自高宗純皇帝之子孫以下，各王公所生之女，均作爲近支。其餘均作爲遠派等因。欽此。」遠近之分，俱以緦麻爲斷，實本服圖則將來繼繼繩繩自應垂爲永制，以次遞推。傳喚雖訴訟中之程序，應仍寓議親之意，茲擬變通舊制，有爵宗室犯徒流以上刑者，係近支緦麻以上，不分爵之等差，遠支公以上均非經奏奉諭旨，不得傳喚。蓋因犯罪雖屬咎由自取，而皇室之尊嚴不可因之而損也。餘仍照舊例辦理。又考日本皇族非得敕許，不得勾引或傳喚至裁判所，亦即此意。

第三條：有爵宗室近支緦麻以上，遠支公以上之爲證人者，承審官就其所在而訊問之。其世職章京爲證人者，原告或被告得邀同到府訊問。其必須傳問者，並得逕行傳案。

謹按：此條採用日本皇族訴訟令。新律頒行判斷全憑證據，證人者，乃目擊其事之人，與舊日之因案牽連者不同，亦將來立憲後必應擔膺之義務也，特此條預爲規定。

第四條：有爵宗室王以下至奉恩將軍，呈送屬下包衣人等有侵吞祭産地租等項，由本府咨明各該督遵照辦理。

第五條：有爵宗室王以下至奉恩將軍，因民事呈控案件，原被告而爲旗民者，仍遵照會審舊制辦理。

第六條：有爵宗室訴訟事件，如有應行增訂事宜，再行奏明辦理。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府具奏爲酌擬有爵宗室訴訟章程，請旨欽定，恭摺仰祈聖鑒事。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臣衙門具奏酌改宗室覺羅笞、杖等罪名，並聲明其餘應行改擬者，隨時奏明辦理一摺，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竊維現在朝廷預備立憲，於審判事宜推行不遺餘力。誠以司法獨立爲憲政之初基，惟事涉宗支，自應與齊民有別。而有爵宗室，較之閒散宗室人等，體制崇隆，尤須特別規定，以示優異。考各國既設有皇族之特法，而我朝亦原有議親之專條，茲謹就臣衙門則例並旁採各國制度，詳爲酌擬釐定有爵宗室訴訟章程凡六條，謹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擬請届皇室大典及新刑律頒佈後，此項章程亦應欽遵辦理，永著爲令，以昭特法而保尊嚴。俟命下之日即由臣衙門通咨各該衙門一體遵照，其餘應行改擬者，容臣等再行奏明辦理。所有酌擬有爵宗室訴訟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一、宗室覺羅同犯十等罰等罪名，分別折罰錢糧。並犯徒流遣罪名，分別圈禁，從重改發。凡閒散宗室及覺羅犯罰金者，應按現行刑律執行。惟宗室覺羅及犯徒以上等刑之婦女，向係折罰養贍錢糧，而錢糧數目多寡不同，若不按等釐定，分別期限，不惟輕重失宜，而撥諸現行刑律處罰金刑及收贖者，查照養贍錢糧數目，分別覈算，隨案折罰，庶昭畫一。

第一條：閒散宗室及覺羅犯罰金刑者，依左表期限，按日折罰養贍錢糧。

附：罰金表

養贍錢糧數目 / 罰金刑十	一等罰銀五錢	二等罰銀一兩	三等罰銀一兩五錢	四等罰銀二兩	五等罰銀二兩五錢	六等罰銀五兩
宗室三兩	五日	十日	十五日	二十日	二十五日	五十日
宗室二兩	八日	十五日	二十三日	三十日	三十八日	七十五日
宗室婦二兩	八日	十五日	二十三日	三十日	三十八日	七十五日
宗室女一兩五錢	十日	二十日	三十日	四十日	五十日	一百日
覺羅二兩	八日	十五日	二十三日	三十日	三十八日	七十五日
覺羅婦一兩五錢	十日	二十日	三十日	四十日	五十日	一百日
覺羅女一兩	十五日	三十日	四十五日	六十日	七十五日	一百五十日

七等罰銀七兩五錢	八等罰銀十兩	九等罰銀十二兩五錢	十等罰銀十五兩
七十五日	一百日	一百二十五日	一百五十日
一百十三日	一百五十日	一百八十八日	二百二十五日
一百五十日	一百日	一百五十日	二百日
一百十三日	一百五十日	一百八十八日	二百二十五日
一百五十日	一百日	一百五十日	二百日
一百十三日	一百五十日	一百八十八日	二百二十五日
一百五十日	二百日	二百五十日	三百日
二百十三日	三百日	三百七十五日	四百五十日

宗室覺羅係職官以上，照例議處。宗室覺羅婦女，減半折罰。

第二條：閒散宗室覺羅犯徒流內遣等罪名，依左列期限，分別改折圈禁。

徒一年及二年　三月

徒二年半及三年　九月

流二千里　一年二月

流二千五百里及三千里　一年八月

極邊安置　二年

煙瘴安置　二年半

第三條：閒散宗室及覺羅犯外遣之罪者，改發盛京。加圈禁二年。係職官以上，照例議處。

第四條：宗室覺羅累犯罪，依左列分別處斷。

二次犯徒　圈禁二年

一次犯徒一次犯流　圈禁三年

二次犯流或一次犯徒，一次犯遣及三次犯徒，實發盛京。

二次犯徒一次犯流，或一次犯流一次犯遣，改發盛京；加圈禁一年。

二次犯遣或三次犯流，改發盛京；加圈禁二年。

第五條：宗室覺羅婦女犯徒流遣等罪者，依左列期限，按月折罰養贍錢糧。

附：收贖表

徒刑五 ＼ 養贍錢糧數目	宗室婦二兩	宗室女一兩五錢	覺羅婦一兩五錢	覺羅女一兩
一年十兩	五月	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日	十月
一年半十二兩五錢	六月八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一年零半月
二年十五兩	七月十五日	十月	十月	一年三個月
二年半十五兩五錢	八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一年五個半月
三年二十兩	十月	一年一月十日	一年一月十日	一年八個月

養贍錢糧數目 / 流刑三	宗室婦二兩	宗室女一兩五錢
二千里二十五兩	一年零半月	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千五百里三十兩	一年三個月	一年八個月
三千里三十五兩	一年五個半月	一年十一月十日
	覺羅婦一兩五錢	覺羅女一兩
	一年四月二十日	一年零一月
	一年八個月	二年半
	一年十一月十日	二年十一月

遣刑銀數目俱與滿流同。

第六條：宗室覺羅婦女犯徒流以上等罪名實行工作者，應按工作期限加倍折罰養贍錢糧。

謹按：現行刑律内載，凡婦女犯該徒流以上，除犯姦及例内載明應收所習藝者，一律按限工作，不准論贖等因。其宗室覺羅婦女有犯，斷難墨守舊制，謹酌擬凡犯徒流以上罪名應按工作期限加倍折罰養贍錢糧，合併聲明。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府具奏爲酌改宗室覺羅笞杖等罪名，謹繕清單，附表進呈請旨欽定，恭摺

仰祈聖鑒事。宣統二年十月初八日，臣衙門具奏增纂宗室覺羅現行律例一摺，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臣等當即督飭該提調纂修等遵照欽定大清現行刑律既臣衙門律例，詳爲參考，折衷改擬，除將從前笞杖枷號等罪名一律删除外，其宗室覺羅並宗室覺羅婦女犯十等罰徒流内遣等罪名，以及宗室覺羅累次犯罪者，酌擬辦法，敬繕清單，附表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衙門通咨各該衙門一體遵照，其餘應行改擬者，容臣等再行奏明辦理。所有酌改宗室覺羅笞杖等罪名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舊案：凡宗室覺羅同犯罪按刑律科斷，笞十至二十，折罰養贍錢糧一月。笞三十，折罰兩月。笞四十，折罰三月。笞五十，折罰四月。杖六十，折罰六月。杖七十，折罰七月。杖八十，折罰八月。杖九十，折罰十月。杖一百，折罰一年。其有審係不安本分者，原註：舊例情罪可惡者。按其應得笞杖罪名實行責打，不准折罰錢糧。應枷罪者，以日計算，折圈禁空房二日，抵免枷號一日，加責二十板。初次犯徒三年及二年半罪者，折圈禁一年。徒二年及一年罪者，折圈禁半年。均加責二十五板。

初次犯流三千里及二千五百里罪者，折圈禁二年；流二千里罪者，折圈禁一年六個月，均加責三十板。初次犯邊遠及極邊煙瘴軍罪者，折圈禁三年。犯近邊及附近軍罪者，折圈禁二年六個月。均加責四十板。若二次犯徒罪者，即加等照流三千里之例，折圈禁二年，加責三十板。若一次犯徒一次犯流罪者，即加等照極邊煙瘴軍罪之例，折圈禁三年。加責四十板。若二次犯流或一次犯流或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者，均擬實發盛京。若二次犯徒一次犯流或一次犯流一次犯軍者，均擬實發吉林。若二次犯軍或三次犯流者，均擬實發

黑龍江。其有犯至遣戍罪者，亦均擬實發黑龍江。

雍正十二年諭：「舊例宗室等如犯枷責之罪，皆准折贖。覺羅等照平人例的決。朕思覺羅者，亦與宗室無異，如一准折贖，一照例治罪，則待宗室、覺羅迥乎不同。覺羅竟與平人無別，宗室亦不知畏懼。嗣後宗室、覺羅等如犯枷責之罪，酌其情罪之輕重，分別年限，即於宗人府或拘禁、或鎖禁，俟日限滿後釋放抵罪。如此則覺羅之處分與平人有別，而宗室等亦知畏懼矣。其如何酌量情罪之輕重，分別定爲年限之處，宗人府會同該部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准，嗣後除宗室覺羅犯軍流以上之罪者，由宗人府看其情罪之輕重，另行請旨定議外，其犯笞罪，有品級者，照官員降級罰俸例議處；無品級者，笞十至二十，罰養贍銀一月；笞三十，罰二月；笞四十，罰三月；至滿笞五十，罰四月止。杖六十，罰養贍銀六月；杖七十，罰七月；杖八十，罰八月；杖九十，罰十月；杖一百，罰一年止。犯徒罪者，於空房拘禁；犯軍流罪者，於空房鎖禁。均照旗人折枷日期以二日抵一日，限滿日釋放。犯重罪者，臨時請旨。

嘉慶十三年議准，凡宗室犯邊遠及極邊煙瘴軍罪者，折圈三年。犯近邊及附近軍罪者，折圈二年六個月。俱改爲加責四十板，減圈禁日期六個月。犯流三千里及二千五百里罪者，折圈二年。犯流二千里罪者，折圈一年六個月。均改爲加責三十板，減圈禁日期四個月。犯徒三年及二年半罪者，折圈一年。犯徒二年及一年罪者，折圈半年。均改爲枷責二十五板，減圈禁日期三個月。犯枷罪者，枷一日折圈二日。抵枷一日改爲加責二十板，減爲圈禁一日抵枷一日。

道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府條奏宗室懲勸各事宜，經大學士軍機大臣各該衙門遵旨會議，得宗室覺

原註：謹按，道光五年奏定以後凡犯折圈加責罪名，均不准減圈禁日期。

羅犯笞杖罪者，除無心詿誤仍照例折罰養贍錢糧外，其審係不安本分者，按其應得笞杖罪名，在宗人府實行責打，不准折罰錢糧。其犯枷罪者，枷一日折圈二日，仍加責二十板，不准減圈禁日期。至初次犯徒流軍罪者，仍按所得罪名，照舊按日折圈，按數折責，不得因加責而減圈。其二次犯徒罪者，即加等照流三千里之例加責三十板外，仍折圈二年。其有一次犯徒一次犯流罪者，即加等照極邊煙瘴充軍之例，加責四十板外，仍折圈三年；其有二次犯流及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者，均擬實發盛京。其有二次犯徒一次犯流及一次犯流一次犯軍者，均擬實發吉林；其有二次犯軍及三次犯流者，均擬實發黑龍江。其犯至遣戍罪者，亦均擬實發黑龍江等因，奏奉上諭：「內開鬻例宗室犯罪止分別折罰圈禁，惟法輕則日久生玩，必應嚴定律令，庶辟以止辟，多所保全。嗣後宗室犯笞、杖、軍、流、徒等罪，審係不安本分者，即照此次議定科條，分別加責、實發，即著纂入則例，永遠遵行等因。欽此。」

附載舊例：雍正十年議准，覺羅因罪應發遣寧古塔、黑龍江者，永遠圈禁空房。

乾隆四十四年奏准，因罪發遣盛京，宗室覺羅派協尉一員嚴查，如任意胡行者，即報明該將軍嚴加懲治。如懲治二、三次之後，仍不知畏懼者，或圈禁空房三個月、半年之處，徑行宗人府辦理。

舊案：凡宗室覺羅除犯罪應死，證據已確而不肯供認者，准其刑訊外，初次訊供時及徒流以下罪名，概不准刑訊。犯笞一十至笞四十罪名，折罰養贍銀半個月；笞五十罪名，折罰養贍銀一個月；杖六十罪名，折罰養贍銀兩個月；杖七十罪名，折罰養贍銀三個月；杖八十罪名，折罰養贍銀四個月；杖九十罪名，折罰養贍銀五個月；杖一百罪名，折罰養贍銀六個月。徒、流、軍罪，仍照定例辦理。其折罰養贍銀兩，即傳

知該佐領族學長出具圖片，將所罰原領銀數呈送到府，由司付本府銀庫收存。

光緒三十一年准刑部咨，稱法律館奏定新章内開嗣後除罪犯應死，證據已確而不肯供認者，准其刑訊外，凡初次訊供時及徒流以下罪名，概不准刑訊，以免冤濫。其笞、杖等罪，仿照外國罰金之法，凡律例内笞五十以下者，改爲罰銀五錢以上，二兩五錢以下；杖六十者，改爲罰五兩。每一等加二兩五錢，以次遞加至杖一百，改爲罰十五兩而止。如無力完納者，折爲作工。應罰一兩，折爲作工四日，以次遞加至十五兩折作工六十日而止。旗人有犯，照民人一律科斷。又竊盜應擬笞罪者，改擬工作一月。杖六十者，改擬工作兩月；杖七十至杖一百，每等遞加兩月。徒罪以上，仍照向章辦理各等語。查法律館既經奏定笞、杖罪名改爲罰銀，自應將宗室覺羅所犯笞一十至四十罰銀五錢以下者，改爲罰養贍銀半個月。笞五十罪名罰銀二兩五錢者，改罰養贍銀一個月。犯杖六十罪名改罰養贍銀二個月，每一等加罰養贍銀一個月，以次遞加。至杖一百改罰養贍銀六個月。嗣後宗室覺羅無論所犯何項案件，凡科擬笞、杖罪名，均照此例辦理。

舊案：凡宗室覺羅婦犯笞、杖罪名，比照宗室覺羅犯笞、杖罰養贍銀兩數目減半扣罰。笞一十至笞四十罪名，折罰養贍銀五錢；笞五十罪名，折罰養贍銀半個月。杖六十罪名，折罰養贍銀一個月零半個月；杖八十罪名，折罰養贍銀兩個月零半個月；杖九十罪名，折罰養贍銀兩個月；杖一百罪名，折罰養贍銀三個月。犯徒一年罪名，折罰養贍銀五個月；徒一年半罪名，折罰養贍銀六個月；徒二年罪名，折罰養贍銀七個月零半個月；徒二年半罪名，折罰養贍銀八個月零半個月；徒三年罪名，折罰養贍銀十個月，再加罪兩個月零半個月；犯流二

千五百里罪名，折罰養贍銀十五個月；犯流三千里罪名，照滿流科斷，折罰養贍銀十七個月零半個月。犯枷號罪名，不論日數多寡俱折罰養贍銀一個月。以上俱罰二兩養贍銀兩；無夫者罰其夫養贍銀兩；夫與子俱無者，折罰其孀婦本身二兩養贍銀兩。若夫與子係食三兩銀贍者，仍按應罰銀數覈計月分酌量扣罰。其宗室覺羅女犯罪，如本身未食錢糧者，應折罰其父及胞伯叔兄弟已食孤女錢糧者，罰其本身錢糧。至年在七十以上十五歲以內老幼廢疾，應仍照舊例收贖銀數科斷，以示體恤。其應實發者，仍照本府酌辦成案發往盛京。其折罰養贍銀兩，即傳知該佐領族學長出具圖片，將所罰原領銀數呈送到府，由司付本府銀庫收存。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准刑部文稱，本部具奏婦女犯罪收贖銀數太微，不足以資儆戒。擬請嗣後凡婦女犯罪，除笞、杖照新章一律改爲罰金外，如犯該遣軍流徒，係不孝及姦、盜、詐、僞等項舊例應實發者，改爲留於本地習藝所一體工作。以十年爲限。應監禁者，照原定年限亦收入本地習藝所工作。其尋常各案准其贖罪。徒一年折銀二十兩。每五兩爲一等。五徒准此遞加。由徒入流每一等加十兩，三流准此遞加，遣軍照滿流科斷。如無力完繳，將應罰之數照新章按銀數折算時日改習工藝。其犯該枷號，不論日數多寡，俱酌加五兩，以示區別。至老幼廢疾有犯流徒等罪，勢難使之工作，應仍照舊律、舊例收贖銀數科斷等因於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初二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咨行前來宗人府。查宗室覺羅婦女犯罪向係按照刑律收贖，今刑部具奏婦女犯罪收贖銀數太微酌量變通章程等因，查宗室覺羅原與旗民不同，宗室覺羅犯罪雖照刑律科擬，本府定例尚有折科之條，至宗室覺羅婦女犯罪收贖銀數，自未便照旗民婦女一律辦理，自應查照

刑部此次奏章量減折罰。本府酌擬嗣後宗室覺羅婦女犯罪，除笞、杖照新章一律改爲罰金，應比照本府前次酌擬宗室覺羅犯笞杖罰養贍銀兩章程，減半扣罰。除笞一十至笞四十仍應照章罰養贍銀半個月外，其宗室覺羅婦女犯徒一年，擬折罰二兩養贍銀五個月；徒一年半，折罰六個月；徒二年，折罰七個月零半個月；徒二年半，折罰八個月零半個月；徒三年，折罰十個月，由徒入流，若犯流二千里，照五徒折罰十個月，再加罰兩個月零半個月；犯流二千五百里，折罰十五個月；犯流三千里，折罰十七個月零半個月。遣軍照滿流科斷，亦折罰十七個月零半個月。犯枷號，不論日數多寡，折罰一個月。以上俱罰二兩養贍銀兩。有夫者罰其夫養贍銀兩；無夫者罰其子養贍銀兩；夫與子俱無者，折罰其孀婦本身二兩養贍銀兩。若夫與子係食三兩養贍者，仍按應罰銀數覈計月分酌量扣罰。其宗室覺羅女犯罪如本身未食錢糧者，應折罰其父及胞伯叔兄弟養贍銀兩。如無父及胞伯叔兄弟，已食孤女錢糧者，罰其本身錢糧。至年在七十以上十五歲以内老幼廢疾，應仍照舊例收贖銀數科斷，以示體恤。其應實發者，仍照本府向辦成案發往盛京。原案：照刊以備查覈。

宗室覺羅同犯案審係不知自愛者應以凡論

凡宗室覺羅同並未與人爭較而他人尋釁擅毆者，仍照定例，毆傷宗室覺羅同較毆傷平人加倍治罪。此外如宗室覺羅同輕入茶坊、酒肆滋事招侮與人鬥毆先行動手毆人者，不論曾否繫束黄帶，覺羅繫束紅帶同，將相鬥之人均照平人鬥毆問擬，並將宗室覺羅同按刑律科斷。若係遣流徒等罪，仍照本府折圈例辦理，若犯十等罰

等罪，查照定例辦理。其情節可惡者，應以凡論。

乾隆三十年奉上諭：「定例毆傷宗室覺羅較毆傷平人加倍治罪，原以宗室覺羅尊榮。宗室覺羅等實應自顧體面，不與匪人鬥毆。設腰繫黃、紅帶行走被毆，自應照此例辦理。朕以宗室覺羅腰繫黃、紅帶尊榮，應行拴繫，不可解帶，行爲卑鄙事件曾經教訓。今覺羅寅住並未繫帶，人何以知其爲覺羅？若照毆傷宗室覺羅例辦理，伊等恃此，以後愈行不顧體面，且於情理未協。寅住身爲卑鄙，應行治罪。寅住著該衙門照例治罪，其毆傷寅住之家奴德清照毆傷平人例治罪。嗣後宗室覺羅若腰繫黃、紅帶被人毆傷，仍照舊例辦理外，若不繫帶被人毆傷即照毆傷平人例辦理。如此情理，既屬允協，而宗室覺羅亦知儆惕不爲卑鄙矣，此實朕成全宗室覺羅咸躋尊榮之至意。著交該衙門通行曉諭宗室覺羅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議准宗支理宜自知尊重安分，若罔顧體面，首先尋釁毆人，致人還毆，係自取其辱，即應以凡鬥論。嗣後宗室覺羅並未與人爭較而常人尋釁擅毆者，仍照律治罪外，如宗室覺羅輕入茶坊、酒肆滋事，招侮與人鬥毆先行動手毆人者，不論曾否腰繫黃、紅帶子，其相毆之人即照尋常鬥毆一體定擬，其宗室覺羅應得罪名按例定擬。犯軍、流、徒罪者，照例鎖禁拘禁，其犯笞、杖者酌量犯案情節，其情罪可惡者，在宗人府實行責打，不准折罰。原案：照刊以備查覈。

宗室覺羅同犯案分別咨結奏結

凡宗室覺羅同案件，本府會同大理院審訊。大理院主稿，先照刑律科斷罪名，後按宗室本例抵折。除奉

旨交審之案，無論罪名輕重，辦理完結均應奏明。此外由各衙門咨送之案，若犯十等罰者，由院咨行本府知照完案。有犯徒罪以上者，由該衙門彙題。犯遣罪以上者，由院會同本府具奏，均恭候命下遵旨完案。每月大理院會同本府，將現審宗室覺羅案件具奏一次。

嘉慶十三年議准，嗣後凡遇宗室犯科之案，訊取大概情形，顯係罪在軍流以上者，隨時具奏，其餘俱咨送宗人府，會同刑部審明，照例定擬。罪犯應徒者仍照舊例，歸入刑部彙題；罪犯笞、杖罪者，即照例辦理，毋庸具奏。至審明後罪犯軍流罪以上者，無論曾否具奏，俱照定例奏明請旨。

道光二年通傳八旗宗室四十六族及覺羅各佐領，查八旗宗室覺羅遇實有屈抑，應行呈訴。案件原應赴宗人府呈告，照例分別會部辦理。即不然亦應在該旗或都察院、提督衙門具呈咨行本府照例會辦，自爲秉公訊斷。乃近來各旗宗室覺羅内竟有不知自愛者，每以毫無實據之事，輒赴營城司坊等處投遞呈詞，或竟喊告勾串胥役傾陷平人，最爲風俗人心之害，自應嚴禁。且查營城司坊係辦理民情之所，既無管轄宗室覺羅之責，又無審訊宗室覺羅之例，收其呈詞即爲擅受，而宗室覺羅身赴彼處呈控，亦屬有乖體制。合亟通諭各族各佐領，傳集該族内宗室、該佐領下覺羅等嚴行曉諭。嗣後如實有屈抑情事，應須官爲審理者，或赴本府、或本旗及提督衙門、都察院等處具呈控訴，自爲會部剖斷。如有仍蹈故轍，竟親身赴營城司坊喊告或投遞呈詞者，一經發覺，無論其所控之是非曲直，本府先將故違之宗室覺羅重責四十板後，再爲斷理。至五城司坊各衙門如遇宗室覺羅仍赴該衙門投遞呈詞者，即將該宗室覺羅訊明旗分官名，及原呈一併呈送本府，照例辦理。附載舊例。

定例：

國初定議處宗室覺羅官，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部主稿，均會府辦理。户婚、田土事係宗室，由府主稿，會同户部。係覺羅，户部主稿，會府辦理。人命鬥毆事，係宗室，由府主稿，會同刑部。係覺羅，刑部主稿，會府辦理。原案：照刊以備查覈。

宗室犯死罪分別實緩

凡宗室犯服制並情節重大及謀殺者，應按刑律定擬，請旨欽定。犯尋常命案問擬死罪者，應於判決確定後解交盛京監禁，秋審時由盛京咨明宗人府，由法部覈勘，俟該部出具勘語覈擬實緩，咨行盛京進呈黄册，應情實者，奉旨後即由盛京飭交宗室營遵依奉行。覺羅犯死罪者，在法部監禁，秋審時由法部咨明宗人府進呈黄册，分別照例辦理。盛京宗室覺羅由盛京分別辦理。

光緒十五年九月由府具奏爲請旨事，臣等查則例内凡宗室犯罪，除有犯服制並情節重大及謀殺人命等事，應照刑律定擬，恭候欽定外，如有犯尋常命案者，應先行革去宗室頂戴，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由府暫行監禁空房。俟每届朝審，由府繕寫黄册，恭題進呈，如覺羅有犯斬絞罪應死者，應監禁刑部，黄册亦由刑部進呈等語，嗣於同治六年奏准，因空室非監牢可比，請將有犯斬絞監候之宗室解交盛京監禁，仍由宗人府繕寫黄册，恭題進呈。於光緒四年復由本府奏請，如宗室有犯監候待質，復在空室滋事者，仍照舊例將該宗室請旨解交盛京，牢固監禁。惟宗室得有斬絞罪名，將其解交盛京監禁，仍由宗人府繕寫黄册，恭

題進呈一條，未免窒礙。擬請宗室得有斬絞監候罪名，仍行圈禁空室，毋庸解交盛京。各在案嗣因光緒十二年間，宗室再錫罪犯絞監候係入情實，當照光緒四年定例圈禁空室，孰意該犯竟自臨決脱逃，實屬不成事體。蓋因空室非同監牢。查空室之設，原係宗室犯尋常罪名，折圈拘禁，令其悔過自新之意。圈禁宗室亦咸知畏法，自顧體面，況圈禁定有年限，無不安心守分，待滿釋出，是以空室非同監牢可比。如宗室有犯斬絞監候罪者，若仍行圈禁空室，既空室體制不比監牢，其宗室罪犯至死無不設法逃生，雖經嚴加防範，爲日一多，恐難保無疏虞。如將其解交盛京監禁，仍由宗人府繕寫黄册，恭題進呈，一經奉旨，再將該宗室護解來京，不惟有延時日，且沿途解送亦不足以昭嚴密，路途遥遠，諸形窒礙。擬請嗣後如有犯斬絞監候罪名定案後，仍照同治年間奏定章程，即將該宗室解交盛京，牢固監禁。俟每届朝審，仍由本府咨行刑部覈勘。俟刑部出具勘語覈擬實緩後，即由本府咨行盛京將軍。如擬緩決者，由該將軍届期繕本具題情實者，於朝審後，應進黄册之時，亦由盛京將軍敬繕黄册，粘簽恭題進呈請旨。即請密交盛京將軍，由該將軍會同刑部及管理宗室營堂司各官，遵照所奉諭旨，就地將該宗室按律分别處置。似此變通酌定章程，不惟可昭嚴密，而於舊例之中，亦免窒礙矣。所有臣等酌定監候宗室定章緣由，臣等未敢擅便，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訓示遵行。如蒙俞允續入則例，永遠遵行。謹奏請旨等因，於光緒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道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府條奏宗室懲勸各事宜，奉旨：「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詳議具奏，欽此。」七月二十六日遵旨，會議得宗室釀成命案者，宗人府會同刑部先行革去宗室，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别實緩，仍由刑部進呈黄册等因，具奏奉上諭：「内開宗室如有釀成命案者，先行革去宗室，照平人一

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其進呈黃册，仍著由宗人府辦理，以示區別。即著纂入則例，永遠遵行等因。欽此。」

道光十九年九月初六日由府具奏，遵旨會同刑部議得嗣後宗室內有釀成命案者，除仍遵向來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在宗人府監禁之例辦理外，其先行革去宗室之條，覈與康熙八年例文不符，應由宗人府於續修則例時照前更正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光緒四年九月初三日本府具奏爲請旨事，臣等查則例內圈禁宗室覺羅在空室滋事條，內有監候待質之宗室明伸、明海，係由明火盜案供出，在空室暫看待質，復在空室滋事，礙難僅以現在空室所犯之罪定擬，當將明伸、明海奏明解交盛京，牢固監禁待質。俟確證拿獲到日，再行辦理。在案又有斬監候之宗室清亮，係由瘋病砍傷伊妻，因瘋未愈，礙難録供，照例在空室監禁。復在空室兩次毆傷人命，罪擬斬監候。又查則例內圈禁宗室覺羅由空室逃逸條內，有絞監候之宗室恒升，係由誘拐幼女擬軍，折圈禁三年，復在空室兩次脱逃，罪加至絞監候。於同治六、七年間先後奏准，因空室非監牢可比，當將清亮、恒升二人均交盛京，牢固圈禁。俟每届朝審後，仍由宗人府照例繕寫黃册，恭題進呈各在案。復查則例內有宗室犯斬交監候罪名一條內載，如宗室有犯尋常命案者，應先革去宗室頂戴，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由府暫行監禁空室，俟每届朝審後，由府繕寫黃册恭題進呈等語。臣等細繹例意，如宗室有監候待質，復在空室滋事者，將該宗室請旨解交盛京，牢固監禁一條，尚屬妥協。惟宗室得有斬絞罪名，將其解交盛京監禁，仍由宗人府繕寫黃册，恭題進呈一條，未免窒礙。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宗室如有監候待質，復在空室滋事者，仍照舊例辦理。

如宗室得有斬絞監候罪名，仍請暫行圈禁空室，毋庸解交盛京監禁。俟每届朝審後由府照例繕寫黄册，恭題進呈。如此辦理，以符舊制，而免窒礙。所有臣等擬請宗室得有斬絞監候罪名，仍行圈禁空室，毋庸解交盛京監禁，緣由是否有當，伏候訓示遵行。爲此恭摺具奏請旨，於光緒四年九月初三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原案：照刊以備查覈。

宗室犯有死罪入實情有可原改緩

凡宗室犯有死罪情實者，衡情不無可原，應於覆奏時遵旨照例辦理。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十日，由府具奏爲請旨事。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四日，由内閣領出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奉天巡撫事錫良謹題爲宗室犯罪，應入本年朝審，情實人犯，遵章敬繕黄册粘簽，恭題進呈。查光緒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宗人府奏定章程，宗室如有犯斬、絞監候罪名，定案後仍照同治年間奏定章程，即將該宗室解交盛京，牢固監禁，俟每届朝審，仍由宗人府咨查刑部覈勘。俟刑部出具勘語覈擬實緩後，即由宗人府咨行盛京將軍，如擬緩決者，由該將軍届期繕本具題；情實者，於朝審後應進黄册之時，亦由盛京將軍敬繕黄册粘簽，恭題進呈請旨。即請密交盛京將軍，由將軍會同刑部及管理宗室營堂司各官，遵照所奉諭旨，就地將該宗室按律分别處置等語。查絞犯宗室麟昌因竊張秉慈銀簿兑條犯案，經宗人府會同大理院訊明，將該宗室定擬絞監候，宣統二年四月初四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兹届本年秋審，經宗人府咨查法部擬定勘語内開絞犯宗室麟昌，係已革禮部候補主事，與張秉慈先在志宅借住，叙明係屬遠親，互相認識，張秉慈旋入法律學堂，移居

別處，房屋爲寄宿舍。嗣該犯夜至張秉慈舍内閒談，張秉慈留宿。次日張秉慈赴堂，該犯見有公益銀行支付簿一本，計銀一千一百兩。並泰昌洋貨鋪兑條四百兩，當起意乘間竊取，並將洋縐坎肩竊出，隨赴該行取回現銀六百八十兩。經張秉慈覺察，因連日來寓並無別人，心疑該犯偷竊，即往志宅查尋。適遇志宅家人聲稱該犯近日光景甚裕，已將宿賬全清，並欲買妓女翠菱爲妾，正在議價。張秉慈聞知隨將該犯找獲，詢及竊銀情事，該犯堅執不認。後由翠菱呈出該犯所存洋銀、衣物，經張秉慈喊控獲案，將該犯奏參革職，訊供屬實。此案計贓一千五百兩，以該犯與張秉慈係屬遠親，並無服制，仍照竊盜本律定擬。鼠竊得贓已逾一千兩，且係職官，麟昌應情實據供，親老丁單應不准其查辦留養，將勘語及黄册粘簽出語鈔録行令。於十一月初二日，將麟昌黄册並本章進呈請旨。於宣統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具題，初四日奉旨：「這情實麟昌著覆奏册留覽。欽此。」臣等查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初十日禮科鈔出盛京將軍裕録謹題爲正藍旗宗室吉培，係因與汪興互相施放洋槍，將幼孩擊斃犯案，援例定擬斬監候情實，遵章敬繕黄册粘簽恭題進呈請旨。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具題，十月初五日奉旨：「該衙門知道。册併發。欽此。」經臣衙門將該將軍進呈之黄册覆行進呈，於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具奏，本日軍機大臣字寄奉上諭：「宗人府奏斬犯宗室吉培擬入情實，將盛京所繕黄册進呈請旨一摺，吉培因與汪興互相施放洋槍，誤將路旁幼孩丁洊升轟斃。火器殺人，例應入實。惟該犯究係誤殺，尚非有心致死。著免勾，仍牢固監禁。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欽遵在案。今此案絞犯宗室麟昌擬入情實，由東三省總督恭繕黄册進呈。除該督所進之黄册業經奉旨留覽。臣等謹援照光緒二十一年辦過情實斬犯宗室吉培，由臣衙門覆奏請旨成案，敬謹覆奏。至宗室麟昌所犯案情

恭候欽定請旨，飭交東三省總督欽遵辦理等因具奏，原摺留中。本日軍機大臣字寄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十日奉上諭：「宗人府奏絞犯宗室麟昌擬入情實，將盛京所繕黄册進呈請旨一摺，麟昌職官行竊，得贓數逾一千兩，照改定條款按常犯辦理例，應入實。惟入手現銀僅止六百餘兩，與實在贓逾千兩者有間，衡情不無可原。著免勾，仍牢固監禁。欽此。」

宗室覺羅同罪犯監候分别減發

凡宗室犯死罪，未經秋審，遇赦減等或緩決一、二次者，均減發盛京，加圈禁二年。三次以上者，減發盛京。

宣統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府謹奏爲遵照新章酌改宗室覺羅律例，謹繕清單進呈，請旨欽定，恭摺仰祈聖鑒事。宣統二年十月初八日，臣衙門具奏修訂宗室覺羅訴訟辦法，其限制有視旗民加嚴者，如犯案到官，不問是否無干，俱先摘頂跪審。告訐有案，但係事不干己，即照違制重科。至於詐贓入手，有實行發遣之條；狡辯不承，有先行板責之例，凡此皆法令章程之所無，自應酌量删改，俾昭簡易。臣等遵即督飭該提調纂修等上稽我朝舊制，旁採各項法規，謹將有關宗室覺羅案件各辦法酌改十條。凡向例於宗室覺羅獨嚴者，概從删節，其應量爲變通者，略加修改。俾與現行刑律不相抵觸，以歸劃一，而免參差。謹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等通咨各衙門一體欽遵。其餘應行酌擬者，容臣等再行奏明辦理。所有酌改宗室覺羅律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

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舊案：宗室覺羅犯斬監候、絞監候者，蒙恩准予減等緩決一、二次者，均發往吉林；三次以上者，均發往盛京。其未經朝審之犯，適逢恩詔，請旨可否減等，如蒙恩准，即照緩決一次者辦理。

咸豐十一年五月由府具奏所有朝審擬絞圈禁宗室應否減等一摺，奉朱批：「清海等均准其減等，欽此。」查刑律內載二死三流同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作爲流三千里。又臣衙門例載，凡宗室犯流罪者，折圈禁二年，加責三十板各等語。查本年正月經臣衙門將緩決一次減等之宗室常紹、德況，查照歷届成案奏請改爲發遣。奉朱批：「常紹、德況均著發往吉林，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嗣後凡緩決一、二次者，均發往吉林；三次以上者，均發往盛京。欽此。」欽遵在案。今宗室清海、松甜、富寬，均係問擬絞監候，向入緩決，未經朝審之犯，蒙恩准予減等，覈與緩決一次減等改發事同一律，相應請旨，將宗室清海、松甜、富寬即行發往吉林，交該將軍嚴加管束等因，奉旨：「依議，欽此。」原案：照刊以備查覈。

世職宗室官員斥革後尚有餘罪應分別減等治罪

凡世職宗室覺羅大小官員，有因犯案斥革後，尚有餘罪，除奉旨有從重發遣者，分別發往盛京外，其有按刑律科以遣流等罪者，應照例減一等辦理。宣統三年三月十四日奏准。舊案：定例自王以下及宗室有過犯，或奪所屬人丁，或罰金，不加鞭責；非叛逆重罪，不擬死刑不監禁刑部。

乾隆四十七年題宗室伊衡額毆死雇工人一案，奉旨：「此案奉恩將軍宗室伊衡額毆死雇工人，宗人府

會同刑部擬以圈禁八十日，滿日釋放。雖係照例問擬，但人命至重。致死雇工罪，原不至抵償。然由杖徒枷號本律遞減至圈禁數十日，未免太輕，不足以示懲警。伊衡額著圈禁一年，滿日再行釋放。其所襲奉恩將軍，著查明如係伊祖軍功所得，自應另選伊近支請旨承襲，若止係恩封授職，即應停襲。至嗣後宗室致死人命如何酌量改擬，及所遺世襲如何辦理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照此旨一併妥議定例具奏。餘依議。欽此。」遵旨會議得宗室恩封襲職人員，本與祖父著有勞績延賞者不同。伊衡額本由宗室恩封襲職，今以細故逞兇，輒將雇工人毆斃，除應得杖徒折枷罪名外，遵旨將伊衡額圈禁一年，滿日再行釋放。其革去奉恩將軍世職，即於宗人府册檔註明，停其承襲。並請嗣後如有似此犯由者，即照此次伊衡額之例辦理。至宗室官員人等，嗣後如有犯邊遠及極邊煙瘴充軍者，應折圈禁三年，始准釋放；即犯近邊及附近充軍之罪，亦折圈禁二年六個月釋放。如犯流三千里及二千五百里罪名者，應折圈禁二年，始准釋放。即遞減至二千里之罪，亦以圈禁一年六個月爲限，至徒罪自三年遞減至一年，計有五等，其問擬三年滿徒及徒二年半者，應即遵旨俱改爲圈禁一年；其徒二年及徒一年者，應行量減，俱以半年爲限。其餘笞、杖之罪，仍照嚮例辦理。奉旨：「依議，欽此。」道光二十年奏准嗣後王公以及宗室覺羅大小官員，有因案革職後，尚有應按刑律科以軍流徒枷等罪者，即照從前官員之例，折以圈禁，罰以錢糧，仍毋庸議以加責實責。若係因從重發遣者，請旨發往盛京等處，充當苦差。原案：照刊以備查覈。

宗室覺羅同屢次生事行兇擾害良人照例仍據衆證治罪

凡宗室覺羅同索要錢物，多方擾害，覈其擾害實據，僅止恐嚇，與實在情兇勢惡尚屬有間者，自應按例量減。照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人所共知，確有實據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例上減一等辦理。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八日，大理院會同本府具奏爲請旨事，准法部移交民政部咨送鋪商龍勝長等呈控鑲藍旗載皆佐領下宗室毓喜强行訛詐一案，會同研鞫，毓喜以閒散宗室與鋪商遇吉選等認識往來，迭向各鋪商索要錢物，多方攪擾，致該商等以不安生業聯名呈控。衆供確鑿，實屬擾害，與尋常偶爾求索者不同，惟覈其擾害實據，僅止恐嚇控告並脱衣横卧不走等情，與實在情兇勢惡者，尚屬有間，自應按例量減問擬。毓喜合於凶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人所共知，確有實據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仍照章免其杖罪。係宗室宗人府查例載：凡宗室犯杖一百罪名，審係不安本分者，應實行責打，犯徒三年罪者，折圈禁一年等語。今宗室毓喜所犯杖一百罪名，照章免其杖罪，犯徒三年罪名，折圈禁一年，該犯實在刁健，堅不承招，照例仍具衆證情狀，奏請定奪。俟奉旨後，由宗人府將宗室毓喜照例圈禁。倘該犯恃其刁狡日後再行翻控，無論在何衙門呈告，照章均不准理，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原奏：在新章未頒以前，故照刊現應遵新例辦理。

宗室犯罪分別應否摘頂跪審

凡宗室覺羅同如犯案到府，應免其不問是否無干，俱先摘頂跪審，至審明屬實不在此例。宣統三年三月十四日奏准。

舊案：宗室犯案罪名在圈禁以上者，即行革去頂戴，以後不准再行戴用。原註：如王、貝勒、貝子、公、世職、章京、職任官員，内有緣事斥革後尚有餘罪，應照閒散宗室之例圈禁者，亦不准戴用四品頂戴。

乾隆四十七年會議准王、貝勒、貝子、公以及現任職官，若革職尚有餘罪者，均照閒散宗室之例，視其輕重分別辦理。舊例：閒散宗室如犯至徒流等罪，例折圈禁空房，期滿釋放。三年無過，准其開復原官頂。如再有過犯，不論近支、遠支，均革去官頂，不准戴用。

乾隆四十八年奉旨：「上年加恩宗室一體給與四品頂戴，原所以示優容而昭勸勵。今明定乃貪利妄控，實屬不知自愛，若僅照例圈禁一年，無以示警。明定著革去頂戴。嗣後宗室有似此犯圈禁之罪者，即革去頂戴，著爲令。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奉上論：「近來宗室中屢有不顧行檢，干犯法紀之人，叠經訓誡，總未悛改。推原其故，皆因宗室犯事到官，向不跪訊，遂有所恃，而不知畏憚。伊等既如此不知自重，朕挽除頹習，亦不能再援議親之典。嗣後宗室犯事到案，無論承審者何官，俱先將該宗室摘去頂戴，與平民一體長跪聽審。俟結案時，如實係無干，仍奏明給還頂戴。似此稍示裁抑，庶共知戒懼。可冀犯法者日少也。欽此。」原案：

照刊以備查覈。

宗室覺羅同以不干己事具控照例治罪

凡宗室覺羅同以不干己事具控詐騙者，如審明藉端訛詐屬實，應援現行刑律。不應爲律辦理，毋庸援照違制重科。宣統三年三月十四日奏准。

舊案：宗室覺羅有向接收呈詞衙門告訐事件，若察其事不干己，顯係詐騙不遂者，立案不行即將該宗室覺羅同咨送本府，照違制律杖一百，實行責打四十板。如有妄捏干己情由，聳准及至提集人證質審仍係訛詐不遂捏控者，係宗室即將頂戴摘去，再行一體覺羅同嚴追主使教誘之人，狡辯不認，板責訊問。除控款虛誣罪應斬絞者，仍照向例辦理外，其餘誣捏之案，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一同商謀，即不分首、從，俱請旨發往吉林，安置到配。仍重責四十板。其主使教誘及添威助勢各犯，無論旗、民，爲首、爲從，均發近邊充軍，先行枷號三個月，滿日即行發遣。旗人照例銷除旗檔。儻該宗室覺羅同所控得實，但有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准情事，亦即照此例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爲援減。原註：每年按季由府刊刷諭旨咨送各該處出示曉論，並傳知遠近支各族，轉論所屬宗室，均敘入後條。

道光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宗室誼屬天潢，理宜整飭，行止守分安常。從前風俗醇僕，宗室人等最爲安靜。嗣因沾染陋習，間有一、二不肖之徒，不知自愛，蕩檢踰閒。近來積習更深，往往以不干己事，挺身出控，藉端訛詐，不一而足。此風斷不可長，若不明定科條，何以警刁頑而挽頹俗，著軍機大臣會同宗

人府、刑部酌議條例具奏。欽此。」遵旨會議得嗣後宗室覺羅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己，顯係詐騙不遂，因而控告者，該管衙門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制律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敢妄捏干己情由，聳准及至提集人證審辦仍係訛詐不遂串結捏控者，即將該原告先行摘去頂戴，嚴行審訊，並追究主使教誘之犯。儻狡辯不承，照例先行板責訊問，審係控款虛誣，除坐誣罪應斬絞者，仍照向例請旨辦理外，其餘誣控之案，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分首、從，俱實發吉林，安置到配。仍重責四十板，以示懲儆。其主使教誘以及添威助勢之犯，無分軍、民人等，不分首、從，均照例發往近邊充軍。仍先加枷號三個月，滿日再行發遣。係旗人照例鎖除旗檔，一律辦理。即使所控得實，但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准者，亦即照此例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爲援減，俾使咸知儆戒漸挽澆風等因，於道光九年正月二十三日具奏。欽奉上諭：「朕因宗室近來積習往往以不干己事具控，藉端訛詐，降旨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酌擬條例具奏。茲據查明定例分別從嚴酌議。嗣後宗室覺羅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己，顯係詐騙不遂者，該管衙門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制律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敢妄捏干己情由，聳准及至提集人證質審，仍係訛詐不遂串結捏控者，即將該原告先行摘去頂戴，嚴行審訊，並追究主使教誘之犯。儻狡辯不承，照例先行板責訊問。審係控款虛誣，除坐誣罪應斬絞者，仍照向例請旨辦理外，其餘誣捏之案，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分首、從，俱實發吉林，安置到配。仍重責四十板，以示懲儆。其主使教誘以及添威助勢之犯，無分軍、民人等，不分首、從，均照例發近邊充軍。仍先加枷號三個月，滿日再行發遣。係旗人照例銷除旗檔一律辦理。即使所控得實，但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准者，亦即照此

例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爲援減。著宗人府、刑部即各纂入例册，永遠遵行。並由宗人府刊刷條例，通傳近支、遠支各族及八旗、滿洲旗，分咨行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務令周知，用示朕明刑弼教之至意。欽此。」原案：照刊以備查覈。

宗室犯案抗傳不到者先行看管 捏報患病者查明重辦

凡宗室犯事後，本府於接到大理院知照會訊日期，即責成承審司員嚴傳該宗室到案。立限五日，如逾限不到者，由承審司員酌派聽事兵隨同該族學長，到該宗室家，將其帶赴本府，嚴行看管。視其案情輕重，或即在署銷候，或令族學長保去聽傳。儻係承審司員及族學長等未經實力催傳，以致遲延逾限，即隨案分別咨部，照例議處。若宗室等於犯事後呈報患病，亦責令承審司員帶同族學長赴該宗室家中驗看，取具確結呈報，視其病之輕重，予限調治，並知照大理院，一俟該宗室限滿，立即嚴傳到案，不准多延日期。儻有捏病拖延，情弊一經查出，除將宗室重辦外，並將原驗之司員及加結之族學長一併參辦。

道光十年閏四月由府具奏。遵旨：「議准。嗣後會訊案件，臣衙門接到刑部會訊片文，即責成承審司員嚴傳該宗室到案。如有不到者，再行催傳，而催傳限期自接到會訊片文之日起，不准過五日。如將届逾限，即令承審司員酌派聽事兵隨同族長學長，到該宗室家中，將其帶赴臣衙門。先行重責三十板，以爲抗傳者戒。仍視其情節，或即在署看守，或令族長等保去聽傳。如承審司員及族長學長不實力催傳，仍敢遲延，一逾限期，即隨案咨部，照例議處。如有報病者，亦責令承審司員會同族長學長，赴該宗室家中驗看，取具

確結呈報，視其病之輕重，予限趕緊調治，並知照刑部。俟病稍痊，立即嚴傳到案，不准多延日期。儻不嚴催或有捏病拖延情弊，查出除將該宗室重辦外，並將原驗之司員及加結之族長學長一併參辦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板責」字樣照刊，以備查覈。

素不安分之宗室圈禁後復滋生事端

凡宗室如係素不安分之人，或曾經圈禁有案後復滋生事端，應以再犯論，並查其所犯輕重，加一等治罪，毋庸援照移居之例辦理。至情兇勢惡者，不在此例。宣統三年三月十四日奏准。舊案：道光十年奏准，嗣後宗室所犯案件，除遣罪以上者，仍照定例辦理，並因事涉訟及尋常案件，別無不法情事者，亦仍照向例折圈、折責辦理外，如係素不安分之人，或曾經圈禁有案後復滋生事端，無論案情，並其罪名輕重，均於結案後隨案聲明，即連其眷屬由兵部照例押往盛京，交該將軍等嚴加管束，令其在管居住。作爲移居宗室如此陸續移往，則該處房間既不致空閒，而不安本分之宗室亦必畏法收斂，湔洗積習，改過自新，似屬兩有裨益。原案：照刊以備查覈。

圈禁宗室在空室處滋事

凡宗室因案圈禁在空室處復行滋事，除應隨時責懲，以及例應加等治罪，照例辦理外，其罪犯監禁待質，查其情節難以仍在空室圈禁者，請旨暫行飭交盛京將軍衙門，牢固監禁。同治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府具

奏，空室處前因圈禁宗室乘閒逃逸，將管理空室章京、值班筆帖式奏請分別議處，當經臣等嚴定章程，酌派掌印司員，親赴空室查看情形，整頓一切。旋據司員等稟稱，即日帶領官役前往空室秘查，於暫看宗室明伸、明海屋內抄出鴉片煙具二分，訊據在內圈禁各宗室供稱，現抄煙具實係明伸、明海吸食鴉片所用之物，其平日向宗室等不但勒索錢文，且時常打罵，惡劣已極，並有在內開設小押等情。臣等查宗室明伸、明海係由明火盜案供出，在空室暫看待質之人，數年以來疊經會訊，因無確證，仍在空室暫行看押。今竟膽敢在內滋生事端，種種不法，若不懲辦，何足以儆效尤？惟查明火盜案尚無確證，礙難僅以現在空室所犯之罪定擬，相應請旨，將該宗室明伸、明海交盛京將軍鎖鋼監禁待質，俟確證拿獲到日，再行訊明辦理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宗室犯罪停止革去宗室

凡宗室有犯情罪重大，除奉特旨革去宗室，作爲紅帶子始應黜宗室，若由本府會同大理院定擬，各案件均不准酌擬革去宗室。康熙八年題准，宗室有過犯者，輕重議處其革去宗室之例，永行停止。

宗室覺羅同有因違犯呈送者分別發遣

凡宗室覺羅同有經父母或祖父母呈送違犯者，均令將其子若孫於何年何月因何事違犯之處，據實書寫，呈請發遣。即奏請發往盛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原註：毋庸在京圈禁。其發遣後遇有親喪事故，亦准詳覈原

案，分別情狀，奏請釋放。原註：如遇恩赦，不在此例。若僅止一時語言偶犯，情節較輕者，仍由府酌量懲責，交該族長領回管束。

嘉慶十七年議准，嗣後遇有宗室覺羅觸犯祖父母、父母，呈送發遣圈禁之犯，除恭逢恩赦，仍遵定例查詢辦理外，如遇有犯親病故，許令親屬呈報各該旗，咨明宗人府，由宗人府行知配所將軍，查覈發遣原案。祇係一時偶有觸犯，尚無怙終屢犯重情，並察看本犯果有聞喪哀痛迫切情狀，准由宗人府奏請釋放。若本係桀驁性成，屢次觸忤干犯，致被呈送發遣，情節較重之犯，俱不准釋回。

道光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奉旨：「宗室常功著發往盛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嗣後遇有宗室覺羅違犯，經祖父母、父母呈請發遣者，即著照此辦理。所有在京圈禁之處，著毋庸議。欽此。」

附載舊例：嘉慶十七年欽奉上諭：「著交宗人府，嗣後遇有違犯之案，三年、六年及永遠圈禁。其圈禁三年、六年者，滿日奏明釋放；永遠圈禁者，每届三年，鄂其原呈送之尊長詢明，如願將伊釋放者，奏明，責打四十板釋放。如不願釋放，即照舊圈禁。其如何酌量違犯情罪之重輕，予以限制及釋放後再有干犯，如何加重治罪之處，詳議具奏等因。欽此。」欽遵應請嗣後宗室覺羅呈送子孫案件，除觸犯以上重情刑律載有明條，仍照例會同刑部審辦。如係違犯，查其事之輕重，詳訊屬實。若因年幼，一時語言違犯，其情罪不至圈禁者，無論奏案、咨案，俱嚴行懲責，交該族長學長領回嚴加管束外，若係素不能承歡膝下，又復言語辭色不遜者，應請圈禁三年，滿日奏明釋放。若平日既不能敬謹依順，又鄂來不甚安分者，請圈禁六年，滿日奏明釋放。若賦性乖劣，其親屢訓不悛，時常違犯者，請即永遠圈禁。其永遠圈禁之案，遵旨每届三年鄂其原

呈送之尊長詢明，如願將伊釋放者，奏明，責打四十板釋放。如不願釋放，仍復圈禁。其有釋放後仍復干犯，以致再行呈送者，應請照原擬圈禁罪名。如所犯係應圈禁三年者，加重圈禁六年；應圈禁六年者，永遠圈禁；應永遠圈禁者，發往盛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至圈禁六年期滿釋放及永遠圈禁者，届期嚮其尊長詢問之處，仍遵前旨辦理。再凡被其親呈送之宗室覺羅，於圈禁之有年限者，其尊長身故，伊儻係獨子，若不暫行省釋令具治喪，無以動其感愧悔過之心。應請嗣後呈送違犯圈禁之案，若係獨子，其親故後即暫行省釋。俟其喪葬事畢，百日服滿，仍復圈禁接算辦理。其永遠圈禁者，無論初犯、再犯，如係獨子，亦當暫行省釋。俟其事畢，嚮伊近屬詢問其居喪是否克盡子道。若果哀慟悔恨，衆所共見，係出實情由，其近族公同具保前來，雖係永遠圈禁者，查明如已圈禁六年，即照違犯應圈禁六年例奏明，請旨釋放。如未及六年者，仍復圈禁，俟扣滿六年，再行奏明請旨釋放。若毫無哀戚悔恨之容，於其親之身故漠不動念，則是毫無人子之心，應請永不釋放。再宗室覺羅圈禁後，即應停止養贍錢糧，間有其親因恃其子孫之錢糧以資養贍，則其子孫雖有違犯不行呈送者，亦所不免。應請嗣後呈送子孫之案，其親本身若無錢糧，又別無支食錢糧之子孫，於呈送圈禁後，近支宗室交族長，遠支宗室交總族長，覺羅交佐領，自行酌量辦給養贍。如此辦理，則宗室覺羅遇有子孫違犯之處，不致因無養贍不行呈送，而其子孫亦益知儆惕矣等因具奏請旨。奉旨：「宗人府議奏宗室覺羅呈送子孫違犯分別圈禁年分各款，朕詳加披閱，所議多有未協。如所稱初次呈送之犯，查明素不能承歡膝下，又復辭色不遜者，請圈禁三年；平日不能敬謹依順，又嚮不安本分者，請圈禁六年；賦性乖劣，屢訓不悛者，永遠圈禁等語。不能承歡，與不能依順，及賦性乖劣，雖措詞各異，祇係空言，互較之

有何區別？若據此定議，易涉含混，必致高下其手，轉滋流弊。嗣後宗室覺羅經父母、祖父母呈送子孫違犯者，總令其將伊子若孫於何年何月因何事違犯之處，據實書寫呈送到官。將伊子孫按擬審訊明確，再覈其情節之輕重，次數之多寡，以分別其圈禁之年限，或三年，或六年，或永遠圈禁，覈實辦理，方足以昭平允。又所稱永遠圈禁者，經釋放後仍復干犯再經呈送，發往盛京，嚴加管束一節，所辦亦殊非是。圈禁之法，亦同圜土，若永遠圈禁，釋放仍不知悛改，再犯乃發往盛京管束，是較之在京圈禁轉得閒散自便，豈不失之寬縱？此等案犯，著改發往盛京，永遠監禁，以示懲儆。至所請圈禁之案，若係獨子，遇親故暫行省釋，令其治喪一條，除三年、六年者准其治喪外，其永遠圈禁者，既罔知孝道難復，望其喪葬盡禮？即遇親故，亦不准省釋。餘依議。欽此。」

宗室控告地畝案件解京質訊

凡宗室告假出京，除宗室婦女無論指稱何事，俱不准告假出京外，其宗室内有採立墳塋，及因採立墳塋之便，就近查辦地畝，具呈到府者，責令該族長等查明該宗室之地畝坐落何州縣、某村莊，共有若干段，現係何人承種，並取具該宗室不敢在外州縣控告滋事甘結，一併出具切實圖片呈報，始准給假。若莊頭、佃户人等有揹租霸地，盜典侵蝕，並有串通州、縣書吏人役舞弊各情事，宗室應在京控告。已告假外出者，應回京控告，不准在州縣涉訟。案内有應訊人證，由本府勒限飭提解京審辦。有須眼同勘丈者，呈明四至，令家人前往勘丈。無家人由本府行文令該州縣官親往代勘，不准任聽莊頭、佃户遷延蒙混，以致案久不結。如宗室

內有令婦女出控，徑赴他衙門嘵瀆者，無論所控曲直，均將伊夫男錢糧酌罰示懲。應行提審者，由府行文該管地方，予限一月，即將要證飭提解京訊辦。儻限滿不到，由本府予限咨行該督嚴飭地方官於限內提集人證解京審辦。儻再逾限，本府行文該督查取職名，送府咨部先行議處，仍勒限趕緊提解人證。若逾三限，仍復徇庇稽遲，即由本府奏交該督指名嚴參，以儆疲玩。光緒十六年奏准章程，由户部覈辦。現遵章改歸大理院會辦。其與旗民無涉者，由府覈辦。

乾隆四十八年奉上諭：「據劉峨奏稱，宗室瑚克升阿前往寶坻縣收取地租，將莊頭王昭錫打傷等因一案，著交留京辦事王大臣審明定擬具奏外，從前因旗人前往莊屯收取地租，莊頭等不肯給與者，毋庸在該地方官處控告。若在户部具呈，官爲催辦之處，曾經降旨傳諭旗人告假前往莊屯取租。因有定限，莊頭等借此抗租不與。若在該地方官處控告，令其代爲催辦，該地方官及胥役人等往往護庇民人，並不妥協辦理。如此等滋生事端，不惟不得租，反致逾限獲罪。著交宗人府，並滿洲、蒙古、漢軍八旗，嗣後如有宗室旗人收取地租，莊頭、民人等抗租不與者，毋庸在該地方官處控告，即在户部呈明，自必秉公催辦。於旗人大有裨益。將此再行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有人奏請申禁八旗人等爭控地畝，毋得赴地方官衙門呈訴一摺，所奏是。在京八旗人等控告地畝，均應親赴部、旗、或步軍統領衙門呈明辦理。原以旗人非州縣管轄，查驗檔契，地方官呼應不靈。定例本爲周密。若如所奏，近來州縣違例詳部之案甚多，往往轇轕不清，案懸莫結，轉致拖累無辜。著八旗都統、直隸總督嚴行申禁。凡旗人控告地畝，如産真理直，准其就近赴部呈辦，不得赴地方官衙門控告，該地方官亦毋許率准虛詞詳部以省拖累。至宗室控案，如有應行質問之處，著照定例

派部員赴府會審，毋得傳喚過部。若宗室本有夫男，轉令婦女出控，徑赴部堂嘵瀆者，尤屬有乖體制，並著宗人府嚴飭該族長學長等認真化導。儻仍有故令婦女違例赴部具呈者，查明該夫男錢糧，酌量折罰，以除積習，而息訟端。欽此。」

道光十五年七月由府會同户部奏准，嗣後除宗室婦女，無論指稱何事俱不准告假出京外，其宗室告假出京，責令該族長據實呈報。若係採立墳塋，及因採立墳塋之便，就近查辦地畝者，將該州縣實係現有，該宗室坐落某村莊地畝若干段，承種之人係何姓名，令該族長出具切實圖片報府，方准出京。並令取具該宗室不敢在該州縣控告甘結，一併呈報存案。儻實有莊頭、佃户人等，揹租霸地，盜典侵蝕，並有串通該州縣人等舞弊各項情事，俱令該宗室在京呈控。若已告假外出，即令回京具控。不得因就近即在該州縣涉訟。其案内一切應訊人證，當由户部勒限飭令該州縣依限解京。至有必須眼同勘丈赴質之處，自應照户部所議，呈明四至，遣令抱告家人前往該州縣，即按照京旗赴審之人限期内辦結。令其回京，不得因係抱告，即任意耽延。若實係貧乏宗室，不能遣家人者，自應令其將四至呈出，由户部行知該州縣，即令州縣官親身代爲勘丈，確實辦理。亦不得因州縣居住之人，係伊屬下，稍存左袒之心，致令往返，斷結不清。務當作速辦結申報户部。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本府具奏，查光緒十六年正月户、兵、刑三部會同臣衙門奏定八旗宗室租地案件章程内開近京各州縣自王公以及閒散宗室地畝，係由大内分撥，亦有國初圈佔之産。但此中有祭田地畝，有養贍地畝，各府嚮係自行派員收取。而閒散宗室有地者，均係由各府分受，或由莊頭交租，或遣人前

往討取。近來莊佃往往有揹租霸地，不行交租，有誤祭祀等項，何能置而不問？在宗室既不能出京催取，其不法莊佃侵蝕盜典更可肆無忌憚矣，而循謹之宗室受莊佃之欺勢所不免。與其嗣後案牘紛繁，何若先事防其未然。除莊佃欠租及尋常偷典微未細故，可遣人呈送州縣就近辦理外，餘均酌照定例。嗣後宗室有告假出京者，不准在外州縣控告地畝，仍遵定章在京控告。其案以應訊人證，由户部覈計道路遠近，予以定限，將緊要人證先飭提解京，會府審辦。儻該州縣於應解人證接奉部文不行依限解京，致案懸莫結者，由户部查取職名，咨送吏部議處外，仍勒限將人證趕緊解京。如逾三限，仍不解京者，應由本府行文該督，即將該州縣查參。若復徇庇稽遲不將人證解京，即由宗人府奏參，以儆疲玩等因，奏准通行，欽遵在案。臣等伏查自定章之後，宗室地畝因抗租盜賣等情，在京呈控照章由府行文户部，飭該州縣按限提集案内人證解京，會府訊辦。此項案牘現在仍然稽遲，其議處定章，竟同虚設，是以地畝控案，積年經久懸擱不結，而惡佃霸地抗租盜賣各弊則益大肆無憚矣。在宗室之家有人者，勢必屢訟不休，累年呈控。而孀孤零仃，以先入所遺之租産藉資養贍，乃竟被惡佃吞租盜賣，是甘受其欺難爲申愬。若不嚴定章程，不足以儆刁惡。擬請嗣後遇有宗室地畝案件，若在京呈控，莊佃應行提審者，由府照章行文户部、順天府，予限一月。即將要證飭提解京訊辦。儻限滿不到，由臣衙門予限咨行該督，嚴飭該地方官於限内提集人證解京審辦。儻再逾限，即由宗人府行文該督，查取職名，送府咨部先行議處，仍勒限趕緊提解人證。若逾三限，仍復徇庇稽遲，即由臣衙門奏交該督，指名嚴參，以儆疲玩。如此明定章程，則地畝案件，不致日久莫結，而不法莊佃，亦知警畏矣。所有臣等再行覆議宗室地畝章程，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訓示。如蒙俞允，臣等纂入則例，並咨行户部、直隸總督、順天府，轉飭所屬，永遠遵行。爲此謹奏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卷下

宗室滋事送府暫行收管

凡宗室在外滋生事端，應行送府收管者，無論何處送到，總以該族出具識認報本，實係該族宗室，由本府當月官員派令皂役及該族族學長在署中看管，不准自行出入，及時常來人看視。如該宗室家屬來看，經該族學長回明當月官員，實係伊家親丁，方准往看。看視後即令來看之人出署，不准在署久停。儻有收管之宗室案情重大，或在署不遵約束，應由當月官員稟明本府各堂，咨取鎖拷，即將該宗室拘管方爲嚴密。如未經定案之前，無論案情輕重，罪非定至圈禁者，不得率行送入空室，以明法律。若各族中有宗室婦女犯案，送府看管者，查本府空室房間無多，而又無女差看守，似屬不成事體，應即仍交該族領回，設法安置。如有宗室婦女情罪重大，族中不能領回，必須在署看管，應先行稟明各堂，由法部咨取伴婆二、三名。俟伴婆送到，再將該婦女設法收管。其餘犯尋常案件之宗室婦女，不得擅行收管，以靖府署而歸定制。

盛京宗室覺羅包庇棍徒者應分別由盛京酌加圈禁

凡盛京宗室覺羅，如經外來棍徒投託，知情爲之護庇，或任令横河攔綆擾累肆行搶奪，或在河溝道口藉

搭橋爲名把持地方，嚮過往車輛任意訛索，如宗室覺羅知情護庇，主使棍徒不法，均應由盛京加圈禁二年。道光二十一年五月初七日内閣鈔出盛京將軍宗室耆英等片奏棍徒擾害明定章程一摺，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遵旨會議得查例載，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人所共知，確有實據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又宗室覺羅犯至遣戍之罪者，擬實發黑龍江各等語。茲據該將軍奏稱，奉天地方近有外來棍徒，恃其兇惡，横河攔綆，詐索擾累，肆行搶奪。或勾結本地旗民，爲之羽翼，或投託宗室覺羅，爲之護庇。稍不遂意，即逞兇鬥毆，致釀人命，肆無忌憚。請嗣後除實犯死罪外，其餘無論是否屢次生事行兇，不分首、從，俱照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旗人有犯，銷除本身旗檔，一體發遣。宗室覺羅在盛京地方犯事者，即照犯至遣戍之例，實發黑龍江。至土棍在河溝道口，藉搭橋爲名，把持地方向過往車輛，任意訛索，雖較横河攔綆，肆行搶奪情節稍輕，而其擾累行旅，亦屬爲害地方。亦請照棍徒擾害例，分別首、從辦理等因。係爲懲匪徒以安地方起見，自應即如所請，以昭懲創。惟查該將軍所稱棍徒勾結旗民，或投託宗室覺羅恃兇詐搶，請照棍徒擾害例不分首、從一體擬軍一節，原因該匪徒等同惡相濟，聚衆滋擾，厥罪維均，故當無分首、從辦理。即如例内豫省並安徽潁州府等屬兇徒及回民毆竊諸條，亦必聚至三人以上，始無分首、從，一體懲創。若聚衆未及三人，自應仍照共犯罪分首、從之律，分別問擬，以示區別。應請嗣後盛京地方如有外來棍徒勾結旗民，或投託宗室覺羅，聚至三人以上，横河攔綆，詐索擾累，肆行搶奪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無論贓數、次數，不分首、從，俱照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面刺「煙瘴改發」四字。如並未聚衆及雖經聚衆，但在河溝道口，藉搭橋爲名把持地方，

向過往車輛任意訛索，並無橫河攔綆肆行搶奪重情者，爲首亦照棍徒擾害例擬軍，爲從各犯俱杖一百，徒三年。旗人有犯，銷除本身旗檔，與民人一體辦理。宗室覺羅但經外來棍徒投託，知情爲之護庇，或任令橫河攔綆擾累肆行搶奪，俱照棍徒擾害，發極邊足四千里例，不分首、從，均請實發黑龍江嚴加管束。其在河溝道口藉搭橋爲名把持地方，向過往車輛任意訛索，雖非橫河攔綆搶奪，但宗室覺羅知情護庇，主使棍徒不法，即與爲首情罪相同。亦請照棍徒擾害例實發黑龍江嚴加管束。如此明定章程，庶匪徒知所警畏，而地方可期肅清矣。如蒙俞允，由刑部行文該將軍遵照辦理，並於下届修例時纂入例册，以昭遵守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原案：照刊以備查覈。

城外居住之宗室覺羅一體編查保甲

凡宗室覺羅，有在城外居住者，應由該管地方官編查，列入甲册，隨時查覈。其有復移入城居住者，應自行呈明該地方官，將甲册之名裁撤。儻於編查時不遵約束，或查有不安本分及任意容留閒雜人等，即由該地方官查其情節較輕者，咨呈宗人府派員究辦。其情節較重者，即由該地方官奏聞咨送本府，請旨辦理。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奉旨：「給事中和豐等另片奏請將現居城外之閒散宗室覺羅一體編查保甲等語，著宗人府議奏。欽此。」又初十日奉上諭：「蘇芳阿等奏編查保甲内有宗室人等，請酌定章程一摺，著宗人府議奏。欽此。」遵旨酌擬該宗室覺羅等既居城外，即應如該給事中等所奏，編查保甲一體由該城坊編查，列入甲册，隨時察覈。其有自行復移入城居住者，令該宗室覺羅自行呈明該城坊，將甲册之名即行裁

撤等因，於十二月十四日具奏。本日奉上諭：「前據給事中和豐等奏請將現居城外之宗室人等一體編查，當降旨交宗人府覈議。茲據載銓等奏稱應如該給事中等所奏，一體由該城坊編查列入甲册，隨時察覈。其有復移入城居住者，自行呈明該城坊，將甲册之名裁撤等語。宗室覺羅向例原不應在城外居住，所有現在暫居城外各户，不可漫無稽覈，自應一體編查保甲。儻於城坊編查時不遵約束，應如何懲治之處，著宗人府再行酌議具奏。欽此。」臣等酌擬現在暫居城外之宗室覺羅，既均令司坊各官編入甲册一體查辦。儻其中實有因在城外妄爲不安本分事件，或任意容留閒雜人等，即著該司坊各官派委幹役查拿詳城〔一〕。係宗室送交臣衙門。係覺羅送交刑部，會同臣衙門究辦。若因司坊官員職分較小，該宗室覺羅不服約束，即著該城御史添派人役，並備文知照臣衙門，由臣等加派該族學長會同前往，指名將該宗室覺羅拿交臣衙門，會同刑部嚴行究辦。並擬先行傳知各該族學長，預爲曉諭。該宗室覺羅務當一體遵奉，靜聽編查，仍責令該族學長等不時查覈有無不服約束之人，以昭覈實等因，於十二月十九日具奏。本日奉上諭：「宗人府奏酌議暫居城外宗室覺羅編查保甲章程所議，尚未盡善。現在宗室人等居住城外，户口較多，若概令移居城内，殊多窒礙。自應一體編查保甲，以資稽覈。惟司坊官員職分較小，儻意存容隱，不敢認真稽查，轉致有名無實。著宗人府派委司員，傳知該族長，先行按户曉諭，俾令靜聽編查，毋稍違抗。儻查有不安本分，或任意容留閒雜人等，即由巡城御史密呈都察院堂官，酌其情節較重者，即由都察院奏聞請旨辦理。欽此。」

附載舊例：道光四年行知步軍統領衙門、都察院，查八旗宗室均應城内居住，如有八旗宗室在城外居

住者，即行一面勒令搬移進城，一面將該宗室旗分佐領官名移會本府，以憑覈辦。再本府現定章程，如有在墳塋暫居數日，或在墳塋修工以及祭葬等事，俱由該族長預期出具圖片，在宗人府告假，給與司印執照，按期銷假。如無執照者，應由該管地面之營城司坊一體勒令搬移進城，以符禁令。」

按季出示曉諭宗室覺羅同捏控藉端訛詐概置不問設立綽號漢姓酌量懲辦

凡宗室覺羅同有捏控藉端訛詐，並無故擾害鋪商等事，一經到府，不論是否曲直，有無情弊，概置不問，由府照違制律，分別折罰辦理，以儆効尤。又有素不安分，兼有綽號，或稱「黃」姓、「趙」姓者，由領府事王等查照定例懲戒，並究明引誘慫恿之人，咨院懲辦。儻該宗室挾嫌妄指，從重懲辦。若實係被人引誘，將該宗室應行懲辦之處，覈其情節輕重，酌量辦理。以上各情節，並凡有係屬不干己事，稍涉訛詐不遂，藉端起釁者，無論何處控告，但將該宗室送府，即由府自行懲辦。若罪應發遣，亦即由府酌定配所，奏明請旨，將該宗室先行照發遣條例咨送法部起解，被告之人均毋庸傳訊。每年除按季由府刊刷叠次欽奉諭旨，咨送八旗都統、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外，並傳知遠近各支族學長等，轉諭所屬宗室，一體知悉。原註：並應曉諭軍民人等，儻有被宗室擾害訛詐者，准其據實呈訴。番役人等遇有宗室不法者，准其立即嚴拿送官究治。

嘉慶十二年奉旨：「步軍統領衙門奏閒散宗室圖克坦持刀扎傷康德祥，請將圖克坦交刑部一摺，據供內康德祥平素以宗室圖克坦呼爲『趙大滿洲』等，原無漢字姓氏。市井之徒因百家姓『趙』字居首，所以尊尚宗室，即以『趙』字作爲宗室之姓，而以趙幾呼之。又因宗室身繫黃帶，即以『黃』字作爲姓氏，而以黃幾呼

之。實爲相沿陋習。若不將宗室等嚴加開飭，益失滿洲舊規，殊屬非是。著交宗人府傳集宗室之族長，務將宗室等通諭開導，嗣後以『趙』字、『黄』字作爲姓氏呼之者，即指名嚴參，從重治罪。欽此。」

道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府條奏宗室懲勸各事宜，奉旨：「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詳議具奏。欽此。」七月二十六日遵旨會議得嗣後管理宗人府王公等，除嚴飭族長學長等認真教訓，不時稽察彈壓外，並由宗人府張貼告示，普諭軍民，及庫丁、花户人等，儻有宗室擾害訛詐等情，據實向步軍統領等衙門呈訴。分別奏咨交宗人府，會同刑部嚴辦。各該衙門番役巡捕，遇有宗室不法情事，立即嚴拿送官究治。至兵、民、商賈被宗室擾害訛詐，有顯迹見證可憑，並不據實呈控。如審係平空被詐畏事，隱忍被詐之人，並無應得罪名者，應毋庸議。如係作奸犯科，致被宗室訛詐又不據實呈控審實，各視其應得罪名加一等。若主使宗室訛詐者，仍照教誘宗室爲非，及計贓各本律例，從重科斷等因，奏奉上諭：「内開嗣後著管理宗人府王公等隨時稽察彈壓，並出示曉諭，凡被害之人，即據實向問刑衙門呈訴。並飭番役等，一體查拿送官究治。至被詐之人，不據實呈訴者，按其有無應得罪名，分別辦理。即著纂入則例，永遠遵行等因。欽此。」

道光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由府具奏爲申明舊例，恭録諭旨，實力遵行，約束宗室守法安常，息訟杜貪等因，奉上諭：「宗人府奏申明舊例，約束宗室一摺，朕因宗室人等往往以不干己事藉端具控，於道光九年間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酌議條例，永遠遵行。並由宗人府刊刷條例，通傳遠近各族宗室覺羅，及八旗、滿洲旗，分咨行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務令周知。朕保全宗支，教養兼施之意，至爲深切，凡屬天潢

自應皆知自愛，無如日久因循，未除積習。茲據惇親王綿愷等公同覈議，擇其簡明易曉者，詳加酌定，俾革非心。著照所議，嗣後凡遇宗室控告倉庫案件，不論是非曲直，有無情弊，概置不問，亦毋庸會部，以免拖累。該衙門即將該宗室問以不應爲而爲。遵照道光九年所定條例，按律擬罪。如有素不安分兼有綽號黄姓、趙姓者，該管親郡王等酌量責懲，並究明引誘慫恿之人，嚴行懲辦。如係該宗室挾嫌妄供，審明加倍重責。如審明實係引誘爲匪之人，即將該宗室應行重責之處，覈其情節輕重，酌量辦理。其賭博、鬥毆、地畝案件，並被倉庫差役及商賈人等控告，照例應會部者，仍會部辦理。應由該衙門自行查辦者，照例查辦。若該宗室控告倉庫舞弊，以及錢鋪小錢凡不干己事，稍涉訛詐不遂，藉端起釁等情，無論何處控告，但將該宗室送交宗人府，按此次新定章程，自行懲辦。若罪應發遣，亦由該衙門奏請奉旨後，先行重責四十板，再交兵部起解。被告之人均毋庸傳訊，以息訟端。經此次新定簡明章程之後，該管王等務當實力整頓，挽回陋習，並刊刻叠次所降諭旨，及該衙門會議條例，並現在新定章程，每年按季會同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務令八旗各族宗室覺羅，以及旗民人等家喻户曉。儻日久視爲具文，惟該管王等是問。並著載入則例，咨照刑部、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一體遵行。欽此。」原案：照刊以備查覈。

空房圈禁宗室覺羅同事宜

凡空房之設，專爲宗室有犯應徒流軍等罪者，應按年限月分，折圈以抵免，覺羅同。有犯斬、絞監候等罪者，應監禁空房，以代監牢。覺羅有犯應死罪者，由法部覈辦。有犯圈禁三年，或六年，或永遠圈禁及鎖禁等罪者，

應各按罪名，拘禁以示懲警。以上應圈人犯，收禁時由兩司按冀出具印付提交該族領回。至空房內一切事宜條款，悉遵節次奏定章程，仍應遵照舊例辦理。謹將光緒十三年正月本府會同刑部奏請增添變通新章四條臚列於後。

嘉慶二十年十一月初八日奉旨：「綿課等將宗人府圈禁宗室覺羅事宜酌議章程具奏，其所請於寄存八旗官員賞俸項下，餘賸利銀內撥銀二萬兩交蘆商生息，以利銀作爲圈禁宗室覺羅飯食爐火之費，著照所請辦理。議給飯食每名每日給銀二錢，由該管章京派設厨役代爲製辦，其管理空室該班之筆帖式，亦著添給飯食，與圈禁人等飯食在一處製辦，毋令稍有區別，或烹飪失宜不堪食用，致滋口角。至所稱圈禁後有爭吵互毆等事，令該管章京板責一節，所議仍屬空言，斷不能行。該管章京職分較卑，令其看視責打，若圈禁之人不服管束，轉屬不成事體。嗣後圈禁滋事者，如罪應板責，均著該管章京稟明該堂官親往看視責處。若情節重大，再行具奏。其比照刑部監獄每月初二、十六日令宗室親族人等入內看視，初三、十七日令覺羅親族人等看視，不准婦女入內一節，亦屬未周。刑部監獄犯人尚准母、妻進監看視，圈禁之宗室覺羅其母、妻自應准其按期至空房看視。於關門時放出。此外親族人等之婦女，概不准放入。餘依議。欽此。」

一、空室墻垣應行增高，房間亦應添建。查空室之墻，西、北二面應加高二尺；再查空室房間兩層共十四間，內除筆帖式該班房一間，旗員章京兵丁該班房半間，鈴鐺門一間，下賸房十一間半。現有圈禁之宗室覺羅十五人，房少人多，勢不能不令其共處一室。今既嚴定條款，若仍令其同住，難免不滋生事端。查空室後墻內有隙地一塊，可蓋房七間。擬於此處倣照前房之式，添蓋正房七間，以免共處一室滋弊。而歸嚴整

所有一切工程，請交工部派員勘估，俟明歲春融修蓋。其所需銀兩，由臣衙門銀庫賞邮項下先行支給，俟生息銀兩解到時，陸續歸款。

一、門禁宜有限制。查空室之門，向係自早開放，至晚方閉。一切購買食物與瞧看之人，時常出入。稽察難期周密，每至滋生事端。今定於每日辰刻、申刻開門二次，取送飯食後仍然關鎖。每月初二、十六日准令宗室覺羅親族人等並其母、妻入内看視。初三、十七日准令覺羅親族人等並其母、妻入内看視。俱令報明該管官員，於開門時放入。關門時即點數放出，查明將門上鎖。儻有來送盤費衣物，回明該管官，令皂役送進。其餘之日不准擅入。

一、空室夜間必須嚴加防範。查鈴鐺門向來晚間鎖閉，將鑰匙送至當月處收存。如空室内偶有爭吵等事，該班人員在鈴鐺門外，不能即時進内約束。嗣後酌改鎖門後將鑰匙交付該班人員管理。夜間令該班之筆帖式同旗員章京、兵丁六名隨進鈴鐺門，將各院門上鎖，並將鈴鐺門外屏門嚴行鎖閉，仍隨時稽察，以防滋事。其屏門外撥兵十名，分班由更道不時巡查。再每日清晨空房有無事故，著該班筆帖式呈報當月處。遇有事件，該管章京務於該班筆帖式呈報之次日，即行回堂辦理。如該班筆帖式隱諱不報，即將該班筆帖式立予嚴參懲處。

一、圈禁之宗室覺羅，應酌給飯食。查向來圈禁之宗室覺羅，皆停止錢糧，亦無官給飯食，均係由族中辦給養贍措辦，已屬不易。迨措給後又係自備飯食，其一切食物，必須覓人代爲購買，以致出入閒人甚多，稽察亦難周密。今比照刑部獄犯之例，酌給飯食，交該管章京派役代爲製辦。厨房即設立在柵欄門外閒房

內，早晚二次開門，派役取送飯食，即不准閒人出入。其冬月煤炭等項，即隨送飯運入，以示體恤，而嚴門禁。

一、圈禁大員、官員及宗室覺羅等，宜有區別。查向來宗室大員、官員及閒散宗室覺羅圈禁者，因其自備飯食，其一切食物等項須人代爲購買，故帶有家人在內。今大員、官員皆係素明法制之人，諸事自知檢束。似與閒散宗室覺羅之不安本分者有間。應請嗣後大員、官員犯鎖禁者，仍不准帶用家人。犯拘禁者，大員准帶二人，官員准帶一人。在內服役，仍不准其私行出入。其閒散宗室覺羅，不准帶用家人在內。概令官人照料。則人少易於稽察，而門禁亦昭嚴肅。

一、向來空室，係鑲白旗滿洲章京一員，兵二名；鑲藍旗滿洲兵六名；鑲藍旗漢軍兵四名；蒙古兵二名；鑲紅旗滿洲漢軍輪班兵一名；正紅旗漢軍兵一名；共兵十六名。在空室門該班巡更。住宿每月逢一、逢六換班。原爲稽查並資彈壓。惟是以隔旗之章京管隔旗之兵丁，不獨不能約束，且恐不能識認，不免冒名僱替滋弊等情。今酌改以本旗章京帶本旗之兵丁，在空室輪流該班。其應如何改撥數旗，每旗章京一員，兵丁十六名輪班之處，請交值年旗詳查撥派，以杜弊端而資彈壓。

一、空室該班官員、兵丁治辦飯食之厨房，應酌改設立處所。查向來空室之厨房，係在空室柵欄門內設立，一切購買食物閒人出入，稽察難期周密諸弊，從此潛生。今將該班筆帖式之飯食改令在當月官之厨房內治辦。該旗章京、兵丁等之飯食，令其在柵欄門外閒房內自行炊爨。早晚換替出外飯食如此酌改，可杜閒人出入滋弊，而門禁亦有限制。

道光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旨：「宗人府空房，係圈禁重地，豈容閒雜人等擅自出入。嗣後應如何稽查周密之處，著宗人府嚴定章程，妥議具奏等因。欽此。」遵旨酌擬稽查章程四條，陳列於後：

一、空室之門，宜加封條也。查向來每日辰刻、申刻開門二次，取送飯食、使物後，仍然關鎖。其平日或有送盤費、衣物者，俱令皂役送進，不准閒人擅入。其鎖鑰向在空室該班筆帖式處收存。此舊章辦理似無不妥，惟查空室鈴鐺門雖雲關鎖，但向無關鎖實據，保無啓閉自由。嗣後應令臣衙門當月之左右司輪流豫用司印封條，仍於每日辰刻、申刻兩次開門，送給飯食、使物後，照常令值班之筆帖式帶同皂役，將鈴鐺門關鎖外，著該處值班之旗員章京，親身帶同兵丁逐日早晚赴當月司領取封條，將門封固。其門鎖即責成筆帖式、皂役看守，所有封條即責成旗員兵丁看守。如遇有應行釋放之宗室覺羅，即於辰刻開門時釋放。此外儻有私行啓閉情弊，輕則由臣等究問責懲，重則嚴參治罪。如此加以封條，則閒人無由得入，啓閉易於察查，即可以嚴門禁也。

一、冒混之弊宜除也。查每月初二、初三、十六、十七等日，准令圈禁宗室覺羅之親族及其母、妻人等入空室看視。但其間保無非其親族，頂冒混入之處。嗣後應於每月初二、初三、十六、十七等日，於圈禁宗室覺羅親族人等入空室看視時，宗室責令該族長，覺羅責令該佐領，各出具圖結，親身赴空室隨同看管空室之筆帖式四人，眼同認明，實無冒入，亦無運送違禁之物情弊，方准放入。並將該族長、佐領所具圖結，送交當月司，呈堂存案備查。儻有捏報不實等情，即將該族長、佐領參處。至向來圈禁之宗室覺羅薙髮等事，原無定限。然薙頭修足人等自未便任其出入，亦應定以時日。嗣後應令每月逢十日始准令薙頭、修足人等入空

室一次。仍令報明該班筆帖式，將其姓名存記以備查覈。如尋常有此項人等混行出入者，應即拿交刑部懲辦。如此除其混入之弊，亦可免其別生事端也。

一、旗員章京兵丁宜令其彈壓也。查空室鈴鐺門外，向例應有鑲白滿洲等七旗，每旗派委章京一人、兵丁十六名。五日一換輪流該班。僅止值宿巡更，未見有彈壓之處。查此項旗員、兵丁，既係該班，即應令其管束閒人，查拿不法，似較筆帖式、皂役人等尤爲得力。嗣後除看管空室之筆帖式等照常嚴密看管外，仍責成旗員、兵丁，於早晚二次開門時，在鈴鐺門外彈壓。儻有不應放入之人，無論本署官役以及外來之人，即行嚴拿，會同該處之筆帖式，知照管理空室之司員，回堂究辦。儻該班旗員、兵丁等不將閒人攔阻，抑或有故縱情弊，若經該班筆帖式查出，聲明回堂查辦。如係屬實，將該旗章京、兵丁咨行該旗，嚴行懲辦。筆帖式一併參處。皂役送交刑部審辦。如此嚴示懲儆益足以專責成也。

一、稽察之員宜歸切近也。查從前空室，向由臣等派委經歷主事一員，管理該處一切事務。一年更換。近來又於理事官、副理事官內派委一員，令其稽查。惟是稽查之員，多係臣衙門掌印司員。該司事務較繁，且無在署住宿之責。耳目誠恐不周，自不若在署住宿之員稽查爲較易也。嗣後應無論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內擇其辦事詳慎者，派委一員管理。一年期滿照常更換外，其稽查之員，毋庸另派。即責成在署住宿之當月司員常川於空室鈴鐺門外，不時稽察。儻該處值班筆帖式以及旗員章京、兵丁、皂役等有縱放閒人出入，不遵議定章程辦理者，立即知照管理空室司員回堂究治。若當月官扶同狥隱，並將該當月司員

一併懲辦。如此稽查之責，改歸當月在署住宿之員，則耳目切近，便於稽察，庶不致有疏漏也。以上四條，若僅責令該管司員、筆帖式及當月司員等遵奉無違，誠恐行之既久，難保不無復萌故智。臣等亦應隨時不拘時日、次數，親至署中，使其不防，嚴密稽查。如該管司員、筆帖式並旗員、兵丁，無論何項人員，稍有松懈，臣等即指名參辦。並圈禁之宗室覺羅或有不遵約束者，亦即嚴行懲辦。總當實力奉行，以期仰副皇上力挽頹風之至意。抑臣等更有所請者，查臣衙門空室，從前原設房間兩層共房十四間，嗣於嘉慶二十一年添蓋房七間，共計房二十一間。惟係多年未經修理，間有倒塌不堪居住之處。且墻垣向未設有荆棘，亦不足以昭嚴密。臣等擬請空室墻垣添設荆棘，每年所需無多，應於臣衙門銀庫開放，空室圈禁宗室覺羅飯食爐火餘賸項下支給辦理。其應修房間，查嚮來工程動用銀至二百兩以上者，俱行文工部辦理。應俟明歲春融，由臣衙門知照工部派員勘估，略爲修理，庶足以便棲止而昭周密矣等因，於二十五日具奏。奉旨：「敬敏等奏遵旨嚴定圈禁章程，朕詳加披閱，所議俱屬周妥。該堂官務當隨時嚴密稽查，毋許閒雜人等擅自出入，致滋疏縱。如圈禁之宗室覺羅不遵約束，即著據實具奏，嚴行懲辦。其應修房間，著俟明歲春融，由工部派員勘估修理。餘依議。欽此。」

一、修葺墻屋以防爬越。查空室原設房屋兩層共十四間，嗣於嘉慶二十一年在後墻内隙地添蓋正房七間，一共三層，二十一間。現今中層房屋倒塌無存，後層房間距圍墻三、四尺許，圍墻高不過丈餘。西北毗連鋪户，東北緊靠民房。由房爬墻而過，撥落荆茨，甚易翻越。擬將墻垣周圍加高五尺。後層房屋向前挪建於中層地址。並擬將東北大墻外民房請旨飭下順天府查明，價買拆廢，以免作踰垣階梯。如此墻垣既以

增高，房屋又不接連，庶免偷行踰越之虞。宗人府查道光十八年，嚴定空室圈禁章程，其應修房間，係知照工部派員勘估修理等語，此次會議空室處挪移房間，加高圍墻，擬請援照例案，請旨飭下工部，派員勘估，會同管理空室處章京，相度地勢，妥爲興修，以昭覈實。至空室墻外擬請知照步軍統領衙門，轉飭該地面官，晝夜巡查，以昭嚴密。儻有圈禁宗室爬墻窺探情事，准該章京稟明該管官，嚴行究辦。光緒十三年奏請增添。

一、添設禁卒以專責成。查空室鈴鐺門外，向設鑲白旗滿洲等七旗，輪派章京一人，兵丁十六名。值宿巡更，並無專管圈禁宗室之責。封門後內外消息不通，故易滋生事端。擬於鈴鐺門內添設皂役四名，常川住宿，所有圈禁宗室均歸該役看守。遇有重犯，再添派一、二名專管。如有在內滋事者，該役立即稟明該管官嚴加懲處。如該役有狥隱故縱，及受賄等弊，一經查出，從重究辦。該役等工食，宗人府查空室處鈴鐺門內向無額設皂役，今爲嚴密看守起見，自應添派皂役四名。每日封門時，由該班筆帖式逐一點名，以杜怠惰偷安之弊。如圈禁宗室無論何時在內滋事者，即由該役立即拘禁，即時稟明該管官，從重懲辦。其該役每名每月酌給工食銀三兩，由爐火項下支領。光緒十三年奏請增添。

一、管理各員宜加獎敘。查刑部提牢廳向派滿、漢候補主事二員，管理南北兩監。一年期滿，遇有缺出，即行擬補。因其責任綦重，故獎敘特優。今空室處事情較簡，人數無多，固不能與提牢並論。惟委派稽查之司員一人，一年期滿，無過獎敘，不過紀録一次，該班之筆帖式四員，二年期滿，無過亦不過紀録一次。若圈禁宗室潛逃，即將該員等先行解任交部議處。賞輕罰重，人皆視爲畏途。且筆帖式四人，輪班二年期滿，爲時較遠，日久恐易生懈。擬請嗣後委派筆帖式二員，仿照刑部提牢五日輪流一班，一年期滿另行改

派，與原派四人，二年期滿之例，亦不相背。應酌加奬叙之處，宗人府查本府効力筆帖式，應陞實缺筆帖式一員、實缺筆帖式一員，看管空室作爲一年期滿。爲本府額缺，嚮設無多。若照刑部提牢之例，遇有缺出，即行擬補，而俸深勤慎當差之員，反無補缺之期，未免嚮隅。似不足以昭公允。擬請嗣後遇有缺出，如無京察一等人員，即以看管空室之員一年期滿無過，除照例紀録一次外，仍遇有揀選，本府應升之缺，先由此項人員内按期滿先後揀選陞用一人。其次之缺，再由俸深當差勤慎者，揀選陞用，以示區别。再查管理空室之章京，一年期滿無過，照例咨行給予紀録一次。今既會同酌擬嚴禁空室，若仍照例給奬，似屬賞輕罰重，不足以昭激勸。擬請嗣後酌派管理空室章京時，除理事官例係應陞京堂，毋庸擬派外，即由副理事官、經歷主事内揀派一人，管理一年期滿無過，仍給予紀録一次，並遇有本府選缺應陞之缺，如無正班截補人員，擬請准其選補，以昭激勸。光緒十三年奏請增添。

一、添派御史以資稽察。查刑部南北兩監，每月由都察院派滿漢御史二員，赴部將監内人犯逐一點驗，以防疏懈。至空室處圈禁之人，與管理之官，均係宗室，或恐拘於情面，格於勢分，有礙難認真之處。擬請仿照刑部查監向章，由都察院派滿洲御史二員，每月前往空室處，將現禁宗室按名點驗。儻有人數不敷，及應鎖扭不鎖扭等弊，立即具摺參奏。庶有所稽查，不致日久疏懈。以上所擬四條，並原定章程，當督飭該管司員實力奉行，不得視爲具文。如查有鬆懈，即行指明嚴參。其圈禁之人有不遵約束者，亦即隨時懲辦。

光緒十三年本府會同刑部奏請增添，應行續入。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府會同刑部具奏，奉上諭：「御史貴賢奏宗人府空室有名無實，此次情實

絞犯再錫先已逍遥獄外，以致聞信遠颺。請飭嚴定章程等語，著宗人府會同刑部妥議具奏。欽此。」

又於十二月初二日奉上諭：「御史慶祥奏宗人府空室處請仿照刑部提牢之例，派員專司稽察，期滿予以優奬等語，著宗人府會同刑部歸入貴賢前摺一併妥議具奏。欽此。」臣等查該御史貴賢原奏内稱宗人府空室向係有名無實，從前圈禁宗室，尚只踰垣宵遁，近更肆無忌憚，白晝游行街市，甚至持槍在内倉左右轟擊飛鳥，居人側目，無敢誰何。不僅再錫一犯爲然，若不嚴定章程，刑典幾同虚設。嗣後遇有宗室重犯，應如何嚴密監守，抑送交刑部監禁等因，又查該御史慶祥奏稱宗人府空室處僅派宗室人員管束，非失之縱容，即失之袒護。額設漢主事二員，並不與審訊案件，若使之幫辦，空室處則兼任其責，或無貽誤。並仿照刑部提牢之例，一年期滿，即予以優奬等因，先後奏奉諭旨，交臣等會議具奏。查圈禁宗室，本與尋常人犯不同。空室亦與監獄有異。從前風俗敦樸，咸知畏法。間有一、二身罹禁網圈禁空室者，皆能自顧體面，不敢在内滋生事端。是以空室處並未設有禁卒爲之看守。蓋其優待宗室者甚厚，而宗室之知自愛者亦多也。無如世風日下，動行作奸犯科。拘禁後又不安分守法，輒即乘間潛逃，不得不設立科條，以期嚴密防範。檢查嘉慶二十年暨道光十八年，兩次酌議章程内，如修墻垣、嚴門禁、杜混冒、以及兵丁之彈壓，司員之稽察，條款所載至祥且備。該管官果能認真辦理，何至復有他虞？惟是奉行日久，往往視爲故事。管理之員既不能嚴加約束圈禁之人，更覺其毫無顧忌。以致脱逃之案，層見迭出。該御史奏請嚴定章程，自係爲整頓空室起見，惟所稱送交刑部監禁及派令漢主事幫辦空室，則有窒礙難行之處。原以宗室派衍天潢，不得與平民並論，遇有旗民交涉案件，向在宗人府會訊。若犯罪交刑部監禁，必須革去宗室。然非情罪重大，例有不准擬

革明文。如以尋常罪犯之宗室，與囚人一同監錮，不惟無此辦法，亦向無此體例。至宗人府額設漢主事二員，辦理漢本是其專責，其宗室一切事宜，向不與聞。若令幫辦空室，該員素無管轄宗室之責，恐諸事俱形掣肘，且圈禁之人，若不服其管束，轉屬不成事體。蓋立法不貴紛更，奉行要期無懈，臣等公同商酌，謹就原定章程酌添四條，恭候聖裁具奏請旨。於光緒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移居宗室眷屬不准回京

凡移居宗室，原註：又有因獲咎之後改爲移居者。應在營世居，不准回京復歸京族，以符定制。原註：如因年幼無依，告隨伊父配所及發遣宗室，奉旨令其眷屬同往者，其本身故後，准其子嗣眷屬回京。

乾隆五十七年議准，嗣後凡宗室覺羅緣事遣往盛京者，如其子年幼無依，准其告往伊父處所，俟年長時如情願回京，在盛京將軍衙門照例呈明辦理。

道光二十年奏准，嗣後除因年幼無依，告隨伊父配所及犯有發遣罪名，奉旨令其眷屬同往者，其犯罪之人本身故後，准其子嗣眷屬回京。此外凡係移居宗室，即應在彼世居，均不准其回京復歸在京本族。

發遣宗室眷屬呈請就養

凡宗室覺羅因案發遣盛京，伊眷屬在京無依，呈請情願一併移居就養，由府聲明情節，請旨辦理。咸豐四年三月本府具奏，據正藍旗已故宗室吉文之妻巴努特氏呈稱，竊氏現年五十五歲，於道光三年氏夫病故

後生有遺腹子秀崑氏，守節三十余年。原冀扶養成人，桑榆有靠，不意秀崑於咸豐元年因案發往盛京。氏日夜憂思，漸成怔忡之症，家中只有兒媳伊爾根覺羅氏及孫松凌，現年五歲。孤寡之情，難以盡述。情願合家移居盛京。俾母子相依骨肉完聚等情具呈前來。臣等查宗室秀崑因聽從說事過錢，照例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從重發往盛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在案。復查道光十九年正藍旗發遣宗室英綬之母左托氏呈請合家移居盛京，經臣衙門奏奉諭旨：「左托氏並伊長子英福，著准其携帶眷屬移居盛京等因，欽此。」欽遵亦在案今秀崑氏之母巴努特氏因憶子情切，呈請同兒媳及孫三口，移居就養之處覈與成案相符等因，具奏請旨，奉硃批：「巴努特氏著准其同伊媳、伊孫移居盛京。欽此。」

宗室發遣釋回分別居住未經釋回不准奏請

凡宗室緣事發往，若遇恩旨，由盛京釋回者，即令其回京居住；由吉林、黑龍江釋回者，即令其在盛京移居宗室公所居住。若未經釋回以前，不准該將軍等將其到配三年期滿之處具奏。

嘉慶十九年七月奉上諭：「宗室普庭准其減等，令回至盛京，在該處移居宗室公所，酌給房屋居住。嗣後緣事發往宗室，其由盛京釋回者，即令回京；由吉林、黑龍江釋回者，即令在盛京居住，著爲令。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四月軍機大臣等奉上諭：「富俊奏發往吉林之宗室綿遜三年期滿一摺，前因宗室綿遜獲罪，令其携眷發往吉林，交該將軍嚴加約束。特以盛京、吉林爲滿洲根本之地，將不安分之宗室發往，使之漸習淳風，原與伊犁等處罪人有間。今富俊奏稱宗室綿遜三年期滿，殊屬非是。宗室綿遜著永遠携眷居住

吉林，仍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嗣後遇有似此者，即照此辦理，年滿時不必具奏。倘吉林發遣宗室人數過多，該將軍等再酌照盛京例建房安插，派員管束。欽此。」

道光九年七月十九日内閣奉上諭：「倭楞泰將發遣吉林之宗室玉瑛、格綳額緣事案由開單具奏，此等人犯到戍三年，從前原不奏辦，嗣後每届三年仍著毋庸具奏，俟奉有諭旨，再行查辦。欽此。」

圈禁宗室覺羅呈請暫行釋回治喪

凡宗室覺羅因案圈禁空室，伊父母病故無人治喪，由族呈請暫行釋回穿孝。本府覈其情節可以釋回者，聲明請旨。如蒙允准，由族出具圖片，暫行領回。百日服滿，即送交本府，補行圈禁。

道光二十九年由府具奏，宗室福群犯極邊烟瘴軍罪，折圈禁三年，因伊母故，呈請暫行釋放治喪。因例無明文，可否將宗室福群暫行釋放回家，俟百日孝滿，補行圈禁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移居宗室得有官職復歸京族

凡移居宗室，應在營世居，不准回京復歸京族。如移居後當差出力，得有官職，可否將本身及眷屬等復歸京族？由府請旨。光緒三十三年三月本府具奏准盛京將軍文稱，兵部員外郎、宗室富明，係京旗人，呈爲五部歸並官缺，職係裁缺人員，給咨回京歸部即選，請將次子承歡及妾賀氏、次女等歸旗入檔。查該員富明，係移居宗室，因投効軍營當差出力，歷蒙保奏薦陞今職，自係無罪之人。現既裁缺外用，所請將伊子女

等歸入京旗入檔，咨行臣衙門查覆示覆等因前來，臣等查例載，凡移居宗室，應在營世居不准回京復歸京族等語。查宗室富明原係因案移居盛京之人，後因當差出力，歷次保獎，旋補授盛京兵部員外郎，今因裁缺，以知府分省補用。是該宗室於獲罪移居後，當差出力，尚知愧奮，業經蒙恩録用，誠如該將軍來文所稱，自係無罪之人。覈與宗室於獲罪移居後不知力圖上進者有間，可否准將該員宗室富明之子承歡，並次女及伊妾一併復歸京族等因具奏。奉旨：「准其入京旗。欽此。」

宗室覺羅走失

凡宗室覺羅走失，報府由府予限飭該族族學長暨其家屬趕緊尋覓。每限二十日。三限無獲，奏聞請旨查拿。如走失日久，族學長並未呈報，一經查出，抑或別經發覺奏聞時，酌量情形罰其獎賞。族學長係官，應將議叙扣除，以示懲儆。其由族學長查出即時呈報者，照自行檢舉例寬免。緝獲到日訊明情節，照例辦理。

盛京監禁宗室給予爐火銀兩

凡宗室因案犯斬絞罪名，及牢固監禁者，發往盛京刑部監禁。除應食囚糧外，照依圈禁空室之例，給予爐火銀兩。光緒二十二年七月，本府覆准盛京將軍咨稱，因案發往盛京牢固監禁宗室吉培等呈稱囚糧不敷糊口，請仿照圈禁空室之例，賞予爐火銀兩等因，經本府覈與獲咎圈禁空室情事相同，應如所請，以示體恤。

紅帶子紫帶子犯案照旗人治罪免其照旗人銷檔

凡革退宗室紅帶子，革退覺羅紫帶子犯案，除係習教等重情應另行奏明，請旨辦理外，其有犯尋常罰金、徒、流、軍，以及絞、斬等罪者，均由大理院照旗人之例科斷。惟遇有應照旗人之例銷除旗檔案件，應免其銷檔，仍准繫束紅帶、紫帶。但此後不准給與養贍錢糧，並一切優恤旗人之典，均不准給與。

乾隆四年議准，革退宗室紅帶子、革退覺羅紫帶子議罪，俱由刑部照旗人例。嘉慶十三年奉旨：「此案著交刑部提集案内人犯嚴審定擬具奏。至紅八因繫紅帶子，遂有紅八之稱。此等惡習不可不嚴行飭禁。除緝拿該犯究辦外，著宗人府通行飭諭，嗣後不得沿用此等稱謂。欽此。」

嘉慶十九年議奏奉旨：「交宗人府議罪之紅帶子巴圖里、巴哈布本有正名，又復稱爲趙玉、趙景。雖係紅帶，亦屬違制。應請將巴圖里、巴哈布照違制律杖一百。查臣衙門例載，宗室覺羅罪犯杖一百者，折罰養贍銀一年。至紅帶子獲罪如何折罰之處，例無明條。惟例載革退宗室紅帶子議罪，俱由刑部照旗人例等語。應請照旗人例鞭一百，由衙門鞭責發落交該旗領回管束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九年九月初六日，由府具奏，遵旨會同刑部議得嗣後除紅帶子、紫帶子有犯習教等重情另行奏明辦理外，其有犯尋常杖、枷、徒、流軍，及絞、斬等罪名，仍應照向來刑部辦理旗人之例一體科斷。惟此内或有應照旗人銷除旗檔之例辦理者，查旗人銷檔後，即交縣編入民籍，以後有犯，照民人科罪。若將紅帶子、紫帶子亦照此辦理，似與體制不協。應將紅帶子、紫帶子免其銷檔，令其仍繫本身帶子，其罪名輕重仍

由刑部照旗人科斷。但此後不准仍食養贍錢糧，以及該旗一切優恤旗人之處，俱終其身不准照旗人給與，庶使其不得與旗人同邀國恩，亦足以示區別，昭懲警而仍存表著矣。等因，奉旨：「依議，欽此。」原案：照刊以備查覈。

宗室覺羅同婦女出名具呈分別准理不准理

凡宗室覺羅同婦女自行出名具呈者，除係呈送忤逆准其照向例訊辦外，其餘事件，概不准理。接收其呈詞者，照擅受例參處。若實有冤抑之處，應令其成丁兄弟子侄，或母家至戚抱告；無親丁者，遣家人抱告，始准官爲伸理。所控虛誣，罪坐抱告。儻究出虛誣時，該婦女復行出名刁控或自行赴案上堂逞刁，以及擬結後嘵嘵瀆控者，無論所控曲直，均照違制律。有夫者罪坐其夫。無夫者罪坐其子。夫與子俱無者，拆罰其孀婦錢糧。原註：如宗室本有夫男，轉令婦女出控徑赴部堂具呈嘵瀆者，查明該夫男旗分、官名，酌量罰伊錢糧。

道光六年五月二十日奏准，嗣後宗室覺羅婦女出名具呈者，除係呈送忤逆，仍照向例訊辦外，其餘案件，概不准理。如有收其呈詞者，即照擅受例參處。若實有冤抑，應令其成丁弟兄子侄，或母家至戚抱告。無親丁者，令其家人抱告，官亦必爲秉公伸理。如有抱告控屬虛誣，罪坐抱告。倘有仍前出名刁控，或令人抱告後又復自行赴案上堂逞刁，以及擬結後嘵嘵瀆控者，無論其所控曲直，均照違制律分別辦理。有夫者罪坐其夫。無夫者罪坐其子。嗣若無夫又無子嗣者，即折罰其孀婦錢糧。附載舊例：嘉慶四年奉上諭：「嗣後宗室內有逃走者，派司員赴伊家詢問，不必將該逃人之妻傳至宗人府。欽此。」

宗室發遣給與車輛

凡宗室有犯罪至遣戍者，奉旨後由府備文解往法部，由法部給予大車一輛，勒令即日起解，速赴配所到配，毋庸給予房間及房租銀兩錢文。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法部具奏，爲接收陸軍部定地發遣及發往軍臺、新疆官犯事件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准陸軍部咨稱，現行刑律軍罪改爲安置，請將道里表仍由修律大臣分別改正，及定地發遣並軍臺、新疆遣犯等事，統歸法部辦理等因，於宣統二年九月三十日具奏。奉朱批：「依議，欽此。」當經鈔録原奏，咨行到部，自應欽遵辦理。復經陸軍部咨照接收在案。臣等竊維籌備憲政，陸軍部自以專辦軍事爲重，又值奉旨更定新章。從前辦理遣配之軍乘司，現已裁併，應早日接收以重職守。查陸軍部辦理遣犯，係照五軍道里表定地，其向來辦理移居遣置各犯發配事宜，宗室覺羅、太監發往三省官犯，發往新疆常犯，遣置及上訴解回等項。發往各省均由該部咨行步軍統領衙門，轉飭五營撥兵護送。並有兵車、火牌等票傳飭沿途驛站、緑營按站遞解。至官犯發往軍臺一項，宣統二年二月間業經陸軍部奏明，由郵傳部發給免票，改歸火車解送。各在案現既改歸臣部，接辦之初自應仍照定章，以免紛異。惟五軍道里表未經修定以前，請仍照舊表暫行定地發遣。其辦理傳票發交臺站等項，及一切事宜，擬請一律仍照陸軍部舊章暫行辦理。從前由陸軍部管轄者，並統歸臣部管轄，以重事權而歸統一。恭俟命下，即由臣部派員接收，並分咨内外各衙門，一體遵照辦理。以後如有應行變更之處，再由臣部隨時奏明請旨遵行。所有臣等接收陸軍部定地發遣，及發往軍臺、新疆官犯事件各緣由理合恭摺具奏請旨。本日奉旨：「知道了。

欽此。」

道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奉旨：「宗人府奏發遣宗室請給與車輛等語，宗室發遣給與車輛，例無明文。若照尋常遣犯，必有老幼男婦病廢者，方給車輛。易啓捏報僞飾之弊。著照所請，嗣後發遣宗室，均著兵部給與大車一輛，勒令即日起解迅速到配。斷不許託故逗留稍形遲滯。並著該部纂入則例遵行。欽此。」

道光二十年奏准，嗣後發遣盛京及吉林、黑龍江宗室，由該將軍查照舊章辦署。其酌給房間及給與房租銀兩錢文，概行裁汰。原案：照刊以備查覈。

發遣宗室覺羅子嗣隨往配所分別給與錢糧

凡發遣宗室覺羅，其子嗣無罪，情願隨往配所者，及歲時按移居之人，每月給與全分錢糧。其子嗣有罪，一同發往配所者，及歲時按發遣之人，每月給與半分錢糧，均由該督自行籌劃辦理，以資養贍。咸豐六年十一月由府具奏，黑龍江將軍文稱，發遣宗室恩來之子德順，次年歲届十五，可否給食二兩錢糧等因，咨行到臣衙門。查例載宗室至十五歲，月給養贍銀二兩；年滿二十歲，月給三兩錢糧。覺羅年至二十歲，月給二兩錢糧。移居宗室，按月給與銀三兩。獲咎改爲移居宗室，亦按月給與銀三兩。隨往之子嗣，均與移居同。又例載發遣宗室覺羅按月給與半分錢糧各等語。查宗室恩來，係因案連其眷屬一併發往盛京，作爲移居。後因罪連其眷屬，改發吉林，復又改發黑龍江。檢查例內，並無連其眷屬一併發往之宗室覺羅，其子嗣及歲時是否給與錢糧，明文卷查。道光十年盛京宗室關住及伊子福壽、福綿，因案一併發往吉林安置。

嗣因福壽、福綿及歲時，均經請領全分養贍錢糧。查福壽、福綿係隨同伊父。叩閽係屬有罪之人，已經辦給在案。臣等伏思事貴持平，例須詳備。查犯案發遣之宗室覺羅，到配後尚有半分錢糧。而其子嗣係屬無罪，隨同發往之人，自應酌給養贍，以昭公允。若概行給與全分銀兩，又無所區別。臣等公同酌擬，嗣後發遣之宗室覺羅，本身到配後，仍照向例給與半分錢糧外，其隨同發往之子，嗣如係無罪或情願隨往者，及歲時按月仍給與全分錢糧，以資養贍。仍照舊例由該將軍等自行籌劃辦理。如此明定章程，則輕重既有等分，而宗室覺羅亦知有所勸懲矣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宗室覺羅私生子女分別給帶

凡宗室覺羅私生子女，由族查出呈報到府，或因案發覺，除將該宗室覺羅照例科罪外，其所生子女，本府另檔存記。宗室之子給以紅帶，覺羅之子給以紫帶，交旗編入佐領安置，以備查覈。道光十七年十二月本府具奏，爲遵旨妥議宗室在配生子著落收管章程，恭摺具奏事，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内閣奉上諭：「本日據宗人府奏請，將已故發遣宗室春義之子福成阿援案作爲紅帶子，來京約束等語，此等發遣宗室，在配出外娶妻所生之子，既不准載入黄檔，其應作爲何項人丁，如何著落收管之處，著該衙門妥議章程具奏，再降諭旨。欽此。」欽遵鈔出到臣衙門，臣等查已故發遣宗室春義之子福成阿，係在配私行娶妻所生，前准盛京咨稱，經該署將軍奕顥等查明具奏，奉旨著不准載入黄檔。其應作爲何項人丁，如何著落收管之處，咨請覈辦。前來當經臣衙門援照發遣宗室喜齡在配買妾生子之案具奏，欽奉諭旨，著臣衙門妥議章程具奏，

再降諭旨。臣等恭查則例内載康熙五十二年奉旨：「今日聚集爾等，朕意及數事。朕若不言，竟無人敢言。除朕之外，再無知此事之人。故此聚集爾等降旨，拉們二貝勒，及碩托貝勒皆緣事坐罪，斥去帶子，革去宗室。世祖皇帝曾施恩於拉們貝勒之子薩哈練、碩托之子岳塞布等，賞食男爵俸禄。伊等係太祖皇帝之孫，及朕始至四世。所有革去宗室人等，皆不入玉牒。太祖皇帝曾有子十五人，若將緣事壞者不載入玉牒，則年久而無人知矣。宗室人等犯罪擬斬者，自有一定之律例，並非翻案開脱伊等。今若不明查表著，日後年遠漸至泯没，所關甚大，著將此等處查明各續載入玉牒内，斟酌賞給帶子，以爲憑據。若不如此表著，雖載記檔案，萬一被火有失，竟無查據。即如工部檔案，被火有失，已無可查之處。而覺羅等亦係一祖之分派，緣事革去帶子者，亦有若不將此明查表著，亦至泯没矣。理宜查明。欽此。」又諭：「宗室革退者，向皆不入玉牒，其子孫若不及今表著，日後年遠必至湮没。所關甚大。應察明載入玉牒，酌量給帶爲記。覺羅等原係同祖，所生其犯罪革退者，若不察明，亦將湮没。所生子女皆應察明記載，選秀女時勿令溷入。著詳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准革退宗室，給以紅帶，附入黄册。革退覺羅，給以紫帶，附入紅册。於恭修玉牒時，附名册後，所生子女，均由本旗保結送府入册等語，臣等查革退宗室，給以紅帶，附入黄册，於恭修玉牒時，附名册後。所生子女，均由該旗保結送府入册。歷年循例辦理。在案今查福成阿，係已故發遣宗室春義在配私行娶妻所生之子，與革退宗室給以紅帶者，究屬有間。惟查遇罪發遣宗室在配私婚生有子女者，應作如何辦理，例無專條。但此項人丁，如概准附入牒末，未免冒濫無所區别。若無存記，深恐所生子女年遠湮没，毫無考查，所關匪細。必應明定章程，分别支派，所以尊本係而重天潢。臣等公同商酌，悉心妥議，請將

己故發遣宗室春義在配所生之子福成阿，仍應給以紅帶爲記。令其母子來京，交該旗編入佐領安置管束。其一切食餉當差，均照紅帶子之例辦理。所生子女，由該都統每年接季彙報。臣衙門將此項人丁，另記清册，共三分。一存本府兩司，一交該旗都統，一行配所交該將軍存記。俾三處互相考覈稽察。至從前發遣宗室喜齡在配買妾所生之子恩綬，並其子女，事同一律，亦請照此次議定章程，即由牒末撤出，作爲另記清册，以歸劃一。嗣後如遇發遣宗室在配生有子女者，均應遵照此次議定章程辦理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本府奏請正紅旗閒散宗室全奎，與伊家僕婦張張氏之女張十兒成姦，是年二月十兒懷孕，經張張氏看破，隱忍未言。伊姑閻陳氏欲爲伊子完婚，張張氏因十兒有孕，難以完婚，捏辭支飾，閻陳氏不依，赴步軍統領衙門喊控。咨送刑部會同本府訊明，將張十兒交該族長暫行領回收管。茲據該旗報稱，張十兒於是年九月間產生一子。查民女張十兒產後，現已滿月，應咨送刑部照例發落。至所生之子，應作何安置之處，臣衙門例無明文，亦無辦有成案，臣等伏思若不另册存記，恐致年遠湮没，難以稽覈。惟查道光十七年十二月間經臣衙門議奏發遣盛京宗室春義在配私婚生子福成阿，請給以紅帶爲記，交該旗編入佐領安置管束，其一切食餉當差均照紅帶子之例辦理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今宗室全奎與僕婦張張氏之女十兒通姦所生之子可否比照福成阿之案給以紅帶，另檔存記，交該旗編入佐領安置以備稽察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道光二十三年本府奏請鑲紅旗閒散覺羅永住與穆精阿之妻穆張氏通姦，於十八年間曾姦生一子，嗣於二十三年間又姦生一女。其永住應得罪名，係由刑部會同本府按律辦

理。至該覺羅姦生子女，應作何安置管束？可否比照宗室全奎之案，係覺羅給以紫帶，另檔存記，交該旗安置，以備查覈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原案：照刊以備查覈。

宗室覺羅同與漢人結親

凡宗室覺羅同與漢人結親者，已奉懿旨化除畛域，勿庸援違制律治罪。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我朝深仁厚澤，淪浹寰區，滿、漢臣民，朝廷從無歧視。惟舊例不通婚姻，原因入關之初，風俗語言或多未喻，是以著爲禁令。今則風同道一，已歷二百餘年。自應俯順人情，開除此禁。所有滿、漢官民人等，著准其彼此結婚，毋庸拘泥。至漢人婦女，率多纏足，由來已久，有傷造物之和。嗣後搢紳之家，務當婉切勸導，使之家喻户曉，以期漸除積習。斷不准官吏胥役藉詞禁令，擾累民間。如遇選秀女年份，仍由八旗挑取，不得採及漢人。免蹈前明弊政，以示限制而恤下情。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宗室覺羅不准與下五旗包衣結親

凡宗室覺羅不准與下五旗包衣結親。違者照違制律治罪。同治七年，因覺羅瑞貴娶包衣李忠義之女爲妻，本府援照不准與民人結親之例奏明。李忠義之女生有子女，入檔時作爲庶出。並請嗣後如有宗室覺羅之女嫁與包衣爲妻，將主婚之包衣照違制律治罪。包衣之女嫁與宗室覺羅爲妻，將主婚之宗室覺羅照違制律

同治七年七月本府具奏，鑲藍旗覺羅瑞貴娶正紅包衣玉山佐領下閒散李忠義之女爲妻，請領恩賞等因，咨呈到臣衙門。查宗室覺羅向不准與下五旗包衣人等結親。然例無明文。案查咸豐元年，因宗室乾元續娶包衣之女爲妻，曾由臣衙門行文五旗，傳知各該旗嚴禁在案。今覺羅瑞貴與包衣結親，業經迎娶，臣等公同酌擬，除將該旗請領恩賞原文駁回，俟李忠義之女生有子女入檔時，作爲庶出，以示薄懲外，相應請旨：嗣後如有宗室覺羅之女嫁與包衣爲妻，將該宗室覺羅照違制律治罪。包衣之女嫁與宗室覺羅爲妻，將該包衣照違制律治罪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宗室覺羅犯罪時繫帶不繫帶分別治罪

凡宗室覺羅犯罪時，繫黃、紅帶者，依宗室覺羅例辦理。如繫藍帶及不繫帶者，一經犯案到官，即照常人例治罪。如審明該宗室等未與人爭較，偶然忘係而常人藉此有意尋釁，並盛夏之時，不在此限。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府具奏，爲遵照新章增訂宗室覺羅律例，謹繕清單進呈請旨欽定，恭摺仰祈聖鑒事。宣統二年十月初八日，臣衙門具奏修訂宗室覺羅律例一摺，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竊維宗室覺羅現審舊律，從前均編輯則例之中。但沿習舊章，率多簡略。今既明奉諭旨，增纂律例，自應詳爲參考，以期因時制宜。臣等遵即督飭該提調纂修等悉心酌擬，就臣衙門曾經辦過成案，並採各項法令章程，依次分類編輯增訂十二條，謹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衙門通咨各衙門，一體欽遵。一俟實行新刑律之時，如有應行酌擬者，容臣等再行奏明辦理。所有增訂宗室覺羅律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

聖鑒。謹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宗室因分產各項案件由府分別判斷

凡宗室遇有因分產並爭論藍甲祭田地租各案，以及因族務瑣細事故爭執無罪可科者，應由本府持平判斷，或傳族分別自行清理。永著爲令。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奏准。

宗室覺羅詐生子女及生女捏報生男

凡宗室覺羅捏報生有子女，或生女捏報生男者，照違制律治罪。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奏准。

宗室覺羅抱養異姓子女爲親生子女以亂宗支

凡宗室覺羅本身並未生有子女，將異姓子女捏報親生，混亂宗支者，照違制律，加等治罪。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奏准。

宗室覺羅冒領恩賞

凡宗室覺羅並未病故，及娶妻嫁女各情事捏報希圖冒領恩賞者，依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如該宗室等已經呈報，即將捏報之族學長加等治罪。原領恩賞追繳。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奏准。

宗室殘廢不據實呈報

凡宗室殘廢，應食終身二兩養贍錢糧，若年終考驗，並不聲明倩人代替，希圖蒙混支領三兩錢糧者，將該宗室處七等罰。如該宗室已經聲明該族學長並不據實呈報，即將該族學長加等處罰。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奏准。

宗室覺羅等冒領錢糧

凡宗室覺羅暨宗室覺羅孀婦病故，以及宗室覺羅孤女出聘後均應裁撤養贍錢糧。若不呈報裁撤，希圖冒領，仍佔支食者，宗室覺羅處七等罰，孀婦孤女處六等罰；如該宗室覺羅等已經聲明該族學長並不據實呈報，即將該族長加等處罰。原領錢糧追繳。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奏准。

宗室覺羅孀婦過繼有子冒領養贍錢糧

凡宗室覺羅故後無子，伊妻原有孀婦錢糧以資養贍，俟過繼有子，即將養贍錢糧裁撤。若該孀婦不隨時聲明裁撤，希圖仍舊支領養贍錢糧者，處七等罰；如該孀婦已經聲明該族學長不隨時呈報裁撤，即將該族學長加等處罰。原領錢糧追繳。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奏准。

宗室犯案應照刑律判斷遵本府定例分別折擬

凡宗室犯案到官，應遵刑律判斷，由本府尊照定例折擬。如與定例不適宜者，通按現行刑律新刑律辦理。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奏准。

校勘記

〔一〕按：「城」字原文如此，疑應作「呈」字，未改。